

语言研究论丛

（第七辑）

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研究论丛》编委会 编

语文出版社

YUYAN YANJIU LUNCONG

语言研究论丛

（第七辑）

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研究论丛》编委会编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YUYAN YANJIU LUNCONG

语言研究论丛

（第七辑）

南开大学中文系
《语言研究论丛》编委会 编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9印张 226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15.00元

ISBN 7—80126—162—3/H·36

目　录

LINGUISTIC STUDIES
A SYMPOSIUM

Volume 7

Contents

台语 tɕ－、s－组声母的字和汉语的深层对应

邢公畹

0. 解题

0.1 如果汉台两语中各有一群意义不相同的"同音字"，都能在意义上和音韵形式上互相对应，我们就管它叫"深层对应"（或"多层对应"）。作者认为研究印欧语所用的历史比较法可以称为"形态学比较法"（morphological comparative method），这种方法不适用于研究汉藏系诸语言之间的发生学关系。查寻"深层对应"体系的方法可以称为"语义学比较法"（semantical comparative method）。中国古代语文学没有语法学，而有名学和训诂学（训诂学即"前语义学"，《尔雅》在古代是一种"名"书），这是由中国古代语言的内部原因决定的；而西洋古代语文学就有语法学，这也是由印欧系语言的内部原因决定的。清朝末年，马建忠初步地认识到人类语言的"普遍性"，从而西洋"葛郎玛"（Grammar）得以创造性地移植进来，使当时研究传统释词析句之学的人们耳目一新。

0.2 现在我们约定几个符号，把深层对应的公式写出来：用 C 代表"汉语一个词形"，用 T 代表"泰语一个词形"，用 M 代表"汉、泰语的词义"，用小的 S 代表"细微差别"，用"："代表"两个单词对应关系"，用括号"{"代表"一组对应关系"，那么最基本的公式有下列 A、B 两个：

$$\text{公式 A}:\begin{cases}CM_1:TM_1\\CM_2:TM_2\end{cases}\qquad \text{公式 B}:\begin{cases}CM_1:TM_1\\CsM_2:TsM_2\end{cases}$$

公式 A 的例子如 1.1.1 节“雀”“爵”例。当然，对应关系组可以多于两层，如 1.3.6 节的“沉”例，1.3.2 节的“主”例。公式 B 的例子如 1.2.3 节“七”“切”例，对应关系组也可以多于两层。公式还可以多所扩展，如用 Z 代表藏文，加上“$:ZM_1$”等等。

0.3 现在用台语 tɕ－(及 tɕh－、dʑ－)，s－(及 z－)声母的一些字和汉语的深层对应来说明“语义学比较法”。

1. 台语 tɕ－(及 tɕh－、dʑ－)组声母字

1.1 台语 *tɕ－和汉语 *ts－对应：

1.1.1 泰语 tɕɔ:k$^{7'}$ < *tɕ－(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麻雀，又称 kraʔtɕɔ:k$^{7'}$。甲骨文有“雀”字，从小、隹，和《说文》写法相同。《说文》段《注》：“礼器象之曰爵。爵与雀同音，后人因书小鸟之字为爵矣。”甲骨文又有“爵”字，像非常精致的高脚酒器之形，和出土的商代爵 tsɔk$^{7'}$ 相似；2)祭祀用的高脚酒杯(Chalice，见 MCFarland 页 234)。西双版纳 tsɔk$^{7'}$ 和龙州壮语 tɕo:k$^{7'}$ 都有“麻雀”“酒杯”两义；所以我们可以有下列深层对应式：

$$\begin{cases}\text{广州 tsœ:k}^{7'} < \text{*tsjakw，“雀”：泰 tɕɔ:k}^{7'} < \text{*tɕ－“麻雀”}\\\text{广州 tsœ:k}^{7'} < \text{*tsjakw，“爵”：泰 tɕɔ:k}^{7'} < \text{*tɕ－“高脚酒杯”}\end{cases}$$

上古汉语药部字可以和泰语－ɔ:k 韵字对应：

广州 tsœ:k$^{7'}$ < *tjakw，“酌”：泰 thɔ:k$^{7'}$ < *th－“倒(酒、米)”

广州 pɔ:k^{8} < *prakw，“曝”：泰 nɔ:k$^{8'}$ < *nl/r－“外面”

广州 nɔ:k^{8} < *nrakw，“搦”：泰 jɔ:k$^{7'}$ < *ʔj－“逗(小孩)”

1.1.2 泰语 tɕup^{7} < *tɕ－(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吮吸，如 tɕup^{7}hɔ:i$^{1'}$“吮吸螺肉”。《广韵·合韵》：“咂，入口。子荅切。”也写作“嗻”。旧题汉郭宪《洞冥记》：“不食五穀，唯嗻叶上垂露。”2)接吻。泰语称“接吻”为 tɕu:p$^{7'}$，是同一个词的

变体，阿含语 chup“接吻，吮吸”可证。安庆高河埠方言称“接吻”为“咂(tso^{7})嘴”，但广州口语称“吸吮，接吻”为 tsyːt$^{7'}$。藏文 ɦdʑibs“吮吸，嘬”，拉萨说作 tɕip^{12}，可以比较。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aːp$^{7'}$ < *tsəp，“咂”：泰 tɕup^{7} < *tɕ－“吮吸”
⎩广州 tsaːp$^{7'}$ < *tsəp，“咂”：泰 tɕuːp$^{7'}$ < *tɕ－“接吻”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up 韵字对应：

广州 khap^{7} < *hjəp，“翕”：泰 hup^{7} < *h－“闭(口)”

广州 lap^{8} < *gljəp，“笠”：泰 kup^{7} < *kl－“笠帽”

1.2 台语 *tɕ－、*tɕh－、*dʑ－、*s－和汉语 *ts－、*tsh－、*s－、*r－对应：

1.2.1 泰语 tɕaːn^{1} < *tɕ－(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盘，杯。《方言》卷五：“盏，杯也。自关而东，赵魏之间曰椷，或曰盏。”2)混合，搀和，如 khaːu^{3}tɕaːn^{1}nam^{4}“羼水饭”。《说文·羴部》：“羼，相厕也。从羴在尸下；尸，屋也。一曰相出前也。”初限切。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aːn^{3} < *ʿtsrian“盏”：泰 tɕaːn^{1} < *tɕ－“盘，杯”
⎩广州 tshaːn^{3} < *ʿtshrian“羼”：泰 tɕaːn^{1} < *tɕ－“羼杂”

1.2.2 泰语 tɕuk^{7} < *tɕ－(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塞住。甲骨、金文都有“塞”字。《诗经·七月》(《十三经》页 391)：“塞向墐户。”《广韵·德韵》：“塞，满也，窒也，隔也。苏则切，又苏载切。”2)椎髻。《广雅·释诂四》：“⿱次髟，髻也。”《广韵·代韵》：“⿱次髟，髻也。仓代切。”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k^{7} < *sək，(又 *səgʾ)“塞”：泰 tɕuk^{7} < *tɕ－“塞住”
⎩广州 tshɔːi^{5} < *tshəgʾ“⿱次髟”：泰 tɕuk^{7} < *tɕ－“椎髻”

“塞(洞)”藏文为 ɦgog，缅文为 hso^{1}，可以比较。

1.2.3 泰语 tɕet^{7} < *tɕ－(CT. 页 164)，义为“七”，如 phu^{3}tɕhaːi^{1}tɕet^{7}khon^{1}“七个男人”；泰语 tɕhet^{8} < *dʑ－(CT. 页 168)，义为“擦”，如 tɕhet^{8}nam^{4}“把水擦干”。甲骨文有“七”字，丁山认为

“七”是“切”的初文，“七”字的写法可以表明切物为二，自中切断之象；而“切”字也是刀七声。“切”也写作“扨”。《广雅·释诂三》：“扨，摩也。”《广雅疏证》(页 78)：“《集韵》引《字林》云：‘扨，摩也。’《魏策》云：‘莫不日夜搤腕瞋目切齿。’切与扨通。”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t^{7} < *tshjit，“七”：泰 tɕet^{7} < *tɕ－“七”
{广州 tshiːt$^{7'}$ < *tshit，“扨”：泰 tɕhet^{8} < *dʑ－“擦”

上古汉语质部字可以和泰语－et、－eːt 韵字对应：

广州 phat^{7} < *phjit，“匹”(野鸭)：泰 pet^{7} < *p－“鸭子”

广州 kiːt^{7} < *kit，“结”：泰 heːt^{7} < *hr－“菌子”

广州 sœt^{7} < *swjit，“戌”：泰 seːt^{7} < *s－“戌(地支)”

1.2.4 泰语 tɕhau^{4} < *dʑ－(CT. 页 168)，现代泰语说作 tɕhaːu^{4}，是后变的。它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1)早晨，如 tɕhau^{4}tru^{5}“清早”。《说文·日部》：“早，晨也。从日在甲上。”上古文献常写作“蚤”，如《诗经·七月》(《十三经》页 392)：“四之曰其蚤。”2)在一定时间之前，如 ma^{2}tɛ^{5}tɕhau^{4}“很早就来了”。《左传·宣二年》(《十三经》页 1867)：“尚早，坐而假寐。”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ou^{3} < *ᶜtsəgw“早”：泰 tɕhau^{4} < *dʑ－“早晨”
{广州 tsou^{3} < *ᶜtsəgw“早”：泰 tɕhau^{4} < *dʑ－“在一定时间前”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

广州 kau^{3} < *ᶜkjəgw“九”：泰 kau^{3} < *k－“九”

广州 kau^{1} < *꜀kjəgw“鸠”：泰 khau^{1} < *khr－“鸽子”

广州 kaːu^{1} < *꜀krəgw“摎”：泰 klau^{3} < *k－“发髻”

广州 lou^{2} < *꜀ləgw“牢”：泰 lau^{4} < *l－“(猪、鸡)圈”

广州 lou^{4} < *ᶜləgw“老”：泰 lau^{6} < *l－“老人”

广州 lou^{2} < *꜀ləgw“醪”：泰 lau^{3} < *hl－“酒”

广州 lau^{2} < *꜀kljəgw“漻”：泰 khiau^{1} < *x－“绿”

广州 sau^{5} < *srjəgw˒“瘦”：泰 siau^{2} < *z－“枯瘦”

1.2.5 泰语 tɕha:ŋ^{6} < *dʑ－(CT. 页 168)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工匠，如 tɕha:ŋ^{6}mai^{4}“木匠”。《孟子·告子上》(《十三经》页 2754)：“大匠诲人必以规矩。”赵岐《注》：“大匠，攻木工。”2)擅长，会，能，如 tɕha:ŋ^{6}phu:t$^{8'}$“能说会道”。《文心雕龙·宗经》：“义既极乎性情，辞亦匠于文理。”泰语 tɕha:ŋ^{4} < *dz－(CT. 页 168)义为“象”，汉语“象”字中古音为˓zjaŋ(“潒，像”，徒朗切)，甲骨文已经有“象”字。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œ:ŋ^{6} < *dzjaŋ˒“匠”：泰 tɕha:ŋ^{6} < *dʑ－“工匠”
广州 tsœ:ŋ^{6} < *dzjaŋ˒“匠”：泰 tɕha:ŋ^{6} < *dʑ－“擅长”
广州 tsœ:ŋ^{6} < *˓sdjaŋ“象”：泰 tɕha:ŋ^{4} < *dʑ－“象”

上古汉语阳部字和泰语－a:ŋ 韵字对应的很多，如：

广州 thɔ:ŋ^{2} < *˛daŋ“唐”：泰 tha:ŋ^{2} < *d－“路”
广州 thɔ:ŋ^{4} < *˓daŋ“盪”：泰 la:ŋ^{4} < *dl－“洗(碗、发)”
广州 ɔ:ŋ^{5} < *ʔaŋ“盎”：泰 ʔa:ŋ^{5} < *ʔ－“盆”
广州 kwɔ:ŋ^{3} < *˓kwaŋ“广”：泰 kwa:ŋ^{3} < *kw－“宽”

1.2.6 泰语 tɕhin^{2} < *dʑ－(CT. 页 169)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铅(lead or blacklead)。《说文·金部》：“铅，青金也。从金㕣声。”与专切(˛jiwæn)。《玉篇》：“铅，黑锡也。”字也写作“鈆”。《书经·禹贡》(《十三经》页 148)：“鈆松怪石。”《音义》：“鈆，寅专反。字从㕣，㕣音以选反。”《疏》：“鈆，锡也。”从中古到现代，“铅”字的音韵发展在汉语方言中是不规则的。如：

A	B	C
北京 tɕhiɛn^{1}	扬州 khæ̃^{1}	长沙 yẽ^{2}
安庆 tɕhien^{1}	苏州 khʙ^{1}	梅县 jan^{2}
西安 tɕhiæ̃^{1}	温州 kha^{1}	厦门 iɛn^{2}
昆明 tɕhiɛ^{1}		潮州 iŋ^{2}

从泰语说，声母和 A 组相同，但声调和 C 组相同。从整个台语看，“铅”字的音韵发展也是不规则的。西南支近于 A 组，如黑泰为 tɕɯn；中支近于 B 组，如岱语为 chuˀn；北支近于 C 组，如迁江为 juːn。2）习惯，熟悉，如 tɕhin^{2}tɕha^{2}“习以为常”、tɕhin^{2}ta^{1}“看惯的”。《荀子·荣辱》（王先谦《集解》页 65）：“靡之儇之，鈆之重之。”杨倞《注》：“‘鈆’与‘沿’同，循也。”王引之说：“靡之儇之，即《贾子》所云‘服习积贯’也。”则“沿之重之”义当为“循习重复”。“沿”有“沿习”的说法，即“习惯”。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yːn^{2} < *꜀ruan“铅”：泰 tɕhin^{2} < *dʑ－“铅”
{广州 yːn^{2} < *꜀ruan“铅（沿）”：泰 tɕhin^{2} < *dʑ－“习惯’

汉语上古音元部字可以和泰语－in 韵字对应：

广州 phiːn^{1} < *꜀phjian“翩”：泰 bin^{1} < *ʔb－“飞”
广州 hyːn^{1} < *꜀hnwjan“愋”：泰 jin^{2} < *ȵ－“听见”
广州 tyːn^{1} < *꜀twan“耑”：傣西 tin^{3} < *t－“脚”
广州 yːn^{2} < *꜀ŋwjan“獂”：傣西 min^{3} < *hm－“刺猬”

1.2.7 泰语 tɕhaːi^{2} < *dʑ－（CT. 页 169）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男子，如 phu^{3}tɕhaːi^{2}“男人”，dek^{7}tɕhaːi^{2}“男孩子”。《方言·十》：“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注》：“崽，声如宰。”现在长沙、南昌、广州、阳江等地仍然称“儿子”为 tsai^{3}，但“宰”字现在广州读 tsɔːi^{3}。郑张尚芳同志用“士”字与台语 tɕhaːi^{2}“男人”对应，这也很合适，《诗经·女曰鸡鸣》（《十三经》页 340）：“士曰昧旦”，孔《疏》：“士者男子之大号。”“士”“子”“崽”都是同源词。2）偏斜，降下，如 taˀwan^{2}tɕhaːi^{2}“日西斜”。甲骨文有“昃”字，但写法从日从大，像日西斜，人影倾侧之形。知道甲骨文的写法，就可以知道汉台两语的“男子”与“偏斜”两义项同音之故。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ɔːi^{3} < *꜂tsəg“崽（宰）”：泰 tɕhaːi^{2} < *dʑ－“男子”
{广州 si^{6} < *꜂dzrjəg“士”：泰 tɕhaːi^{2} < *dʑ－“男子”
{广州 tsak^{7} < *tsrjək꜆“昃”：泰 tɕhaːi^{2} < *dʑ－“偏斜”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a:i 韵字对应：

广州 kɔ:i^3＜*꜀kəg“改”：泰 kla:i^1＜*kl－“改”

广州 tsha:i^1＜*꜀tshəg“猜”：泰 tha:i^2＜*d－“猜”

广州 si^1＜*꜀sjəg“丝”：泰 da:i^3＜*ʔd－“丝”

1.2.8 泰语 tɕhɯ^6 ＜* dʑ －（CT. 页 169）“名字”，如 tɕhɯ^{6}riaŋ^{2}siaŋ$^{1'}$rai^2“（请问）尊姓大名”。甲骨文有“名”字，从夕从口，以夜中自称名的意思来表示语言中的“字”，郑玄注二《礼》《论语》都说：“古曰名，今曰字。”（参看拙著《语言论集》页 170 小注）“文字”的“字”，泰语称（naŋ$^{1'}$）sɯ$^{1'}$（CT. 页 154）。sɯ$^{1'}$ 与汉语“字”（dzɯꜗ）也同源。汉语“字”又有“生育”的意思，《广雅·释诂一》：“字，生也。”（《说文·子部》：“字，乳也。”）汉语“名字”的“字”是成人之后所起的“名”。《礼记·曲礼》（《十三经》页 1241）：“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取其已能生育的意思。既然女子许嫁才有“字”，所以后代称小姑娘等待媒妁做媒叫“待字”。台语称“名”为 tɕhɯ^6 也是取已能生育的意思，所以泰语 sɯ^5 义为“媒人”“做媒”，如 mɛ^{6}sɯ^5“媒婆”。西双版纳、德宏 sɯ^5 义为“母水牛”，剥隘 ɕɯ^2＜*dʑ－（CT. 页 169）“母水牛”，这个字可以和汉语“牸”对应。《广雅·释兽》：“牸，雌也。”王念孙《疏证》（页 386）：“牸之言字，生字之名。牛母谓之牸，犹麻母谓之茡矣。”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6＜*dzjəgꜗ“字”：泰 tɕhɯ^6＜*dʑ－“名字”
广州 tsi^6＜*dzjəgꜗ“字”：泰（naŋ$^{1'}$）sɯ$^{1'}$ *s－“（文）字”
广州 tsi^6＜*dzjəgꜗ“字”：泰 sɯ^5＜*s－“媒人，做媒”
广州 tsi＜ *dzjəgꜗ“牸”：剥隘 ɕɯ^2＜*dʑ－“母水牛”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ɯ 韵字对应：

广州 si^4＜*ᶜdjəg“市”：泰 sɯ^4＜*z－“买”

广州 ta:i^5＜*təgꜗ“戴”：泰 thɯ$^{1'}$＜*th－“戴”

广州 mou^4＜*ᶜməg“拇”：泰 mɯ^2＜*m－“手”

1.3 台语*tɕ－、*s－和汉语*t－、*d－、*s－、*ts－对应：

1.3.1 泰语 tɕap^{7} < *tɕ－(CT. 页 164)有三个可以和汉语“执”(tɕjəp˒)字以及“蛰”(ȡjəp˒)字对应的义项:1)握,拿,如 tɕap^{7}mɯ^{2}“握手”。《诗经·击鼓》(《十三经》页 300):“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礼记·月令》(《十三经》页 1380):“执弓挟矢以猎。”2)逮捕,捉,如 tɕap^{7}phu^{2}ra:i^{4}“逮捕歹徒”,mɛ:u^{2}tɕap^{7}nu$^{1'}$“猫捉老鼠”。甲骨文有“执”字,像一人两手加梏之形,义为“捕执”。《说文·幸部》:“执,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声。”3)栖息,停歇。如 tɕap^{7}lak^{7}“固定”“不动”。这个义项可以和汉语“蛰”字对应,《易经·系辞下》(《十三经》页 87):“龙蛇之蛰 ,以存身也。”虞翻《注》:“蛰,潜藏也。”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ap^{7} < *tjəp˒“执”:泰 tɕap^{7} < *tɕ－“握,拿”
广州 tsap^{7} < *tjəp˒“执”:泰 tɕap^{7} < *tɕ－“逮捕,捉”
广州 tsap^{8} < *drjəp˒“蛰”:泰 tɕap^{7} < *tɕ－“栖息”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ap 韵字对应:

广州 ka:p^{7} < *krəp˒“眙”:泰 lap^{7} < *hl－“闭(眼)”
广州 la:i^{1} < *ləp˒“拉”:泰 lap^{8} < *dl－“磨(刀)”
广州 ta:p^{8} < *dəp˒“踏”:泰 thap^{8} < *d－“踏”

1.3.2 泰语 tɕau^{3} < *tɕ－(CT. 页 165)有四个义项可以和汉语“主”(ˊtɕju)字对应:1)君主,如 tɕau^{3} phɛ:n^{5} din^{1}“君主”(phɛ:n^{5}din^{1}“国家”)。《广雅·释诂一》:“主,君也。”2)东道主,如 tɕau^{3}pha:p^{8}。《左传·僖公三十年》(《十三经》页 1831):“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困乏,君亦无所害。”3)物主,如 tɕau^{3}khɔ:ŋ$^{1'}$。宋·苏轼《前赤壁赋》:“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4)主顾,如 tɕau^{3}pra$^{?}$tɕam^{1}。宋·吴自牧《梦粱录》:“纸马铺印钟馗、财马、回头马等馈与主顾。”泰语 sau$^{1'}$ < *s－(CT. 页 153)“柱子”,可以和汉语“柱”字对应。《说文·木部》:“柱,楹也。从木主声。”直主切(ˊȡju)。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y^{3} < *ˁtjug"主":泰 tɕau^{3} < *tɕ - "君主"
广州 tsy^{3} < *ˁtjug"主":泰 tɕau^{3} < *tɕ - "东道主"
广州 tsy^{3} < *ˁtjug"主":泰 tɕau^{3} < *tɕ - "物主"
广州 tsy^{3} < *ˁtjug"主":泰 tɕau^{3} < *tɕ - "主顾"
广州 tshy^{4} < *ˁdrjug"柱":泰 sau$^{1'}$ < *s - "柱子"

上古汉语*d - 和泰语*s - 可以对应,如:

广州 sap^{8} < *djəp˒"十":泰 sip^{7} < *s - "十"
广州 tsek^{8} < *drjək˒"值":泰 sak^{7} < *s - "拄(拐杖)"
广州 sok^{8} < *djəkw˒"熟":泰 suk^{7} < *s - "熟"

上古汉语侯部字可以和台语 - au、- a:u 韵字对应:

广州 ŋau^{1} < *ˌkug"钩":泰 khiau^{2} < *g - "镰刀"
广州 kau^{5} < *ˁkug"垢":傣雅 xa:u^{2} < *ɣ - "污垢"
广州 tsy^{1} < *ˌtrjug"鼄":傣雅 ka:u^{1} < *khl - "蜘蛛"

1.3.3 泰语 tɕik^{7} 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鸟)啄,如 tɕik^{7}kin^{1}"啄食",可以和汉语"啄"(ʈɔk˒)对应。《诗经·小宛》(《十三经》页 452):"交交桑扈,率场啄粟。"2)拽,握,如 tɕik^{7}hua$^{1'}$"拽头发",可以和汉语"捉"(tʂɔk˒)对应。《左传·僖二十八年》(《十三经》页 1826):"叔武将沐,闻君至,喜,捉发走出。"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œ:k$^{7'}$ < *truk˒"啄":泰 tɕik^{7} < *tɕ - "(鸟)啄"
广州 tsok^{7} < *tsruk˒"捉":泰 tɕik^{7} < *tɕ - "握"

1.3.4 泰语 tɕai^{1} < *tɕ - (CT. 页 164)有三个重要义项:1)心脏,如 tɕai^{1} te:n^{3}"心脏跳动";2)志向,如 tɕai^{1}su:ŋ$^{1'}$"志向高尚",tɕai^{1}det^{7}"决心";3)心意,如 tɕai^{1}diau^{1}"一心一意"。"心"字的说法,国内侗台语除傣语与泰语一致外(如傣雅为 tɕaɯ^{1}),多具 - m 尾,如壮语为 sim^{1}(龙州壮语 ɬim^{1}"心,意";另有 tɕaɯ^{1}"气,呼吸"),仫佬 təm^{1};但"心思"壮语说作 sim^{1}kai^{1},仫佬说作 təm^{1}ci^{1},这里的 kai^{1} 和 ci^{1} 都和泰语 tɕai^{1} 有关。于省吾《释心》(见《甲骨文字释林》页 361)肯定了甲骨文有"心"字,像人心脏轮廓形,与秦篆写

法相似，则“心”字上古音当为*꜀sjəm，可以和壮语 sim^{1}，仫佬 təm^{1} 等比较；藏文 sems“心，意，识”(《格西》页 910)，bsam“意志，思想，心”(《格西》页 941)也可以比较。值得注意的是泰语称“精神，情意”为 nam^{4}tɕai^{1}，称“言词”为 nam^{4}kham^{2}，这里的 nam^{4} 似乎是*꜀sjəm 的变体，与“水”义无关。有两个证据：1)“同心同德”，泰语说作 nam^{4}nɯŋ^{5}tɕai^{1}diau^{1}kan^{1}，其中 diau^{1} 与 nɯŋ^{5} 为对文，同义；tɕai^{1} 与 nam^{4} 为对文，也当同义；2)郑张尚芳同志认为 nam^{4} 有可能与藏文 rnam－有关。这个字在 rnam－ɕes“意念，认识”(《格西》页 483)和 rnam－rdog“思虑，想”(《格西》页 481)等词中都含“精神，心意”之义。汉语、侗台语、藏语“心”“意”“识”“思”等义项的关系极密切：“思”(*꜀stjəg)是“心”(*꜀sjəm)的动词用法。《孟子·告子》(《十三经》页 2753)：“心之官则思。”颜延年《五君咏》(《文选》页 303)：“阮公虽沦迹，识密鉴亦洞。”李善《注》“识，心之别名。湛然不动谓之心，分别是非谓之识。”《说文·言部》：“识，常也；一曰知也。”段玉裁《注》：“‘常’当为‘意’字之误也。……意者志也；志者心之所之也。意与志，志与识，古皆通用。心之所存谓之意。”朱骏声认为“识”字(*sthjək꜆)的古文是“志”字(*tjəg꜄)。

台语 tɕai^{1} 西南支为“心脏”，中支有“心脏”“气息”两义，北支多为“气息”义，如武鸣 ɕaɯ^{1}“呼吸”。汉语“志气”“气息”“心气”也常连用。这样，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5}＜*tjəg꜄“志”：泰 tɕai^{1}＜*tɕ－“志向”
广州 tsi^{5}＜*tjəg꜄“(意)志”：泰 tɕai^{1}＜*tɕ－“心意”
广州 sek^{7}＜*sthjək꜆“识”：泰 tɕai^{1}＜*tɕ－“心意”
广州 sek^{7}＜*skjək꜆“息”：武鸣 ɕaɯ^{1}＜*tɕ－“呼吸”

上古汉语之部字可以和泰语－ai 韵字对应(职部是之部的入声韵)：

广州 si^{3}＜*꜂srjəg“使”：泰 tɕhai^{4}＜*dʑ－“派，打发”
广州 i^{2}＜*꜀rəg“贻”：泰 hai^{3}＜*h－“给”
广州 tsi^{3}＜*꜂tjəg“止”：泰 tai^{3}＜*t－“底下”

广州 tsi^{6} < *ᶜrjəg“巳（地支）”：泰 sai^{3} < *s－“巳（地支）”

广州 mu:i^{2} < *꜀məg“腜”：泰 mai^{5} < *hm－“新”

广州 fu:i^{1} < *꜀khəg“恢”：泰 jai^{5} < *ʔj－“大，涨”

1.3.5 泰语 tçi:p$^{7'}$ < *tç－（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折叠，如 tçi:p$^{7'}$ pha^{3}“折布”。《广韵·叶韵》：“折，折叠也。之涉切（tçjæp꜄）。”北周·庚信《镜赋》：“始折屏风，新开户扇。”2）布上皱褶，如 pha^{3}tçi:p$^{7'}$“有皱折的布”。《广韵·叶韵》：“褶，襞也。之涉切。”也写作“褶”，义为服装上的褶子，如“百褶裙”。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p$^{7'}$ < *tjiəp꜄“折”：泰 tçi:p$^{7'}$ < *tç－“折叠”
{广州 tsi:p$^{7'}$ < *tjiəp꜄“褶”：泰 tçi:p$^{7'}$ < *tç－“布上皱褶”

1.3.6 泰语 tçim^{3,5}（又作 tçum^{3,5}）< * tç－（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浸，蘸。甲骨、金文都有“浸”字。《诗经·大东》（《十三经》页 461）：“有冽氿泉，无浸获薪。”陆德明《音义》：“寖，子鸩反（tsjəm꜂），渍也。字又作‘浸’。”缅文 sim^{2}“浸（种子）”（《藏缅》767 号），可以比较。2）刺，插。《广雅·释诂》：“扰，刺也。”《说文·手部》：“扰，深击也。从手尤声。读若告言不正曰扰。”竹甚切（ᶜʈjəm）。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am^{5} < *tsjəm꜂“浸”：泰 tçim^{3,5} < *tç－“浸”
{广州 tsam^{3} < *ᶜtrjəm“扰”：泰 tçim^{3,5} < *tç－“刺”

1.3.7 泰语 tçom^{1} < *tç－（CT. 页 164），又说作 tçhɔ:m^{2} < * dʑ－。该词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沉”（꜀ɖjəm）对应：1）沉没，如 tçom^{1}nam^{4}“沉于水”。《诗经·菁菁者莪》（《十三经》页 422）：“泛泛杨舟，载沉载浮。”2）埋，如 tçom^{1}din^{1}“埋在土里”。“沉”字甲骨文写作从水从牛会意，像祭祀时沉牛于水中；“沉”“埋”是上古祭祀山林川泽的两种仪式。《周礼·大宗伯》（《十三经》页 758）：“以貍（埋）沉祭山林川泽。”《注》：“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沉。”所以“埋”也说作“沉埋”，如南唐·李煜《浪淘沙》词：“金剑（一作“锁”）已沉埋，壮气蒿莱。”3）沉缅，沉醉，如 kin^{1}tçom^{1}pai^{1}lɤ:i^{2}，“大吃大喝”。《书

经·微子》(《十三经》页 177):“我用沉酗于酒。”孔《疏》:“人以酒乱,若沉于水,故以耽酒为沉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孔以沉为溺,非也;沉之言淫(*꜀rəm)也,沉酗犹淫酗也。”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m^2< *꜀drjəm“沉”:泰 tɕom^1< *tɕ-“沉”
广州 tsham^2< *꜀drjəm“沉”:泰 tɕom^1< *tɕ-“埋”
广州 tsham^2< *꜀drjəm“沉”:泰 tɕom^1< *tɕ-“沉缅”

藏文 dim“沉没”,可以比较。

上古汉语侵部字可以和泰语 -om 韵字对应:

广州 iam^3< *꜂khjəm“顉”:泰 kom^3< *k-“低头”
广州 saːm^3< *꜂srəm“醦”:泰 som^3< *s-“酸”
广州 thaːm^2< *꜀dəm“燂”:泰 tom^3< *t-“煮”
广州 foŋ^1< *꜀pləm“风”:泰 lom^2< *l-“风”

1.4 台语*dʑ-和汉语*d-、*t-、*th-、*ts-、*dz-、*s-对应:

1.4.1 泰语 tɕha^2< *dʑ-(CT. 页 168)“茶”,如 bai^{1}tɕha^2“茶叶”。《说文·艸部》:“荼,苦荼也。从艸余声。”同都切。徐铉说:“此即今之‘茶’字。”《广韵·麻韵》:“荼,苦菜。宅加切,又音徒。”又:“梌,春藏叶可以饮。巴南人曰‘葭梌’。宅加切。”俗作“茶”(꜀ḍa)。

泰语 tɕha^4< *dʑ-(CT. 页 168)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徐缓,如 tɕha^{4}kɔːn^3“且慢”。《考工记·弓人》(《十三经》页 935):“劀目必荼。”郑司农《注》:“荼读为舒(广州 sy^1<꜀ɕiwo<*꜀stjag)。舒,徐也。”2)粗劣(rough)。《说文·米部》:“粗,疏也。从米且声。”徂古切(广州 tshou^4< *꜂dzuo< *꜂dzag)。朱骏声说:“《广雅·释诂一》:‘粗,大也。’凡不精者皆曰粗。《礼记·月令》:‘其器高以粗。’”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² < *꜀drag"茶": 泰 tɕha² < *dʑ - "茶"
广州 sy¹ < *꜀stjag"舒": 泰 tɕha⁴ < *dʑ - "徐缓"
广州 tshou⁴ < *꜀dzag"粗": 泰 tɕha⁴ < *dʑ - "粗劣"

1.4.2 泰语 tɕhim² < *dʑ - (CT. 页 168)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口尝,如 tɕhim²lɔːŋ²du¹"尝尝看"。《说文·口部》:"嚵,小啐也。从口毚声。"士咸切(꜀dzˌăm)。《广雅·释诂三》:"试,嚵,啐,尝也。"王念孙《疏证》(页 104):"《集韵》《类篇》并引《广雅》:'嚵,尝也。''啐,尝也。'"2)占卜(divination),如 tɕhim²laːŋ² "占卜"。甲骨文已有"占"字。《说文·卜部》:"占,视兆问也。从卜从口。"职廉切(꜀tɕjæm)。《易经·系辞上》(《十三经》页 78):"极数知来谓之占。"《疏》:"谓穷极蓍策之数,豫知来事,占问吉凶。"3)试探,如 kaːn¹kraˀtham²khran⁴ni⁴pen¹kaːn¹tɕhim²"这次行动是尝试性的"。《广雅·释诂四》:"占,譣也。""譣"经传通作"验"。《易经·无妄》(《十三经》页 40):"象曰:无妄之药,不可试也。"陆德明《经典释文》(页 23):"试,验;一云用也。"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ːm² < *꜀dzriam"嚵": 泰 tɕhim² < *dʑ - "口尝"
广州 tsiːm¹ < *꜀tjam"占": 泰 tɕhim² < *dʑ - "占卜"
广州 tsiːm¹ < *꜀tjam"占": 泰 tɕhim² < *dʑ - "试探"

上古汉语谈部字可以和泰语 - im 韵字对应,如:

广州 iːm⁵ < *ʔjiam꜄"猒": 泰 ʔim⁵ < *ʔ - "饱"
广州 liːm⁴ < *꜁gljam"隒": 泰 rim² < *r - "旁边"
广州 khiːm² < *꜀gjam"钳": 西傣 kim² < *g - "钳"

1.4.3 泰语 tɕhɯa⁴ < *dʑ(CT. 页 168)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酒曲,如 tɕhɯa⁴mak⁷"酵母",tɕhɯa⁴lau³"酒曲"。《说文·米部》:"䈞,酒母也。从米䈞省声。"驰六切(ȡjuk꜆ < *drjəkw꜆)。段玉裁改为"竘六切"(khjuk꜆ < *khjəkw꜆)。从台语看,"驰六切"的读法也是可能的。2)亲属,种族,如 tɕhɯa⁴saːi¹"血统"。汉语"戚"(tshiek꜆ < *sthiəkw꜆)可借为"族",如《礼记·大传》(《十三经》页 1507):"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疏》:"戚,亲也。单,尽

也。”泰语 tɕhɯa^{6} < *dʑ－（CT. 页 168）义为“信任”。《吕览·孝行》：“朋友不笃。”《注》：“笃，信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不过汉语上古音觉部字和泰语－ɯa 韵字对应的不多见：

广州 tsok^{7} > *drjəkw꜆“麱”：泰 tɕhɯa^{4} < *dʑ－“酒曲”
广州 tshek^{7} < *sthiəkw꜆“戚”：泰 tɕhɯa^{4} < *dʑ－“亲属”
广州 tok^{7} < *təkw꜆“笃”：泰 tɕhɯa^{6} < *dʑ－“信任”

1.4.4 泰语 tɕhak^{8} < *dʑ－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抽引，如 tɕhak^{8}nam^{4}khau^{3}na^{2}“引水入田”。《庄子·天地》：“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陆德明《庄子音义》：“抽，敕留反（꜀thjə̆u）。李云：‘引也。’”成玄英《疏》：“提挈其水，灌若抽引。”2）抽丝，如 tɕhak^{8}jai^{2}“（蜘蛛等）结网”。刘熙《释名·释采帛》：“紬，抽也；抽引丝端出细绪也。”3）拔出，如 tɕhak^{8}da:p^{7}“拔剑”。《诗经·清人》（《十三经》页 338）：“左旋右抽，中军作好。”毛《传》：“右抽，抽矢以射。”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u^{1} < *꜀thrjagw“抽”：泰 tɕhak^{8} < *dʑ－“抽引”
广州 tshau^{1} < *꜀thrjagw“抽”：泰 tɕhak^{8} < *dʑ－“抽丝”
广州 tshau^{1} < *꜀thrjagw“抽”：泰 tɕhak^{8} < *dʑ－“拔出”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ak 韵字对应：

广州 hau^{1} < *꜀hjəgw“髼”：泰 rak^{8} < *r－“漆”

广州 thou^{1} < *꜀thəgw“搯”：泰 tak^{7} < *t－“舀，盛”

1.4.5 泰语 tɕhaŋ^{6} < *dʑ－（CT. 页 168）有两个相关的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秤，如 tɕhaŋ^{6}tuaŋ^{1}wat^{8}“度量衡”。《淮南子·时则训》：“今官市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称，端权槩。”高诱《注》：“斗称，量器也。”昌孕切（tɕhjəŋ꜄ > *thjəŋ꜄），也写作“秤”。2）称轻重，如 tɕhaŋ^{6}nam^{4}nak^{7}“称重量”。《管子·枢言》：“量之不以少多，称之不以轻重，度之不以短长；不审此三者，不可举大事。”称，处陵切（꜀tɕhjəŋ），但泰语“称”“秤”同音，广州也同音，都是去声。泰语 tɕhaŋ^{2} < *dʑ－“憎恶，讨厌”；《说文·心部》：“憎，恶也。从心曾声。”作縢切（꜀tsəŋ < *꜀tsəŋ）。《礼记·曲礼》（《十三经》页 1230）：“爱而知

其恶，憎而知其善。”从而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eŋ^{5} < *thjəŋ$^{⸝}$“秤”：泰 tɕhaŋ^{6} < *dʑ－“秤”
广州 tsheŋ^{5} < *꜀thjəŋ“称”：泰 tɕhaŋ^{6} < *dʑ－“称”
广州 tsaŋ^{1} < *꜀tsəŋ“憎”：泰 tɕhaŋ^{2} < *dʑ－“憎恶”

上古汉语蒸部字和台语－aŋ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tsheŋ^{2} < *꜀dzjəŋ“橧”：泰 raŋ^{2} < *r－“（鸡，鸟）窝”

广州 tsaŋ^{1} < *꜀tsəŋ“曾”：傣西 saŋ^{1} < *s－“什么”

1.4.6 泰语 tɕhai^{6} < *dʑ－（CT. 页 168）“是，正确”；如 khau$^{1'}$ ma^{2}lɛ:u^{4}, tɕhai^{6}mai$^{1'}$？ tɕhai^{6}khrap^{8}. “他来了，是不是？ 是的。”《说文·是部》：“是，直也。从日正。”承旨切，段《注》认为“旨”当作“纸”，依此，广州当读 si^{6}（< ʿʑjě < * ʿdjig)，但广州口语作 hai^{6}。汉语方言“是”字的说法如下：

A	B	C
北京 ʂʅ^{5}	苏州 zʅ^{6}	广州 hai^{6}
安庆 ʂʅ^{5}	长沙 sʅ^{6}	阳江 hai^{6}
昆明 ʂʅ^{5}	温州 zʅ^{4}	厦门 toʔ^{8}, tioʔ^{8}
	潮州 si^{4}	

A 组是舌尖后擦音，去声；B 组是舌尖前擦音，阳去或阳上；C 组是声门擦音，但为阳去，韵母与泰语相同（但龙州为 tɕɯ^{6}，剥隘为 ɕɯ^{6}），可是厦门的说法与上古音近。台语 tɕhai^{6} 义为“正确”，和上古汉语“是”字相同，不是系词（copula），如《诗经·园有桃》（《十三经》页 357）：“彼人是哉？ 子曰何其。”朱熹《集传》：“彼之所为已是矣，而子之言独何为哉？”泰语 tɕhai^{4} < *dʑ－（CT. 页 169）义为“使用”，如 tɕhai^{4}ŋɤn^{2}“用钱”，tɕhai^{4}hua$^{1'}$ khit^{8}“用心”，khon^{2}tɕhai^{4}“役使的人，仆人”。《广雅·释诂一》：“㪿（꜀sjě），使也。”《史记·河渠书》（《二十五史》页 177）：“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厮”字旧注为“分”，也有认为作“疏决”讲的（如《索隐》引韦昭《注》），实

作“用”讲，意为“用二渠来引河”。《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十三经》页 2285)：“厮役扈养死者数百人。”实际上，厮、役、扈、养四者都可以称为“厮”或“厮徒”，即泰语的 khon^{2}tɕhai^{4}。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i^{6} < *ʿdjig“是”：泰 tɕhai^{6} < *dʑ－“是”
广州 si^{1} < *꜀skjig“厮”：泰 tɕhai^{4} < *dʑ－“使用”

上古汉语支部字与泰语－a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thai^{2} < *꜀dig“啼”：泰 hai^{3} < *thr－“哭”
广州 kai^{1} < *꜀kig“鸡”：泰 kai^{5} < *k－“鸡”
广州 sai^{1} < *꜀srig“簁”：泰 sai^{2} < *z－“鱼笼”

1.5 台语 *dʑ－和汉语 *kr－、*kh－对应：

1.5.1 汉语“指”字，名动同词。《说文·手部》：“指，手指也。从手指声。”这是名词；《荀子·正名》：“故名足以指实。”这是动词。“指”字职雉切(ʿtɕi)，是照母三等字，和“稽”(*k－)、“耆”(*g－)等字有谐声关系，按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研究》(页 91)的说法，上古音声母当拟为 *krj－。泰语 tɕhi^{4} < *dʑ－(CT. 页 169)只用作动词，但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用手)指。《诗经·蝃蝀(《十三经》页 318)：“蝃蝀在东，莫之敢指。”2)指示，如 tɕhi^{4}nɛːʔ^{8}“指点”。《礼记·仲尼燕居》(《十三经》页 1613)：“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这里的“指”义为“指示”，《礼记·中庸》(《十三经》页 1629)：“治国其如示诸掌乎！”可证。3)朝向，如 phrik^{8}tɕhi^{4}fa^{4}“朝天辣椒”。《后汉书·岑彭传》(《二十五史》页 864)：“自引兵乘利直指垫江，攻破平曲。”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3} < *ʿkrjid“指”：泰 tɕhi^{4} < *dʑ－“指”
广州 tsi^{3} < *ʿkrjid“指”：泰 tɕhi^{4} < *dʑ－“指示”
广州 tsi^{3} < *ʿkrjid“指”：泰 tɕhi^{4} < *dʑ－“朝向”

上古汉语脂部字与泰语－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pei^{3} < *ʿpjid“比”：泰 pi^{1} < *p－“年”
广州 sei^{5} < *sjidᵓ“四”：泰 si^{5} < *š－“四”

广州 pei⁵ < *prid⁾"闭"：泰 phi^1' < *phl/r－"鬼"

广州 pei⁶ < *bjid⁾"篦"：泰 wi¹ < *ʔbj－"梳，篦"

广州 i⁶ < *njid⁾"二"：泰 ji⁶ < *ȵ－"二"

1.5.2 泰语 tɕhɔːŋ⁶ < *dʑ－（CT. 页 169）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孔，洞，如 tɕhɔːŋ⁶hu^1'"耳孔"，tɕhɔːŋ⁶tɕaʔmuːk^8'"鼻腔"，tɕhɔːŋ⁶praʔtu¹"门缝"。《说文·乙部》："孔，通也。从乙从子，……"康董切（ˊkhuŋ）。《尔雅·释诂下》（《十三经》页 2575）："孔，间也。"《注》："孔，穴。"《诗经·角弓》（《十三经》页 491）："如酌孔取。"郑《笺》："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2）途径，如 tɕhɔːŋ⁶thaːŋ²"门路"。《礼记·中庸》（《十三经》页 1634）："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郑《笺》："反古之道，谓晓一孔之人，不知今王新政可从。"孔《疏》："孔穴所出，事有多途，今唯晓知一孔之人，不知余孔通达；唯守此一处，故云'晓一孔之人'。"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hoŋ³ < *ˊkhuŋ"孔"：泰 tɕhɔːŋ⁶ < *dʑ－"孔，洞"
{ 广州 hoŋ³ < *ˊkhuŋ"孔"：泰 tɕhɔːŋ⁶ < *dʑ－"途径"

藏文 ʔi khuŋ"窟窿"（《格西》页 967），麻窝羌语 dʑu"窟窿"（《藏缅》34 号），可以比较。

上古汉语东部字和泰语－ɔːŋ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hoŋ¹ < *꜀huŋ"哅"：泰 rɔːŋ⁴ < *r－"吼，叫"

广州 hoŋ² < *꜀guŋ"陕"：泰 rɔːŋ⁶ < *r－"水沟"

广州 foŋ⁶ < *bjuŋ⁾"缝儿"：泰 plɔːŋ⁵ < *pl－"通孔"

广州 kɔːŋ¹ < *꜀kruŋ"江"：泰 klɔːŋ² < *gl－"河"

1.6 台语 *tɕ－（*tɕh－）和汉语 *k－、*g－、*kh－对应：

1.6.1 泰语 tɕok⁷ < *tɕ－义为"用爪抓取（如鹰）"。《说文·手部》："攫，执也。从手矍声。"居缚切（kjwak꜆）。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页 436）："攫，《韵会》引《说文》：'爪持也。'"《礼记·儒行》（《十三经》页 1669）："鸷虫攫搏，不程勇者。"泰语 tɕhok⁷ < *tɕh－义为"抢夺"。《列子·说符》："昔齐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而之市，适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kɔːk$^{7'}$ < *kwjak˒"攫"：泰 tɕok^{7} < *tɕ－"用爪抓取"
{广州 kɔːk$^{7'}$ < *kwjak˒"攫"：泰 tɕhok^{7} < *tɕh－"抢夺"

1.6.2 泰语 tɕɯa^{1} < *tɕ－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搅和，羼进，如：ʔau^{1}nam^{4}tɕɯa^{1}lau^{3}"拿水羼进酒"，tɕɯa^{1}pon^{1}"搅拌"。《诗经·何人斯》(《十三经》页455)："胡逝我梁，只搅我心。"毛《传》："搅，乱也。"《音义》："搅，交卯切(ʿkau)。"晋·张华《博物志·卷四》："煎麻油，……则还冷，可内手搅之。"《元典章·刑部九》："车船人户用水搅拌插和糠尘，因而盗用官粮者，……"2)资助，供给，如：tɕauɯ^{1}tɕaːn^{1}"支持"。《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一回》："我料你上下巴得这些银子搅缠。""搅缠"义为"花费"。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kaːu^{3} < *ʿkrəgw"搅"：泰 tɕɯa^{1} < *tɕ－"搅和"
{广州 kaːu^{3} < *ʿkrəgw"搅(缠)"：泰 tɕɯa^{1} < *tɕ－"供给"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ɯa 韵字对应：

广州 tsau^{1} < *꜀tjəgw"舟"：泰 rɯa^{2} < *dr－"船"
广州 iau^{2} < *꜀njəgw"脜"：泰 nɯa^{4} < *n－"肉"

1.6.3 泰语 tɕi^{5} < *tɕ－(CT. 页165)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烧烤，煎。《说文·炙部》："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之石切(tɕjæk˒)。段玉裁据《诗经·楚茨·传》改"炮"为"炙"。《诗经·瓠叶》(《十三经》页499)："有兔斯首，燔之炙之。"毛《传》："炕火曰炙。"《疏》："炕，举也；谓以物贯之而举于火上以炙之。"2)蜣螂，也称 tɕu^{5}tɕi^{5}，德宏傣语称 thu^{1}tsi^{3}。《广雅·释虫》："天社，蜣螂也。"王念孙《疏证》(页365)："《玉篇》：'蜣，邱良切。蜣蜋，啖粪虫也。'螂与蜣同，又其虐切。《广韵》：'螂，其虐切(gjak˒)，天社虫也，又邱良切。'是蜣字或作螂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eːk$^{7'}$ < *krjiak˒"炙"：泰 tɕi^{5} < *tɕ－"烧烤"
{广州 khœːk^{8} < *gjak˒"螂"：泰 tɕi^{5} < *tɕ－"蜣螂"

1.6.4 泰语 tɕam^{1} < *tɕ－有五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锁，拴，如 tɕam^{1}so^{6}"用铁链拴锁"。《汉书·楚元王传》(《二十五史》

页 547)："不去楚，人将钳我于市。"颜师古《注》："钳，以铁束颈也。音其炎切(꜀gjæm)。" 2)限，如 tɕam¹kat⁷"限制"。《说文·手部》："拑，胁持也。从手甘声。"巨淹切(꜀gjæm)。3)纵情，如 tɕam¹nap⁷"痛快"。《国语·周语》："岂敢猒纵其耳目心腹，以敌百度？"《注》："猒，足也。"《广韵·盐韵》："猒，饱也。一盐切(꜀ˀjiæm)。" 4)关，禁，如 tɕam¹khuk⁸"监禁"。《广韵·槛韵》："槛，阑也，…一曰圈。胡黤切(꜂ɣam)。"《吕氏春秋·顺说》："管子得于鲁，鲁束缚而槛之。"5)记忆，如 tɕam¹kwa:m¹laŋ¹′"思考往事"。《方言》卷十二："监(꜀kam)，察也。"《论语》："察其所安。"皇《疏》："沈吟可用心忖度之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khi:m² < *꜀gjam"钳"：泰 tɕam¹ < *tɕ－"锁，拴"
广州 khi:m² < *꜀gjam"拑"：泰 tɕam¹ < *tɕ－"限制"
广州 i:m¹ < *꜀ʔjiam"猒"：泰 tɕam¹ < *tɕ－"纵情"
广州 la:m⁶ < *꜂gram"槛"：泰 tɕam¹ < *tɕ－"监禁"
广州 ka:m¹ < *꜀kram"监"：泰 tɕam¹ < *tɕ－"记忆"

1.6.5 泰语作为动词的 tɕa:m¹ < *tɕ－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打喷嚏。《诗经·终风》(《十三经》页 299)有"愿言则嚏"一句，毛《传》："嚏，跲也。"陆德明《经典释文》(页 58)："疐，本又作'啑'，又作'疌'，…劫也，居业反；本又作'跲'，音同；又渠业反，孙毓同。崔云：毛训'疐'为'故'，今俗人云'欠欠故故'是也，不作'劫'字。"《说文·欠部》"欠"字段《注》："人倦解，所谓张口气悟也，谓之'欠'，亦谓之'嚏'。"则上古方言也可能有称"嚏"为"欠"(khjɐm˒)的。2)砍，斩，汉语作"斩，劈"讲的"砍"字只见于金、元以后的文献。《康熙字典·石部》引《篇海》："砍，苦感切(꜂khɑm)，音坎，砍斫也。"当然，泰语 tɕa:m¹ 还可以和汉语"斩"字(꜂tʂăm < *꜀tsriam)对应。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him⁵ < *khjam˒"欠"：泰 tɕa:m¹ < *tɕ－"打喷嚏"
广州 ham³ < *꜂kham"砍"：泰 tɕa:m¹ < *tɕ－"砍"

1.6.6 泰语 tɕep^{7} < *tɕ-(CT. 页 164)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痛,如 tɕep^{7} *thɔ:ŋ^{4}"(分娩时)肚子痛"。《龙龛手镜·疒部》(页 477):"瘤,相承先入、祥入二反。痛瘤瘤也。《音义》作'刃'。"《集韵·缉韵》:"瘤,小痛也。息入切(sjəp͵)。" 2)病,如 tɕep^{7}khai^{3}"生病"。《说文·疒部》:"疲,病劣也。从疒及声。"《广韵·缉部》:"疲,病也。居六切(kjəp͵)。"从而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p^{7} < *sjəp͵"瘤":泰 tɕep^{7} < *tɕ-"痛"
{广州 kap^{7} < *kjəp͵"疲":泰 tɕep^{7} < *tɕ-"病"

汉语 *s-和泰语 *tɕ-可以对应,看 1.3.4。

上古汉语缉部字可以和泰语-ep 韵字对应:

广州 na:p^{8} < *nəp͵"衲":泰 jep^{8} < *ɲ-"缝(衣)"

广州 hap^{8} < *gəp͵"合":泰 hep^{7} < *thr-"雹"

2. 台语 s-(及 z-)组声母字

2.1 台语 *s-和汉语 *s-对应:

2.1.1 泰语 sa:m$^{1'}$ < *s-(CT. 页 153),义为"三"。甲骨文有"三"字,《广韵·谈韵》:"三,苏甘切(꜀sɑm)。"也写作"参"。泰语 sam$^{1'}$ < *s-,义为"杂乱,混和"。《仪礼·大射》(《十三经》页 1028):"大侯九十,参七十。"郑玄《注》:"参读为糁。糁,杂也。"《集韵·感韵》:"参,杂也。《仪礼》有参侯。桑感切。"《说文》"糁"作"糂"。《说文·米部》:"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声。"桑感切(꜂sɑm),古文作"糁"。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m^{1} < *꜀səm"三":泰 sa:m$^{1'}$ < *s-"三"
{广州 sa:m^{3} < *꜂səm"参":泰 sam$^{1'}$ < *s-"杂乱"

上古汉语侵部字和泰语-a:m、-am 韵字可以对应:

广州 tha:m^{1} < *꜀thrəm"撢":泰 tha:m$^{1'}$ < *thl-"问"

广州 ŋam^{4} < *꜂ŋəm"婄":泰 ŋa:m^{2} < *ŋ-"美丽"

广州 kam^{5} < *kljəm꜄"禁":泰 ha:m^{2} < *h-"禁"

广州 kham^4 < *ʿgjəm“唫”：泰 kham^2 < *ɣ-“话，歌”

广州 ta:m^3 < *ʿtəm“抌”：泰 tam^1 < *t-“舂（米）”

广州 kam^1 < *ˌkjəm“金”：泰 kham^2 < *ɣ-“金子”

2.1.2 关于泰语 sɔ:i^3 < *s-（CT. 页 153），李方桂先生说：泰文拼作 sr-，是柬埔寨语借词的仿制；现代泰语常说作 sɔi^3，是后期的元音短化。这个词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1）链子，如 sɔ:i^{3}khɔ^2“项链”。这个词傣雅语说作 ɕa:u^3，傣雅语“铁链”说作 ɕa:u^{3}ljek^7；阿含语作 shoi，义为“一种装饰品”；掸语作 shɔi，义为“流苏”；老挝语作 sɔ:i，义为“耳珰”；2）流苏，也有“耳珰，璎珞”义，如 sɔ:i^{3}ra^{ʔ}ja^2。从“链子”到“璎珞”“流苏”“耳珰”，意义差距很大；只有从藏语、汉语的比较上才能理解这一意义的发展。藏文 ltɕags 义为“铁”，但也可以指“锁”“脚镣”“手铐”（见《格西》页 240）。从这里可以看出“锁”和“镣”“铐”的关系。泰语“链子”又称 sa:i$^{1'}$so^6，sa:i$^{1'}$ 义为“带子”，so^6 当即“锁”。“铁”，墨脱门巴说作 tɕa^{ʔ}，和拉萨藏语相同；错那门巴说作 lek^{53}（见《藏缅》38 号），跟泰语 lek^7（即傣雅 ljek^7）的说法一致。藏文“锁，铁链，脚镣”的全称是 ltɕags sgrog（《格西》页 241）。sgrog 义为“枷锁”（《格西》页 193）。藏文 sgrog 和泰语 sɔ:i^3、傣雅 ɕa:u^3，以及汉语“锁”（广州 sɔ^3 < ʿsuɑ < *ʿsuar）同源。《说文·金部》：“锒，锒铛，琐也。”段《注》：“琐，俗作‘锁’，非。琐为玉声之小者；引申之，雕玉为连环不绝（公畹按：“连环不绝”即“链子”），谓之琐。汉以后，罪人不用累绁，以铁为连环不绝系之，谓之锒铛，遂制‘锁’字。”“琐”为玉声之小者，又指雕玉连环，泰语 sɔ:i^3 又有“耳珰，项链，璎珞”等义，正反映了这个情况。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 广州 sɔ^3 < *ʿsuar“锁”：泰 sɔ:i^3 < *s-“链，锁”
{ 广州 sɔ^3 < *ʿsuar“琐”：泰 sɔ:i^3 < *s-“耳珰，项链”

上古汉语歌部字和台语 -ɔ:i、-ɔ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lɔ^2 < *ˌlwar“螺”：泰 hɔ:i$^{1'}$ < *h-“螺蛳”

广州 tsɔ^3 < *ʿtsar“左”：傣西 tsɔi^6 < *dʑ-“帮助”

2.1.3 泰语 sa:u$^{1'}$ < *s－(CT. 页 153)有三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大多数台语 sa:u$^{1'}$ 义为"少女",但泰语又义为"女性",如 lu:k$^{8'}$sa:u$^{1'}$"女儿",nɔ:ŋ^{4}sa:u$^{1'}$"妹妹",phi^{6}sa:u$^{1'}$"姐姐"。sa:u$^{1'}$ 当与汉语"嫂"字同源("嫂"广州 sou^{3} < ʿsɑu < *ʿsəgw),《尔雅·释亲》(《十三经》页 2593):"女子谓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妇。""妇"本是一般妇女的通称,《说文·女部》:"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缩小其义而称"弟之妻";那么"嫂"也本当是一般妇女通称,缩小其义而为"兄之妻"。《广雅·释亲》:"娋(*꜀sragw),姊也。"可见其痕迹。2)掏,缫,如 sa:u$^{1'}$sai^{3}"掏出肠子"。郑玄注《仪礼·丧服》(见《十三经》页 1114)云:"嫂犹叟(*ʿsəgw)也;叟,老人称也。"(《释名》的说法相同)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叟"字按秦篆当作"叜",初义并不是"老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页 270－271)"叜"字下云:"叜即搜之古文,从又持火,屋下索物也,会意。为长老之称者发声之词,非本训。"按照甲骨文的写法(从又持火,屋下索物),朱氏的说法很正确。"嫂"与"叟"同音,"叟"的初义是"搜索",和泰语"掏,缫"义近。3)跨步,如 sa:u$^{1'}$thau^{4}"快步"。汉·王褒《洞箫赋》(《文选》页 244):"玄猨悲啸,搜索乎其间。"《注》:"搜索,往来貌。"和泰语 sa:u$^{1'}$thau^{4} 义近。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ou^{3} < *ʿsəgw"嫂":泰 sa:u$^{1'}$ < *s－"女性"
广州 sou^{3} < *ʿsəgw"叟":泰 sa:u$^{1'}$ < *s－"掏,缫"
广州 sau^{3} < *꜀srjəgw"搜":泰 sa:u$^{1'}$ < *s－"跨步"

广州"搜"字声调与"嫂""叟"同。

上古汉语幽部字可以和泰语－a:u 韵字对应:

广州 sau^{5} < *sjəgwʾ"宿":泰 da:u^{1} < *ˀdl/r－"星":
广州 pou^{3} < *ʿpəgw"保":泰 ba:u^{5} < *ˀb－"男青年"
广州 sou^{1} < *꜀səgw"溞":泰 sa:u^{2} < *z－"淘(米)"
广州 kou^{5} < *kəgwʾ"告":泰 kla:u^{5} < *kl－"说,讲"
广州 tsou^{3} < *꜀tsəgw"早":泰 tɕha:u^{4} < *dʑ－"早"

2.1.4 泰语 sia$^{1'}$ < *s－(CT. 页 153)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

对应:1)失去,如 sia$^{1'}$tua^{1},泰语有三个意思和汉语完全相同:一)(女人)失身,如《史记·司马相如传》:"今文君已失身于司马长卿。"二)失操守,如王定保《唐摭言》:"(李巨川)广明庚子乱后,失身于人……"三)丧失生命,如《易经·系辞上》:"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又如 sia$^{1'}$thi^{2}"失策",如《后汉书·胡广传》:"是以虑无失策,举无过事。"2)损害,如 sia$^{1'}$rɛ:ŋ^{2}"费力"。"丢脸"泰语说作 sia$^{1'}$ na^{3},但傣雅说作 tɕhit^{7}na^{3},可以推想 sia$^{1'}$本为入声,后来失去-t 尾,可以和汉语"失"字(ɕjĕt꜄)比较。《管子·山权数》:"万物兴丰,无失利。""失利"泰语说作 sia$^{1'}$phon$^{1'}$pra^{ʔ}jot^{7}。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t^{7}< *sjit꜄"失":泰 sia$^{1'}$< *s-"失去"
{广州 sat^{7}< *sjit꜄"失":泰 sia$^{1'}$< *s-"损害"

2.1.5 泰语 sa:n$^{1'}$< *s-(CT. 页 153)编织,如 sa:n$^{1'}$ta^{ʔ}kra^{3}"编篮子"。《说文·竹部》:"籣,竹器也。从竹删声(꜀san)。"《广雅·释器》:"籣,笥也。"王念孙《疏证》(页 223):"《说文》:'笥,饭及衣之器也。'……'匴''篹''算',并与'籣'同,……"《集韵·缓韵》:"篹,《说文》:'竹器也',祖管切。"又作"纂",这个字又有"编织"的意思,如《新唐书·褚遂良传》:"雕琢害力农,纂绣伤女工。"

泰语 kha:u^{3}sa:n$^{1'}$义为"大米"(原始台语 kha:u^{3} 当为短元音,义为"稻"),侗语称"籼米"为 qəu^{4}sa:n$^{1'}$,可见 sa:n$^{1'}$义为"籼"。《广雅·释草》:"秈(꜀sjæn),稉也。"《疏证》(页 331):"《说文》云:'杭,稻属。'俗作'稉'。"《众经音义·卷四》引《声类》:"杭,不粘稻也。江南呼杭为秈。…"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n^{1}< *꜀san"籣":泰 sa:n$^{1'}$< *s-"编织"
{广州 si:n^{1}< *꜀sjan"秈":泰 sa:n$^{1'}$< *s-"米"

2.2 台语*s-和汉语*t-、*th-、*d-、*ts-、*tsh-、*hr-对应:

2.2.1 泰语 sa:i$^{1'}$< *s-(CT. 页 152)有三个义项可以汉语对应:1)带子,如 sa:i$^{1'}$pha:n^{2}"皮带"。《说文·巾部》:"带,绅也。男

子鞶带，妇人带丝。像系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当盖切(tɑiʾ)。《诗经·有狐》(《十三经》页327)：“心之忧矣，之子无带。”《说文·革部》：“鞶，大带也。……”傣雅称“腰带”为 sa:i$^{1'}$ luŋ$^{1'}$，即“大带”(luŋ$^{1'}$ 义为“大”)。2)带状物，如 sa:i$^{1'}$sa^{ʔ}dɯ^{1}“脐带”，sa:i$^{1'}$ nam^{4}(江河的)水流。《南史·陈本纪下》(《二十五史》页2704)：“隋文帝谓仆射高颎曰：‘我为百姓父母，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一衣带水”和泰语 sa:i$^{1'}$ nam^{4} 的说法相同。3)迟，晚，如 tɯn^{1}sa:i$^{1'}$“起床晚”，sa:i$^{1'}$sia$^{1'}$ lɛ:u^{4}“(事情)太晚了”。汉语“滞”字(ḍjæiʾ)有“迟缓”义，如《孟子·公孙丑》(《十三经》页2699)：“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赵《注》：“濡滞，淹久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a:i^{5} < *tadʾ“带”：泰 sa:i$^{1'}$ < *s－“带子”
广州 ta:i^{5} < *tadʾ“带”：泰 sa:i$^{1'}$ < *s－“带状物”
广州 tsai^{6} < *drjadʾ“滞”：泰 sa:i$^{1'}$ < *s－“迟，晚”

上古汉语祭部字可以和泰语－a:i、－ɯai 对应：

广州 pa:i^{6} < *bradʾ“(失)败”：泰 pha:i^{6} < *b－“失败”
广州 pa:i^{6} < *bradʾ“(腐)败”：泰 pɯai^{5} < *p－“腐败”

2.2.2 泰语 san^{5} < *s－(CT. 页153)“发抖”，如 san^{5}thau^{2}“战栗”，siaŋ$^{1'}$ san^{5}“声音颤抖”。《一切经音义·十一》引《通俗文》：“四支寒动谓之颤颇。”现代汉语北方话称“颤动摇晃”为 tʂhan^{5} ·iou，写作“颤悠”。《广韵·线韵》：“颤，四支寒动。之膳切(tɕjænʾ)。”

泰语称隆起成线状的东西为 san$^{1'}$ < *s－(CT. 页153)，这个就是汉语“山”字(ˏʂăn)。甲骨文有“山”字，像山有峰形，峰为山脊”，所以泰语称“山脊”“山岭”为 san$^{1'}$ khau$^{1'}$(khau$^{1'}$ 义为“山”)；称“脊骨”为 kra^{ʔ}du:k$^{7'}$ san$^{1'}$，义即“山骨”；称“屋脊”为 san$^{1'}$ laŋ$^{1'}$ kha^{2}，laŋ$^{1'}$ kha^{2} 义为“屋顶”，故 san$^{1'}$ laŋ$^{1'}$ kha^{2} 义即“屋顶峰”。引申之，“刀背”也称 san$^{1'}$ mi:t$^{8'}$。汉语也用“山”称山形物，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宵》：“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人字形屋顶的房屋两侧墙称“山墙”，鼻梁称“山根”，而泰语则称 san$^{1'}$ tɕa^{ʔ}mu:k$^{7'}$，直译为“鼻山”。这样，

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n^{5} < *tjan˒“颤”：泰 san^{5} < *s－“颤抖”
广州 sa:n^{1} < *ˏsrian“山”：泰 san$^{1'}$ < *s－“隆起成线状的东西”

2.2.3 泰语 sai^{3} < *s－(CT. 页 152)有两个义项都可以和汉语对应：1)肠子，如 sai^{3}tan^{1}“盲肠”。《说文·肉部》：“肠，大小肠也，从肉昜声。”直良切(ˏḍjaŋ)。“肠”和泰语 thɔ:ŋ^{4}“肚子”也可以对应，一个词从母语分入各后代语中的情况是复杂的。2)内情，如 bɔ:k$^{7'}$mot^{7}sai^{3}mot^{7}phuŋ^{2}“把心腹话完全说出”。《书经·盘庚下》(《十三经》页 171)：“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孔《传》：“布心腹言，输诚于百官以告志。”

泰语 sai^{5} < *s－也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装(进)，如 mɔ$^{1'}$nam^{4}sai^{5}nam^{4}sip^{7}lit^{8}“水缸装十公斤水”，sai^{5}rot^{8}“装车”。孔稚珪《北山移文》(《文选》页 613)：“敲扑諠嚣犯其虑，牒诉倥偬装其怀。”《晋书·戴若思传》(《二十五史》页 1459)：“遇陆机赴洛，船装甚盛，遂与其徒掠之。”2)穿，戴，如 sai^{5}sɯa^{3}“穿衣”。傅毅《舞赋》(《文选》页 247)：“顾形影，自整装。”李善《注》：“装，服也。”《说文·衣部》：“装，裹也。从衣壮声。”侧羊切(ˏtʂjaŋ)。

广州 tshœ:ŋ^{2} < *ˏdrjaŋ“肠”：泰 sai^{3} < *s－“肠子”
广州 tshœ:ŋ^{2} < *ˏdrjaŋ“肠”：泰 sai^{3} < *s－“内情”
广州 tsɔ:ŋ^{1} < *ˏtsrjaŋ“装”：泰 sai^{5} < *s－“穿戴”
广州 tsɔ:ŋ^{1} < *ˏtsrjaŋ“装”：泰 sai^{5} < *s－“装进”

上古汉语阳部字可以和泰语－ai、－a:i 韵字对应：

广州 fɔ:ŋ^{5} < *pjaŋ˒“放”：泰 wai^{4} < *bj－“放置”
广州 fɔ:ŋ^{2} < *ˏbjaŋ“防”：泰 fa:i$^{1'}$ < *phj－“堤，坝”

2.2.4 泰语 siam^{3} < *s－(CT. 页 153)削尖，尖。如 na^{3}siam^{3}“尖脸”。泰语 siam$^{1'}$ < *s－(CT. 页 153)锹。看来泰语这两个字在汉语是一个字(siam^{3} 又可以和汉语“櫼”字对应，入上古音侵部)，《说文·金部》：“鑯铁，器也；一曰鐫(从段改)也。从金韱声。”徐铉说：“今俗作‘尖’，非是。子廉切(ˏtsjæm)。”段《注》：“盖锐利

之器，郭注《尔雅》用为今尖字。”按春秋石鼓文已有“尖”字。“鑯”字的最初声旁为“𢦏”。甲骨文有“𢦏”字。《说文·戈部》：“𢦏，绝也；一曰田器古文（从段氏改）。从从持戈。读若咸；一曰读若《诗》：‘攕攕女手’。”徐铉说：“𢦏，锐意也。故从‘从’。子廉切（꜀tsjæm）。”但甲骨文作戈击二人形，非从从持戈。按“𢦏”字有“田器”义，大约即现代写作“锨”的那个字，原字－m 尾已变－n，泰语称 siam$^{1'}$，尾不变。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ːm^{1}＜*꜀tsjam“鑯”：泰 siam^{3}＜*s－“尖”
广州 tsiːm^{1}＜*꜀tsjam“鑯”：泰 siam$^{1'}$＜*s－“锨”

2.2.5 泰语 som$^{1'}$＜*s－有两个可以和汉语对应的义项：1）符合，如 som$^{1'}$kan^{1}“相合”，som$^{1'}$tɕhuɯ^{6}“名符其实”。《隋书·天文志》（《二十五史》页 3317）：“推北极星数法：夜于地中表南，傅地遥望北辰细星之末，令与表端参合，…”“参”（꜀tshǎm）有“符合”义。2）参与，如 som$^{1'}$khop^{8}“同谋”。《后汉书·班彪传》（《二十五史》页 920）：“光武问曰：‘所上奏章，谁参之？’”

泰语 som^{3}＜*s－（CT. 页 151）酸，如 kɛːŋ^{1}som^{3}“酸辣汤”。《广韵·豏韵》：“醦，酢味。所斩切（ʿʂam）。”“酢”即“醋”字，《广雅·释器》：“醦，酸，酢也。”

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aːm^{1}＜*꜀tshəm“参”：泰 som$^{1'}$＜*s－“相符”
广州 tshaːm^{1}＜*꜀tshəm“参”：泰 som$^{1'}$＜*s－“参与”
广州 saːm^{3}＜*ʿsrəm“醦”：泰 som^{3}＜*s－“酸”

上古汉语侵部字可以和泰语－om 韵字对应，例见 1.3.7.节。

2.2.6 泰语 sak^{7}＜*s－（CT. 页 153）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刺，文身，如 sak^{7}na^{3}“黥面”。《广韵·昔韵》：“刺，穿也。七迹切（tshjæk꜀），又七赐切（tshjěʾ＜*tshjigʾ）。”（原书作“七四切”，误）《礼记·王制》（《十三经》页 1338）：“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郑《注》：“雕，文，谓刻其肌，以丹青涅之。”2）仅仅，大约，如 sak^{7}wa^{6}“仅是”，

sak^{7}khru^{6}muŋ^{5}“一会儿”。《孟子·告子上》(《十三经》页 2753)：“饮食之人，无有失也，则口腹岂适为尺寸之肤哉？”“适(ɕjækˎ)”义为“仅”；《汉书·贾谊传》(《二十五史》页 575)：“陛下之臣，虽有悍如冯敬者，适启其口，匕首已陷其胸矣。”“适”义为“刚刚”。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e:k$^{7'}$ < *tshjikˎ“刺”：泰 sak^{7} < *s－“刺，文身”
广州 sek^{7} < *sthjikˎ“适”：泰 sak^{7} < *s－“仅”

汉语上古音锡部字和泰语－ak、－a:k 韵字可以对应：

广州 pek^{7} < *pikˎ“癖”：泰 fak^{7} < *phj－“豆荚，刀鞘”
广州 mak^{7} < *b/prikˎ“擘”：泰 phra:k$^{8'}$ < *br－“离别”
广州 ak^{7} < *ˀrikˎ“厄”：泰 ja:k$^{8'}$ < *j－“困难”
广州 ak^{7} < *ˀrikˎ“饨”：泰 ja:k$^{7'}$ < *ˀj－“饿，渴”

2.2.7 泰语 siaŋ$^{1'}$ < *s－“声音”，如 siaŋ$^{1'}$kai^{5}khan$^{1'}$“鸡叫声”。甲骨文有“声”字(꜀ɕjæŋ)。《说文·耳部》：“声，音也。从耳殸声。殸，籀文磬。”《诗经·鸡鸣》(《十三经》页 348)：“匪鸡则鸣，苍蝇之声。”

泰语 siaŋ^{5} < *s－占卜，如 siaŋ^{5}tha:i^{2}“占卜”；甲骨文借用“鼎”字为“贞”字(꜀tɕjæŋ)，义为“占卜”，《周礼·天府》(《十三经》页 776)：“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媺恶。”郑司农云：“贞，问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eŋ^{1} < *꜀hrjiŋ“声”：泰 siaŋ$^{1'}$ < *s－“声音”
广州 tseŋ^{1} < *꜀trjiŋ“贞”：泰 siaŋ^{5} < *s－“占卜”

汉语上古音耕部字可以和泰语－iaŋ 韵字对应，如：

广州 seŋ^{2} < *꜀djiŋ“城”：泰 tɕhiaŋ^{2} < *dʑ－“城”
广州 tse:ŋ^{5} < *tjiŋ^{3}“正”：泰 thiaŋ^{6} < *d－“中夜”
广州 teŋ^{3} < *ᶜtiŋ“鼎”：泰 kraˀja:ŋ^{2} < *g－“(火塘上)三角架”
广州 na:ŋ^{2} < *꜀nriŋ“饤”：泰 niaŋ$^{1'}$ < *hn－“(鸡)嗉子”

2.2.8 泰语 sa$^{1'}$ < *s－(CT. 页 152)“构树(paper mulberry)”，皮可以造纸，又称“楮树”；册亨布依语作 sa^{1}，西林 θa^{1}，田州

ɬa[1]，都作"纸"讲。《说文·木部》："楮，穀也。从木者声。"丑吕切(ˊṭhjwo)。汉语"楮"也可以指"纸"，如唐·刘知几《史通·暗惑》："无礼如彼，至性如此，猖狂生态，正复跃楮墨间"。

泰语 sa^5 < *s－义为"酵母"，但傣雅、德宏 sa^5 都义为"渣滓"。《集韵·麻韵》："粖，滓也。通作渣。庄加切(꜀tʂa)。"《广韵》未收"粖"字，但有"柤"字，"同樝，又煎药滓。侧加切(꜀tʂa)。"《说文·米部》："糟，酒滓也。"傣雅称"酒糟"为 sa^5lau^3，所以"酵母"泰语称 sa^5。"木片、刨花"傣雅语称 sa^5mai^4，泰语称 $sa^?ket^7mai^4$。《广韵》还有"瘥"字，"疮痂甲也，侧加切。"泰语"疮痂"说作 $sa^?ket^7phl\varepsilon^{1'}$。《说文·酉部》："酴，酒母也。从酉余声，读若庐。"同都切(꜀duo)。朱骏声认为"盖今之酵也"。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y^3$ < *ˊthrjag"楮"：泰 $sa^{1'}$ < *s－"构树"
广州 $tshy^3$ < *ˊthrjag"楮"：布依 sa^1 < *s－"纸"
广州 tsa^1 < *꜀tsrag"渣"：傣雅 sa^5 < *s－"渣滓"
广州 $thou^2$ < *꜀dlag"酴"：泰 sa^5 < *s－"酵母"

2.2.9 泰语 $sa:n^2$ < *z－义为"倾斜，偏向"；泰语 san^5 < *s－(CT.153)义为"摇动，颤抖"，如 $san^5hua^{1'}$"摇头"，san^5thau^2"发抖"(参看2.2.2.)。《说文·页部》："颤，头不正也。从页亶声。"之缮切(tɕjænˀ)。朱骏声谓"头摇动不定也"。泰语 $sa:n^6$ < *s－(CT.153)义为"散(场)，散布"(这个字全部侗台语几乎都是5调，如龙州、剥隘为 $ɬa:n^5$，侗语、毛难为 $sa:n^5$，说明泰语6调是后起现象)。《广韵·翰韵》："散，分离也，布也。《说文》作㪔，分离也。……今通作散，苏旰切。"(sanˀ)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i:n^5$ < *tjanˀ"颤"：泰 $sa:n^2$ < *z－"倾斜"
广州 $tsi:n^5$ < *tjanˀ"颤"：泰 $sa:n^6$ < *s－"摇动"
广州 $sa:n^5$ < *sanˀ"散"：泰 $sa:n^6$ < *s－"散"

2.3 台语 *z－和汉语 *s－、*ts－、*tsh－、*d－、*th－、*kr－对应：

2.3.1 泰语 sau³ < *s – 义为"长杆(划船时用以击节)",也说作 mai⁴kra²thuŋ⁴sau⁶,所以李先生拟这个字的原始声母为 * z – (CT. 页 162),动词说作 kra²thuŋ⁴sau³(击木以节舟行),剥隘 ɬau⁶ < *z –,义为"敲击"。《说文·壴部》:"鼜,夜戒守鼓也。从壴蚤声。礼,昏鼓四通,为大鼓;夜半二通,为戒晨;旦五通,为发明。读若戚。"仓历切(tshiek꜀)。台语 sau³ 义当从"鼜"来。

泰语 sa:u² < *z – (CT. 页 162)义为"淘洗",如 sa:u²kha:u³ "淘米"。《广韵·豪韵》:"溞,淅米。苏遭切(꜀sau)。"《诗经·生民》(《十三经》页 531):"释之叟叟",毛《传》:"释,淅米也。叟叟,声也。""叟",《尔雅》作"溞"。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hek⁷ < *sthiəkw꜀"鼜":泰 sau⁶ < *z – "行舟奏节木杆"
{广州 sou¹ < *꜀səgw"溞":泰 sa:u² < *z – "淘(米)"

上古汉语幽部字和泰语 – au 及 – a:u 韵字对应例见 1.2.4 节及 2.1.3 节。上古觉部(* – əkw)是幽部入声。

2.3.2 泰语 sa:i² < *z – (CT. 页 161)沙子,泰文写作 thra:i²,但不能说明原始声母为 *dr –。《说文·水部》:"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见。"所加切(꜀ʂa)。《诗经·凫鹥》(《十三经》页 537):"凫鹥在沙。"毛《传》:"沙,水旁也。"

泰语 sa:i⁴ < *z – (CT. 161)左边,甲骨文有"左"字,像左手形,表"左方"。"左"中古音为ᶜtsa。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¹ < *꜀srar"沙":泰 sa:i² < *z – "沙子"
{广州 tsɔ³ < *ᶜtsar"左":泰 sa:i⁴ < *z – "左边"

汉语上古音歌部字和泰语 – ai、– uai 韵字可以对应,如:

广州 phei² < *꜀bjiar"皮(动):泰 plai⁵ < *pl – "揭开"

广州 tsɔ³ < *ᶜtsar"左":泰 tɕhuai⁶ < *dz – "帮助"

2.3.3 泰语 sɯm² < *z – 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渗透,如 nam⁴sɯm²khau³pai¹nai²din¹sa:i² "水渗进沙土"。《说文·水部》:"渗,下漉也。从水参声。"所禁切(ʂjəm꜄)。《汉书·司马相如传》(《二十五史》页 607):"滋液渗漉,何生不育?'师古曰:"渗漉谓

润泽下究,故无生不育也。"2)病卧,如 ḳhai^{3}sɯm^2"昏沉病卧"。《说文·㝱部》:"㝱,病卧也。从㝱省,𡨄省声。'七荏切(ˊtshjəm)。今隶作寝,也作㾛。《礼记·檀弓》(《十三经》页 1277):"曾子寝疾,病。"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sam^5 < *srjəmˀ"渗":泰 sɯm^2 < *z-"渗透"
{广州 tsham^3 < *ˊtshjəm"寝":泰 sɯm^2 < *z-"病卧"

汉语上古音侵部字可以和泰语 -ɯm、-ɯ:m 对应,如:

广州 iam^1 < *ˏʔjəm"阴";泰 khrɯm^4 < *gr-"阴天"

广州 jam^5 < *njəmˀ"赁":泰 jɯ:m^1 < *ʔj-"借"

2.3.4 泰语 sɯ^6 < *z-(CT.页 162)有两个义项可以和汉语对应:1)直(不曲),如 jɯ:n^{2}tua^{1}sɯ^6"站得直直的";2)老实,正直,如 khon^{2}sɯ^6"老实人"。台语跟汉语一样,"直线"的"直"和"正直"的"直"同词。甲骨文[illegible]字,商承祚释为"直"。《易经·说卦》(《十三经》页 95):"巽……为绳直,为工,……"《疏》:"为绳直,取其号令齐物,如绳之直木也。为工,亦正取绳直之类。"《诗经·小明》(《十三经》页 464):"正直是与。"《传》:"正直为正,能正人之曲曰直。"《广韵·职韵》:"直,正也。除力切(ḍjəkˀ)。"

泰语 sɯ^4 < *z-(CT.页 162)买,如 sɯ^{4}khɔ:ŋ$^{1'}$"买东西"。《广雅·释诂》:"市,买也。"《说文·贝部》:"买,市也。从网贝。"《论语·乡党》(《十三经》页 2495):"沽酒市脯不食。"《广韵·止韵》:"市,时止切(ˊʑɯ)。"这样,我们可以有下列对应式:

{广州 tsek^8 < *drjəkˀ"直":泰 sɯ^6 < *z-"直"
{广州 tsek^8 < *drjəkˀ"(正)直":泰 sɯ^6 < *z-"正直"
{广州 si^4 < *ˊdjəg"市":泰 sɯ^4 < *z-"买"

汉语上古音职部(-ək)是之部(-əg)的入声韵。汉语上古音之部字和泰语 -ɯ 韵字对应例见 1.2.8 节。

3.结　论

上古汉语声母系统中有*ts－组,无*tɕ－组,所以台语*tɕ－组声母字只能和汉语*ts－组声母字对应,如台语*tɕ－声母和汉语*ts－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2例(见1.1节);台语*tɕ－声母字与汉语*ts－、*tsh－、*s－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3例(见1.2.1——1.2.3节);台语*dʑ－声母字和汉语*ts－、*dz－、*r－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5例(见1.2.4——1.2.8节);台语*tɕ－声母字和汉语*t－、*d－等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7例(见1.3节);台语*dʑ－声母字和汉语*d－、*t－、*th－、*s－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6例(见1.4节);台语*dʑ－声母字和汉语*k－、*kh－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2例(见1.5节);台语*tɕ－*tɕh－和汉语*k－、*g－、*kh－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6例(见1.6节);台语*s－声母字和汉语*t－、*th－、*d－、*ts－、*tsh－、*hr－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9例(见2.2节);台语*z－声母字和汉语*s－、*ts－、*tsh－、*d－声母字对应者本文举4例(见2.3节)。本文总共举出49组深层对应词群为例,可以证明台语tɕ－、s－组声母字在汉语中都有相对应的字。

主要参考文献

阮元主持校刻《十三经注疏》(本文简称《十三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并校改原世界书局缩印本。

新编《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缩印本。

陆德明《经典释义》,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通志堂本。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影印临啸阁本。

王念孙《广雅疏证》(本文简称《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

辽释·行均《龙龛手镜》，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 1977 年影印胡刻本。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李方桂，1976，Sino－Tai，Papers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ed Seminar on East &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Tokyo。

李方桂，1977，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本文简称 CT.），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A. Meillet，1925，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Oslo（有岑麒祥译本《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 1957）。

G. B. McFarland，1954，Thai－English Dictionar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广州外国院学院编《泰汉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0。

格西曲吉札巴《藏文辞典》，法尊、张克强等译，民族出版社 1957（本文简称《格西》）。

《藏缅语语音词汇》编写组编写《藏缅语语音和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本文简称《藏缅》）。

瞿霭堂、谭克让《阿里藏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邢公畹《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

粤语壮语关系词的分类问题及类别例释

刘 叔 新

(一)

粤语中存在着古代百越语的底层，特别是存有来自这些语言的大量借词，是长期以来学者们所确认的事实。但是这两桩事的关系如何，大家认识上有分歧，一般又还有点儿模糊。近有学者在专论中明确区分开借词和属于底层中的词，认为底层是语言融合的结果，而借词只是不同民族间一般经济文化交往的产物。[①] 这种区分有些道理；至少，借词在概念上确然不应与作为一种底层成分的词相等同。然而语言的融合有多种模式。有的甲语言彻底战胜乙语言，乙被甲同化而导致其自身的消失；有的甲语言与乙语言溶合成一种新的语言——混合语，虽然甲或者乙未必就不再独立生存下去；有的甲、乙两种语言尽管长期密切溶接，相互吸收对方的大量成分，但最终谁也没有战胜谁，双方仍各自独立发展下去。随着早期从中原和荆楚移居岭南的汉族先民而进入百越语区的古代汉语，同周围的百越语所发生的融合，就表现出这后一种模式。因为双方都确曾给予对方种种影响，把己方大量成分渗入到对方里去，而一方仍按照自身的特点演进为现代的壮语、布依语、临高话、侗语、黎语等，另一方则继续依循固有的内部发展规律，发展为汉语的一种重要方言。粤语虽掺有来自百越语的不少成分，但其

① 李敬忠《粤语中的百越语成分问题》，《学术论坛》1991 第 5 期。

词汇、语法、语音系统在整体上和大部成分上仍保持着汉语的特点；另外在这些特点上及文字上还反映出其使用的群体有着和汉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并非另一种民族。因而粤语只是经过一段语言融合过程而形成的、独特性较多的汉语方言，似难以像有的学者主张的那样具有独立语言或混合语的性质。[①] 那么，在这样一类无胜负之分的语言融合之后，在发生过融合的粤语和某些百越语“后代”语言中，从对方吸收过来的词是否只能定为“底层”现象而不可以同时也看作借词？看来，否定的回答较为合理。只一度相融而最终未合，其结果从对方语言吸收过来的词与一般的借词就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异。上述第一类融合下完全战胜的语言所留存的底层词，情形也一样。在一定的观察角度和范围内，底层词可以说就是古代在语言融合中产生的借词。“借词”概念的外延可以把很多底层词（非混合语中的）包括进去，尽管它们的搬借成因有着不同于一般借词的特殊之处。

本文在这开头部分之所以提出借词和底层的关系问题，是由于明确一般底层（非混合语中者）的词也属于借词范畴，乃是探讨关系词分类的必要前提。的确，问题就在于历史比较语言学面对所比较分析的不同语种[②] 时，对于它们彼此在音义上相近的词——那些并非偶然近似而是相互存在某种必然关联的词，最终需要分辨出从同一母体分化来的和仅仅搬借而来的两类。换言之，历史比较语言学需要把“借词”与“同源词”对立起来使用，这是确定语言亲属关系的研究任务和基本的研究方法所决定的。探讨粤语壮语关系词的分类问题，不仅为了加深对粤语壮语词汇的了解，更是为了推进汉语和侗台语族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研究，因此这

---

① 李敬忠《粤语是汉语族群中的独立语言》，《第二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文集》，詹伯慧主编，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0。

② “语种”以及“粤语”“闽语”“吴语”等说法中的“语”，并不意味着就是指独立的语言。它应作宽泛的理解——为一定地域的社会集体所共用的、有自身特点的语言符号系统。

种探讨自然须将借词概念扩及底层词作为一个必要的出发点。

众所周知，要确定出汉语的和侗台语的同源词，困难极大。作为先行的、奠基的重要步骤，先把彼此在语音形式及所示意义上有一定关系的词汇成分尽可能多地发掘出来，则比较现实而可行。由是便先后出现"关系字"① "关系词"② 的概念，并涌现出对这方面深入开掘研究的丰富成果。

但是，无论汉语和侗台语亲疏关系的研究，还是粤语中百越语底层词的探索，都还不能满足于关系词或关系字的发掘和确定。关键性的、进一步的工作，是要科学地把关系词中的同源词肯定下来。换句话说，须要在关系词中鉴别出哪些是借词，哪些是同源词。这就是要求把关系词加以分类——首先要分出一部分不能说明亲属关系的，一部分足以证实亲属关系的。

这项工作虽然举步维艰，但是步子总须迈出，哪怕仅仅是尝试性的。何况目前迈此一步既极为需要，也已具备实现的条件。事实上，邢公畹先生多年来丰硕的研究成果就既是一方面不断充实了这种条件，也是率先跨出了确定汉台语同源词的步子。他在 80 年代就已得出了"汉语和侗台语之间有许多同源词"的结论。③

(二)

从现有的有关语言材料可以看出，汉语当中以同古代岭南百越语发生过融合的方言——粤语具有最多的"汉—侗台"关系词，而侗台语方面则以始终和粤语相邻近而且接触面较广的壮语最明显地拥有大量"粤—壮"关系词。因此讨论"汉—侗台"关系词的分

---

① 见邢公畹先生在《原始汉台语复辅音声母的演替系列》一文中评介李方桂先生《汉台语考》的一段文字，《语言论集》第 253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② 如重庆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曾晓渝女士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即为《汉语水语关系词研究》。

③ 邢公畹《汉语遇蟹止效流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语言论集》第 314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类问题，先把范围具体定在粤语和壮语之间，可能比较适当。本文还准备以广州话作粤语的主要代表。相应地，壮语以同广州距离最近的壮族聚居地——粤北连山的壮话为主要代表，因为一来它同粤语融合的程度可能最高，二来可以给汉台语的比较研究补充一些粤境壮语的新语料。

在粤语壮语关系词（不包括现代壮语中明显地借自汉语的词）中，有一小部分较易看出是借词和被借词，绝大多数都需要细心考察，才能就其搬借性质抑或同源性质作出推断。搬借性质的推断还须建立在区分两类借词的基础上。一类是甲语借自乙语的，一类则是乙语从甲语借来的。前一类只对于甲语来说是借词，乙语方面相对应的词只是乙语的被借词；后一类，情况自然相反。

判断为粤语借自壮语的借词，应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起来的依据：(1)含有非汉语本有的（非汉语古来一直存在的）语素材料；(2)汉语其他各大方言，特别是北方方言以及与岭南两广地区隔离开来的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闽北方言等都没有这种说法。(3)在南北壮语里都有在音义上类似或接近的说法；或者除了某支壮语，侗台语族其他某些语言也存在这样的说法。(4)该词所指的事物对象一般非精神文化或高程度物质文明的表现，而是极普遍的东西、行为、方式等。由于古代移居岭南的汉族人民在文化发展水平上比当地民族高，因而反映出较高文化发展水平的词无须从当地民族语言借入，而只有可能输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指称极普遍事物的词，则较可能从当地的民族语言借入，因为当地民族语言使用人口相对地比陆续迁来的汉民多，陷入当地民族语言汪洋大海中的汉语自然容易因民族间生活上的频繁接触而在这类词中受到当地民族语言的极大影响。但这是一般情势，并非绝对的、严格的规则。因而依据的第(4)方面不能成为像(1)(2)(3)三个方面那样的有力准则，只是有较多参考因素的作用。但是它可配合着前三方面合成一个整体；在这种情况下，就仍不失其准则性。整个依据是比较可靠而有效的。例如，广州话中的近指代词“呢”ni^1

("这"义),已有学者指出有受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影响的表现痕迹。① 可以更明确地肯定,它就是来自壮语的借词。因为中国的古籍,包括字书、韵书和早期经籍,都不见音义上接近 ni^{1} 的近指代词;"此"(上古音为 *tshjək;广州音 tshi^{3})和后起的"这"(广州音 tsɛ^{3})肯定都不可能同这 ni^{1} 有什么渊源关系,即近指代词 ni^{1} 不是汉语本有的成分,粤语、客家话以外的汉语方言都不存在近似于它的语素也证明了这一点。而同样意思和功能的词,在连山小三江壮话里是 ni^{3},武鸣壮话里是 nei^{4},傣语(西双版纳)为 ni^{3},泰语为 ni^{4},临高话 ni^{ʔ8}或 nəi^{4},侗语 nai^{6},② 水语 na:i^{6},黎语(通什、黑土) ni^{5},都充分表明了是侗台语中本有的词汇单位。这样一个表示一般近指概念而起广泛替代作用的普通常用词,不反映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低,早期进入岭南的汉语自然完全有可能从一直最靠近的壮语把它搬借过来。

粤语中有的合成词只是部分词素借自壮语,即所谓半音译词。确定一个关系词具有这种性质,其依据与完全的壮语借词(纯音译词)大体一样。例如广州话指基本上成熟而尚未下蛋的小母鸡为"鸡项"kɐi^{1}hɔŋ^{3},其中的词素"鸡-"当然是汉语本有的词汇成分,"-项"则是外来的:除粤语之外,所有其他汉语方言都没有音义上和这相近的语素;而连山壮语指这样的小母鸡的词是 hɔŋ^{6}kɐi^{5},武鸣壮语是 haŋ^{2},侗语是 laŋ^{2},水语是 ʁa:ŋ^{1},连山壮语还用 haŋ^{6}kɐi^{5} 来指称下过蛋而未曾孵过小鸡的母鸡。很清楚,广州话

---

① 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广州话词汇特点研究》(下),《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二期。

② 据笔者多年前的调查,作为侗语代表的榕江侗话及作为壮语代表的武鸣壮话,同广州话一样,长的 a 和短的 a 作为不同的音位,实际是在音质上的差异上对立:/a/——/ɐ/,音的长短只是伴随现象,不起音位对立作用(见拙文《广州话的长短元音问题》,《语言研究论丛》第三辑第 293 - 304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因此本文侗语词、壮语词及粤语词词形所用的音标 a,表示的是长 a,短 a 标为 ɐ。其他语种依循一般的标法:长——a:,短——a。

的“鸡项”是部分词素借自壮语的半音译词。

在粤语壮语关系词中，要判断某一个是粤语中早先曾输出到壮语的被借词，即确定壮语中相应的词是古代、近代来自粤语的借词，须得以如下情况为依据：(1)粤语中这个词从音义上看须是汉语古来本有的成分；但只是粤语沿用下来或只有粤语使用这样的名称，其他汉语方言都没有类似说法。(2)壮语相应的词，没有在其他壮侗语族所有语言或分布在空间距离很远的语言中发现形式上相近的说法，即它没有任何从壮侗语本有的共同母体分化而来的痕迹。(3)该词所指的事物对象一般曾是较高精神文化或物质文明的表现。不过这一项比上一类借词的第(4)项更带参考性质，因为岭南地区的古百越语和后来的壮语也未尝不可能从该地区的汉语吸收一些不反映精神文化和物质文明高低的普通词语。

例如，广州话把木板鞋说成 khɛk⁹。乍听起来，相当特别，似可能借自外族语言；连山壮语指木板鞋就有 kiak⁸ 或 hai¹kiak⁸ 两个说法。其实，广州话的 khɛk⁹ 是公元第一世纪(西汉元帝时)问世的《急就篇》就已编进去的常用词“屐”。其上古音为 *gjiak；[1] 其本义，唐颜师古注《急就篇》时就指明：“屐者，以木为之，而施两齿，可以溅泥。”该词最迟南北朝时还衍生出“木屐”、唐时衍生出“屐齿”的固定说法。[2]后来产生了“鞋子”的引申义。[3]可见“屐”是古代汉语所固有的、曾较为常用而有过能产性的词。只是中古以后，北方方言区和大部分南方方言区的口语弃用它，粤方言区口语却一直沿用了下来。应该说，两千多年前利用木材制成底下有两脚齿的鞋子，以便于在泥泞道上行走，是很好的发明，是当时汉族

---

① 据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第 58 页，“剧(劇)”属鱼部三等开口韵，拟定的上古音为 *gjiak；广州话里“屐”与“剧”完全同音，《广韵》“屐”“劇”同为陌韵字，同是奇逆切，“屐”的上古音当与“剧”同。

②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五行志》：“延熹中，京都长者皆著木屐。”唐房玄龄等《晋书·谢安传》：“安……既罢还内，过户限，心喜甚，不觉屐齿之折……。”

③ 清王筠《说文句读》：“屐有草有帛者，非止木也。”

人民在物质文明创造上处于先进地位的一个例证。连山一带壮族的先民，把这种便利于行走的生活用品，连同它的名称，从邻近的粤境汉民那里搬用过去，是很自然的。而地理上同粤民拉开了距离的侗族没有可能从粤民那里搬用木板鞋，他们的侗语（以黔东南榕江章鲁侗话和湘西新晃侗话为代表）里，也就不存在指说此物的词。这可以更充分地说明 $kiak^8$ 是壮语中的粤语借词，广州话中的 $kh\varepsilon k^9$ 则在历史上曾被壮语所搬借。壮语中同样存在半音译的汉语（或古代、近代粤语）借词。确定壮语中的这类不完全的汉语借词（或相应粤语中的半音译被借词），其依据也与完全的汉语借词（或粤语中的完全被借词）大体一致。例如，连山壮语的 ma^1tin^2，意指疯狗，词含两个语素：ma^1 -，意思是“狗”，独立出来就是个常用词；- tin^2，意思是“发疯”，是粤语语素“癫”的音译。在广州话里，管发疯叫做“发癫（fat^8tin^1）”，疯狗是说作“癫狗（$tin^1k\text{ɐ}u^3$）”。语素“癫”还能独立作谓词用（如说“佢癫咗（他疯了）”）。它是古汉语词“癫”①一脉相承下来的。演进到现代普通话，“癫”只用作词素，出现在三个并联格的复合词中：癫狂、疯癫、癫痫。而在广州话里，这“癫”另可出现在质限格的复合词（癫狗、癫佬、癫婆）和支配格的复合词（发癫）中，还成了口语里的常用词。“癫狗”的说法，独见于粤语，其他汉语方言都不这样说。从另一方面看，在壮侗语里，指疯狗的词用上“癫”（tin）这个语素的情形又并不普遍存在，表示“狗”的语素却都普遍是 ma。因而连山壮语 ma^1tin^2 的 - tin^2 毫无疑义地借自粤语，而 ma^1 - 则是本族语言原有的语素。

在粤壮关系词的借词大类中，还可分出一个特殊的小类——互借词。当 A 语种一个合成词的甲语素借自 B 语种，而乙语素却为 B 语种所借时，这样的词就是互借的。确定互借词的依据，当

---

① 此词在唐代便见于书面作品，如韩偓的诗句：“郁郁空狂叫，微微几病癫。”（《感事三十四韵》）

然简单地是上述两个相因应语种不完全借词的确定依据的相加。可以论定的互借词，比一般单方面搬借的借词少得多。例如，连山壮语表“个子瘦削、细高”义的 $çiu^1tiu^6$，其前一成分 $çiu^1$ 并没有以近似的形式在各地壮语及侗语、黎语、傣语、临高话中出现，显然是粤语“瘦”的搬借；后一成分 tiu^6 却被粤语搬借——现代粤语粤中分支部分的形容词“髟”（“个子细高”义；广州音 liu^1，惠州音 $li\varepsilon u^1$）是来自古代壮语这一相应语素的。粤语某些远的分支部分和汉语其他方言都不存在“髟”，古代此词也只在《广韵》及其后的《字汇》等工具书里有极简单的解释，不见有任何书面作品用例；而地理上与粤北连山壮语分隔得相当遥远的桂西田东壮语，却依样具有和连山壮语语素 $-tiu^6$ 意思一致、声音有点接近的词 $li\varepsilon u^4$。这表明判断粤语“髟”从壮语借来，比认定壮语的 $-tiu^6$（或 $li\varepsilon u^4$）是粤语“髟”的搬借，可靠性要大得多。

在粤语壮语关系词中，要推断哪些是同源词，自然得有不同于确定借词的依据。虽然理论上说，运用排他法的结果，可以把那些凭确定借词的依据不能定为借贷产物的关系词，都往同源词方面放；但是这有出错的很大危险：不能保证在非彼此搬借的关系词中，不会掺有不出于同源而是通过其他途径造成的、音义都相近的单位。所以从正面来认识和把握同源词的必要条件，是不可或缺的。把某些粤语壮语关系词推断为同源词，须有以下三方面综合起来的依据：(1)除了在粤语及壮语，它们还以一致的或相近、相关的意义和接近的语音形式，在侗台语其他各种语言中或在大部分侗台语——它们包括有彼此地域上相隔遥远的不同语种，特别是包括有与粤语分隔得最远的泰语或同泰语十分接近的傣语——当中出现。被广袤的地域空间所隔开、使用它们的社会集体历史上长期没有政治经济联系的不同语种里，音义上彼此都相近的一些词自然可以排除搬借的成因；而通过一些中介语种的递相借用来造成它们的相近，可能性又极小。剩下来，其成因当然最大可能地是来自一个共同的原始母体。(2)粤语中的粤—壮关系词是汉语

历史上早就存在的本有成分，而这一点有上古文献资料有关记载的证实，或有汉语许多方言普遍承传使用下来的佐证。(3)所涉及的词是指原始社会人们普遍认识的基本事物对象、活动行为或普遍应用的基本观念、概念的。

同源词应包括一种只是词的部分语素有同源关系的单位。确定粤语和壮语这种同源词的依据，和上述的一致，虽然考察点主要落在词内的某个语素上而非整个词上。

由于依据方面的充分程度会有高低不一的情形，粤壮同源词须分为两小类：基本上肯定的同源词和极可能的同源词(词语远古的历史渊源和分合发展情况，毕竟无从看出其确凿表现，也难作验证，两小类同源词在称名上自宜审慎地作这样的限定)。

例如，广州话的"火"$f\text{ɔ}^3$ 和连山壮语的 fi^2(指火)有同源关系。因为同样指火，广西北部壮语的说法是 fei^2，南部壮语是 $f\text{ɐ}i^2$，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同为 fai^2，布依语为 vi^2，临高话为 $v\text{ə}i^2$，榕江侗语 pui^1，水语 vi，毛难语 vi^1，通什黎语 fei^1。分布于辽阔境域的三个语支的那么多语言，说法的声母大体相同；榕江侗语的 p－声母与古汉语重唇音声母的一致又恰恰证实了这大体相同不是偶然的，而是同一原始声母有类似演化过程的结果。榕江侗语此词的韵母－ui，则仿佛是广州话韵母－ɔ 和连山壮语、布依语、水语、毛难语等的韵母－i 之间的发展过渡状态，表明了这－ɔ 和－i 存在着语音演变规律上的因应关联。而广州话的"火"毫无疑问是汉语从上古一直承用下来的词。在汉字还是象形字的时期，"火"就已是个基本词。

再如，指跳蚤的广州话"狗虱"$k\text{ɐ}u^3s\text{ɐ}t^7$ 和连山壮语 $m\text{ɐ}u^2m\text{ɐ}t^7$，在后一语素上，可以看出有共同来源。"虱"在广州话中是一个自由语素，独立作词使用时(如说"重唔洗头，生虱喇")，表示"虱子"；而在"狗虱""木虱"(指臭虫)"虱乸"(指虱子)等合成词中，意义广泛化，是"从皮肤外部侵害人体或高等动物体表的小寄生虫"，和连山壮语合成词 $m\text{ɐ}u^2m\text{ɐ}t^7$ 后一语素 $m\text{ɐ}t^7$ 的含义一致。在三个语支

的一系列语言中，都有意指跳虱而语音形式上和 – mɐt⁷ 一致或接近的、独立作词的语素：广西壮语 mɐt⁷，布依语 mat⁷，西双版纳傣语 mat⁷，泰语 mat⁷，临高话 mat⁷，榕江侗语 ŋwɐt⁷′，水语 m̥at⁷，仫佬语 m̥at⁷，毛难语 mat⁷，保定黎语 po:t⁷。广州话中的“虱”和北方方言中普遍存在的语素“虱一”，都来自上古汉语同一个单音词，古来书为繁体字的“蝨”。战国时《韩非子》中就有“甲胄生虮虱”之句。《说文解字》：“蝨，齧人虫。从䖵，卂声。”可见“虱”自古在汉语里就是个常用词，其上古时的含义和语音形式与现代壮侗语的都接近。

以上两组实例，都是基本上肯定的同源词。

而像广州话“我”ŋɔ³ 和连山壮语的 ku¹（表示我），则极可能是同源词。表示“我”的意思，武鸣壮语说 kɐu¹，泰语说 ku²，西双版纳傣语说 ku¹，临高话说 hau²，榕江侗语 jau²，水语 ju²，通什黎语 hou¹。虽然词形在声母的发音方法上，侗台语和粤语的似有难以直接勾连的差异，但在发音部位上却是相当一致或接近的，这使得推想这些声母都来自一个原始共同的 *ŋg – 成为可能。另外，词形在韵母方面都一致地有后圆唇元音的事实，也提供了这些韵母来自同一个早期韵母的线索。因此仍然有根据可把广州话的 ŋɔ³ 和壮语、泰语等的“我”放到同源词范围里去。

看来，只要认真从上述几种不同的依据出发来鉴别、定性，排斥任何无根据的主观推想，做到尽可能符合历史发展的逻辑和真实轨迹，是能够把粤壮关系词科学地加以分类，得出迫切需要弄清的同源词和底层借词的有关情况的。

（三）

下面有必要给粤语壮语关系词的各个类别补充一些实例，以进一步表明凭以鉴别各类别的依据合理可行。每个实例，不再如上文提出的那样作详细分析说明，而只求表述简括。

（一）借词

1. 粤语中的壮语底层借词

A. 完全借词(纯音译词)

(1)广州话“痕”hɐn^{2}，表示痒。

同是“痒”义，连山壮语相应的词是 hom^{4}，武鸣壮语是 hum^{2}，傣语 xum^{2}，临高话 kum^{2}，榕江侗语 ȶhəm$^{1'}$，黎语 khom^{1}、khɯm^{1}。

广州话“痒”义的 hɐn^{2}，在粤语之外的汉语方言里没有近似的说法。汉语古代文献亦无影迹。

(2)广州话“熬”ŋou^{2}，表示摇晃(瓶中物)。

同是“摇晃(瓶中物)”义，连山壮语相应的词是 ŋau^{1}，广西壮语 ŋau^{2} 或 pɐt^{7}，临高话 ŋou^{2}，榕江侗语 ŋau^{2}，但傣语是 sɛn^{5} 或 pat^{8}。

广州话“摇晃(瓶中物)”义的 ŋou^{2}，粤语之外的汉语方言里不见近似说法，汉语古代文献亦无影迹。

(3)广州话“搣”① mit^{7}，表示拧或折取。

同是“拧”或“折取”义，连山壮语相应的词一样是 mit^{7}，榕江侗语也是 mit^{7}。

粤语之外的汉语方言里不见与广州话 mit^{7} 义同音近的说法。汉语古代文献亦无其影迹。

(4)广州话“撚”② nin^{3}，表示“用手捏弄(软物)”。

同是“用手捏弄(软物)”义，连山壮语相应的词是 nɛŋ^{3}，湘西新晃侗语是 ȵhən^{6}。

粤语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不见与广州话“撚”相近的说法。古代文献不见有此词。

(5)广州话“嘥”sai^{1}，表示浪费。

连山壮语相应的词是 ɬai^{1}，③ 表示“多”义。被吸收到粤语后，“多”义引申为“浪费”义。同样表示“多”义的词，武鸣壮语是 lai^{1}，

---

① 搣字见《广韵》(屑韵莫结切，联绵词用字)，借用来录写广州话这个动词。

② 撚字见《广韵》(跣韵乃殄切，联绵词用字)，此处亦借用来录写广州话这一动词。

③ ɬ 表示舌面中清边擦音。

泰语 lai^{2}，西双版纳傣语 lai^{1}，通什黎语 ɬa:i。

粤语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没有音近于广州话 sai^{1} 而表“浪费”义或相关意义的词。古代文献里不存在“𠱽”字。

(6)广州话“哈”ha^{1}，表示欺负。

同是“欺负”义，武鸣壮语是 ha^{3}，西双版纳傣语是 jam^{6}ho^{1}。粤语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没有接近 ha^{1} 音而表“欺负”义或相关意义的词。古文献中亦不存在。

(7)广州话“踸”① tɐm^{6}，表示用力踏地。

同表“用力踏地”义，武鸣壮语是 sɐm^{5}，临高话是 sam^{3}，侗语是 ţɐm^{6}，保定黎语是 tom^{2}。粤语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没有接近于广州 tɐm^{6} 音而表“用力踏地”义或相关意义的词。古文献中亦不存在。

(8)广州话“𦧲”② lœn^{3}，表示舔。

连山壮语相应的词是 lɵn^{6}，指舌头。此词被吸收到粤语后，“舌头”义引申为“用舌头摩擦(某种东西)”义——“舔”义。现同指舌头的词，武鸣壮语是 lin^{4}，靖西壮语是 lən^{4}，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同为 lin^{4}。

粤语之外的其他汉语方言没有接近 lɵn^{3} 音而表“舔”义或相关意义的词。古文献中亦不存在。

B. 不完全借词(半音译词)

(9)广州话“唛菜”mak^{7}tshɔi^{5}，指一种叶子和茎都似莴苣的蔬菜。

连山壮语指同一种蔬菜的词是 piak^{6}ɱjuk^{8}(意为水果菜)，武鸣壮语管梨子叫做 mak^{9}lei^{2}，而黎语称形近于莴苣、唛菜的萝卜为 ta:i^{7}mə:k^{7}，临高话称萝卜为 mak^{8}fak^{8}。除了粤语、客家话，其他汉语方言都没有这种蔬菜名。古代汉语不存在音近 mak^{7} 而义为

---

① 踸字见《广韵》(勘韵丁绀切，“顽劣貌”义)，借用来录写广州话这一动词。

② 𦧲字见《广韵》(準韵力束切，“束也”)，此处借用来录写，不带其原义。

水果的语素。可知广州话“唛菜”的“唛”从壮语而来。

(10)广州话“碌柚”，指柚子。

连山壮语称柚子为 $lɪk^6phuk^6$，武鸣壮语为 mak^7puk^8，临高话为 $mak^8ŋuk^8$。

“碌柚”的“柚”是汉语原有的语素。《说文解字》：“柚……似橙而酢。从木，由声。《夏书》曰：‘厥包桔柚。’”“碌柚”的“碌”却并非汉语本有的、“石貌”义语素的“碌”(《说文新附》：“碌，石貌。从石，录声。”)，而是壮语表“柚子”义语素(其音以 -uk 为韵母)的音译。粤语之外，汉语其他方言都没有“碌柚”的说法。

2. 壮语中的粤语(底层)借词

A. 完全借词

(11)连山壮语 $ma^1lɐu^5$，指猴子。

广州话把猴子叫作“马骝”$ma^4lɐu^5$，这是粤方言独自用古汉语语素造成的词。[①]《说文解字》：“骝，赤马黑髦尾也；从马，留声。”连山壮语的 $ma^6lɐu^5$ 显然借自粤语。临高话 $ma^2ləu^2$、仫佬话 $mə^6lau^2$，也是源于粤语的“马骝”。侗台语大多数都自有指猴子的固有名称，如武鸣壮语是 $liŋ^2$，靖西壮语 $ləŋ^2$，布依语 $liŋ^2$，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也都是 $liŋ^2$，而侗语则是 mun^6，水语 mon^5，毛难语 $mu:n^6$。可见得连山壮语的 $ma^1lɐu^5$ 是外来的。

(12)连山壮语 $cuk^3ɬau^5$，指粗长的大竹竿(一般用来撑船)。

广州话里相同意义的词是“竹篙”$tsuk^7kou^1$。连山壮语的 $cuk^3ɬau^5$ 即借自粤语的“竹篙”。“竹”是汉语早就存在的语素不必说；“篙”也是汉语古来有之。《说文新附》：“篙，所以进船也，从竹，高声。”《广韵》：“篙，进船竿。”《淮南子·说林》就用了这个词：“以篙测江，篙终而以水为测，惑矣！”而侗台语大多没有音近于 $tsuk^7kou^1$ 或 $cuk^3ɬau^5$ 的词。如侗语只把大竹竿说成 kon^5(榕江)

---

① 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广州话词汇研究》中把“马骝”归入“广州话独自保留的古汉语词语”。见《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 年第 2 期 89 页。

或 kan^{6}wen^{1}(新晃)。

(13)连山壮语 ɬa^{2}kɔt^{8},指凉薯(地瓜),一种果肉白色、味甜、去皮可生吃或炒熟而吃的薯类。

广州话里同所指的词是“沙葛”sa^{1}kɔt^{8}。ɬa^{2}kɔt^{8} 即来自粤语的“沙葛”。语素“沙”“葛”,汉语自古便存在。《说文解字》:“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见。”后“沙”引申出粗糙义。《旧唐书·食货志上》:“令百姓依样用钱……沙涩、厚大者,皆不许简。”“沙葛”的“沙”即用的“粗糙”义。“葛”,春秋时便见于《诗经》和《易经》,《说文解字》解释为“絺绤草”,指一种豆科藤本植物,其块根富淀粉,可供食用和入药。① 侗台语大多没有近似于 ɬa^{2}kɔt^{8} 或 sa^{1}kɔt^{8} 的说法,如田东壮语就只借一个成分,说成 mɐn^{1}kat^{8},新晃侗语甚至是形式上不相干的 ma^{1}ŋəm^{2}。

(14)连山壮语 kɐp^{7}çu^{1},指蛤蟆。

广州话把青蛙及与其相类的动物,统称为“蛤”kɐp^{8}。连山壮语 kɐp^{7}çu^{1} 的“kɐp^{7}－”即来自粤语的“蛤”。“蛤”自古即存在于古汉语。《说文解字》收了“蛤”(写作䗅)。《广韵》里的“蛤”字,列入合韵,古沓切。原义为海产的贝壳类软体动物,后又可用来统指青蛙和蟾蜍。唐刘恂《岭表录异》:“闻田中有蛤鸣,牧童遂捕之,蛤跃入一穴。”② 粤语的“蛤”独沿用此义。－çu^{1} 借自粤语古代指蛤蟆的书面语词“蟾蜍”的“蜍”。“蜍”可是“蟾蜍”的省称,《广韵》收在鱼韵,署鱼切,释曰:“蜍,蟾蜍。”

(15)连山壮语 laŋ^{6},意为“把湿的衣物铺展开地挂着,使晒干或风干”。

同样意义的词,广州话是“晾”lɔŋ^{6}。连山壮语的 laŋ^{6} 即借自粤语的“晾”。侗台语中表示“晾”义的词,大多形式上与 lɔŋ^{6} 或 laŋ^{6} 迥异。如田东壮语为 taʔ^{7},傣语为 tak^{9},黎语为 ko:i^{1},侗语有

---

① 参见《汉语大字典》第 3248 页,1988 年版。

② 转引自《汉语大字典》第 2850 页,1988 年版。

说成 kiu^{1} 的；武鸣壮语也有一半成分大不相同，说成 laŋ^{6}tak^{7}。只是临高话（laŋ^{4}）和榕江、新晃侗语（liaŋ^{6}、lhaŋ^{6}）的说法相近于 laŋ^{6}。"晾"本是汉语的词；现代除闽南方言外，汉语各大方言都普遍使用"晾"。

(16)连山壮语 u^{5}，表示肮脏。

广州话表示"肮脏"义的词是"乌糟"u^{1}tsou^{1} 或"邋遢"lat^{9}that^{8}。连山壮语的 u^{5} 即借自粤语"乌糟"的前一语素"乌"。侗台语大多数都没有意义和 u^{1} 或 u^{5} 相近的词。如新晃侗语"肮脏"义的词是 zhuai^{2}，龙州壮语是 ɬɐm^{5}，剥隘壮语是 ɬa:n^{5}，保定黎语是 re:k^{7}ȵei^{3}，通什黎语是 tiaʔ^{7}。只是田东壮语说大体一致的ʔu^{4}。粤语利用汉语自身固有的语素"乌"和"糟"而构成复合词"乌糟"，以具体表现肮脏的颜色和贬义。它是粤语所独具的词。

B. 不完全借词

(17)连山壮语 lik^{9}kœ^{5}，指茄子。

广州话通常管茄子叫做"矮瓜"ɐi^{3}kua^{1}；但是西红柿说"番茄"fan^{1}khɛ^{3} 或 fan^{1}khœ^{3}，经调味加工的西红柿汁液称"茄汁"khɛ^{3}tsɐp^{7} 或 khœ^{3}tsɐp^{7}。惠州话则称茄子为"茄"khœ^{3}。连山壮语的 lik^{9}kœ^{5} 的后一语素 kœ^{5}，显然是粤语"茄"的音译。其前一语素是本族语言固有的词缀。壮侗语大多没有音义接近于 khœ^{3} 或 kœ^{5} 的语素。如榕江和新晃的侗语就都称茄子为 ȶa^{2}。只是广西境内的壮语还有借入"茄"的，如田东壮语称茄子为 lɯk^{8}khia^{5}，也是个不完全借词。"茄"，粤语之外的汉语各大方言都从古代承用下来，但其韵母不是也不包含元音 œ。

(18)连山壮语 lip^{9}ma^{1}，指猎狗。

词中的 lip^{9}，是广州话"猎狗"lip^{9}kɐu^{3} 前一语素的搬借。"猎"在汉语各大方言里都存在，是汉语自古就固有的常见语素。但侗台语大多数不见有音义近于 lip^{9} 的语素。如较靠近壮语的新晃侗语，也把猎狗叫做 wha$^{1'}$ ȵhi^{6}nan^{4}，榕江侗语又另一样：khwa$^{1'}$ ȵit^{10}。lip^{9}ma^{1} 一词中的 ma^{1}，则是侗台语普遍都有的语素，而且

单用时就指狗(如武鸣壮语、田东壮语、临高话、傣语、黎语都以 ma^{1} 指狗,侗语以相近的语音形式 ŋwa$^{1'}$、khwa$^{1'}$ 或 wha$^{1'}$ 指狗)。可见它是壮语所本有而非外来的成分。

(19)连山壮语 wuaŋ^{2}luk^{9},指鹿。

词中的后一语素 luk^{9},是广州话"鹿"一词的音译。"鹿"在汉语各大方言里都存在,是汉语自古就有的词。侗台语多数不存在音义近于 luk^{9} 的语素。如傣语以 kwaŋ^{1} 指鹿,侗语是 xan^{1}pɐ^{2},黎语是 ro:i^{3}。只是武鸣壮语也吸收了粤语的 luk^{9},把"鹿"说成 ma^{4}lok^{8},临高话是个音近的 tsok^{8}。连山壮语 wuaŋ^{2}luk^{9} 的前一语素,明显地因应于傣语的 kwaŋ^{1},是壮傣语支本有的语素。

3. 互借词

(20)武鸣壮语 mak^{9}lei^{2},指梨子。

词中后一语素 lei^{2} 借自粤语指梨子的词"梨"(广州音 lei^{2});前一语素 mak^{9}(义为"果")则为广州话"唛菜"一词所借(见上文第(9)例的说明)。"梨"在汉语各大方言里都较常用,上古时即见于汉语典籍。《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楂梸樗栗,桔柚芬芳。""梸"与"梨"同。在侗台语里,却并不都以近于 lei^{2} 的形式指梨子。如傣语就管梨子叫 ma:k^{9}kɔ^{1}。

(21)田东壮语 mak^{7}kam^{5},指柑子、桔子一类水果。

词中居后的语素 kam^{5} 借自粤语指柑子的词"柑"(广州音 kam^{1});居前的语素 mak^{7} 为广州话"唛菜"所借。"柑"是汉语自古本有的词,粤民一直在口语里沿用下来。唐杜甫有句:"岑寂双柑树,婆娑一院香。"在侗台语里,指柑子、桔子的词并不普遍是近似于 kam 的形式。如临高话是 mak^{8}ka^{4},黎语是 tsho:m^{1}ka^{2}。

(22)广州话"潲牙"sau^{6}ŋa^{2},指成排向外倾斜的上门齿。

词中前一语素 sau^{6} 借自壮语,而后一语素"牙"则被壮语所借。除粤语部分支系外,汉语所有其他方言都不说 sau^{6}ŋa^{2},没有修饰"牙"的"潲"这个语素。古代文献没有该语素的记载。"牙"自然完全相反,是汉语本有的基本词。连山壮语有和"潲牙"同样意

义的词：çau^{1}pa^{3}ŋa^4；地理上与连山壮语隔得相当遥远的田东壮语也有个同样意义的说法：hɛu^{3}ɕau^1。前后两词中的 çau^1、ɕau^1，就是广州话“潲牙”的“潲”之所本。而 çau^{1}pa^{3}ŋa^4 中的 ŋa^4 却为粤语“牙”的搬借，田东壮语表示牙的 hɛu^3 才是壮傣语支一个本有的说法。傣语也管牙叫 xeu^3，泰语是 khiɑu^5，而临高话、黎语、侗语指牙的词是个 n 音尾的音节，都说明了这一点。

（二）同源词

1. 基本上肯定的同源词

(23)连山壮语 kɐi^5 和广州话“鸡”kɐi^1。

一系列侗台语指鸡的词，语音形式都与连山壮语、粤语的 kɐi 很相近：武鸣、靖西壮语 kɐi^5，西双版纳傣语 ka：i^5，泰语 kai^3，临高话 kai^1，侗语 ai^5，水语 qai^5，仫佬语 ci^1，黎语 khai^1。它们在各自语言里，一如在粤语里那样有能产性，与别的单音词结合构成不少复合词。这都说明，它们不可能是从粤语搬借的。“鸡”在汉语各方言里又都是基本词，上古时就常用，当然断不会从侗台语借来。

(24)连山壮语 phui^2 和广州话“肥”fei^2，都表示“胖”或“(肉类)含脂肪多的”。

同样意思的词，武鸣壮语是 pi^2，泰语是 phi：^{2}，傣语 pi^2，临高话 fni^2，侗语 pui^2，黎语 gwei^3。“肥”是汉语各方言都常用的基本词，很早就见于古代典籍。《说文解字》：“肥，多肉也。”古无轻唇音，“肥”在上古的声母就是与大多数侗台语一致的 *p－。而“肥”的韵母与侗台语(包括连山壮语在内)相应的词的韵母，有明显的一致之处。

(25)靖西壮语指粪便的 khi^3 和粤语“屎”si^3。

同指粪便的词，泰语和靖西壮语一样是 khi^3，西双版纳傣语是 xi^3，武鸣壮语 hɐi^4，临高话 kai^4，黎语 hai^3，水语 qe^4，仫佬语 cɛ^3，毛难语 ce^4，侗语 ʔe^4，布依语 ʔje^4。“屎”通用于汉语各方言，很早就在典籍里出现。《庄子·知北游》中有庄子说的话“所谓屎溺”。《广韵》把“屎”收在旨韵，式视切。粤语“屎”的韵母和靖西壮语、泰语、

傣语一致并相同于武鸣壮语、临高话、黎语的韵尾，又与其他侗台语的相应韵母都是前元音，表明了来自同一原始词韵母的痕迹。顺便指出，粤语专指人粪的 khɛ^{1}，则明显与侗水语“屎”义的词音近，声母也与靖西壮语、傣语、临高话一致，但它应是粤语中后有的借词。

(26)连山壮语表示“迅速”的 vɐi^{4} 和广州话“快”fai^{5}、“快脆”fai^{5}tshœy^{5}。

同表示迅速的词，武鸣壮语是 vai^{5}，靖西壮语是 khwai^{5}，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都是 vai^{2}，琼山和澄迈的临高话都是 xuai^{3}，侗语 hoi$^{5'}$，水语 hoi^{5}。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用了此义的“快”：“彭城王有快牛，王爱惜之。”《说文解字》释“快”字“从心，夬声”。《广韵》描写此字的音是“苦夬切”。“苦”“快”的声母，粤语都读 f－，而北方方言读 kh－，正与侗台语“迅速”义词唇齿音声母和舌根音或喉壁音声母的分化有一致的趋向。在韵母上细微差异的表现：ai—uai；ai、ɐi—wai、uai、oi 也大体如此因应。

(27)连山壮语表示“落(下)”的 tok^{9} 和广州话的“落”lɔk^{9}。

同表示“落(下)”义，武鸣壮语是 tok^{7}，剥隘壮语是 tɔk^{7}，泰语和傣语都是 tok^{7}，临高话 tɔk^{7}，榕江侗语 tok^{7}，新晃侗语 to^{5}，黎语 thok^{7}。“落”是汉语的基本词，活跃于粤语口语。《说文解字》指出“落”字洛声，其上古音当以 *l 为声母，以 k 为韵尾，与广州音很接近。而汉语中有由上古不带音的 l－声母变为切韵时代 th－声母的情形，形成赖 l－：獭 th－、澧 l－：體 th－等谐音的现象。① 可见“落”广州音的边音声母与侗台语同部的塞音声母也能是规律地分化的对应。何况其后的韵母又极为相近。

(28)武鸣壮语表示“(用担竿)挑(重物)”的 ɣam^{1} 和广州话表示同样意义的“担”tam^{1}、表“担子”义的“担”tam^{5}。

---

① 李方桂《中国上古音声母问题》；见李氏《上古音研究》第 102—103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同表“(用担竿)挑(重物)”义,靖西壮语是 tham^{1},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都是 ham^{1},临高话也是 ham^{1},保定黎语 tsham^{1},榕江侗语 ȶoŋ^{1},水语 tjuŋ^{1}。在汉语里,“担”字是“擔”的俗写体。“擔”很早见于典籍,《国语》:“负、任、擔、荷……以周四方。”这说明“担”是汉语自古本有的词,粤语一直承用了下来。在语音形式上,广州话与侗台语相当近似:调类一致;韵母除侗水语外也一致,而粤语的 - m 尾韵和侗水语的 - ŋ 尾韵又有着规律的发展对应关系;① 声母在发音部位上也大多一致:泰语、傣语和临高话的 h - 声母可看出是原送气塞音声母遗下的送气部分的衍生物。

(29)连山壮语指鸟的 ɥuk^{9}② 和广州话的“雀”tsœk^{8}(指鸟)、“雀仔”tsœk^{8}tsɐi^{3}(指体小的鸟)。

同指鸟,武鸣壮语说 ɣok^{8},靖西壮语 nɔk^{8},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 nok^{8},临高话、侗语、水语亦 nok^{8},通什黎语 taȶ^{7}。“雀”作为“麻雀”中的一个语素,通用于汉语各方言;粤语另把它作为泛指鸟的词而单用,口语里则不用“鸟”,这是上古汉语“雀”的含义和用法的直接承传。《诗经·行露》:“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李善注宋玉《高唐赋》:“雀,鸟之通称。”现代“雀”的广州音与侗台语同所指之词的音是接近的:声母发音部位绝大多数一致或靠近(只武鸣壮语的 ɣ 靠后),可以推断由原始声母 * nts - 分化而来;绝大多数韵母是圆唇元音 + k(只黎语是 aȶ,仍具塞音尾)。

(30)连山壮语指父亲的 pɔ^{6} 和广州话的“爸爸”pa^{2}pa^{1} 及书面语用词“父”fu^{6}。

同指父亲的词,武鸣壮语是 po^{6},剥隘壮语是 po:^{4},泰语 phɔ:^{5},西双版纳傣语 pɔ^{6},临高话 be^{2},侗语 pu^{4},保定黎语 pha^{3}za^{1}。

---

① 参见邢公畹先生《汉语和侗泰语里的 - m、- ŋ 交替现象》一文,载《民族语文》1986 年第 4 期。

② ɥ 代表舌面中浊擦音。

汉语里基本词“父”的古音声母为* p -①；“爸”即口语里由“父”所衍生。王念孙《广雅疏证》：“爸者，父声之转。”可以看出，古今汉语和侗台语里这一重要的称谓词，在语音形式上是何等相近。

2. 极可能的同源词

(31)广州话指一种草本植物或其辣味根茎的“姜(薑)”kœŋ¹和连山、武鸣壮语同所指的词 hiŋ¹。

南部壮语以 khiŋ¹ 指姜，布依语以 jiŋ¹，西双版纳傣语 xiŋ¹，临高话 kiaŋ¹，侗语 ɕiŋ¹′，水语和毛难语 siŋ¹，黎语 khɯəŋ¹。“薑”，很早就见于汉语典籍，《论语·乡党》有“不撤薑食，不多食”之语。《广韵》标此字居良切，声韵调当与今广州音逼近。而声母，广州音与临高、南壮及黎音一致，为舌面后清塞音；韵母不仅南壮音又与布依、傣、侗、水及毛难音一致，而且广州音与各侗台语都同样收 - ŋ 尾；声调调类上又都相同。

(32)广州话指稻子的“谷(穀)”kuk⁷、“稻”tou⁶ 和武鸣壮语指同样农作物的 hɐu⁴ko:k⁷。

连山壮语只把稻子叫做 kuk⁷，临高话既说 mɔk⁸ 又说 ŋau⁴，泰语说 khau⁵，西双版纳傣语说 xau³，榕江侗语 əu⁴ok⁹，新晃侗语 əu⁴，黎语 pok⁷ 或 pok⁷mu:n³。汉语里，“谷”“稻”都是历史悠久的语素。《书经·洪范》：“百穀用成。”《诗经·七月》：“八月剥枣，十月获稻。”因应于广州话的“稻”“谷”，壮侗语里或相合留存，或只存用其一，语音形式的相近都反映了词在不同语言里的长期分化历程。

(33)广州话表示“捡取”义的“拾”tsɐp⁷ 和武鸣、靖西壮语同样意义的 kip⁷。

同表“捡取”义的词，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都是 kep⁷，布依语是 tɕip⁷，侗语 ȶəp⁷，水语 tsup⁷，毛难语 tsəp⁷，保定黎语 tip⁷。在调类上全与广州的“拾”一致，韵尾也一致；韵腹，侗音、毛难音与广州音

---

① 据邢公畹《汉语遇蟹止效流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中“父”字的音变程式，《语言论集》第 265 页，商务印书馆 1983。

相当近，其他侗台语的 e、i、u 也都不相距很远，可看出分别通过韵腹 ə(侗音)、e(傣、泰音)而与广州韵腹 ɐ 关连；声母，水音、毛难音与广州音一致，黎音、布依音、侗音也接近，只是壮傣语支的在舌位上有较大差距。这种不同程度的同异情况，正反映了漫长历史中同一个词在不同语言里的不同音变。《尔雅》："筑，拾也。"《说文解字》："拾，掇也。从手，合声。"《广韵》的"拾"入缉韵。这些表明汉语上古就存在音义极近于广州音的"拾"，它绝非搬借而来。

(34)广州话指水池的"塘"$thɔŋ^2$ 和同所指的连山壮语词 $tɐm^6$，武鸣、剥隘壮语词 $tɐm^2$。

龙州壮语管池塘叫 $thum^1$，临高话叫 hom^2，榕江侗语 $tɐm^1$，新晃侗语 $taŋ^2$，西双版纳傣语 $noŋ^1$。这里同样出现了粤、壮音之间 -ŋ尾和 -m 尾对应。"水池"义的"塘"是汉语的基本词，很早就见于书面语。《国语·周语》："陂塘汙庳，以钟其美。"

(35)广州话的"人"$jɐn^2$ 与同所指的连山壮语词 wun^6、武鸣壮语词 vun^2。

乍一看，两头在韵腹上差别不小。但相应的词，靖西壮语是 $kən^2$，榕江侗语 $ȵən^2$，新晃侗语 $ən^2$，水语 $zən^1$，韵腹同广州音及北方话音却相当接近；而泰语 $khon^2$、西双版纳傣语 kun^2，在韵腹上又与连山、武鸣壮语相近或一致，声母则与靖西壮语一致。显然，绝大多数侗台语这一重要的基本词在语音形式上与广州话及汉语其他方言的"人"有着关联——它只能是共同渊源性的因应。

(36)广州话表示狭窄或挤(形)的"挟"kip^9 与武鸣壮语表窄的 $kɐp^8$、连山壮语表挤的 $kɛp^9$。

同表"狭窄"义的词，剥隘壮语是 $kɛp^8$，临高土话 ep^8，泰语 $khɛ:p^8$，黎语 kit^9。广州话的"挟"由窄义引申出挤(形)义；而表示同样意义的词，在琼山、澄海的临高话里是 $kiep^8$，在泰语里是 $khap^8$。广州话的"挟"还另有"在腋下或指间夹持"或"紧紧地夹"的意义。而古汉语文献里出现了带前一意义的"挟"。《仪礼》有"挟矢于二指之间"的说法；《国语·齐语》："时雨既至，挟其枪、刈、

耨、镈，以旦暮从马事于田野。”《说文解字》：“挟，俾持也。”《广韵》将“挟”字列入帖韵，胡颊切。

(37)广州话表示“用筷子夹(菜肴)或用工具夹(物)”义的“夹”kap^{8} 与表同样意义的武鸣、剥隘壮语 kap^{8}。

泰语里，用“窄”“挤(的)”义的 khap^{8} 兼表“用筷子夹或用工具夹”义。傣语相应的词是kip^{8}，临高话是kep^{8}，侗语sap^{7}，黎语he:p^{7}。《尔雅·释山》：“山夹水，涧。”《说文解字》：“夹，持也。”表明“夹”在汉初时就表示“对向夹持”。此字《广韵》归入洽韵，古洽切。可见汉语上古就存在的“夹”，在音义上和广州话及侗台相应的词都有渊源上的相近关联。而“挟”另一入洽韵讫洽切(见《集韵》)的音，也有“用筷子夹或用工具夹”义，通“夹”；甚且可指筷子，通“梜”。那么“挟”与侗台语的因应词、“夹”与侗台语的因应词，这两组词之间也有源生上的密切关联，可以互相说明。

(38)广州话“暖”nyn^{4} 和剥隘、龙州壮语同表“温暖”的 no:n^{1}。

泰语有与“暖”义一致而音相近的 nɔ:n^{1}，傣语相因应的词是un^{5}，临高话是 lun^{3}，黎语是 ɬun^{2}。“暖”不仅现代是汉语各方言的基本词，古代即常用而进入书面语。《墨子·节用》：“冬服绀緅之衣，轻且暖。”《尔雅》：“燠，煖也。”“煖”同“暖”。《广韵》收“暖”字入缓韵，乃管切。广州“管”音韵母 - un 与傣、黎、临高“暖”义词的韵母一致而很近于壮、泰音。

(39)广州话基数词“三”sam^{1} 和同所指的连山壮语 ɬam^{3}、武鸣及靖西壮语 θam^{1}。

同指三的词，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都是 sa:m，临高话 tam^{1}，侗语 sam^{1}，水语 ha:m^{1}。韵母和调类，壮傣、侗水语和广州话相当一致，声母也都是擦音，可看出大同小异的分化。而广州音是承传了中古音的：“三”在《广韵》是谈韵字，苏甘切。

(40)广州话基数词“六”luk^{9} 和同所指的连山壮语 juk^{7}、武鸣壮语 ɣok^{7}、剥隘壮语 lɔk^{7}。

同指六的词，泰语和西双版纳傣语都是 hok^{7}。布依语 zoʔ^{7}，仫

佬语 lɔk⁸，侗语、水语、毛难语都是 ljɔk⁸。从词形韵母看，壮傣、侗水语和广州话的相当接近。广州音则贴近于中古音："六"在《广韵》是屋韵字，力竹切。

附 识

笔者 1995 年 2 月到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调查当地壮语，得到较多词语材料。热情帮助开展工作的发音人为该自治县谭麟章、莫鼎征、韦继瑛等壮族同志。榕江（章鲁）侗语和新晃（李树）侗语的有关词例，分别为南开大学侗族副教授石林先生、侗族博士生黄勇同志所提供。田东壮语的有关词例则是笔者向南开壮族大学生唐慕华调查而得，其他各种民族语言的材料来自一系列有关的著作。谨在此向上述的同志们及所用材料著作的作者们一并致谢。

主要参考文献

Fang Kuei Li: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张元生等《海南临高话》，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5。

欧阳觉亚、郑贻青《黎语调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王均等《壮侗语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4。

邢公畹《汉语遇蟹止效流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

邢公畹《汉语和侗泰语里的 - m、- ŋ 交替现象》；《民族语文》1986 年第 4 期。

刘叔新《广州话的长短元音问题》；《语言研究论丛》第 3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刘叔新《连山壮语元音系统和粤语的近似》，《广东民族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

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 1980。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陆法言撰本、陈彭年等重修《覆宋本重修广韵》，商务印书馆 1936。
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 1986——1990。

《越人歌》解读[①]

郑张尚芳 著　　孙 琳 石 锋 译

曾经生活在中国南方的越人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族群。他们主要居住在长江以南的沿海地区。由于几乎全没有文字记录，他们所说的语言已经不为人知。《越人歌》(全称《榜枻越人拥楫歌》)是流传下来的唯一的一篇完整的越语作品。它用汉字记录了越语的发音。同时它后面还附有一个根据原来歌词的大意译出的汉语歌词。这个汉语意译歌词采用了楚辞的诗歌形式，那是在大约公元前528年左右，在这首歌歌唱当时，由一个楚国人译成的。

上面所说的这首歌的越语汉字记音和古译汉语歌词，都见于汉代学者刘向所著的《说苑·善说篇》。

由于当时唱歌所用的语言是我们所不知晓的，因而长期以来这首歌留给我们的一直是一个谜。1981年韦庆稳教授最早提出把这首歌词的汉字记音跟某些台语(主要是壮语方言)进行比较，并且试着写出了这首歌新的汉语对译。尽管译文还不完美，然而韦庆稳教授用台语来比较对照的方法是朝向解开《越人歌》之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依照他的导向进行了比较分析。可我主要是用书面泰文来跟这首歌的汉字记音来比照，这是因为泰文在泰语和其他台语支的语言中有着最古老的经过验证的形式，同时人们一般都相信古时的越人讲的是一种台语。

本文中所用泰文转写，低组声母采用浊声母表示。声调上，第

---

① 本文原题为 Decipherment of Yue－Ren－Ge，以英文发表于法国 C.L.A.O.20 卷，1991年第二册，159－168页。

一调(maix ek)用 - h 表示，第二调(maix do)用 - x 表示。

我构拟了一个上古音系统(参见郑张 1984,1987)。本文《越人歌》的汉字记音就用这一系统标写古音。我的系统概貌介绍如下：

(1)有 6 个长元音和 6 个短元音：

短元音：	i	脂部	ɯ	之部	u	幽部
	e	支部	a	鱼部	o	侯部
长元音：	ii	脂部	ɯɯ	之部	uu	幽部
	ee	支部	aa	鱼部	oo	侯部

其中长元音发展为中古的一、二、四等韵；短元音演变为中古音的三等韵。而且认为在原始汉语和上古汉语里，大部分中古三等韵字的音节里没有 - j - 介音。

(2)中古二等韵，以及三等韵中的重纽三等和非轻唇音化的三等韵，在上古音里有 - r - 介音；而中古一等四等韵以及三等韵里的重纽四等和轻唇音化韵母在上古音里或者没有介音，或者介音是 - l - 。

(3)中古上声字在上古音里有喉塞音 - ʔ 韵尾，中古去声字在上古有 - s 或 - h 韵尾，中古入声字在上古有 - b、- d、- g 浊塞音韵尾。

(4)中古声母“来”母(l -)来自上古的 r - 或复辅音 ɦgr - 、ɦbr - ；中古“以”母(j -)来自上古的 l - 或复辅音 ɦgl - 、ɦbl - 。

(5)中古腭音声母(即照三)的“章 tɕ - 、昌 tɕʻ - 、禅 dʑ - 、日 nʑ - 、书 ɕ - 、船 ʑ - ”各母，大多数分别来自上古的 klj - 、khlj - 、glj - 、ŋlj - 、lj - 、ɦlj - 。部分中古“端 t - 、透 th - 、定 d - (包括“知、彻、澄”)”母字来自上古的一类复辅音，构成它们的两个辅音成素的结合要比一般复辅音更为紧密(以“ˈ”为标志)：klˈ - 、khlˈ - 、glˈ - ，ʔlˈ - 、hlˈ - 、ɦlˈ - ，plˈ - 、phlˈ - 、blˈ - 。

我把汉字记音的《越人歌》原文分为五句，每句各字下面分列五栏：(1)该汉字的上古读音；(2)该字在泰文里对应相当的对当

词；(3)该泰文词读音的拉丁字母转写；(4)该词的汉语释义；(5)该词的英语释义。

根据上古汉译歌词，可知《越人歌》有下列三项主要内容：(1)夜晚，我和王子同舟荡桨；(2)因此我很害羞；(3)认识王子令我感到高兴，我暗暗地喜爱他。这些正跟我的解读内容相合。

第一句

原文记音	滥	兮	抃	草	滥
上古读音	ɦgraams	ɦee	brons	tshuuʔ	ɦgraams
泰文对当词	คล้ำ	แฮ	เพลิน	เจอ, เจอะ	คล้ำ
拉丁字转写	glamx	ɦɛɛ	blɤɤn	cɤɤ, cɤʔ	glamx
汉语释义	夜晚	哎(语助词)	欢欣，陶醉的	遇见	夜晚
英语释义	dark, evening	a particle in song	joyful, raptured	to meet	evening

歌词第一句不与其他句押韵，但首字与末字同音，或许是句内自韵。另外，歌中第三句末字为“胥”(对泰文 saʔ)，与第五句的“湖”(对泰文 gaʔ)押韵。

第二句

原文记音	予	昌	枑	泽	予	昌	州
上古读音	la	thjang< khljang	gaah	draag	la	thjang	tju< klju
泰文对当词	รา	ช่าง	กระ	ดาก	รา	ช่าง	แจว
拉丁字转写	raa	djaangh	kraʔ－ʔdaak		raa	djaangh	cɛɛu
汉语释义	我俩，我	很会，多么	害羞，难为情		我们，我	很会，善于	摇船
英语释义	we, I	be apt to	shy, ashamed		we, I	be good at	to row

第三句

原文记音	州	𩜱(玉篇"口敢切")	州	焉	乎	秦	胥
上古读音	tju	khaam?	tju	jen	ɦaa	dzin	sa
泰文对当词	แจว	ขาม	แจว	เยิ่น	ฮา	ชื่น	สะ,สา
拉丁字转写	cɛɛu	khaamx	cɛɛu	jɤɤnh	ɦaa	djɯɯnh	sa?
汉语释义	摇船	渡越	摇船	漫长，久久	哪	愉快	满意，称心
英语释义	to row	to cross	to row	slowly	a particle in song	joyful	satisfy, please

第四句

原文记音	缦	予	乎	昭	澶	秦	踰
上古读音	moons	la	ɦaa	tjau<kljau	daana	dzin	lo
泰文对当词	มอม	รา	ฮา	เจ้า	ท่าน	ชิน	รู้
拉丁字转写	mɔɔm	raa	ɦaa	caux	daanh	djin	ruux
汉语释义	污秽的	我们，我	语助词	王子，君	阁下，您	熟悉	知晓，了解
英语释义	dirty ragged	we, I	a particle	prince	Your Excellency	acquainted	know

第五句

原文记音	渗	惿(集韵"上纸切")	随	河	湖
上古读音	srɯms	dje?<glje?	ljoi	gaai	gaa
泰文对当词	ซุม	ใจ	เรื่อย	ใคร่	คะ
拉丁字转写	zumh	caï	rɯaih	graih	ga?
汉语释义	隐藏	心	始终不断	思慕	语助词
英语释义	to hide	heart	forever, constantly	to yearn	particle

第一句记音原文里的"滥"(上古音* ɦgraams)与泰文词 glamx 相比对，泰文 glamx 的意思是"黑暗"，但又有"夜晚"义(李方桂 1977《台语比较手册》214—216 页；注意阿含语 khaam 为长元音，武鸣壮语 xam^6、布依语 $ɣam^6$ 为去声调，跟古越语音"滥"读

长元音去声相合）。把歌中“滥”字与“glamx”相比对，韦庆稳教授是第一人。他引用了壮语龙州话 kam^6、融水话 gam^5、来南话 ŋam^6 以及水语 ȵam^5 都有“夜晚”之义这一事实为证。我认为来南话和水语里读鼻音声母 ŋ－和 ȵ－都是由于受到 ɦgr－的前缀 ɦ－影响的结果，这个 ɦ－还造成上古“滥”字的软腭塞音－g－后来消失（比较上古的“蓝”* ɦgraam 到了中古同样读为 lam，泰文“蓝”graam 则演变为 khraam^2；但苗语“蓝”字叙永话读为 ŋkaŋ^2，复员话读 ntɕen(ʌ)，吉伟话读 ni^2，也都有鼻音化声母）。韦教授对“滥”字的解释是对的，这也是我从他那里吸取的唯一的一个说法。

第二句里泰文的 raa 意思是“我们俩”，也有“我”的意思。参见吕语 hra“我”，白泰语 ha“我”（李方桂 1977，143—144 页注 1）。

第三句有一个三字格的三音节词“秦胥胥”，和一个四字格的四音节词“州䭣州焉”。在台语里这些也是很平常的词语形式。

此句中以泰文的 saʔ“称心”对当“胥”字。“胥”字也见于“姑胥”（古音 * klaa－sa），那是吴王在都城郊外山间的夏宫之名（见《越绝书》卷二），与泰文 kraʔ－saʔ（称心的地方）正可比对。kraʔ 现多写作 traʔ，意为“地方、地区”。“姑胥”又作“姑苏”（* klaa－saa），是苏州的旧称（“苏州”二字上古音为 * saa－* tju），我另有文（郑张 1990），论证过吴国人民也是说归属于台语支语言的越语的。

第四句的“缦”字对当于泰文的 mɔɔm，意为“肮脏、褴褛、不整齐”。从字面上看，这一句似乎让人难以理解，实际上它在这里表现的是摇船者这个“下等人”在王子面前的自卑感。所以古汉译歌词把它译成愚顽无知之意。

第五句的“惿”在《集韵》里有两种读音，一为“上纸切”，一为“田黎切”，这差不多与泰文 caɨ 和 ʔdɛɛ（皆表“心”）分别相应。其中 ʔdɛɛ 可能是从高棉语里来的借词，因而我在对比中选择了 caɨ。另外，此句中“河”相当于泰文 graih“愿、想望、思慕、喜爱”。“河”字读平调，与毛难语 gai^1“爱”和壮语、布依语 kjai^2“爱”（但武鸣壮

语 $klai^2$“想望、恋”)同源,注意广州话和客家话都同用“爱”($ɔi^5$)兼表“想望、想要”和“喜爱”等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歌中有不少古越语词与汉语词同源:“兮”;“乎”;“予”;“抃:忭”;“草:遭”;“昌:匠”;“州:舟”;“昭:主”;“踰:喻”;“秦:亲”;“滥:阴/暗”;“河:爱”等等,都音义相合。

依据上述比较表,我现在可以为《越人歌》拟出新的现代汉语解读和英语译文如下:

夜啊,欢乐会晤的夜晚!

Oh, the fine night, we meet in happiness tonight!

我多么害羞啊,我又很能摇船。

I am so shy, ah! I am good at rowing.

慢悠悠的摇船横渡啊,满怀喜欢!

Rowing slowly across the river, ah! I am so pleased!

污秽的我啊,尊贵的王子殿下竟然相识了,

Dirty though I am, ah! I made acquaintance with your highness the Prince.

藏在心底的,是我始终不渝的思恋。

Hidden forever in my heart, ah! is my adoration and longing.

试比较原来的古译歌词: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Oh! what night is tonight, we are rowing on the river.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Oh! What day is today, I get to share a boat with a prince.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

The prince's kindness makes me shy, I take no notice of the people's mocking cries.

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

Ignorant, but not uncared for, I make acquaintance with a prince.

山有木兮木有枝，

There are trees in the mountains and there are branches on the trees,

心悦君兮君不知

I adore you, oh! you do not know.

显然，古译里的"今日何日兮"和"山有木兮木有枝"两句，在原歌词的解读里没有了（韦庆稳教授 1981 年的译文里也没有）。众所周知，诗歌是很难单依字面上的意思去译的，更无法逐字逐句地翻译。古译歌词只是译意，也不是依原歌逐字逐句译。原记音歌词 32 个汉字，即 32 个音节，即使依《诗经》里的诗歌格式，四字为句分，至多也只可分为八句。而古译歌词有 54 字，可分成 10 或 12 诗行（多数也是四字句）。两者一比，显然古译文不可能是对原歌逐字逐句的死译，而应包含有不少添加成分，以便据楚辞歌式来调节韵律。拿"山有木兮木有枝"来说，它在意义上与上下文没直接联系，只不过用"枝（*klje）"来跟下行的"知（*te）"押韵。

《诗经》里的诗以"兴"起韵是较为普遍的一种现象，也叫"起

兴”。《古史辨》卷三中收录了顾颉刚、钟敬文、何定生的三篇文章。他们在各自的文章里(还引证了宋代著名学者朱熹、郑樵的说法)证明“兴”是歌谣里一种为歌唱趁韵而插加的趁韵句，与本意没有直接联系。由于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音系统，汉语译歌所用的一些为歌唱趁韵需要而添加的成分，是不可能与原文恰好一致，同样趁韵的。这样就可以知道为什么古译中的“树”“枝”“山”呀，“今日”“今夕”呀，在解读的原文中没有出现。这些都是古译歌词的译者为了凑楚辞歌式韵律而加上的。

本文用来说明古越语词的泰文词语，是根据不同泰汉辞典的解释(棠花 1946；广州外国语学院 1990；蔡文星 1958，1970[①])。两者比照所以不难，[因为辞典远比活语言词汇丰富。——作者补加]这些辞典积累了大量不同历史时期出现于泰语的词汇以及古代文献语词和不同地方的方言词等等。何况，现代泰语文字形式(正字法)还直接反映着古泰语的音韵情况，以此，我相信，书面泰文对台语支诸语言是有代表性的。

尽管我们可以把《越人歌》同泰语相比对，歌词的泰文译解由当今的泰国人来读也还不容易理解的[②]，因为这首歌毕竟创作于两千五百年前，可想而知，其语言与今天的任何活的台语肯定差异不小，尤其是在词汇、句法方面。

最后我衷心感谢邢公畹、张公瑾、周序鸿、应琳以及沙加尔等先生对此文的帮助。

参考文献

蔡文星(1958)《实用中泰英辞典》，泰华编译社，曼谷。

蔡文星(1970)《泰英中大辞典》，南美有限公司。

---

① 蔡文星二书是作者补加的。

② 此处原文有误，作者做了勘误。

广州外国语学院(1990)《泰汉词典》,商务印书馆,北京。
顾颉刚(1931)《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重印。
李方桂(1977)《台语比较手册》,夏威夷大学出版。
棠花(1946)《泰华大辞典》,第二版。
韦庆稳(1981)《越人歌与壮语的关系试释》,《民族语文论集》,北京。
郑张尚芳(1984)《上古音构拟小议》,《语言学论丛》第 14 辑,北京。
郑张尚芳(1987)《上古韵母系统和四等、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院学报》第 4 期。
郑张尚芳(1990)《古吴越地名中的侗台语成分》,《民族语文》第 6 期。

(本译文经作者郑张尚芳教授审阅校改。)

秀洞和启蒙的侗语声调的分析*

石　锋

一　音系概貌

秀洞和启蒙都在贵州锦屏县境内。启蒙在县境西南的启蒙区，秀洞在东部的三江区，与位于县境西北九寨区的高坝正好像是鼎立的三足。这三个点的侗族居民虽然同在一县，如同有的汉语方言地区中"十里不同音"的情况一样，他们的语音系统并不相同。高坝侗语的声调分析请参见"高坝侗语五个平调的实验分析"（石锋等 1988）和"高坝侗语的声调格局"（石锋 1995）。本文借助语音实验来考察秀洞和启蒙的声调表现情况。

秀洞侗语的语音系统中有送气声母。塞音韵尾有 - p、- t，原来的舌根塞音韵尾 - k 在双数调中已经消失，在单数调中变为 - ʔ。舒声调有八个，其中去声调只分阴阳而不分全阴和次阴。促声调有六个。一共是十四个声调。

启蒙侗语的语音系统中也有送气声母。塞音韵尾的情况与秀洞相近，也是有 - p 和 - t，舌根塞音韵尾 - k 只保留在单数调中，并已变为 - ʔ。启蒙的 8c 调中原来带有 - k 韵尾的音节丢失 - k 后并入第 4 调。而第 8 调丢失 - k 尾后仍保留本调的调值。舒声调有九个，促声调有六个，一共是十五个声调。

笔者于 1988 年第二次赴贵州进行田野调查时，曾专程到锦屏

---

* 本文是笔者 1990 年初完成的博士论文《汉语和侗台语的声调格局》中的一节。原文当时曾分送本校部分同仁。现整理发表，以求指正。

县实地考察秀洞和启蒙的侗语资料并作了录音。回来后，把三位秀洞发音人和两位启蒙发音人的录音资料在南开大学语音学实验室经过 6087PC 型可见音高仪分析处理，分别作出声调格局图，来进行比较对照。

二　秀洞侗语的声调表现

首先根据实验测算得到的声调 T 值作出秀洞的声调格局图。下面是各舒声调在声调格局中的表现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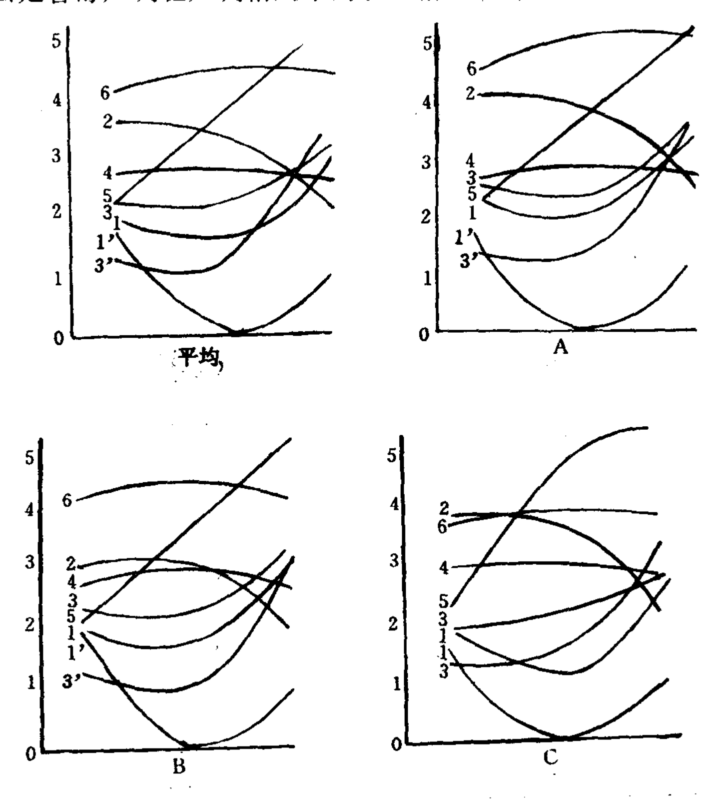


图 1　秀洞侗语的声调格局图(只画出舒声诸调)

1 调是平升调。起点在2度上半部，前半段延伸在2度中，后半段上升到3度上部。曲线的斜率不大。

1′调是降升调。先从2度上部降到调域底线，再升至1度和2度的交界处。这是一个典型的凹型曲折调。

2 调起点在4度中，先平缓地下降到4度下部，再一直降到2度和3度的交界处。这是秀洞声调中仅有的一个降调。

3 调也是平升调。起点在3度下部，前半段基本上是平的，后半段上升到4度下部。3调和1调两条曲线近似平行，这两个声调除了在音高方面是一上一下，彼此区别之外，在时长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别。三位发音人在第一调的平均时长为318毫秒，第3调平均时长只有271毫秒，相差近50毫秒。这样，时长的区别和音高的区别加起来，就为分辨这两个声调提供了充分条件。

3′调又是一个平升调。起点在2度下部，先平后升，一直升到4度下部。起点跟1调相距超过T值0.5，上升的斜率又明显大于1调和3调。这两个因素可能就是3′调的区别条件。

4 调是中平调。起点和终点都在3度内，中间起伏很小，T值波动不超过0.5。它跟高坝侗语中的3调调值相近。

5 调是中高升调。起点在3度下部，然后一直上升，到达调域顶部。这种直升调的时长比较短。高坝侗语的5调是个高平调，时长也是比较短的。这可能是同一片侗语中的5调的一个共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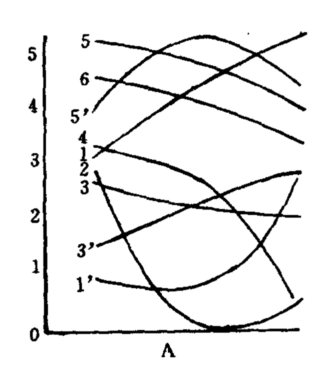
6 调是高平调。起点在4度和5度之间。全部曲线都位于5度下半部，中间起伏平缓，高低相差在T值0.5以下。这跟北京话的阴平调曲线的情况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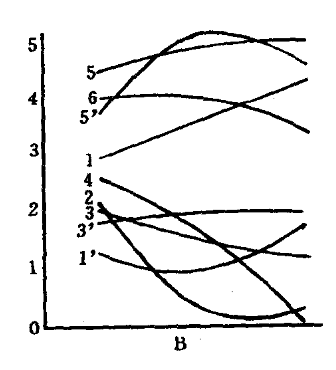
秀洞的舒声调中有两个平调，一个降调，一个凹型曲折调。它最突出的特点是同时具有四个上升的声调。这四个升调各具特点，相互区分。其中除了在调域中相对位置的高低差别，调型的平升和直升的差别，上升曲线的速率差别之外，时长的差别也作为一个重要因素在调位区分中起作用。在同一声调格局中具有四个上

升的声调，这是比较少见的现象。

三　启蒙侗语的声调表现

下面再来看根据启蒙侗语的声调 T 值测算表所作出的声调格局图（见图 2）中各舒声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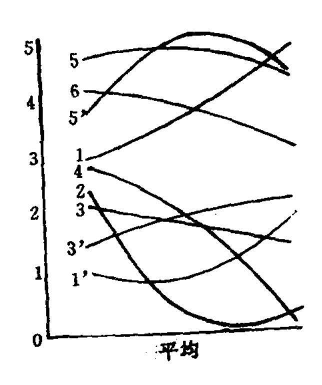


图 2 启蒙侗语的声调格局（只画出舒声诸调）

1 调起点在 3 度和 4 度之间，然后一直上升到接近调域的上限。这和秀洞的 5 调调型相近，是一个直升调。它的时长跟其他舒声调相比没有明显差别。

1′调是曲折调。起点在2度下部，先平缓地降到1度的上部，再上升到2度和3度之间的交界处。这是前低后高式的凹型曲折调。

2调也是一个曲折调。起点在3度中，先是降到调域底部，然后再稍稍上升至1度中部。这是前高后低式的凹型曲折调。它的情况类似苏州话中阴去调的曲线，前三分之二为降，后三分之一为升，是降调后面加一个升的尾巴。

3调起点在3度下部，终点在2度中部，略有下降，是个微降调。可以用五度值记为32。

3′调起点在2度上半部，终点在3度下部，稍有上升，是个微升调。可以用五度值记为23。

4调是中降调。从3度中开始一直下降到接近调域的下限为止。

5调起点在5度中，终点在5度下部。这是一个高调，调型是先平后降，或有平有降。（两位发音人一个是平调，一个是降调。）这个调在舒声调中时长最短，跟高坝和秀洞的5调情况一样。

5′调是一个凸型曲折调。先升后降，起点在4度上半部，先上升到接近调域上限，再稍降至5度下半部。这个声调发音时是一个高升调带上一个降下来的尾巴。

6调从5度下部降到4度下部，是个微降的高调。降程是平缓的，坡度不大。

启蒙的九个舒声调在调域中的分布大致是以调域中线为界分为上下两部分。调域上半部为1、5、5′和6调，下半部为1′、2、3、3′和4调。这样上面四个调，下面五个调。把九个声调分开来进行区别，分布均匀，充分利用调域空间。这的确是一种很好的布局方式。

在调域上半部中的四个声调，1调是升调，5′调是曲折调，调型各不相同。5调和6调一个平降，一个微降，起点相距超过T值0.5，终点相距超过0.9。虽然调型的区别并不很明显，却是一上

一下，再加上5调较短。这样，调层、调长、调型三者的差别加在一起，足可以把这两个声调区分开来了。

在调域下半部中，3调和3′调之间的对立情况是值得注意的。3调是微降调，从3度到2度；3′调是微升调，从2度到3度。每一声调本身的起点和终点相差T值不超过1度，跨度并不大。并且这两个声调的两个起点之间和两个终点之间相距也都没有超过1度。然而由于调型升降交叉的作用，使得这两个声调之间T值的相对跨度的最大差距为1.5以上。另外，发音人A的图形中，是3调降，3′调升；而发音人B的情况却是3调降，3′调平，其中3调的下降幅度加大了。由此使我们看到声调之间区别的另一种相对意义。这就是在调域空间中，不但相互之间的频率位置要相对稳定，而且在某种情况下，相互之间的角度也可以相对稳定。

调域上下两部分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如：1调和4调的起点相近，都在3度上部，二者却是一升一降，一上一下。1调升到接近调域顶部，4调降至接近调域底线，正好以调域中线为轴对称。同时，5′调和2调，3′调和6调，也都分别以调域中线为轴对称。这都形成了最佳对立状态。

四　声调的共时表现和历时演化

启蒙侗语的九个舒声调中，相当于全阴调的1、3、5三个声调的起点都高于各自对应的送气调1′、3′、5′三个声调。这一现象和高坝侗语、秀洞侗语以及汉语吴江方言中的表现是相同的。（石锋等1988，石锋1992）这也符合我们关于送气声母对后接元音基频影响的实验结果。（石锋1983）然而，相当于阳调类的2、4、6三个声调的表现却并不相同：有的低于对应的阴调，类似北京话的阴平和阳平，阴高阳低；有的却高于对应的阴调，类似天津话的阴平和阳平，阴低阳高。这样，就跟语音实验中清辅音后面的元音基频高于浊辅音后面的元音基频的结果不完全一致了。怎样解释这种现

象呢?

语言是历史的产物。声调是一种语言中的超音段成分构成的音位系统。虽然声调的产生和分化在一般情况下是应该以当时语音的自然性质为条件的,可是现代语言中的声调并不一定会完全反映出历史上原有的语音的自然性质。因为语言是发展的,语音是变化的。尽管声调的产生和分化需要音段成分作为条件,然而声调本身的发展和变化是要在声调系统内部进行的。

新的声调一旦形成,作为声调系统中的成员,它就相对于它所产生的语音条件具有了一定的独立地位。这时它的发展和变化就可能超出使它得以产生的那种语音条件的制约,从而显示出一些跟原有语音的自然性质不一致的表现。由此我们可以设想,那些符合原有语音自然性质的声调表现,可能是分化时期较晚的声调现象。它们形成的时间不长,还没有完全脱离原有语音的自然性质的制约影响。而那些不符合原有语音自然性质的声调表现,可能是分化时期较早的声调现象。它们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已经脱离了原有语音的自然属性的影响,有了一定的独立性。这可以作为一种宏观的假设,用来解释那些声调表现的不同情况。

我们可以把侗语的声调受声母影响而发生的演变情况分为两段时期,就象汉语吴江话一样。在第一个时期清声母和浊声母影响发生阴阳调类的分化;第二时期送气声母的作用使阴调类又分化出送气调。这样,新产生的送气调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送气声母的作用,低于相对应的不送气调;较早分化的阳调类却经过了漫长的独立演化,有的比对应的阴调高,有的比对应的阴调低,出现了相互冲突的情况。当然这种解释并不是没有限度的。

泰语里有一些明显不同的情况。泰语南部方言的送气声母是和高声调结合在一起的,传统上把泰语的全部声母分为三组:高辅音、中辅音和低辅音。高、中、低这些术语的意义可能与声调有关。例如:那空斯塔玛叻方言(Nakhonsithamarat)中,原始送气清塞音总是和高声调结合,原始不送气清塞音总是和中声调结合,而原始

浊声母总是和低声调结合。(M. Haas 1958)其中是否有历时演变的不同,或者是否有发音上的其他因素,我们目前还不能确定。如果根据泰语中的情况就认为送气调的调值比不送气的声调高,这又跟我们对侗语和汉语实验分析的结果不相符。因此,如何系统地解释这此原因还需要再加考虑。

五　侗语和汉语中送气调分化的异同

侗语各点的舒声调有的是九个,如:高坝、启蒙;有的是八个,如秀洞;有的是七个,如大同;有的是六个,如报京、和里。这些调类的差异主要是送气调的分化不完全而造成的。这跟吴语中送气调的不完全分化现象相类似。然而,侗语各方言跟汉语方言中送气调的具体分化的情况又有不同。下面分别列表来加以说明。

汉语吴方言中送气调的分化

舒声调数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阴去	阳去
六个	1	2	3	4	5	6
七个	1	2	3	4	5 5′	6
八个	1 1′	2	3	4	5 5′	6
八个	1	2	3 3′	4	5 5′	6
九个	1 1′	2	3 3′	4	5 5′	6

侗语方言中的送气调的分化

舒声调数	第1调	第2调	第3调	第4调	第5调	第6调
六个	1	2	3	4	5	6
七个	1 1′	2	3	4	5	6
八个	1 1′	2	3 3′	4	5	6
九个	1 1′	2	3 3′	4	5 5′	6

通过以上两个表的对照可以看出,汉语吴方言的送气调是在去声中首先开始发生分化,从阴去向阴上、阴平进行扩展的;而在侗语方言中,送气调的分化却是首先在第1 调(相当于汉语阴平调)中

开始发生的，从第 1 调向第 3 调（相当于汉语阴上调），第 5 调（相当于汉语阴去调）扩展。这可以说是两者演化过程的同中有异之处。

在我们的调查中以及过去的调查记录中，都发现有送气调跟不送气调的调类混杂和读音两可的现象。如：平等侗语的“舀水”读为 $tui^{3'}$，也可以读为 tui^{3}；“摘禾刀”读为 $tip^{7C'}$，也可以读成 tip^{7C}。只有存在两个对立的音节具有意义上的区别时，才不会相混。陇城话中有类似现象，3 调字中有一部分和 6 调相混，有一部分与 3′调相混。石洞话也是如此。（民语一队 1958）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因为调值相近而引起混淆。这跟汉语吴江话调查的情况颇为相似，充分说明了送气调的分化在侗语中也同样是一种正在进行中的语音演变。

参考文献

Fromkin, V. A. (ed.) 1076 Tone: A Linguistic Survey, Academic Press.

Haas, M. R. 1958 Tones in four Tai languages, BIHBP. 29, PP781 – 826.

House, A. & Fairbanks, G. 1953 The influence of consonant environment upon the secondary acous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vowels, J. A. S. A. Vol. 25, No. 1, PP105 – 113.

Ladefoged, P. 1975 A Course in Phonetics, Harcout Brace Jovanovich Inc., New York.

Ladefoged, P. & Antonanzas, N. 1984 Computer measurements of braéthy Voice quality, J. A. S. A. Vol. 75:98.

Lehiste, I. 1970 Suprasegmentals, M. I. T. Press.

Li Fang – Kui 1943 The hypothesis of a pre – glottalized series in primitive Tai, BIHP, 11 – 12, PP177 – 188.

1965 The Tai and the Kam – Sui languages, Lingua, 14, PP148 – 179.

1977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Laryngeal features and tone development, BIHP, 51 – 1.
Maddieson, I. 1978 Universals of tone,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2, PP335 – 365.
William S – Y. Wang 1967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ton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Vol. 33, No. 2, PP93 – 105.
梁　敏　《侗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0。
林　焘　《语音探索集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0。
罗常培　王　均　《普通语音学纲要》，商务印书馆 1956。
石　峰　石　林　廖荣容　《高坝侗语五个平调的实验分析》，《民族语文》1988 年第 5 期；后收入《语音丛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石　峰　《苏州话浊塞音的声学特征》，载《语言研究》1983 年第 1 期（总 4 期）；后收入《语音学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石　峰　《苏州话浊音声母的再分析》，1988 年香港国际吴语学术会论文；后收入《语音学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石　峰　《吴江方言声调格局的分析》，《方言》1992 年第 3 期。
石　峰　《高坝侗语的声调格局》，1995。
邢公畹　《语音学探微》序，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吴宗济　林茂灿（主编）《实验语音学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叶祥苓　《吴江方言声调再调查》，《方言》1983 年第 1 期。
赵元任　《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 1980。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侗语方言调查汇报》，载《侗语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会汇刊》，1958 油印本，1959 铅印本，贵阳。

附　表：

秀洞侗语发音表（舒声）

1 调	鱼	厚	菜	眼睛	脚	吃	石头	天	死	牙齿
	a	na	ma	ta	ting	ȶi	ȶin	mən	təi	ȶən
1′ 调	灰色	狗	耳朵	你们	早	右	三	甜	梳	怕
	pha	ma	ka	ɕau	səm	fa	sam	khon	khɛ	kho
2 调	二	舌头	耙	肥	家	盐	水牛	风	蛇	山坡
	ja	ma	pa	pi	jan	pau	we	ləm	sui	ȶin

3 调	山林	软	脸	梯子	左	哭	头	穿(衣)	腰	抱
	ta	ma	na	e	se	nge	kau	tən	jeu	əm
3′ 调	老鼠	短	轻	恨	洒	写	干(枯)	黄色	麻雀	走
	no	thən	ȶha	hən	khau	ɕa	so	man	ljai	ȶham
4 调	马	汉人	水	树	肉	老虎	药	父亲	五	知道
	ma	ka	nəm	məi	nan	məm	məi	pu	ngo	jo
5 调	叶子	红	中间	蛋	汗水	猪	到	上(山)	(狗)叫	蒜
	pa	ja	ta	kəi	pan	mu	thəu	ȶha	khəu	son
6 调	糠	过	辣	筷子	鹅	豆子	寨子	下(山)	被子	撑架
	pa	ta	lian	ɕo	ngan	to	ɕai	lui	jang	ȶiu

启蒙侗语发音表(舒声)

1 调	鱼	厚	菜	眼睛	脚	吃	石头	天	布	船
	pa	na	ma	ta	ting	ȶi	tin	mən	ȶa	la
1′调	灰色	狗	耳朵	来	搭配	阳光	三	甜	梳子	怕
	pa	kwa	ka	ma	ta	tjang	sam	wan	kɛ	tjo
2 调	二	舌头	耙	肥胖	家	手	水牛	风	拿	山坡
	ja	ma	pa	pəi	jan	mja	wɛ	ləm	təi	ȶin
3 调	山林	软	脸	梯子	左	哭	头	穿(衣)	硬	下面
	ta	ma	na	kɛ	ɕɛ	nɛ	kau	tən	ka	təi
3′调	老鼠	短	轻	恨	穷	写	干(枯)	黄色	酸	走
	no	thən	ȶha	hən	qhu	ɕa	so	man	səm	ȶham
4 调	马	汉人	水	树	肉	老虎	饭	蚯蚓	五	瓦
	ma	ka	nəm	məi	nan	məm	həu	sən	ngo	ngɛ
5 调	叶子	田地	中间	凳子	汗水	鸡	井	坐	补	旧
	pa	ja	ta	tang	pan	kai	man	sui	am	kau
5′调	红	猪	到	上(山)	新	裤	要	枪	放	信
	ja	mu	thəu	ȶha	məi	khu	ju	ɕong	təu	sən
6 调	糠	过	辣	筷子	鹅	豆子	寨子	下(山)	被子	地
	pa	ta	lian	ɕo	ngan	to	ɕai	lui	jang	təi

秀洞侗语发音人

姚茂根　男　26 岁　干部　　　王泽木　男　29 岁　教师

姚本发　男　27 岁　教师

启蒙侗语发音人

杨大群　男　43 岁　工人　　　杨显佑　男　26 岁　教师

从高丽语(korean)由汉语借入的成分谈外来成分的某些性质和特点

周　荐

一

1.1　朝鲜半岛自20世纪40年代中叶被人为地一分为二之后，半岛南部的居民便把自己所居住的这片土地连同其北方邻邦称为韩国，把他们自己和北方同胞所用的语言叫成韩语或韩国话[①]；半岛北部的居民把自己所居住的那片土地连同其南方邻邦一仍旧贯地称作朝鲜，把他们自己和南方同胞所用的语言仍说成朝语或朝鲜话。朝语(或朝鲜话)是老称谓，古今皆然；韩语(或韩国话)是新叫名，此一叫名的由来多少渗透着政治上的考虑。地缘政治学上对国家的划界从来不能代替或等同于语言学上对语言的分类。朝语、韩语，当然仍只是一种语言；半个世纪的政治分裂和地理暌隔，只是把这原本统一的国度分解成为了两个国家，而未能(也不可能)使这个半岛上单一的民族语言也随之迅即分化成为两种不同的语言。[②] 韩语、朝语，用英语来称说，仍是同一个词——Korean。为了避免因使用此一称谓不用彼一称谓而可能出现的

---

① “韩国话”的提法跟“中国话”的提法同样不科学。因为，一种语言不一定只属于一个国家，如过去的东西德和今日的南北朝鲜(或称南北韩)都是不同的国家使用同一种语言；一个国家也未必只有一种语言，如中国除汉语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民族语言。请参看马庆株《关于“几国语文”之类的说法》；载《逻辑与语言学习》1984年第1期。

② 诚然，无可否认的是，半个世纪的隔离状态已使朝鲜半岛南北两端居民所用的语言出现了一些差别，特别是在词汇方面。但这仅仅是方言的差异而已。

非学术性的麻烦，也为了把这似乎已是两种语言的现象重新定位为一种语言，本文用英语 Korean 的汉译"高丽语"来指称朝鲜半岛上这种单一的民族语言。[①]

1.2 朝鲜半岛和中国大陆结成文化上的不解之缘源远流长，中华文化对朝鲜半岛上的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影响甚巨。这一影响，可追溯到先秦时代。早在战国至西汉初年，汉字、汉文就已载着中华文化传入朝鲜半岛。[②] 那之后，直至 15 世纪中叶制定了他们本民族的文字——"训民正音"以前，朝鲜半岛上的这一民族始终没有自己统一的正式文字，而使用汉字，汉文。[③] 自汉初始，中华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已日趋频繁和巨大，[④] 至唐代达到中国封建社会时的巅峰状态。据史载，唐文宗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仅朝鲜半岛上的一个小国——新罗国派在唐朝国学学习的留学生即达 216 人之多。[⑤] 广泛而频密的文化沟通，致使负载中华文化的汉语成分大量涌入朝鲜半岛。韩国人李相殷编纂的《汉韩大字典》[⑥] 中，仅以唐代的"唐"为语素构成的词即有二十多个，如"唐菊花""唐根""唐锦""唐面""唐木""唐丝""唐书""唐扇""唐砚""唐材""唐纸""唐疮""唐册""唐青""唐板""唐笔""唐鞋""唐红""唐黄""唐黄毛"。这足可说明唐时中华文化对朝鲜半岛影响之深。唐之后，历朝对朝鲜半岛的影响持续不断，余势不衰，其结果，就造成了这样一种现象：历代汉语中的不少成分积淀在了高丽语中；从现代高丽语中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不同时代由汉语借入的大量成

---

① 英文 Korean 即是对用汉文拟写的"高丽"的翻译；近年来半岛北部的某些政治家也提出了南北方成立"高丽联邦"的呼吁。"高丽语"既与 Korean 对应，也易使半岛南北两方的人接受。

② 沈仪琳《儒教文化与朝鲜》，载《朝鲜学论文集》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刘毓缜《朝鲜古代使用汉文的情况及其影响》，载《朝鲜学论文集》第一辑。

④ 参看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⑤ 杨通方《前秦至后唐时期中国与新罗的双边关系》，载《朝鲜学论文集》第一辑。

⑥ 民众书林 1966 年版，汉城。

分。前二三年《参考消息》报上曾披露过，有外籍人士著文估计说现代高丽语中有60%～80%的词语单位来自汉语。从李相殷氏的《汉韩大字典》所收条目上看，这一说法当非夸张之辞，因为该字典80%以上的汉语条目都是直接用朝鲜半岛上的特有文字[①]比照着摹音转写下来的。

二

2.0　高丽语借入汉语成分，可以说是全方位的。从借入的时代上看，有中国古代的，也有中国近现代的；从借入的单位的使用范围和所属领域上看，有汉语普通词语，也有专属某一学科领域或行业的汉语词语；从借入的单位的性质上看，有汉语的词，有汉语的熟语，也有汉语的语素。

2.1　由于中华文化对朝鲜半岛的深远、广泛的影响持续了两三千年之久，各个历史时期的汉语词语几乎都在高丽语中留下了踪迹，如战国时的"捐馆舍"，秦汉时的"郡守"，晋时的"望族"，唐时的"唾面自干"，宋时的"知事"，元清时的"通译"。由汉语中借入的这类词语，有的已不在现代朝鲜半岛的两个社会中使用，成为了历史词语，如"捐馆舍"；绝大部分仍在如今的半岛上为现代人所使用，如"郡守""知事""通译"。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悠久历史时期中，输进朝鲜半岛并为高丽语所吸收了的汉语成分是大量的，下面再列举出一些：

河汉　水师　栉沐　樽俎　新妇　归道山　吐哺握发　乐山乐水　汗牛充栋　漱石枕流　批亢捣虚　怀瑾握瑜　攀龙附凤

中国脱出封建社会的尘封历史而进入到近现代历史时期以来，中华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更呈加剧之势。朝鲜半岛老一辈中的不少人对中国近现代的思想家、文学家大都耳熟能详，如孙文、鲁迅、郭沫若、老舍；新一代青年学生提起周润发、李连杰、张学

---

① 有学者认为记录高丽语的谚文，也是在汉字和八思巴字的基础上创制的。

友、梅艳芳这些大陆和港台的影星、歌星，更是如数家珍。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近代和现代产生出来的一些汉语词语又潮水般涌入朝鲜半岛并为高丽语所吸收。近代产生并被借进高丽语的词语，如“教育”“宪政”“社会”“治外法权”；现代产生并被借入高丽语的词语，如“抽奖”“家常饭”“青少年”“地下铁道”。从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的末期——晚清算起，至今才不过百年历史。但这百年间，汉语成分为高丽语所借入、吸收的，从数量上看，大概不逊于中国封建社会绵长的二三千年。近现代以来产生的汉语成分而为高丽语借入、吸收的，不胜枚举。下面再列出一些例子：

民族　统一　学校　航空　死刑　法院　母校　月刊　早稻　插秧　手榴弹　原子弹　在野党　战斗力　未定稿　无斯徒刑

2.2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内涵非常广博。表现在汉语词汇里，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所能反映的内容，上下古今，天南地北，无所不包，无远弗届。中华文化从古至今全方位地影响着朝鲜半岛上的文化，反映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的汉语词汇也为高丽语所借入、吸收。汉语词汇中的不少普通词语都被借进高丽语。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亿”“兆”这全部的基数词，像“东”“南”“西”“北”“中”这样的方位词，都莫不为高丽语所借入。汉语词汇中的普通词语而为高丽语所借进的不在少数，下面再列出一些：

海　车　路　男　年　月　日　木(树)　豚(猪)　母亲　学校　广场　手指　市场　分钟　拍手(鼓掌)　单元　家家户户

除普通词语外，汉语词汇中众多的专门词语也被借入、吸收到高丽语中。汉语的专门词语被高丽语借入的，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如医学的“天然痘”，植物学的“内果皮”，物理学的“抛物线”，政治学的“在野党”，军事学的“基地”，刑法学的“无期徒刑”。汉语专门词语为高丽语借入的，数量很大，下面还可再举出一些：

扁桃腺　呕吐　大肠　心理　运动　早稻　插秧　国会　宪

法　执照　派生　反应堆　核武(核武器)　最惠国　定性分析

2.3　高丽语从汉语中借入的成分是全方位的、大量的。从借入成分的单位上看，主要是词。词不仅在语言词汇中是最基本的单位，在包括语言词汇在内的所有的用语单位[①]中也是最基本的单位。高丽语由汉语借去的词，上文已举出一些，下面再列举几个：

新郎　水军　委员　活用　炸弹　指头　忧伤　比赛　学术　提琴　幻灯　先生　教授　经济　理论　现象　学者　见解

除词以外，大量的熟语也涌入了朝鲜半岛，为高丽语所借用、吸收。汉语中的熟语为高丽语所借的，主要是成语，但也有惯用语，甚至谚语、名言之类。成语如：

狗尾续貂　燕雀处堂　泰山压卵　炙手可热　泥牛入海　涸辙鲋鱼　沉鱼落雁　冰清玉洁　毫厘千里　柳暗花明

惯用语和谚语、名言之类如：

望闻问切　是耶非耶　乌合之众　舍命不舍财　天无三日晴　握两把汗　满招损，谦受益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树欲静而风不止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

除了词、固定语、常语这些用语单位被借入、吸收进高丽语外，汉语中的不少语素也为高丽语借入、吸收。汉语语素被借进高丽语后，一般是用于构词，有的也用于构作固定语，如由语素“食”“事”构成的“食事”(吃饭)，由语素“麦”“酒”构成的“麦酒”(啤酒)。再如：

寸志(寸心)　样制(样式)　欢呀(欢呼)　到着(到达)　到任床(到任)　放送(广播)　鸟足之血(沧海一粟)　抱炭希凉(南辕

---

① “用语单位”是指词、固定语、常语(“固定语”“常语”的提法见刘叔新先生的《固定语及其类别》;《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的总和。

北辙)[1]

三

3.1　汉语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向高丽语输出了大量的成分,这些成分中的少数已在现代高丽语中死去,不再使用或几乎不再使用,绝大多数仍留存在现代高丽语中,继续行使其无以替代的职能。从由古代汉语输入到高丽语的一些汉语成分的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一种现象:古代汉语中的某个成分一经借入到高丽语中,即有三条可能的发展途径。一是死亡,成为了历史成分,如"捐馆舍""归道山";二是和所借自语言——汉语中的原有成分并行不悖地发展、沿用,如"车""烧酒";三是原有成分已在所借的语言——汉语中发生了变化,却在借方语言——高丽语中几乎一成不变地保存、沿用下来,如"釜"(锅)"木"(树)。这后一种情况尤其值得注意。"釜"的烹饪器义产生于先秦,《诗·召南·采苹》:"于以湘之,维锜及釜。"《孟子·滕文公上》:"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到西汉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记述:"项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甑,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釜"遂作为一个凝定的成分开始频繁地出现于固定语"破釜沉舟""沉舟破釜"等之中,例如,明·陈际泰《与罗杓庵书》:"秋间姑且破釜沉舟,持三日粮,为射日擒王计。"清·黄宗羲《移史馆熊公雨殷行状》:"欲令诸师皆渡,沉舟破釜,为不返之计。"自"锅"的炊具义产生之后,"釜"脱离"破釜沉舟"等固定语而单独使用的机会日趋减少,至近现代汉语中已完全成为了历史词语成分。"锅"的炊具义大约产生于西汉。《急就章》三记有"铁铁钴锥釜鍑鍪"。唐·颜师古注曰:

---

[1] 此类当中有的是由日语借入的汉形词,如"到着"。高丽语中的日语汉形词还有一些,如"自动车"(汽车)、"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但是构成这些词的不少语素在高丽语中还是有意义的,如"到""着""车"。这或许是由于语素的借入所凭借的是汉字的原因,尽管这一借用也是经历了由汉语到日语,再由日语到高丽语这样一个辗转过程。

“鏊似釜而反唇。一曰鏊者，小釜类，即今所谓锅。”看来，“釜”早在先秦即已产生，到唐前已趋式微；而“锅”到西汉才出现，经过短短六七百年，唐时已取代了“釜”，并在汉语中扎下了根。“釜”借入到高丽语很可能是在先秦，最晚大概也不会晚于秦汉之际。尽管“釜”被借进高丽语之后不久汉语中又产生出来一个“锅”并且最终取代了“釜”，但是“釜”自被高丽语由汉语借入就在高丽语中稳稳地站住了脚，并未随所借自语言——汉语的变化而变化。“木”（树）的情况也大抵类此。这或可说明，本属甲语言的某个成分一旦为乙语言所借入、吸收，该成分即一分为二地成为了甲、乙两种语言系统中的成员，并分别随各自所从属的语言系统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调节，彼此从此即“井水不犯河水”，两不相干。[①] 其实这种现象在其他语言向别种语言借用成分时也同样存在，不唯高丽语向汉语借用成分时如是。譬如日语中的 ŋ̀hlh 借自古汉语的“乱臣”，而今“乱臣”已在现代汉语中丧失了活力，成为了古词，但是这并不妨碍 ŋ̀hlh 在现代日语中频繁地使用。当然，从他种语言向别种语言借用成分的情况看，还有相反的一种情况：一个成分在贷方语言中历久不变，而在借方语言中却发生了变化。如意大利语的 balletto（芭蕾）被古法语借入时作 ballette，到现代法语中变成了 ballet。不过，处于中华文化影响之下的朝鲜半岛，它的语言在向汉语借用成分时，通常见到的是前一种情况——一个成分在贷方语言系统中变化了却在借方语言系统中基本不变地沿用

---

① 当然，也有下面的情况：一个成分，既在贷方语言系统中消失了，也在借方语言系统中不复存在。如越南语中的 Huyện lệnh（县令），Huyện nha（县衙），Long bào（龙袍），Long giá（龙驾）都是借自古汉语的成分，而今 Huyện lệnh 等在现代越南语中成了古词，“县令”等在现代汉语中也已成了古词。相反的情况更多：一个成分，既在贷方语言系统中存活，也在借方语言系统中存在，如汉语借自藏语的“哈达”（hatak），借自英语的“模特儿”（model），英语借自法语的 people，借自汉语的 taipan（“大班”）。以上两种情况都不能证明贷方语言系统中的成分为借方语言借入该系统后仍与原系统存在着必然的瓜葛。

下来,而不是后一种情况——一个成分在贷方语言系统中基本保持不变却在借方语言中发生了变化。

3.2 在长期的历史时期中,汉语被高丽语借去了不少专门词语,也借去了相当数量的普通词语。从2.2所列举的例子上看,这些词语都既历史悠久又使用范围广泛,因而可以看作词汇中的基本的单位。[①] 关于基本词汇,20世纪50年代初约·斯大林曾发表过著名的见解,认为“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还提出“历史表明,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语言的稳固性是由它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的稳固性造成的”。[②] 由约·斯大林上述的话,我们有理由作出如下推断:在约·斯大林看来,基本词汇应是完全属于本民族语言的。因为,唯其如此,这“基本词汇”(连同“语法构造”)才称得上是“语言的基础”和“语言特点的本质”,也才能使“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但是,语言事实却与约·斯大林的论断似乎存在着出入。“一”“二”“三”“百”“千”“万”“亿”“兆”这些基数词,“东”“南”“西”北”“中”这些方位词,以及“海”“东”“路”“食”这些常用的名词、动词等,在汉语中从古至今无疑都具有词汇基本成分的资格,但却为高丽语借去了;属于汉语的这些基本成分而为高丽语所借并成为了高丽语中的基本词,说明高丽语原本就没有这样的基本词。汉语和高丽语当然不是语言和方言的关系,两者也非亲属语言,[③] 这从汉语和高丽语语法结构的巨大歧异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此看来,在论述“语言的基础”和“语言特点的本质”,谈到“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

---

① 历史悠久和使用范围广泛,可以视为基本词汇的两个本质特征。请参阅拙文《基本词汇与一般词汇划分刍议》,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汉译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页。

③ 朝鲜半岛上的两个国家的不少人认定高丽语属阿尔泰语系,但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学者审慎地认为高丽语系属不明。

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时，把基本词汇跟语法构造摆放到同样重要的位置上是否非常适切，似乎还可再酌。[①] 一种语言中基本词汇的成员为他种语言所借用的情况并不罕见；中国境内的许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借用汉语基本词的普遍情况即可说明问题。如：达斡尔语的 waas 借自汉语的"袜子"，kantəs 借自汉语的"汗衫"；仡佬语的 qai 借自汉语的"鸡"，min 借自汉语的"棉"；蒙古语的 dəŋ 借自汉语的"灯"，laŋ 借自汉语的"两"（"斤两"的"两"）；保安语的 bəisəi 借自汉语的"白菜"，ʂu 借自汉语的"书"；傣语的 tse 借自汉语的"纸"，mun 借自汉语的"万"。这些民族语言从汉语借去的，无一不是汉语的基本词；而这些汉语词被各民族语言借去之后又无一不成了各民族语言的基本词。有学者在谈及佤语中的借词问题时说到："佤语无论是基本词汇或一般词汇，都包含了一些外来成分。"[②] 应该说，这是根据语言事实所得出的正确的认识。

其实，再扩展开来看，一种语言中的某个用语单位未必为另一种语言借用了去之后就只留在这借方语言系统中不动，而可能又为一种语言借去，从而使这借方语言又变成贷方语言。这样的单位，一借再借，几经辗转，无论到了哪种语言里，都不失其语言基本单位的本色。如梵语的 saṃgha（僧），buddha（佛），nirvāṇa（涅槃），śarira（舍利）就是先被借用进汉语作为汉语的基本词，高丽语又把它们由汉语借去而成了高丽语的基本词的。与此相类似，汉语的"丝""茶"这些基本词也都是通过递相借用的方式而成为英（silk，tea）、法（Seide，Tee）、德（seide，der Tee）、俄（шёлк，чай）等语言的基本词的。

3.3 自从现代语言学开始以来，人们在谈到一种语言由别种语言借用的用语成分时总是名之为"借词"或"外来词"，好像所借

① 语法结构当然也可为别种语言所借用，但是借用后能否成为借方语言的基本结构规则，还值得再深入研究。

② 周植志、颜其香《佤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2 页。

用的成分都就只是词这种单位似的。1991年,笔者曾指出:"外语中的成分借进本语言后,除可成为单纯词外,也可构成合成词和某种固定词组,有的甚至能够仅仅作为语素用于构词。"[①] 由外语成分借进汉语成为汉语单纯词的如"扑克"(英 poker),成为汉语合成词的如"布格尔豁恩"(英 bugle horn),成为汉语的一种固定语——专名语的如"符拉基米尔伊利奇·列宁"(俄 Владнмнр Нлбнч Ленин),成为汉语构词语素的如"啤"(beer)。[②] 高丽语由汉语借用成分的情况再一次印证了笔者的这一看法。高丽语由汉语借去的既有单纯词(如"酒""票")、合成词(如"烧酒""新闻"),也有专名语(如"孙文""毛泽东"),还有构词语素(如"食""制");除此之外,高丽语还从汉语中借去了大量的成语(如"汗牛充栋")、惯用语(如"望闻问切")甚至谚语(如"天无三日晴")、名言(如"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这说明,文化的沟通固然以词这种单位为主要的媒介和凭借,但是能够成为文化沟通的媒介和凭借的又不仅止是词;只要能把异文化介引过来,这负载异文化的媒介物和凭借物究系何种单位似乎并不太重要,对于当时尚无自己的文字或文化落后于贷方语言的文化之民族来说,情形就更是如此。

主要参考文献

李相殷《汉韩大字典》,汉城民众书林 1966。

何成等《越汉辞典》,商务印书馆 1960。

仲素纯《达斡尔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2。

布和、刘照雄《保安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2。

---

① 见拙文《汉语外来成分译借方式之我见》,载《语文教育学院学报》第8期,1991年,香港。

② beer 在英语中是个词,借进汉语后作"啤";"啤"在复合词"啤酒"中仅是个构词语素。"啤酒"类词从来源上看是半外来词。

贺嘉善《仡佬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3。
道布《蒙古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3。
周植志、颜其香《佤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4。
岑麒祥《汉语外来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0。
周荐《词语的意义和结构》(论文集)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4。
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出版社 1995。

[附记]

本文写完后才读到石锋先生编的《汉语研究在海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1 版)一书。该书所收的王士元《语言变异和语言的关系》(石锋、刘娟译)一文中有如下的一段话:

> 在罗杰瑞和梅祖麟(1976)的论文中可以看到这种周详分析的例子,其中的例证都做了令人信服的论述。有意思的是甚至那些基本的词,如“江”和“河”也不是源自汉语。根据两位作者的考证,更确切地说,“江”源自南方的南亚语言;“河”则源自北方的阿尔泰语言。(见该书 P.8)

可见在我国“文革”灾难尚未完结,国人尚不得不把约·斯大林这样的政治领袖人物的话奉为圭臬之时,在大洋彼岸已有学者用语言事实表明了基本词的可借用性。上述西方学者们的论断更支持了笔者在本文中表述过的一个认识: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同样存在着可借用性。所谓基本词汇(连同语法构造)是“语言的基础”和“语言特点的本质”,它使“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的说法,是经不起语言事实的检验的。

1995 年 10 月 11 日

重言词语和词语中重言成分的研究*

王 吉 辉

一

1.1 重言,指相同成分的重用。重用以后形成的重言式,有的成了词或固定语的组成部分,有的则独立地构成一个词。比如,"水汪汪"中的"汪汪","大腹便便"中的"便便","暗暗""乖乖"等等。

1.2 本文所指的"重言词语",仅只限于成了"词"或"固定语"并且词汇意义上有别于原材料的那些单位;"重言成分"意指"词"或"固定语"中那些自身含有意义而重用了的部分。具体说来,下列各类均不在本文的考察范围之内。

1)重用的A性质上是自身无任何意义的纯音节,如"狒狒、猩猩、蝲蝲古、滴滴涕(DDT)、敌敌畏(DDVP)"等。

2)说话人因强调而临时重用形成的,如下面b类中的"去,去"之类:

a.好,我去!

b.好,我去,去! 一定去!

它们只是一种修辞手法,属言语现象。[1]

3)连用在一起形成与原式之间只存在语法意义差别的重叠

* 本文写作过程中,承蒙刘叔新先生赐教,书此致谢。

① 可参见刘叔新先生《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0,11)53页中的有关论述。

式,[①] 如"看——看看""试——试试""干净——干干净净""明白——明明白白"等。这一类,从语流切分的角度来看,都是语言中的单位,不是词就是固定语,由此,称它们为重言词语理应无妨。但同一性上,后者又都只是各自前者的语法变体,没有成为与相应原式相并立的另一不同单位。[②]

4)没有处在词或固定语的同一组合结构段上的相同成分,如"不了了之""自欺欺人""言人人殊"中的"了"(liǎo)"欺""人"等,或者分属不同结构层次上的相同成分如"小小子"中的"小"等。

5)只是字形相同而音义皆异的像"板上钉钉""担担子"[③] 中的"钉钉""担担"等。

二

2.1 就 AA 式而言,A 以实语素面貌出现的情形较为多见,随手可举出诸如"恰恰""平平""娃娃""惶惶"等等。这其中的原因在于,AA 式主要通过叠连法即"使用一个单音节的词汇材料重复出现并先后接连起来"[④] 产生出来,而能被"重复"的词汇材料 A 性质上大多是动词、形容词、名词等实词。

如若再进一步,还可以根据 A 的不同性质把这一类划分出一些小类来。

2.1.1 A 为形容词性语素,[⑤] 如:

---

① "重叠"与"重用"是不同的两个术语,前者用于构形法,后者用于词式或句法。——这是作者遵从刘叔新先生的意见设定的。

②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可见该书 2.4 和 2.5 两节。

③ "担担子"中的"担担",既属字形相同而意义皆异,又同时可归于分属不同结构层次上的相同成分。

④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97 页。

⑤ 复合词中不同性质的语素,到底分别用什么来称呼较为合适,目前尚没有形成一致性的意见。本文则姑且依照供以形成 AA 的 A 的语法性质来称呼它们:或为"名词性语素"或为"动词性语素"等。必须指出,这样做,并不就表明我们认为复合词中的词根语素一定具有语法性质。

c.暗暗　　沉沉　　浅浅　　徐徐　　泛泛　　怔怔
　重重　　乖乖

d.岌岌　　皎皎　　凛凛　　娓娓　　炯炯　　赳赳
　欣欣　　茸茸　　森森　　泱泱　　悻悻　　戋戋

c类能而d类却不能拆开来单独使用;除“乖乖”等之外,AA式与单用时的A在语法性质上有相通之处——A是形容词性语素,而AA式则成了形容词。

2.1.2 A为名词性语素,[①] 如:

e.拳拳　　冉冉　　莘莘　　堂堂　　瑟瑟　　时时

f.星星　　框框　　本本　　哥哥　　姐姐　　伯伯
　叔叔　　头头

e类为形容词(“时时”是副词),f类是名词;它们都可以拆开单用。

2.1.3 A为副词性语素,[②] 如:

刚刚　　渐渐　　稍稍

AA式均为副词;可以拆开单用。

2.1.4 A为动词性语素,如:

g.攘攘　　溶溶　　融融　　闪闪　　滚滚

h.谢谢　　揪揪　　飘飘

i.往往　　通通

h类是动词,g类为形容词,i类为副词;各类均能拆开来单独使用。

2.1.5 A为象声词性语素,如:

淙淙　　啾啾　　琅琅　　啧啧
萧萧　　沙沙　　飒飒　　玲玲

象声词性语素的重言式仍表声音,是象声词;一部分如“沙沙”“啧啧”等能分开来使用。

---

① 包含一部分量词性成分。

② 副词归入实词还是虚词,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本文采纳了前者,把副词归入实词。实语素中包括副词性语素也仿此。

2.1.6 A 为数词性语素，如：

一一　　万万

AA 式全成为了副词；可以拆开单用。

2.2 虚语素能形成重言式但为数不多，常见的有“乎”如“胖乎乎”“黑乎乎”等。

2.3 虚、实两类语素之外的感叹成分也偶有可用作 AA 式的如“哈哈”等。

2.4 综上，可以大致形成如下的几点认识：

1)AA 式在词性方面没有形成整体上的特点，更谈不上能集中表现为某一词性。袁湘槐先生曾有过这样的结论：“同样的二个字，连在一起，在‘语法’上称为叠字，是形容词的一部分。”[①] 把 AA 式的词性不问青红皂白地一律归入形容词，这明显悖于语言事实，不能认为正确。

2)以 A 为重用材料的 AA，语法性质的形成上受到了 A 自身语法性质的一定影响，表现为，有些 AA 式的语法性质与 A 的语法性质存在相通的地方，彼此好似具有内在的一脉相承的沿袭关系，典型的如上述的 2.1.3 类和 2.1.5 类。但是，AA 式词性的形成与所由组成的语素的语法性质之间并无因应关联。因为还有另外一些如 2.1.6 类中的 AA 式，其语法性质与单用 A 的语法性质相去甚远，是对 A 语法性质的改变。

3)除少部分之外，AA 式的各类都能拆成 A 并可单独运用。不过，AA 与能拆成的 A 在各自所表达的意义上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别：

Ⅰ.AA 式的概念意义与 A 一致，但彼此感性意义等方面存有不同。

Ⅰa. 泛——泛泛　　佼——佼佼

　　戋——戋戋　　娓——娓娓

---

① 见作者文《叠字与诗经》(《出版周刊》新 89 号)。

暗——暗暗　怔——怔怔

Ⅰb.伯——伯伯　叔——叔叔

姑——姑姑　舅——舅舅

弟——弟弟　妹——妹妹

Ⅰc.袅——袅袅　涓——涓涓

绵——绵绵　纷——纷纷

滚——滚滚　滔——滔滔

Ⅰd.条——条条　星——星星

本——本本　框——框框

与A相比，上举四类的Ⅰa中，AA式“强化了词汇材料单个存在时的意思”；[①] Ⅰb里的AA式含有口语的色彩而A则不具备此特点；Ⅰc中的后者都带有形象色彩；[②] Ⅰd的AA式则内含“多”的意义。

Ⅱ.AA式含有“连续不断地出现或继续存在下去”的意义因素，[③] 如：

飘——飘飘　闪——闪闪　滚——滚滚　纷——纷纷

Ⅲ.AA式改变了原材料A的基本意义，如：

一——一一　万——万万

三

3.1 重言式的产生，双音节AA式较为简单、明显，重用A而成。

3.2 对于四音节的AABB式，[④] 其产生的情况稍微复杂些。

---

①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见97页。

② 关于形象色彩的问题，作者参考了刘叔新先生《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收于论文集《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一文。

③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见98页。

④ 四音节的重叠式还有ABAB型。然而ABAB式都不能成为一个词汇意义上区别于AB并与AB并列的词汇单位，因而四音节的重叠式只选取了AABB式。

然而就 AABB 所能产生的方式来看，它不会超出以下两种。

3.2.1 AABB 式通过对某词 AB 中 A 和 B 的分别重用而来，即是说，AABB 的产生基础是双音节复合词，这双音节复合词就成了 AABB 的原式。一般地，如果能找到对应于 AABB 的现实存在着的双音节词 AB，那么就可以基本认定，它就是 AABB 所得以产生的原式，比如“祖辈”即为“祖祖辈辈”的原式。

对照 AB 和 AABB 式，可以发现两者在意义的联系上存在着不同的两类。一类分属两个词汇单位的 AB 与 AABB 之间具有内在的、能为一般人所感知到的意义联系，[①] 如除上例举的“祖辈”与“祖祖辈辈”外，还能例举出“疙瘩”与“疙疙瘩瘩”等。另一类则有些不同，AB 与 AABB 之间的意义相差较远或缺乏一定的联系。比如“千万”与“千千万万”，前者意指“十个百万”或“务必”，后者是指“数量很多”。

对于第一类，说 AB 是 AABB 产生的原式，人们恐怕不太会持有什么异议。值得指出的是，双音节动词也能有这种重言形式，如“拉扯”与“拉拉扯扯”等——这有别于双音节动词重叠通常见到的 ABAB 式；而且，重叠之后语音上并无轻读现象。

对于第二类，刘洁修先生有自己独特的看法，他先以“口声”与“口口声声”、“原本”与“原原本本”为例作出分析，尔后指出：“两者的意思截然不同，显然前者并非后者的重叠用法。”[②] 这种理解看似有理，但实质上并非没有可商榷之处。取 AB 式中的 A、B 为材料形成 AABB 式，并不必然地要求后者在意义上与前者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联系，因为形式与意义之间归根结底是约定俗成的，重用 AB 的 AABB 意义上可能与 AB 迥然有别，前面提到的重言式“万万”等改变了原材料中“万”的含义便就是这一类；独立创造的

---

① 虽然 AABB 由 AB 而来，虽然彼此之间存在着意义的联系，但后者不是 AB 的语法变体，因为 AB 与 AABB 在各自所概括的词汇意义上并不一致。

② 《成语》，11 页，商务印书馆，1985 年。

AABB与先前存在的相同材料构成的AB也可能会有意义上的一定关联。单从AB与AABB意义之间的联系状况来判断前者是否为后者的"重叠用法",似有失于周密之处。虽然AB与AABB之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内在联系,但有一点可以肯定,AA为何独独选中BB并与之形成AABB这一格式,必然受到了双音节词AB中A和B能够形成组合这一业已存在事实的影响。可以说,AABB是受AB的启发最终形成的。如若从这一角度看,把AB当成AABB的一种形成原式,我们认为未尝不可以。应该看到,缺乏意义联系的支持,这一看法有些勉强。但是,意义有无联系只是判断AB能否成为AABB原式的重要方面而不是唯一的方面。

3.2.2 AABB式由A的重用式和B的重用式联合搭配以成。这种情况下,一般找不出对应于AABB的AB式,典型的可以举"期期艾艾"为例。"期期"之出,源于《史记·周昌列传》。据记载,周昌反对汉高祖刘邦废太子,为之争辩说:"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艾艾"则出于《世说新语·言语》。据载,"邓艾口吃,语称艾艾"。"期期艾艾"即由重用了"期"的"期期"和重用了"艾"和"艾艾"合在一起组成的。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能产性,不少AABB都由此产生出来,如"断断续续""推推搡搡""家家户户""卿卿我我""悠悠忽忽""浑浑噩噩""三三五五""唯唯诺诺""哼哼唧唧""鱼鱼雅雅""踽踽凉凉"等等。

3.2.3 不同构成方式形成的AABB在结构类型上呈现出很强的一致性:AA与BB大多以并列关系显现出来。

3.3 构成的AABB性质上如何,是词还是固定语,这一问题让人很费思考,但却又不能避开不作回答。表面上同为AABB的各不同具体实例,它们内在性质上并不如其呈现出的形式方面那样简单、划一,问题相当复杂。要较为合理地解答AABB什么性质的问题,还只能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企图一刀切的做法看来不太现实。

总体上,AABB可以区分出下列几种情形:

j 组：祖祖辈辈　　千千万万
原原本本
k 组：浑浑噩噩　　病病歪歪
庸庸碌碌　　期期艾艾
鱼鱼雅雅
l 组：花花绿绿　　坑坑洼洼
嘻嘻哈哈　　磕磕绊绊
推推搡搡　　跌跌撞撞
m 组：婆婆妈妈　　偷偷摸摸

j 组各例都有与之相对应的原式"祖辈""原本""千万"等存在，是这些双音节词的重用，性质上适宜归入词组——属固定语的范围。

不同于 j 组，k、l、m 各组中的 AABB 式均无相应的原式，不是某个词的重用。其中的 k 组，AABB 也不可能分别地是词 A 或 B 的重用，因为 AABB 的前后两部分拆成 AA、BB 之后，AA、BB 都已不成为词，而只"是构词成分"，[①] 而且，它们当中不能有语音停顿，它们合起来表现出单纯意义，是以，该组的"病病歪歪"等是词。粗看起来，l 组与 k 组似无不同之处，不过，l 组的 AABB 都是词 A、B 先分别重用而再彼此联结起来的组合，它们已不是一个词，而是些含有"继续"语法意义的特殊词组。[②] m 组中的 AA、BB 或其中之一能独立使用，"婆婆妈妈"拆成两个词"婆婆"和"妈妈"、"偷偷摸摸"能分出"偷偷"这个词。某一重言部分成为了独立运用的词，这表明，AABB 是以词作为建立基础的，这样，它们应被看成词组。或许，拆成的 AA、BB 在意义上与 AABB 无明显联系如"婆婆""妈妈"与"婆婆妈妈"之间(不过，"偷偷"与"偷偷摸摸"之间的联系则豁然)，但是，这并不能成为改变它们作为以"词"的身份来构成

①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53 页。

② 刘叔新《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南开学报》哲社版，1983 年 6 期。

AABB 的理由。这好比不能说意义上有别于“千万”的“千”“万”不是其构成材料一样。

3.4 AABB 式中，相互组合的 A、B，以 A 同 B 语法性质一致为常见。

3.4.1 A、B 均为动词，[①] 如：

沸沸扬扬　磕磕绊绊　断断续续

3.4.2 A、B 均为名词，如：

口口声声　形形色色　婆婆妈妈

朝朝暮暮　星星点点　头头脑脑

值得注意的是，重言部分由名词或名词性成分构成，这较为特别。现代汉语中，除具有量词特点的名词可以重叠之外，其余正常情况下不可以重叠。

3.4.3 A、B 都为形容词，如：

善善恶恶　庸庸碌碌　浑浑噩噩

花花绿绿

3.4.4 A、B 均为数词，如：

三三两两　三三五五　千千万万

3.4.5 A、B 都是象声词，如：

哩哩啦啦　哼哼唧唧　唯唯诺诺

喊喊喳喳　嘻嘻哈哈

另有一些的语法性质，A、B 可以互不相同，如“鱼鱼雅雅”(由“名词 + 形容词”构成)、“原原本本”“鼓鼓囊囊”(由“形容词 + 名词”构成)、“歪歪扭扭”(由“形容词 + 动词”构成)、“卿卿我我”(由“名词 + 代词”构成)等。

3.5 AABB 相对于原式 AB 或 A、B 而言，彼此意义上有些不同。

---

① 可能会有语素。这儿为了叙述方便，一律当成词来处理。3.4 节的其余部分也类此。

3.5.1 AABB式有表“多”之义,如:

家、户——家家户户　星、点——星星点点

坑、洼——坑坑洼洼　形、色——形形色色

3.5.2 AABB式改变了原材料的基本意义,如:

朝、暮——朝朝暮暮　婆、妈——婆婆妈妈

哼、唧——哼哼唧唧　嘻、哈——嘻嘻哈哈

3.5.3 AABB式含有某种形象色彩,如:

病、歪——病病歪歪　歪、扭——歪歪扭扭

骂、咧——骂骂咧咧　沸、扬——沸沸扬扬

3.5.4 AABB式可以表示连续不断、反复进行的意思,如:

断、续——断断续续　花、绿——花花绿绿

推、搡——推推搡搡　跌、撞——跌跌撞撞

四

4.1 AA式的前面或后面除了可以与另一重言式相配合形成AABB式(详见3.2.2节)之外,还可以与非重言部分相互搭配,共同形成一个词或固定语。

4.1.1 重言的AA居于非重言部分的前边。这一位置上的A绝大多数由名词性的、动词性的、形容词性的以及象声词性的成分构成,而副词性、数词性成分的重言式则还没有发现。

4.1.1.1 重言部分由名词性成分构成,如:

毛毛雨　娘娘腔　井井有条　节节败退　板板六十四

人人自危　字字珠肌　官官相护　头头是道

4.1.1.2 重言部分由动词性成分构成,如:

碰碰船　跷跷板儿　切切私语

夸夸其谈　沾沾自喜　念念不忘

4.1.1.3 重言部分由形容词性成分构成,如:

麻麻黑　急急如律令　耿耿于怀　绰绰有余

惴惴不安　善善从长　遥遥无期

4.1.1.4 重言部分由象声词性成分构成，如：

啦啦队　呱呱叫　哈哈镜　啧啧称羡

4.1.2 重言部分居于非重言部分的后面。后置的重言部分在ABB或ABCC结构中，对其前面的成分具有各不相同的选择性。

4.1.2.1 据观察，ABB中，只有成形容词语素、成名词语素、成动词语素和成象声词语素[①] 才有充任A的资格。A为成形容词语素的如“雄赳赳”“阴森森”“直挺挺”“假惺惺”“红艳艳”等；A为成动词语素的如“醉醺醺”“笑嘻嘻”“响当当”等；A为成名词语素的如“水汪汪”“眼巴巴”“气冲冲”“毛乎乎”等；A为成象声词语素的如“轰隆隆”等。

4.1.2.1.1 成形容词语素、成名词语素、成动词语素和成象声词语素的后面都可以与叠音词缀[②] 搭配。

n.成形容词语素+叠音词缀，如：

甜津津　白花花　赤条条　懒洋洋

碧油油　甜丝丝　黑洞洞　闹哄哄

慢腾腾　光秃秃　香喷喷　灰溜溜

o.成名词语素+叠音词缀，如：

毛茸茸　眼巴巴　病恹恹　汗淋淋

眼睁睁　汗津津　雾腾腾　气冲冲

p.成动词语素+叠音词缀，如：

滴溜溜　醉醺醺　笑嘻嘻　响当当

q.成象声词语素+叠音词缀，如“轰隆隆”等。

---

① “成词语素”的说法已为学术界所承认。“成……词语素”亦即依此推演而来。马庆株先生在其《现代汉语词缀的性质、范围和分类》(《中国语言学报》，第6期，商务印书馆，1995年)中已有“成名词语素”等的现实运用。本文此处则借鉴了马先生的提法。

② 据马庆株先生的研究，ABB中的BB，性质上一部分是叠音词缀，一部分是实义成词语素。有关内容可参看《现代汉语词缀的性质、范围和分类》。本文这儿只是笼统地用叠音词缀加以概括。

4.1.2.1.2 此外,成形容词语素的后面还可以出现名词性成分的重言式,如"少奶奶""老公公"等。

4.1.2.2 在ABCC中,CC大多要求与之搭配的AB语法功能上是名词或名词性的,如"大腹便便""大名鼎鼎""众目睽睽""文质彬彬""天网恢恢""来势汹汹""死气沉沉""衣冠楚楚"等。

AB为其他语法性质的情形,也有但所占比例较小,只找到了如"言之凿凿""逃之夭夭""想入非非"等极少数的几个实例。

4.2 重言成分在与非重言成分形成的词或固定语中,大多数情况下,重言成分的意义并非是所在词或固定语意义的主要体现,而通常只是对非重言部分进行修饰、作出说明等。但是,像"少奶奶""老公公"等(见4.1.2.1.2)中的"奶奶""公公"却成了所在单位的语义中心,A反而退居次席,只起修饰作用。

词语中重言成分的意义,由于受到分布环境的影响而在表现上有些独特。

4.2.1 重言成分的具体意义因其在词语中功能地位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AA居于陈说结构中主语的位置,多表示"每一"的意思。"字字珠玑""人人自危"等中的"字字""人人"即分别是"每一个字""每一个人"的意义。

其他功能位置上的AA(极个别的如"打哈哈"是例外),重要作用即是附在非重言成分的前后,对它们的性状作具体化的描摹,从而使所在词语带上了某种形象色彩。"嗷嗷待哺"就由于有"嗷嗷"这一表达哀鸣声的重言式,使得饥饿时欲急切觅得食物的情态刻画得绘声绘色,惟妙惟肖。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刘叔新先生就曾把"构词上具有叠音形式而带描摹性的",如"胀鼓鼓""沉甸甸""火辣辣""绿油油"等看成词语形象色彩表达的一类。[①]

4.2.2 重言式自身的意义大多独立性不强,受所与搭配成分

---

① 刘叔新《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3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

的影响较大,“其用法莫不随其前后主要字以见意”。[1] 它们的内容方面总是并不十分稳定。比如,“堂堂”在“仪表堂堂”“堂堂正正”中表现出来的意义就不一致,前者是指“仪容庄严大方”,后者指“盛大的样子”;“了了可见”“不甚了了”中,“了了”指“了然、清楚”,而“了了解人意”中则指“聪明、懂事”;“切切私语”里“切切”指“声音轻细”,而“切切在心”却指“情意恳切真挚”;等等。

4.2.3 并非所有的重言成分都具有明显的表义作用。有些重言部分本身没有什么实在的意义,主要作用只是加强词根表示的意义或者感情色彩。例如,加上“乎乎”之后,只是使得“热”“软”“甜”的意义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加强,舍此,别无其他。

4.3 AA式与非重言式的搭配组合,能力上存在较大差异。

4.3.1 一些重言式的前面或后面只与某一特定的成分搭配,形成特定的组合。[2] “睽睽”只能与“众目”固定配合,成为“众目睽睽”;“翼翼”只与“小心”组合成“小心翼翼”。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如“莘莘——学子”“芸芸——众生”“陈陈——相因”“逃之——夭夭”“衮衮——诸公”“卿卿——我我”等。

4.3.2 重言式所能搭配的成分并不是特定的,相对而言,它有较广泛的选择。这其中,不同重言式的选择能力还不都一致,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

4.3.2.1 与不同语法性质的非重言式搭配时表现出来的差异性

部分重言式对和它相组合成分的语法性质,选择性不严,可以与多种不同语法性质的单位形成组合。比如“腾腾”,它的前面可以是成动词语素如“喧～～”“鼓～～”等,成形容词语素如“热～～”“乱～～”“慢～～”“黑～～”“迂腐～～”等,也可以是成名词语素如“雾～～”或名词性的如“杀气～～”等;“乎乎”的前面可以是成形容词语素如“白～～”“辣～～”“胖～～”等,也可以是成名词

① 林之棠《诗经重言字释例》,《国学月报》2卷2期。

② 见《汉语描写词汇学》中336页到340页的有关论析。

语素如"毛～～""血～～";"溜溜"前可加成动词语素如"滴～～",也可加成形容词语素如"光～～""灰～～""酸～～"稀～～"等。

比较多的重言式对所与连缀成分的语法性质有着比较强的选择性,只与某一语法性质的成分组合。比如,"油油"只同成形容词语素相连:"绿～～""碧～～""青～～""黑～～"等;"墩墩"也只跟成形容词语素搭配,如"矮～～"厚～～""胖～～"等;"淋淋"则只与成名词语素组合:"汗～～""血～～";等等。

4.3.2.2 在与不同非重言式搭配时表现出的位置差异性

与非重言式组合时,绝大部分重言式具有定位性,要么是居于所在词语的前面,要么是处于所在词语的后面。前者的例如"麻麻黑""碰碰船""默默无闻""蒸蒸日上""蠢蠢欲动""踽踽独行"等,后者的如"黑乎乎""香喷喷""暖烘烘""明晃晃""黄灿灿""兴冲冲""想入非非"等。

少部分重言式相对于非重言式的位置不具有定位性,可前可后。例如,"顶呱呱""呱呱叫","笑哈哈""哈哈镜","乱纷纷""纷纷不一","得意洋洋""洋洋得意"等。

4.3.2.3 搭配时表现出来的对非重言式音节选择上的差异性

部分重言式只能与双音节成分组合,例如"风尘——仆仆""千里——迢迢""衣冠——楚楚""茕茕——孑立""振振——有辞"等;与之相反,有些重言式只与单音节成分组合,如"顶——呱呱""赤——裸裸""醉——醺醺""静——悄悄""直——挺挺""乱——蓬蓬"等。

另有一些重言式,音节的选择性稍差,与单音节、双音节的都能形成组合,如"水——汪汪""眼泪——汪汪","干——巴巴""可怜——巴巴","气——吁吁""气喘——吁吁","慢——腾腾""慢慢——腾腾"等。

专名词语的类别*

胡 中 文

数量庞大、范围广阔的专名词语仿佛杂乱无章、泾渭不分，其实我们完全可以认清并把握住它们某些共同点，据此划分出一些类别。分类有助于我们了解专名词语的全貌，并能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找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构拟一个包孕它们的框架。分类也有助我们认识专名词语的本质特征。

我们在这里按照专名词语的性质和结构的异同，把它们作个归类的尝试。

1.可以依照专名词语某种性质的不同，划分出两种不同的类别：全民词汇单位和非全民词汇单位；真实专名词语和虚假专名词语。

1.1 全民词汇单位和非全民词汇单位

词汇研究的重要问题是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词语：哪些词语是属于语言的，它们进入民族共同语，是全民词汇单位；哪些是属于言语的，它们没能进入民族共同语，不是全民词汇单位。现代汉语词汇的描写对象，只能是那些属于全民语言的词汇单位。这是首要原则。专名词语也有全民词汇单位和非全民词汇单位的区分，而且比一般词语有着更为复杂、更难分辨的一面。

各类专名词语数量异常庞大。仅是人名就难以计数。中国现有十二亿人中，每人都有自己的姓名，还有历史上各时期的人名及

* 本文是笔者根据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专名词语的界定、类别、条件限制及其他表现》(1993)的第二章改写而成的。在此，谨向导师刘叔新先生致谢。

虚构世界里的人名，国外人名等等。再看各地地名，“据不完全统计，经过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我国现行地名约在600万以上，加上尚在补查和刚开始普查的西藏等几个省区的地名，总数可近1000万”。[1] 还有国外地名、中外历史地名、虚构世界中的地名，等等。而古今中外各种作品名也是不知其数的。

这么多人名、地名、作品名以及报刊、杂志名等，全部进入现代汉语词汇，那绝对是不可能的。刘叔新先生曾指出，“各类专名只有为人们熟悉或知晓的部分能够进入全民共同语词汇”[2]。例如“孙中山”“里根”“孙悟空”“哈姆莱特”“长白山”“黄海”“长江”“山东半岛”“珠江三角洲”“台湾海峡”“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耶鲁大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红楼梦”“解放黑人奴隶宣言”“枫桥夜泊”“北京日报”“故宫”“凯旋门”“康熙”“天宝”(唐朝年号)“一二·八抗战”“滑铁卢战役”“猴子观海”“三潭印月”“风云一号”(卫星名)“阿丽亚娜”(火箭名)“健力宝”“丰田”(商标名)等等，它们广为人们知悉、运用，应是全民词汇单位。而那些不为整个民族所知，只在个别地方或个别集团中被熟悉或使用的专名词语，则是非全民词汇单位。例如：“六里台”(天津市一地点名)“老梅街”(安徽省桐城县一小镇名)“省府大道”(海南省海口市一街道名)“长江饭店”(合肥市一饭店名)“安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天津河西区人民政府”“海南青年报”“天塔旋云”(天津市一景点名)“研究生院的爱情故事”(作品名，文载《当代》1989.1)等等，这些专名词语使用范围很狭窄，只为很少的一部分人知悉、运用，因而不能算是现代汉语词汇单位，是言语里的东西。

专名词语划分全民词汇单位和非全民词汇单位，依据的是知名度或是否广为各地的人们所知悉，所以相互间也没有清楚的分

---

① 《“百里挑一”的工程》，文见《辞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1。

② 刘叔新《词目的确定和词汇的范围》，文见《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界线，存在着居中的或过渡的单位。我们在这里也只作定性的、动态的考察。不过，国名、族名、朝代名、年号名等，其数量是有限制、可计数的，是大家所熟知的或随时会运用到的，应该都处于现代汉语范围之内，属全民词汇单位。

刘叔新先生曾给现代汉语词汇范围的确定提出四项基本原则：

"(一)凡言辞语句及言语中作为超语言成分出现的词或词的组合体，如个人生造的词语、个人赋以主观意义的词语、个人作的词的组合等，都不能是语言词汇范围的成员。

(二)古与今要分清界线，死的词语不应与活的词语混合在一起。凡只存在于汉语古代时期而现已完全死亡了的词语，不能视为现实的词汇成员；虽然古旧，若现代仍在一定的通用交际方式中存活着，则应列入汉语现代时期的词汇之中。

(三)非汉民族共同语(即非现代汉语或普通话)系统的词语——外族语言的，特别是汉语方言的，不能划入汉民族共同语的词汇。

(四)凡只为极少数人或个别集团所使用的词语，不能取得全民共同语词汇成员的资格。只有不受狭小集团、地域限制，较普遍地使用开来的词语，才能取得这种资格。"[①]

这些原则自然对专名词语的两类归属划分也有指导意义。我们完全可以依据这些原则以及是否广为各地人们所知的"知名度"，把专名词语中全民词汇单位和非全民词汇单位大致确定下来，大体明确两者相对稳定的范围。

1.2 真实专名词语和虚假专名词语

专名词语又可依照其指称的个别对象是否存在于现实世界而分为两大类：真实专名词语和虚假专名词语。

真实专名词语指称的个别对象是真实的，存在于现实世界；体

①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265页，商务印书馆1990。

现单独概念,反映现实中的个别事物。它又分成两小类:

一类是指称对象过去存在过,对现在仍有影响。例如:“李白”“秦始皇”“康德”“爱因斯坦”“马克思”之类的历史人物名,自“夏”“商”“周”至“清”之类的朝代名,“天宝”“开元”“康熙”“乾隆”之类的年号名,“焚书坑儒”“垓下之战”“鸦片战争”“诺曼底登陆”“水门事件”之类的事件名,等等。这类专名词语指称对象已成为过去,但曾在历史上留下了较深的痕迹,对现在仍有或多或少的影响,常被人们提及或知悉。它们中的一部分也可属于古词语范围。

一类是指称对象为现在的事物。其中,(甲)一部分专名词语指称的对象是前人创造并遗留下来的,例如:“西游记”“史记”“十面埋伏”“清明上河图”“蒙娜丽莎”(绘画作品名)“思想者”(雕塑作品名)“卡门组曲”(音乐作品名)之类作品名,“圆明园”“故宫”“赵州桥”“十三陵”“长城”“凡尔赛宫”“金字塔”“凯旋门”之类的建筑名等;(乙)一部分专名词语指称的对象为今人创造的,例如:“红灯记”“子夜”“义勇军进行曲”“二泉映月”“魂断蓝桥”“百年孤独”之类作品名,“南京长江大桥”“人民大会堂”“虹桥机场”之类的现代建筑设施名,等等;(丙)一部分专名词语指称的对象为自然现象,例如:“地球”“太阳”“月亮”“长江”“黄河”“死海”“日月潭”“台湾海峡”“珠穆朗玛峰”“斯堪第纳维亚半岛”“盐湖”“北冰洋”等等。

真实专名词语数量极大,是全部专名词语的最主要部分,能进入全民词汇范围的也较多。

虚假专名词语指称的对象是虚假的,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体现的是虚构概念即零概念,反映的是人的主观虚构出的东西。神话传说、寓言及一切文艺作品中的人名、地名等,大部分是虚构的(有一部分在现实世界也在其指称对象,这些除外)。例如:许仙、七仙女、精卫、阿波罗、缪斯、阿佛洛狄忒、鲁智深、窦娥、东郭先生、周朴园、祥林嫂、于连、达尔丢夫、夏洛克、哈姆雷特、罗密欧、朱丽叶等这些虚构出来的人物的称名,“贾府”“大观园”“桃花源”“瀛洲”“不周山”等这些虚构出来的地名,便是虚假专名词语。

同真实专名词语相比,虚假专名词语数量不多,进入现代汉语全民词汇的也较少。但它们却是全部专名词语的一个重要类别,不容忽视。

2.全部专名词语又可按照其内部构成方式的不同而分类:专名词和专名语;“单纯”专名词语和“合成”专名词语。

2.1 专名词和专名语

凡专名是由一个词构成的,是专名词。例如:“北京”“莫斯科”“中国”“西班牙”“呐喊”(作品名)“母亲”(高尔基作品名)“石工”(画名)“东汉”(朝代名)“天宝”(年号名)“永久”(自行车商标名)“奔驰”(汽车商标名)“西湖”“黄河”“长城”等,它们都是由一个词构成的专名词。

凡专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固定语(固定词组),就是专名语。例如:“云贵高原”“大巴山地”“长江三角洲”“亚平宁山脉”“天津市人民政府”“南开大学”“国际红十字协会”“毛泽东”“约翰·施特劳斯”“十三陵水库”“美利坚合从国”“红楼梦”“毛泽东选集”“蓝色多瑙河”(曲名)“索姆河战役”“大众电影”(杂志名)“戛纳电影节”等等。它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其性质和作用相当于词,是词汇中的固定语,即专名词语中的专名语。

专名语的音流形式可以很长,由几个词组成;甚至类似一句话,但它们一般无句末语调成分而不成为语句,只能看作固定词组。例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诗名)“大堰河——我的保姆”(诗名)“莎菲女士的日记”(小说名)“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小说名)“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小说名)“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小说名)“自由神引导着人民”(油画名)“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曲名)等。这些作品名音流形式很长,音节较多,突破了一般词语音流较短、音节较少的常规,值得注意。其他各类专名也有类似情况。

2.2“单纯”专名词语和“合成”专名词语

专名词语按照其是否含有通名成分而分为“合成”专名词语和“单纯”专名词语。(请注意,不要与单纯词、合成词概念相混淆。)

这种分类可看成是一种语义结构上的分类。"合成"专名词语中含有通名成分。通名成分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素,它们具有指明词语含义作用,使整个专名词语内部语义构成显豁、明晰,易于把握它的指称对象大致类属。"单纯"专名词语不含通名成分,没有这种明晰的语义结构特征。

先看"单纯"专名词语。单纯专名既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语。是专名词的,如:"上海""甘肃""莫斯科""乌鲁木齐""光绪""庆历""太阳""月亮""霞飞"(商标名)"茅台"(商标名)等。是专名语的,如:"毛泽东""朱德""卡尔·马克思"之类的人名,"焚书坑儒""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之类的事件名,"柳浪闻莺""花港观鱼""猴子观海"之类的胜景名,"韩非子""世说新语'"华威先生""财主的女儿们""牧神的午后""梅花三弄"之类的作品名,"读书""中国青年"之类的报刊杂志名,等等。这些专名词语,由于不含通名成分,我们一般不能从字面上判断它们指称对象的性质和类属。当我们接触到"韩非子"这个词语时,就得依据语言环境及外部标记(如在行文中是否有书名号)来判断它到底是指韩非子这个人,还是指《韩非子》这部书;同样,接触到"海燕"这个词时,也得具体判断分析它是专指高尔基的那篇著名的散文,还是泛指一种常在海上飞行的鸟。

再看"合成"专名词语。"合成"专名,也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语。

这类专名词,如:"长江""黄河""太湖""死海""黄山""桐城""英国""金星"等,其中的通名成分为:"一江""一河""一湖""一山""一城""一国""一州""一星",它们在这些专名里都是构词语素——词素。这些词素的词素义便分别指明了它们指称对象的类属分别是江、河、湖、海等。

这类专名语数量很大。大约是因为它们的构造中有作为词的通名成分,它们易于理解、把握,发展潜力很大。例如:"雅鲁藏布江""亚马逊河""五大连湖""亚得里亚海""大西洋""黄土高原""喜玛拉雅山山脉""撒哈拉大沙漠""西沙群岛""北京市""临川县""南

浦大桥”“埃菲尔铁塔”“北海公园”“京沪铁路”“光明日报”“时化周刊”“格萨尔王传”“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会”“首都钢铁公司”“长春电影制片厂”“五四运动”“鸦片战争”“中山舰事件”等等。这些专名语里的通名成分均是一个个词；专名语的语义结构也因这样的通名成分的参与而变得明晰、显豁，人们一接触这类专名语，可以从它后面的通名部分(词)判断出指称对象的大致类属。

黄侃的《尔雅》研究

徐朝华

黄侃先生是中国近代学术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国学大师。他晚年主要从事训诂学的研究。在训诂学方面,《尔雅》是黄先生所专治之书,他还把《尔雅》列为治小学十部根柢书中的一部。黄先生在《尔雅》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见于《尔雅略说》《尔雅音训》《黄侃手批尔雅正名》《尔雅释例笺识》《尔雅声类表》《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等著述中。[①] 这些著述是黄先生在他的新训诂学理论指导下,有系统地研治训诂学专著,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体现。这些著述可以使我们从一个方面了解到这位国学大师是如何从理论到实践把训诂学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的。

一、对前人《尔雅》研究成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为《尔雅》研究继往开来奠定了基础。

在清代以前,对前人《尔雅》研究成果,没有人作过专门的评论、总结。清代有些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一般都是零散的,不全面,不系统。在朱彝尊《经义考》、谢启昆《小学考》、胡元玉《雅学考》等辑录书目的著作中,作者辑录前代研治《尔雅》之作,是"欲广辑前人雅注,兼匡传讹之缪,……意在辨稽旧说。"[②] 着眼的是考证性工作,对各家著述的内容则缺乏评论。

---

① 《尔雅略说》,见《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尔雅音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黄侃手批尔雅正名》,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尔雅释例笺识》,见《量守庐群书笺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尔雅声类表》,见《黄侃声韵学未刊稿》,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② 周祖谟《重印雅学考跋》,见《问学集》下册第 690 页,中华书局 1966。

《四库提要》中注意了对书的内容的评论，但仅限于《尔雅》郭璞注、邢昺疏、郑樵注等少数几部书。在训诂学史、雅学史上，真正对前人《尔雅》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的，黄侃先生是第一人。

黄先生在《尔雅略说》中，对从汉代犍为文学到宋代邢昺等《尔雅》注家的著述、宋人《尔雅》之学、清儒《尔雅》之学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评述，介绍其内容，评论其得失。

对于一些公认成就较高的著作，黄先生不因其负有盛名而忽略其不足之处。如清代郝懿行的《尔雅义疏》(下简称郝疏)，成书较晚，吸收了前人多种研究成果，清人评价很高。黄先生在肯定了它"有驾邢轶邵之势。今之治《尔疋》者，殆无不以为启辟户门之书"[①] 的同时，指出郝疏释义有误和引据旧说、指明本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王引之《经义述闻》中《尔雅》部分，其中有不少精辟的见解，黄先生既称赞其中二义不嫌同条、声近而有二名等精善之处，也指出其书"好以意破字"的缺点。对于一些存在问题较多的著作，如陆佃的《尔雅新义》，清代经师多不满其书，黄先生也指出该书释义穿凿附会，荒唐可笑，但又从前人评述和自己的考察中发现其中尚有可取之处，"唯阮元、孙志祖称其所据经文，犹是北宋善本。今案农师所用本，如华皇也……鸄白鷢之类，皆可信从"，[②] 指出陆书在版本研究、校勘方面还是有作用的。

对一些前人评价不一致的著作，黄先生不拘成见，历史地、全面地进行分析、评论。如对郑樵注，前人褒贬不一，《四库提要》认为郑樵注绝无穿凿附会之失，在《尔雅》注解中最为善本；汪师韩《书郑氏笺注》则认为此书有经文有阙、增改未当、臆断无证、仍误不改等缺点。黄先生认为评价一部著作，不能脱离作者所处的时代，应和与之同时代的同类著作进行比较，因此，在比较了宋人几部治《尔雅》之作后，得出了郑樵注虽存在不少问题，但在宋代治

---

① 《黄侃论学杂著》第394页。

② 《黄侃论学杂著》第381页。

《尔雅》之作中尚为佳书的比较公允的结论。清代邵晋涵的《尔雅正义》(下简称邵疏),成书较早,存在校文、辨物等方面的缺点,清人或认为邵疏不如后出的郝疏,黄先生则认为:“书系创作,较后人百倍为难。”“清世说《尔雅》者如林,而规模法度,大抵不能出邵氏之外。”① 历史地评价了邵疏在清代雅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邢昺《尔雅疏》(下简称邢疏),清人评价颇不一致,《四库提要》说它引证丰富,钱大昭《尔雅释文补序》说它“不过钞撮孔氏经疏、陆氏《释文》”,邵晋涵《尔雅正义序》说它“多掇《毛诗正义》,掩为己说,间采《尚书》《礼记》正义,复多阙略”。黄先生总结出邢疏有补郭注之阙、知声义之通和达词言之例三个优点,说:“近儒知以声训《尔雅》,而其耑实启于邢氏。……近人多言《尔雅》有例。然邢疏随事指陈……皆闳通之极。虽清儒有时逊之矣。”“所以新疏纵行,邢疏仍不能庋阁也。”② 指出了前人未予重视的邢疏中值得肯定之处。

对于和自己有师承关系的俞樾,在评论其《群经平议》中《尔雅》部分时,黄先生指出:“俞君此书,中失参半。”③ 肯定了其中一些前人所未道及的精到之处,也批评了俞书“随意破字之病,较高邮王氏为尤多。”④ 明确表示:“虽师承所自,亦不敢阿其所好也。”⑤ 表现了他对学术问题严肃科学的态度。

由于在考察、研究中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态度、历史发展的观点、全面分析问题的方法,黄先生在总结自汉至清各代《尔雅》研究的重要著述时,都能作出比较全面、公允的评价,使历代《尔雅》研究重要著述的特点、可借鉴之处及缺陷、不足之处都能比较客观而全面地反映出来。这不仅使黄先生自己的《尔雅》研究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取得超越前人的新成就,而且也为后人如何继承古代

---

① 《黄侃论学杂著》第 393 页。

② 《黄侃论学杂著》第 380 页。

③ 《黄侃论学杂著》第 391 页。

④ 《黄侃论学杂著》第 392 页。

⑤ 《黄侃论学杂著》第 392 页。

《尔雅》研究这部分文化遗产指明了道路，为《尔雅》研究的深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摆脱经学的束缚，使《尔雅》研究进入了语言科学的新领域。

训诂学著作，不论是通释语义的专著，还是随文释义的注疏，在古代历来都被认为是明经、阅读古书的工具书。对它们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弄清它们的内容、体例等，使之更好地发挥工具书的作用。这种情况到清代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有些学者在研究训诂学著作时，结合文字、音韵的研究，进行语源、语义系统等方面问题的探讨，如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等，使训诂学从经学的附庸开始向语言科学的方向发展。

从汉代到清代，学者们一般都认为《尔雅》是明经、通经的工具，有的人认为它还有帮助阅读其他古书、增广见闻的作用。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认为《尔雅》是一部工具书性质的书。《尔雅》和其他训诂学著作虽同为工具书，但《尔雅》却有着其他训诂学著作所不可能具备的两个特点：第一，它成书在所有训诂学著作之前，它汇释了大量先秦古词古义，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出自后来成为儒家经典的先秦古籍之中，如其中释《诗》的占 22％[①]，因而它是明经、通经的重要依据；第二，在宋代以后，《尔雅》成为十三经之一，本身也成了儒家经典。由于有这两个特点，《尔雅》在经学的附庸中被列为首位，本身又居于经的地位，它比其他任何训诂学著作和经学的关系都要密切得多。人们研究《尔雅》，除了和研究其他训诂学著作一样为了明经、通经以外，研究的本身就被认为是在治经。对于儒家经典，在传统观念中是只能“述而不作”的，在清代以前，明经、治经的指导思想使《尔雅》研究被牢牢地局限在弄清《尔雅》这部经书原文的意义和利用《尔雅》来读懂其他儒家经典的狭小范围之中。

---

① 丁忱《尔雅毛传异同考》，第 65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清代是历史上《尔雅》研究成果最多、成就最高的一个时代，研究的内容包括注释、条例、目录、校勘、辑佚等许多方面。研究的视野虽较之前人扩大了许多，但由于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清代学者对《尔雅》的研究，基本上仍然没有脱离明经、治经的范围。戴震所说："援《尔雅》以释《诗》《书》，据《诗》《书》以证《尔雅》。"[1] 成为其后研治《尔雅》者所共同遵循的途径。有些学者在自己的训诂学研究中，进行了有关语源、语义等方面的探讨，但多见于《尔雅》以外的著述中。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对词源、词义的研究多有创见，但在《经义述闻》中，王氏父子仅仅着眼于"就《雅》训以明经，引经文以证《雅》"。[2] 凡是和《尔雅》原文词义无直接关系的问题，王氏父子很少论及。乾嘉时学者对词义的研究已比较深入，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词义引申、同义词辨析等论述中可见其大致情况，但在同时代的《尔雅》研究中，对词义的研究，一般都是就《尔雅》中某词的意义来谈词义，很少有在此基础上深入一步的论述。如《释诂》、《释言》中有些训释词、被释词是多义词，清代学者一般只是指出某词兼有二义，或概括为"二义不嫌同条"等，至于这二义之间有无联系，是何联系，则很少论述或只有极简略的说明。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因为《尔雅》本身是经又是明经的重要工具的双重身分，使他们在《尔雅》研究中不能像研究其他训诂学著作那样，可以随意阐发自己的见解，进行语言学方面问题的探索。明经、治经的思想限制了他们在《尔雅》研究中不能自觉地进行超出经学范围之外的语言学的研究。

章太炎把传统的小学改称为语言文字之学。黄侃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训诂学探讨语言的新课题。他说："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

① 戴震《尔雅文字考》自序。

② 齐佩瑢《训诂学概论》第237页，中华书局1984。

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1] 提出训诂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目的是推求语源，探索语义系统和语义发展的规律。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黄先生对我国第一部训诂学专著——《尔雅》的名义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说：“雅即夏之假借也。明乎此者，一可知《尔雅》为诸夏之公言，二可知《尔雅》皆经典之常语，三可知《尔雅》为训诂之正义。”[2] 一方面肯定了《尔雅》的工具书性质，认为《尔雅》与经传百家多相同，是训诂之正义，是“厘正故训，纲维群籍之书”。另一方面认为《尔雅》所释是我国北方地区公用的通语，是经典中的常用词语，是一部反映上古汉语词汇面貌的语言学著作。

黄先生在比较《说文》和《尔雅》两书异同时，曾说：“《说文》之训诂，乃独立之训诂。《尔雅》乃隶属之训诂。”[3] 说明《说文》所释是脱离具体语言环境的字词的本义，《尔雅》所释是出现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词义，其中包括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指出应当注意两书的特点，两类训诂的区别。但不能因此而认为《尔雅》所释为非通语语词的意义，因为《尔雅》所释不论是词的本义、引申义还是假借义，都是“公言”“常语”的意义，对这些词词义的研究，就是对当时公言、常语词义的研究。

黄先生对《尔雅》性质和作用新的阐释，使《尔雅》的研究摆脱了经学的束缚，从明经、治经的狭小天地里解放出来，为《尔雅》研究开辟了新的境界。这在雅学史上是一次不曾有过的飞跃。这一突破，使《尔雅》研究纳入了语言科学的新领域。

黄先生在自己的《尔雅》训诂实践中，不仅注意弄清、说透其中语词的意义，而且也从语言学的角度提出问题并对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如：

《释诂》“艾、历、覛、胥，相也”条。郝疏：“相字凡有数义而读兼

---

①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81页。

② 《黄侃论学杂著》第362页。

③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89页。

二音。相，训导也，助也，又训视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六：“乂(艾)为辅相之相。……历、覛为相视之相。……胥为《公羊传》相命之相，又为辅相之相……又为相视之相。”郝、王二氏的解释都只是说明在本条中“相”以其不同的意义分释“艾”、“历”等四词。黄先生《尔雅音训》：“相有辅相、相视、交相三义。艾、历，辅相义也。覛、胥，相视义也。胥既训皆又训相，是交相义也。但交相义亦由辅相义引申，辅相义亦由相视义引申。”(53 页)除了说明在本条中“相”以其三种不同的意义分释“艾”、“历”等四词以外，还阐述了“相”的辅相、相视、交相三种意义之间展转引申的关系。他的论述很明显已超出了明经、治经的范围而进入了语义学研究的领域。

《释诂》“徂、在，存也”条。《尔雅音训》：“……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天地，男女、生死、阴阳、玄黄、鳏寡、古今、多少、好恶、文武、明晦之类皆是。”(57 页)提出古代汉语反义词在语音方面有声母多相同的特点。虽然黄先生所说只是反义词语音联系的一个方面，但他的论述已超出了解释《尔雅》词义的范围而进入了古代汉语反义词音义关系的研究。

《释木》“栵，栭”条。《尔雅音训》：“凡从而声者，多有小义。小栗为栭，小鱼为鲕，小鸡为鶏，小兔为䰘，小鹿为麛，皆是也。又屋枅上标名栭，亦小物也。”(240)页吸收了王念孙《广雅疏证·释兽》“麝，麛也”条下关于“栭”“鲕”“鶏”“麛”的词源意义都和“小”有关的研究成果，用于《尔雅》中，进行语源、语族的探讨。

《释兽》“豕子，猪。”《尔雅音训》：“……豕包兽畜言。豕为兽畜通名……郝懿行说，豕宜入《释畜》，而误置在此。周中孚说，此与《释畜》文法相似，为错简(陈奂说同)。案此文当兼包兽畜，以《左传疏》所说为定。”自注：“此连类而及。《左传正义》曰：‘家养谓之畜，野生谓之兽，豕有野豕，故因记之《释兽》。’案马牛等六畜莫非野兽驯扰而来，故古人于鴈谓之雁，鹜谓之凫，鸡亦谓之雉，豕亦谓之彘，于家畜野兽多不分。《尔雅》豕类在《释兽篇》，凡以为错简皆谬。”(306 页)按一般常识，在野为兽，在家为畜，豕为六畜之一，却

在《尔雅·释兽》中出现，因而郝懿行等人认为是误置、错简。黄先生否定了错简的说法，指出在上古时六畜由野生驯化为家畜为时还不太久远，在人们观念中，家畜和野兽常不加区分。反映在语言中，鹅可称“雁”，鸭可称“凫”，鸡也可称“雉”，豕也可称“彘”。《尔雅》中将“豕”列入《释兽》是因为上古时“豕”为家猪、野猪的通名。黄先生的解释是符合“豕”“凫”“鴈”等词在上古古籍中实际使用情况的。他的论述，不仅解释清楚了“豕”归入《释兽》的原因，而且指出了应结合社会发展情况，考察语词在语言中实际使用情况来研究词汇的新途径。

黄先生从理论上、实践上为《尔雅》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使《尔雅》研究从经学的圈子里解脱出来，进入语言科学的新领域，开启门户，功莫大焉。

三、推陈出新，指出了有系统、有条理进行《尔雅》研究的途径。

黄先生认为：“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得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①] 这种重视理论与方法研究的思想，也贯穿在他的《尔雅》研究之中。

(一)从理论上阐明了《尔雅》研究中形、音、义三者之间关系与必须以《说文》、古韵学书为工具和基础的道理。

清代学者研治《尔雅》多采用以声音通训诂的方法。以声音通训诂，是他们从前人及自身训诂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一种方法。用这种方法，他们解决了《尔雅》词义研究中很多实际问题，提出了不少精辟的见解。他们也注意到文字和训诂的关系。但是，在《尔雅》研究中，训诂和文字、音韵三者的关系如何？文字、音韵的作用是什么？清代学者中还没有人能从理论上加以明确的阐释。

章太炎提出了以声音、训诂以求文字推衍之迹，由音而义，由义而形，将形、音、义三者综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黄侃进一步

---

①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2页。

阐发了章太炎的思想。在《尔雅》研究中，他从理论上论述了形、音、义三位一体不可分割的关系，文字、音韵在《尔雅》研究中的作用。他说："治《尔雅》之始基在正文字，其关捩在明声音。字不明，则义之正假不能明；音不明，则训之流变不能明。"[①] 深刻地阐明了研究《尔雅》必须以正文字为基础，以明声音为关键的道理。他说："《尔雅》解释群经之义，无此则不能明一切训诂；《说文》解释文字之原，无此则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来。盖无《说文》，则不能通文字之本，而《尔雅》失其依归；无《尔雅》，则不能尽文字之变，而《说文》不能致用。"[②] 深入地论述了《尔雅》和《说文》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研治《尔雅》必须以《说文》为资粮的原因。他又说："《尔雅》总绝代之离词，其中蕴蓄先世逸言，异国殊语。当时九服声音，相离未远，纵以声类比方假借，而聆音知义，不至淆讹。迨世远声迁，文字之著于竹帛者，不能相逐而同轨；于是睹文而不知义，音从世读而不谐于古初。治《尔雅》者，不明乎此，上之不过如邢叔明之守文，次乃侪于陆佃、王雱，舍望文生义外，无复他技，且以新得自矜，至可忿疾者也。"[③] 说明治《尔雅》必须明古音，以声音明训诂，以古韵学书为资粮的原因，道理说得非常透彻。

黄先生不仅从理论上阐明了研究《尔雅》必须以《说文》、古韵学书为资粮的道理，而且还从学科建设的高度，论述了《尔雅》研究与文字学、古音学等相关学科的联系。他说："故使《说文》之学不昌，古韵之学未显，虽使《尔雅》至今蒙晦可也。……一学之立，必待与之相关诸学尽有纪纲。清世《尔雅》之业独隆前古者，正由此尔。"[④] 以清代《尔雅》研究取得重大成就与文字学、古音学的发展有密切联系的历史经验，启迪人们在《尔雅》研究中，不仅在微观上

---

①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231 页。

② 黄焯《尔雅音训序》。

③ 《黄侃论学杂著》第 397－398 页。

④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231 页。

要注意具体字词形、音、义之间的联系，而且要从宏观上注意雅学的研究、训诂学的研究和相关学科的联系。

（二）总结前人研治《尔雅》的方法，结合自己的治学经验，提出了一套研究《尔雅》的具体方法。

黄先生提出了一套研究《尔雅》的具体程序和参考书。他说："治《尔雅》之程序：先辨字之正俗；次辨字之正假；次比较本书所用文字异同；次校勘本书异本；次校本书与他书（经、传、子、史皆是）字之异同。以上关于文字之部分。次求字音：一、每字反切。二、每字异音（可考《类篇》）。有前师异音，有陆德明所注异者。三、每字多音。四、每条中多字声音相关（或双声，或叠韵）。五、诸篇中声义相同、相近、相转，比较之余，得其会归。以上关于声音之部分。次求义训：一、本书义训。义训有同、有异、有近、有直诂、有展转引申。有与他书训诂同，有与之异。二、《尔雅》前师自有异同。三、郭注与前师异同，或有未详。以上关于训诂之部分。参考书：《经典释文》、邢疏、孔颖达、贾公彦诸经疏、邵、郝二疏、《广雅疏证》《经籍纂诂》。"[①] 这一套程序和参考书的提出，反映了黄先生力图使《尔雅》研究成为有系统、有条理之学的思想。

条例是古人行文使用语言的规律，在研究中，掌握条例是以简驭繁的一种方法。黄先生说："言小学，一不可讲无条例之言，二不可讲无证据之言。"[②] 在小学研究中把条例看得和证据同样重要。他又认为对条例不可泛泛而论，必须专治一书，才能使条例得以切实应用。因而在《尔雅》研究中，他对前人著作中有关条例的阐述很重视。如他总结邢疏有三个优点，其中第三个优点就是"达词言之例"。对严元照《娱亲雅言》中说《尔雅》之文，他特别指出："其中有一条，言《尔雅》之例，至闳通，足以药近人拘挛之弊。"[③] 他在

①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259－260 页。

②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12 页。

③ 《黄侃论学杂著》第 389 页。

《尔雅释例笺识》中，对陈玉澍《尔雅释例》逐条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书中错误之处多予驳正。他在训诂中，很注意利用前人条例方面的研究成果，如《尔雅音训·释言》"爽，差也。爽，忒也"条下提出了九条条例，其中第一、八、九条即用严元照《娱亲雅言》之说。他自己也屡次阐发《尔雅》的条例。如"《尔雅》释之之字用正字或用假字多承习惯，或传本乖互，又古人声同义通，兼兹三例，故释之之字不纯为正字也。"[1] 在《尔雅音训·释器》"简谓之毕"条下说："《释文》：'毕，李本作筚。'筚本藩落之名，而以为简，犹册本书册之名，而字孳乳为栅，栅，编树木也，同义异物。凡名物之字多有此例，或以'毕'为'箕'之借字，声韵两乖，不达词言之情者也。"（156 页）

以声音通训诂需明声类。人们对于《尔雅》收释各词的声类，一般都是涉及某词时说某词的声类，从来没有人进行过系统的、全面的研究。黄先生编制了《尔雅声类表》，标明《尔雅》各篇特别是前三篇收词所属声类，井然有序地展示《尔雅》全书各词声类，使人们可以从整体上把握《尔雅》的声类。

黄先生关于研究《尔雅》的基础、关键、资粮等问题的论述，把前人的体验、经验之谈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使《尔雅》研究有了明确的理论指导；黄先生关于《尔雅》研究一整套具体办法的提出，使《尔雅》研究从过去自在的、零散的状况，转变成自觉的科学化、系统化的研究，他为后来的研究者指出了一条有系统、有条理进行《尔雅》研究的途径。

四、在《尔雅》训诂实践方面的成就

反映黄先生在《尔雅》训诂实践方面研究成果的著作，在国内已正式出版的是《尔雅音训》（下简称《音训》）。这部书由黄焯从黄侃手批《尔雅义疏》中抽取有关音训的几百条批语编辑而成。

在《音训》中，黄先生训释词义基本仍采用传统的以声音贯穿训诂的方法。谨严的治学态度，科学的治学方法，使他应用这种方

---

[1]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 232 页。

法说明了许多名物得名的由来，进行了语源、语族的探求，也匡正了前人以声音通训诂不少的错误。如：

《释器》："缎罟谓之九罭。"《音训》："缎，从㚇声。㚇有聚义，《广雅》：'㚇，聚也。'亦与总、丛、豵义近，其本字当作稯，《说文》：'布之八十缕也。'"（141 页）黄先生以《广雅》为证，说明"缎"的声符"㚇"有聚义，其本字当作"稯"。在汉代，二尺二寸幅面上有经线八十根为一稯。稯也指一种粗布。"稯"为今文，"缎"为古文，许从今文，实同一词。缎用于称鱼网，指一种网眼细密如缎布的网。从"㚇"得声的"稯"（缎）"豵""椶""騣"等字都有聚集义，它们与"总"同为精母东部字，是声近义通的同源字。黄先生的解释是精当的。

《释草》："菋，荎藸。"《音训》："荎藸犹踌躇、筹箸，味之俱有，莫之谁胜也。"（225 页）"荎"和"藸"定端旁纽，声相近。黄先生根据"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的道理，说清了前人所未能解释的五味子别名荎藸的原因，解释相当精采。

《释虫》："蠓，蠛蠓。"《音训》："蠛蠓，双声。……蠛犹蔑，《方言注》：'蔑，小貌也。'蠓犹濛，《说文》：'微雨也。'桃虫鷦又名懱爵，又名蒙鸠，声义与此正同。……蠛蠓又与雨之霢霂、草之蘼芜、绵马音近。"（267－268 页）解释了小虫蠛蠓得名的由来，并说明蠛蠓和霢霂（小雨）、蘼芜（一种茎叶蘼弱而繁芜的香草）、绵马（一种细叶草）等词同为明母双声，音近义通。

《释鸟》："鹭，舂鉏。"《音训》："舂与从通，则舂鉏亦双声字也。舂鉏之言蜙蝑、蟰蛸也。蜙蝑长股，蟰蛸长踦。《禽经》云，步于浅水，好自低昂，如舂如鉏之状。案此望文生义，不足信。"（297 页）说明舂鉏、蜙蝑、蟰蛸都是齿音的双声连绵词，它们的所指都有腿长的特点，声近义通，解释了鹭别名舂鉏的原因，也纠正了《禽经》把有双声关系的连绵词分割成两个单音词的错误。

《释畜》："小领，盗骊。"《音训》："盗有小义，故《诗·巧言》笺：'盗谓小人也。'通作桃，桃亦有小义，故小鸟谓之桃虫，小领之马与小鸟谓之桃，犹小羊谓之䍺，《说文》：'䍺，羊未卒岁也。'小鱼谓之

鮡,《释鱼》:‘鲣,小者鮡。’小鼓谓之鞀,《周礼·小师》注:‘鼗如鼓而小。’鼗即鞀,或鼗之异文。小池谓之沼,应音引《说文》:‘沼,小池也。’小车谓之轺,见《说文》。小蜃谓之珧,《尔雅》:‘蜃小者珧。’其盗亦作駣,乃桃之后出字耳。此诸书所以或为兆声,或为刀声,或为盗声者,声皆相近,而同出于少。”(319－320页)不仅解释了小颈之马称盗骊的原因,而且说明“桃”“䂓”“鮡”“鼗”“駣”“珧”“鞀”“沼”“轺”等字音近,都有小义,进行了语族、语源的探讨。

《释言》:“舫,舟也。”郝疏:“舫者,方之假音也。”《音训》:“《诗·谷风》‘方之舟之’连言,故此以舟释舫,散言则舫与舟异,通言则不分。”(77页)黄先生指出“舫”与“舟”为同义词,纠正了郝疏以为“舫”是“方”的借音的错误。

《释器》:“嫠妇之笱谓之罶。”郝疏:“《诗·鱼丽》正义引孙炎曰:‘罶,曲梁。其功易,故谓之寡妇之笱。’今按孙义未免望文生训。盖寡妇二字合声为笱,嫠妇二字合声为罶。……孙炎以义求之凿矣。”《音训》:“……案寡妇嫠妇巧合笱罶之切音,然古音妇与负同,不与笱罶同部,固知寡妇取义当如孙说。《诗·大田》云:‘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此言不自耕获而得之,亦明其易,寡妇之笱正与此意同。凡捕鱼无不劳身手以取之,惟此以笱承梁,而鱼自入,取之之易,亦与捃拾他人所收刈同矣。”(142)黄先生有理有据的批驳了郝疏滥用“合声”的错误。

在训释词义时,黄先生常常从语言学的角度对《尔雅》中一些词义进行全面分析、归纳,注意细致地分析多义词的不同意义和这些意义之间的关系。他不像前人那样把注意力只放在解释《尔雅》中出现的词义上。由于他重视从整体上把握词义,所以他对一些词义的训释比前人更为精当,而且还起到了丰富人们语义知识的作用。如:

《释言》:“竞、逐,强也。”郭璞注(下简称郭注):“皆自强勉。”《音训》:“强兼强盛、勉强二义,二义亦潜通。郭注则勉强义,汉儒用《尔雅》多作强盛义。强勉之强,《说文》作勥,云迫也。强勥古多

通用。”(69页)黄先生说明“强”兼有二义，二义之间有联系，并指出郭注和汉儒各专主一义的不足。

《释言》:“将，资也。”郭注:“谓资装。”郝疏:“资者，赍之假音也。……赍训送，与将义同。”《音训》:“资有资装、资送二义，注但举一偏。……将上文云送也，资送义同。”(92页)黄先生指出资有二义，郭注和郝疏各说一义，不全面。

《释亲》:“嫔，妇也。”《音训》:“此妇蒙上妇之党而言，专指夫妇之妇，非子妻为妇、女子谓弟妻为妇之妇，彼二妇不可言嫔也。”(126页)在《释亲》中“妇”有三义，黄先生指出本条的“妇”专指夫妇的妇，使词义明确而不致产生误解。

《释宫》:“楣谓之梁。”《音训》:“此有三义，一曰楣，前梁也。见《乡饮酒礼》注，即南面之梁。《释名》:‘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即此也。一曰楣，门枢之横梁。《说文》作楣。吕伯雍说同。三曰楣，秦名屋櫋联也。齐谓之檐，楚谓之梠。”(128页)说明“楣”一词有三义:房屋的横梁;门框上的横木;屋檐口椽端的横板。在本条中“楣”用的是第一义。

《释宫》:“连谓之簃。”郭注:“堂楼阁边小屋，今呼之簃厨连观也。”郝疏:“簃当作移。……《释文》:‘簃，丈知反。’则与誃同。《说文》:‘誃，离别也。周景王作洛阳誃台。’……但离别与连义差远，簃字古本作移，当读如字。”《音训》:“簃当作誃。《说文》:‘誃，离别也。周景王作洛阳誃台。’案犹后世所谓离宫别馆也。此文郭注云堂楼阁边小屋，盖自其属于堂言则曰连，自其别于堂言则曰誃，二义异而实同。”(132页)堂楼阁边小屋为什么称连，又称簃，旧注都没有解释清楚。黄先生说堂楼阁边的小屋由于附属于堂楼阁因而称之为连，又因为它不是堂楼阁本身结构的一部分而称之为簃，他的精辟独到的解释，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的难题。

《释器》:“一染谓之縓。”郭注:“今之红也。”郝疏:“按《说文》，绛，大赤也。红，帛赤白色。然则縓色在白赤黄之间。”《音训》:“縓之言茜也。……《檀弓》:‘练衣黄里縓缘。’注:‘縓，纁之类。’《说

文》：'红，帛赤白色也。'《释名》：'红，绛也，白色之似绛者也。'然则红、縓、纁、绛四者散言有别，通言不殊，故或以红释縓，或以纁释縓。"（157—158 页）黄先生不仅解释了"縓"得名的由来，而且从同义词研究的角度说明红、縓、纁、绛四词为近义词。从词义引申的角度说明表示最浅（一染）的浅红色的縓，词义引申也可以泛指浅红色或表示较深（三染）的浅红色纁。

《音训》所收虽然只是黄先生《尔雅》训诂研究成果中的一部分，但从中可以看到黄先生在词义训释、草木鸟兽得名由来的推求等方面都有不少精当的见解。黄先生在《尔雅》训诂方面的研究成果是一份宝贵的遗产，后代学者进行《尔雅》研究和古汉语语义、语源研究时，是不能不研读的。

在古往今来的《尔雅》研究中，黄侃先生的研究是具总结性和开创性的。他对从汉到清两千年间的《尔雅》研究进行了全面的总结，使后人继承这部分文化遗产有所遵循；他把《尔雅》研究从经学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使之进入了语言科学的新领域：他从理论上、方法上为《尔雅》研究成为有系统、有条理之学开辟了途径；他在《尔雅》训诂实践上有不少超越前人的独到之处。从现在看来，虽然他在论述上、研究方法上还有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黄先生在《尔雅》研究方面的重大贡献，使他在雅学史上、在训诂学史上成为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代宗师。

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律*

洪　波　　关　键

〇　前言

0.1　本文考察普通话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律。[①]

0.2　非自主动词入句以后，由于受各种句法、语义条件的影响，其与否定副词的搭配情况表现得相当复杂。为使问题单纯化一些，本文只考察非自主动词的光杆形式与否定副词的搭配情况。非自主动词的光杆形式是指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后面不出现"了""着""过"等标示成分，也没有其他后续谓项(包括连谓结构的后续谓项和通常所说的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等)。[②]

0.3　普通话的非自主动词大多都不止一个义项，不同的义项与否定副词的搭配能力不一定相同。本文分义项考察，义项的确立主要依据孟琮等编的《动词用法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

0.4　普通话的否定副词有"不、没(没有)、别"三个。[③]"不"表示单纯的否定，"没(没有)"否定动作或状态已经发生，"别"用于否定祈使。不过，"别"加在非自主动词前，它的祈使作用是很轻的，

---

* 本文一、二稿承马庆株教授细心审阅过，指正多处。谨致谢忱。

① 我们对普通话非自主动词的确立标准依据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② 动词入句之后不宜再称为动词，我们改称为谓项。谓项之后出现的谓词性结果成分或趋向成分通常认为是补语，可是从语义表达上看，这些成分往往正是句子的语义重心所在。所以我们认为这些成分也是谓项。

③ 北京话里有一个"甭"，不过仍带有方言性，说普通话的人不常用，因而这里不讨论。

一般只表示说话人不希望出现某种情况。“不、没(没有)、别”这三个否定副词在意义上互不交叉,形成普通话的三元否定系统。

一　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能力

1.1 非自主动词绝大多数至少能与三个否定副词当中的一个搭配,但也有一部分与三个否定副词都不能搭配。这样的非自主动词见于《动词用法词典》的有:

比(九～九)　吹(风～)　当(以为)　惦　顶(从下面拱起)　盖(超过)　赶(遇到)　挂(钩住)　管(管辖)　合(折合)　见(～××页)　讲(就…而论)　接近([－自主])[①]　据说　卷(风～着雪花)　开(吃光)　看(认为)　懒得　离(距离)　离(缺少)　没有　迷(迷惑)　磨(折磨。[－自主])　难免　配(衬托)　碰(遇见)　譬如　飘扬　起(有上升力)　情愿(宁愿)　取(得到)　认(～吃亏)　任凭　赛(比得上)　闪(突现)　烧(过多肥料使庄稼枯萎)　生活(生存)　升(上升)　省(俭省)　省得　胜(优于)　使得　是(表答应)　是(存在)　是(凡是)　摔(很快下落)　摊(碰到)　透(显露)　突(鼓起)　喜欢(愉快)　像(比如)　醒(觉悟)　咬(卡住)　噎有(发生)　遇(碰见)　在(存在)　炸(发作)　折磨([－自主])　证明(事实～[－自主])　撞(碰见)　总计　作为(～一个教师)　做(用做)

1.2　这些不能与否定副词搭配的非自主动词在下位语义特征上并没有一致性,因而不是语义选择限制的结果。造成这些非自主动词不能与否定副词搭配的原因主要是结构上的限制,具体说有三个方面:其一,有一部分不能单独充当谓项,得后附“了”

① 某些动词在某一义项上具有[±自主]两种语义特征,这里只取其[－自主]语义特征,故列举时标明。下文同此。

"着",或者得有后续谓项。如"惦""开(吃光)""离(缺少)"等必须后附"着""了"才能作谓项,"盖(超过)""赶(遇到)""挂(钩住)""摔(很快下落)""突(鼓起)""咬(卡住)"等一般得有后续结果成分或趋向成分才能作谓项。其二,有一部分有强烈的固定搭配倾向,它们只出现在某种固定结构中,而且由这些非自主动词构成的固定结构都没有否定式。如"比(九～九)""当(认为)""顶(相当)""合(折合)""见(～××页)""据说""配(衬托)""赛(比得上)""使得""总计"等。下面两例的否定式都不成立:

1a 一美元合人民币八点七元。

b* 一美元不合人民币八点七元。

c* 一美元没合人民币八点七元。

d* 一美元别合人民币八点七元。

2a 我当是谁呢。

b* 我不当是谁。

c* 我没当是谁。

d* 我别当是谁。

其三,还有一部分可以单独作谓项,但构成的句子不能自足,得有后续谓项或后续分句,而且由这些非自主动词构成的句子本身也没有否定式。如"讲(就…而论)""譬如""是(凡是)""像(比如)""作为(～一个教师)"等。下面两例的否定式也不能成立:

1a 是人都比你强。

b* 不是人都比你强。

c* 没是人都比你强。

d* 别是人都比你强。

2a 讲身体素质,你比我强多了。

b* 不讲身体素质,你比我强多了。

c* 没讲身体素质,你比我强多了。

d* 别讲身体素质,你比我强多了。

1.3 非自主动词除了有一部分与"不、没(没有)、别"三个否

定副词都不能搭配以外，大多数也不能与“别”搭配。因为非自主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状态或属性一般是不可控的，这与“别”的否定祈使义相冲突。下面的句子都不能成立：

*你别知道这件事。

*你别变样儿。

*你别获得一等奖。

能与“别”搭配的非自主动词是少数，常见的只有：

变心　操心　害羞　恨　迷信　怕(害怕)　怕(担心)　担心　讨厌　心疼　信(相信)　发愁　愁　挂念　伤心　惦记　想(想念)　想念　相信　怨恨　怨　以为　认为　同情　下(～雨)　出(超出)　跌　摔　栽(摔倒)　漏(遗漏)　落(遗漏)　丢(遗失)　丢失　丧失　少(丢失)　失去　出(发生)　生(～病)　着(感受)　挨(遭受)　遗失　出现　发生　误会　误解　嫉妒

这些非自主动词与“别”搭配也不是自由的，第一，句子的话题无论是否出现，一般必须是指人的(“下(～雨)”例外)。例如：

a 你别误解我的意思。

b 抄写时仔细点儿，别落字。

c* 天上别出现飞机。(对照：你们都注意点儿，以后别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第二，句子谓项之后若出现名词性成分，该名词性成分不能是含数量词语的无定成分。例如：

a 你别恨他。

b 你别丧失信心。

c* 别落几个字。

d* 别再出现一种情况。

这些非自主动词之所以能与“别”搭配，原因有两个：(1)当话题由指人的名词性成分充当时，这些非自主动词所表示的变化或属性即与人有关，当事者(人)虽然不能自由地支配这些非自主动

词所表示的变化、属性，却能间接地控制它们。因而说话人用“别”来提醒当事者注意不要在无意中做出或发生说话人不希望看到的事情。(2)说话人不希望看到的事情往往是不如意的，因而虽然非自主动词中能以指人的名词性成分作话题的有很多，但只有这些能表示此类意义的非自主动词才能与“别”搭配。比如同样是表示人的心理属性，“恨”“嫉妒”能与“别”搭配，而“尊重”却不能：

*你别尊重他。

原因就在于“尊重”不能表达“不如意”的意义。

1.4 能与否定副词搭配的非自主动词在与“不”和“没(没有)”的搭配能力上也不一致，能与“不”搭配的不一定能与“没(没有)”搭配，能与“没(没有)”搭配的也不一定能与“不”搭配。其间的搭配能力差异与非自主动词的下位语义特征有关，具体说来，与非自主动词的[+状态][+属性]和[+变化]三种下位语义特征有关。下面分别讨论。

二 含[+状态]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与“不”“没(没有)”的搭配情况

2.1 状态是动作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在特定的时间域内某种动作行为或动作行为导致的结果保持不变。非自主动词中有一部分能表示状态，亦即含有[+状态]语义特征。对于含[+状态]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可用能否加“着$_3$”来鉴别，凡是能加“着$_3$”的非自主动词都含有[+状态]语义特征。[①] 常见的含[+状

---

① 普通话里表示“持续”意义的“着”有三个，其中，“着$_1$”表示动态持续，“着$_2$”表示自主性状态的持续，“着$_3$”表示非自主性状态的持续。对于“着$_3$”，我们用下面这个标准来鉴别：“V着”前能加“没”，但不能加“别”。凡是“V着”能符合此条件的，其中的“着”即是“着$_3$”。

态]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有:

A “挂”类动词:

挂(～着画) 吊 贴 糊 摆(陈列) 包(裹) 裹 搁(放置) 放(搁置) 压(搁置不动) 晾 晒(～衣服) 关(～着门) 开(～着门) 锁(～着门) 捆 绑 扎(～着皮筋儿) 搭(～着毛巾) 盖(～着盖儿) 蒙 穿(～着大衣) 套(～着手套) 戴 拦 挡 堵 罩 插 拴 束 系 种 栽 烤(～着山芋) 蒸 煮 炖 坐(炉上～着水壶) 存(储蓄) 埋 夹(书里～着纸条)①

B “写”类动词:

写 画 印 盖(～印) 绣 扎(～着小辫儿) 留(～着分头) 炼 砌(～着一堵墙) 沏

C “漂”类动词:

漂 浮 飘 漂浮 飞(在空中飘浮移动) 拖(垂着) 垂 落(停留) 混(搀杂着) 搀杂 长(地里～着庄稼)

2.2 含[＋状态]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时一般都只能表示状态,它们可以与“没(没有)”搭配。例如:

a 那封信在我这里没压多长时间。

b 书里没夹什么东西吧?

c 黑板上没写什么字吧?

d 米里并没有搀杂什么东西。

但不能与“不”搭配。将以上各例中的“没(没有)”替换成“不”,有的不成立,有的变成自主的动态句:

a′ * 那封信在我这里不压多长时间。

b′ 书里不夹什么东西吧?

c′ 黑板上不写什么字吧?

---

① “挂”类动词中有一部分也能表示自主性状态。如“穿、戴、拦、挡”等。这里取其非自主性状态意义。

d′* 米里并不搀杂什么东西。

三　含[+ 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与“不”“没(没有)”的搭配情况

3.1 [+ 变化]语义特征是非自主动词独有的一种语义特征，它表示事物在特定的时间域内有所变化，包括从无到有、从有到无以及从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种状态。对于含[+ 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可用以下两个标准来鉴别：(1)在不带时量成分的情况下能加“了$_1$”，(2)不能加“着$_3$”。含[+ 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数量不少，分类限量列举如下：

A “变”类动词：

变(变成)　变(变化)　毕业　沉(沉没)　穿(破)　成(成为)　成(成功)　串(～线)　出(超出)　吹(不成功)　打(摔碎)　得(完成)　跌　冻(结成冰)　发(膨胀)　滚(沸腾)　好(痊癒)　好(完成)　病　活(成活)　结束　交(到…时)　开(水～了)　枯(枯萎)　落(là。丢在后面)　裂　落(下降)　坏(变成不健全)　落成　披(裂开)　起(上升)　破(破裂)　晴　缺(残破)　散(sǎn)　闪(身体猛然晃动)　闪(～腰)　胜(赢)　失败　摔(跌交)　松(变得松弛)　缩(收缩)　塌倒　垮　褪(～色)　完　消化　溶化　化(溶化)　形成　醒　锈　瞎　哑(变成沙哑)　阴　炸(突然破裂)　栽(摔倒)　醉

B “灭”类动词：

灭(熄灭)　灭(消亡)　灭亡　飞(挥发)　关(倒闭)　漏(遗漏)　落(遗漏)　跑(挥发掉)　跑(～气)　洒(失落)　丢(遗失)　丢失　丧失　少(丢失)　失去　衰亡　死　淘汰([- 自主])　消灭(消亡)　消失　消亡　谢(凋谢)　遗失　熄灭

C “出”类动词：

出(显露) 表现(显露) 爆发 产生 呈现 抽(～穗儿) 出(发生) 出生 出现 打(～闪) 发(显现) 发生 放(散发出) 来(发生) 流露 起(长出) 起来(兴起)起(发生) 出(出现) 渗(漏出) 实现 体现 吐(～穗儿) 养(生育) 着(燃烧起来) 坐(瓜果结实) 结(结实)

D "得"类动词:

得(得到) 发现(看到) 发现(发觉) 发觉 见(看见) 看见 看到 碰见 收获 听见 听说 赢得 遇到 遇见 取得 获得 落(得到) 着(感受) 吃(挨) 挨(遭受) 受到 遭受 蒙受 感觉到

E "有"类动词:

有(拥有) 具有 具备 拥有

F "懂"类动词:

懂 懂得 会(熟悉) 理解 明白 熟悉([－自主]) 认识 认得 知道 醒悟 误会 误解

3.2 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表示变化,一般都能与"没(没有)"搭配。例如:

a 你一点儿也没变。

b 没少什么东西吧?

c 瓜还没坐果呢。

d 我没发现什么问题。

e 我们现在还没有具备条件。

f 我没明白你的意思。

但也有极少数例外。"知道""认得"这几个动词不能与"没(没有)"搭配。下面的句子不成立:

＊我没知道这件事。

＊我没认得他。

此外,由于同形不能出现,"有"类动词中凡含"有"字的,也只能与"没"搭配,不能与"没有"搭配。例如:

1a 你还没具有竞争的实力。

b * 你还没有具有竞争的实力。

2a 我们还没拥有转让技术的权力呢。

b * 我们还没有拥有转让技术的权力呢。

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表示变化时，一般都不能接受"不"的否定。下面各例有的不成立，有的虽能成立但不表示变化：

a * 你一点儿不变。

b * 你不遗失什么东西吧？

c * 瓜还不坐果呢。

d * 我不发现什么问题。

e * 他还不有这本书。

f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例 f 中的"明白"不表示变化，而是表示属性（详见下节）。有少数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在一定条件下能与"不"搭配。条件之一是在问句或复句当中，且谓项之前有副词"还"。例如：

a 这水都烧老半天了，还不开。

b 你这老精怪，怎么还不死。

c 柴禾太潮了，划了好几根火柴了，还不着。

d 我都讲了几遍了，你怎么还不明白？

条件之二是谓项之前有表示强调的副词"就是""楞是""还是"。例如：

a 这包儿捆得也太紧了点儿，我折腾了半天，它楞是不散。

b 这蜡烛也邪了门儿了，吹了好几次，它就是不灭。

c 他这人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大伙儿这么劝他，他还是不醒悟。

条件之三是在假设句中。例如：

a 这事儿再不成的话，我们就没饭吃了。

b 如果不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早就完成任务了。

c 这道题你好好想想，如果还不会，就去找我。

四 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与“不”“没(没有)”的搭配情况

4.1 汉语的谓词有一部分能表示属性，形容词里的性质形容词即是表示属性的。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也有含[+属性]语义特征的。自主动词的[+属性]语义特征是表示人或人所支配的某些事物具有从事某种行为的能力、习惯或嗜好，非自主动词的[+属性]语义特征则表示事物(或人)具有某种性质或心理状态。对于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我们用下面两个析取的标准来鉴别：(1)能加程度副词“很”“特别”“或”“太”，(2)不能加“了$_1$”。[①] 凡是符合这两个标准之一的非自主动词，即含[+属性]语义特征。常见的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有：

A “爱”类动词：

爱(爱恋) 爱(喜欢) 爱(爱惜) 爱好 爱惜 抱歉 愁 放心 敢于 害羞 操心 怀念 恨 满意 迷信 怕(害怕) 怕(担心) 担心 热爱 讨厌 疼(心疼) 同情 喜欢(喜爱) 喜欢(高兴) 喜爱 吓(感到害怕) 欣赏(喜欢) 信(相信) 信(信奉) 信任 愿意 尊敬 尊重 发愁

① [+属性]语义特征在时间上是离散的，即既无时间起点亦无时间终点的一种状态，这与“了$_1$”(表示已然时态，要求动作有时间终点)相冲突，因而我们用“了$_1$”来鉴别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此外，属性一般有程度的差别(如汉语的性质形容词都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因而我们兼用程度副词来作鉴别标准。兼用程度副词作鉴别标准，也是考虑到有一部分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也兼含[+属性]语义特征(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能加“了$_1$”)，若不用程度副词作鉴别标准，会使这部分非自主动词漏掉。

佩服　情愿(愿意)　小心　挂念　羞(害羞)　伤心　关心　体贴　惦记　想(想念)　想念　相信　希望　想(希望)　怨恨　仇恨　怨　以为　认为

B "知"类动词:

知　知道　会(理解)　会(熟悉)　认(认识)　认得　认识　通(了解)　懂　懂得　通晓　晓得　记(记得)　记得　熟悉([-自主])　清楚(了解)　了解([-自主])　理解　明白

C "是"类动词:

是(～学生)　是(～时候)　数(～第一)　算(认做)　意味着　属于　叫(是)　称(是)　代表(有…意思)　在(属于)　该(应该是)　得(算出的结果是)

D "同"类动词:

同　相同　相反　相等　下(低于)　欠(不够)　配(符合)　投(符合)　对(符合)　等于(相等)　等于(无差别)　适合　顺(适合)　比(能相比)　差(不相同)　符(符合)　合(符合)　符合

E "在"类动词:

在(决定于)　看(决定于)　决定(起主导作用)　取决于

F "能"类动词:

能(许可)　能(有能力)　能(有条件)　能(可能)　能够(许可)　能够(有能力)　能够(有条件)　可以(许可)　得(děi)　该(应该)　应该　应当　值得(有价值)　需要　会(有能力)　会(可能)　可能　用(需要)　善于　擅长　要(需要)

G "有"类动词:

有(拥有)　有(存在)　具有　具备　拥有　是(存在)　在(存在)

H 其他动词:

成(行)　成(有能力)　吵(嘈杂)　出(显得量多)　出产　传(传导)　传(传染)　传染　对(对付)　方便　关(牵连)　挤

(拥挤) 靠(距离近) 密切 闹(喧闹) 绕(不顺) 杀(～皮肤) 闪(闪耀) 烧(化学腐蚀) 烧(发烧) 算(计算进去) 算(算数) 讨(招惹) 突出([－自主]) 吸(吸引。[－自主]) 值得(合算)

此外,有些含[＋变化]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后边跟上一个光杆名词也能表示属性。这样的动词有:

缩(水) 褪(色) 醉(人) 淹(屁股) 冻(手) 烫(手) 跑(气) 起(疙瘩) 开(花) 结(果) 抽(水) 吸引(人) 落(瓣儿)

4.2 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表示属性时,一般都能接受"不"的否定。例如:

a 我不爱他。

b 他不知道这件事。

c 这种颜色对你不合适。

d 能不能成功并不完全取决于人的主观努力。

e 这种米一点儿也不出饭。

f 这种布不缩水。

只有"有"类动词的"有(拥有)""有(存在)"是例外。不能说:

*他不有这样的能力。

*那儿什么也不有。

含[＋属性]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单独作谓项表示属性时,一般都不能接受"没(没有)"的否定。上面例 a——f 诸例中的"不"若换成"没(没有)",则句子要么不成立,要么变成不表示属性而表示变化的句子:

a*我没爱他。

b*他没知道这件事。

c*这种颜色对你没合适。

d*能不能成功并没有完全取决于人的主观努力。

e*这种米没出饭。

f 这种布没缩水。

例 f 成立，但谓项“缩”不表示属性，而表示变化。也有少数例外。“爱”类动词中的“尊重”“小心”“体贴”、“能”类动词中的“能（有条件）”“能够（有条件）”、“有”类动词中的“在（存在）”这些动词都不能表示变化，而只能表示属性，却能与“没（没有）”搭配。例如：

a 你怎么摔着了？——我没小心。

b 昨天的会我没能参加。

c 他没在家。

五　结语

5.1　以上我们考察了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情况，概括起来有三点：

（1）大部分非自主动词能与否定副词搭配，但也有一些非自主动词受其用法的限制，不能与否定副词搭配。

（2）由于非自主动词所表示的意义一般是不可控的，因而非自主动词与表示否定祈使的“别”在搭配上受到很大限制。只有少数能表示“不如意”语义色彩的非自主动词能与“别”搭配。

（3）非自主动词在与“不”“没（没有）”的搭配能力上受到自身的下位语义特征的影响。具体表现在[＋状态][＋变化]和[＋属性]这三种语义特征上。含此三种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与“不”“没（没有）”的搭配能力如下表所示（表中“＋”代表可搭配，“－”代表不可搭配，“[＋]”代表可搭配但有例外，“[－]”代表不可搭配但有例外）：

	V[＋状态]	V[＋变化]	V[＋属性]
不	－	[－]	[＋]
没（没有）	＋	[＋]	[－]

从表中可以看出，不同下位语义特征的非自主动词在与“不”和“没

(没有)”的搭配能力上差异很大,基本上呈互补交替状态。

5.2 从非自主动词与否定副词的搭配情况我们可以认识到两点:第一,动词并非象多数人印象中所认为的那样都能与否定副词搭配。第二,动词能否与否定副词搭配,不是或然的,其中有很强的规律性。而规律的形成,根源不在于形式,而在于意义。

参考文献:

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1988 年第 3 期;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1984。

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1993 年第 6 期。

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洪波《含[+ 属性]义动词和属性句》,《语文研究》1996 年第 3 期。

汉语的介词、介词短语与格

金 昌 吉

过去语法学界对介词和介词短语的研究，大多侧重于它们的句法功能，对它们的语义功能则论述甚少。随着转换生成语法的问世，尤其是格语法的出现，许多学者开始对汉语介词的语义功能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从格语法的角度做了许多深入而细致的研究。[①] 对此，我们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和设想。

一 研究汉语可以借鉴"格语法"吗？

1.1 对"格"的不同的理解：

"格"在不同的语法体系中，具有不同的含义。"格语法"的"格"与传统语法所讲的"格"是不相同的。传统语法中的"格"[②]是一种词法范畴，它指的是名词或代词以它自身的一些词形变化(inflexion)的形式来表示该类词与其他词在句中的结构关系。汉语有没有格范畴呢？若以传统语法中的"格"标准来看，自然没有。因为汉语的词并没有什么屈折变化形式。本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转换生成语法出现后，深层结构的观点已给传统语法的"格"赋予了新的内容。首先是乔姆斯基在名词的项下提出了一些次范畴特征(subcategorial features)，以这些语义特征来作为名词和动词搭

---

① 参看方文惠 1984、王玲玲 1989 等。

② 以下内容参考了刘伶等 1987。

配时的语义条件限制(也叫"选择性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后来菲尔墨(Fillmore)更发挥了他的学说,于1968年发表了著名的论文《"格"辨》(The Case for Case),之后又不断发表文章加以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一种独立的格语法(Case Grammar)。[①]菲尔墨在他的《"格"辨》中明确指出:"我用格这一术语来指处于底层的句法——语义关系,用格的形式这一术语来指特定的语言中某种格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论是通过词缀,还是通过异干法(suppletion),还是通过附加助词,还是通过词序制约的办法。"[②]又说:"对于转换语法的理论,我想提出的实质性的修正可以归结为重新引进作为'概念框架'来理解的格的体系,……句子在基础结构中包含一个动词和一个或几个名词短语,每一个名词短语以一定的格的关系和动词发生联系。这样一种框架的'说明'作用在于必然会主张在一句简单句中每种格的关系只能出现一次,尽管可能出现同一个格的复合情况(通过名词短语的联结)。"[③]最初他列出了施事格(Agentive)、工具格(Instrumental)、与格(Dative)、使成格(Factive)、处所格(Locative)、客体格(Objective)六种格。[④]后来格的种类和数目又不断增加和变化。[⑤]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将"格"的概念修改为一种潜存于深层结构中的各种名词(包括代词)与动词之间固定不变的句法·语义关系。这种格的概念显然更具普遍性。

1.2 评价和结论。汉语较少严格的形态变化,表现语义以及句法结构关系的手段主要靠词序和虚词,因而看起来格语法的理论和方法似乎对汉语句法有较大的适应性。汉语中的实词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别:体词(包括名、代)和谓词(动、形)。这两大类

---

① 有关格语法的情况参看杨成凯 1986。

② 《语言学译丛》(二),P23—24。

③ 《语言学译丛》(二),P24

④ 同上书,P27

⑤ 参看杨成凯 1986。

别间的句法、语义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格语法研究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将介词单独作为一种“拟范畴”(Pseudocategory)的标记，这不仅对英语有较强的解释力，也跟汉语的语言实际十分贴近。但是“格语法”是个不自足的语法体系。“它既不研究偏正关系，也解决不了句子生成的排序问题(即安排‘话题’和‘焦点’的问题)。”体词和体词、谓词和谓词的关系，以及与句法密切相关的语用范畴，在格语法中都无法得到解释。因此，运用时有待完善。况且，汉语的介词虽然可以作为格语法中的格标记来处理，但毕竟不同于英语的介词(详下)。加之菲尔墨的“格”只限于名词性词语，而汉语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汉语介词后边的词语既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等。因此在借鉴格语法时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不论介词后边是名词还是动词或其他，只要它们的语义功能相同，都应看作同一个格。总之，格语法有合理的一面，也有它不足之处。研究汉语时可以借鉴格语法中一些有用的东西，但具体处理时必须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作出一些相应的调整。

二　汉英介词作为“格标记”的异同

2.1 作为格标记，英汉两种语言的介词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词类范畴中的一个独立的单位——虚词；主要语义功能都是表示名词类(汉语还可以是其他词语)与句中其他成分的关系；常用介词的语义功能都不是单一的。如英语的“by”可以表示施事、工具、时间等等。例如：

This letter was written by him.(施事)

The streets are lighted by electricity.(工具)

Come and sit by my side.(处所)

He works by night and sleeps by day.(时间)

…

此外如 in、on、at 等都是如此。汉语的常用介词的语义功能也不

是单一的。如“把”：

我把电话打通了。（受事）

贵客临门，真把老太太乐坏了。（致使对象）

血也把这山岗流红了。（处所）

老余把电筒在屋里上上下下扫射了一圈。（表动作的工具）

…①

此外如“在、从、对”等都是如此。

2.2 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

2.2.1 汉语介词大多从动词虚化而来，而且至今与动词还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如“在、比、往、朝、向”仍旧是动、介两属；表示工具、凭借的主要词语“用”是动词而不是介词；表凭借义除了介词“依、以”而外，还有动词“凭、靠、依靠”等等。英语动词和介词之间的界限则大体是清楚的，较少相混之处。

2.2.2 汉语的介词短语绝不用于另一介词之后，即两个介词的管辖范围不能一样；而英语却可以。如汉语不能说：“从在桌子上”、“把跟他”等，而英语却允许出现如下序列：

He came out from under the table.

He came out from behind the door.

The storm continued from before the sunrise till after night fall.②

2.2.3 汉语介词的位置固定，即只能附着于其他词语前，后附成分不能外移；而英语当后附成分为疑问代词、疑问副词或关系代词时，则可以外移，介词单独位于句末。例如：

Where are you from?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

① 以上例句摘自范晓 1990，P44—45。

② 以上例句摘自王锎 1981，P3—4。

2.2.4 英语的介词用得比汉语广。这表现在汉语不用介词而英语要用，或者汉语用动词而英语用介词。分别举例如下：

This letter was written by him.（比较：这封信是他写的。）

These houses are of wood.（比较：这些房子是木头的。）

The child is like his mother.（比较：这孩子像他妈妈。）

Public opinion was against the proposal.（比较：舆论反对此建议。）

三　与汉语介词相关的格的分类

3.1 说明：本文以下部分借鉴格语法来研究汉语中与介词相关的格。但我们借鉴格语法只不过是用来分析汉语语义与句法之间的种种关系，并不是要建立完整的汉语格语法系统。

3.2 汉语的格的种类。汉语的格可以分为深层格和表层格，前者体现为一种隐性的句法·语义关系。在基础结构中，每个格都可以扩展为：C——→K + NP。K 是标记格范畴的介词（K 也可以是 ø，即零格标，表现为隐性介词）。我们认为介词是一种句法·语义单位，因而将它放入基础结构中，即深层结构的格框架中处理。表层格是已经实现了的显性语法格（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深层格安排谓词和体词的相应的格框架，表层格则具体实现已有的格语义关系，并安排谓词与格的相应的前后次序。我们的深层格语义关系只能说与菲尔墨的"格关系"大致相当。因为我们下面将要说到的深层格主要是以介词为显性标记的介词短语与其他词语（如体词和谓词）的关系划分出来的，还算不上一个完整的格体系。

介词既然是一种句法·语义单位，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介词与其所附着的名词语（有时也可以是谓词或小句）在格框架中承担的格语义功能来对它们加以划分。由于现实的语言有"界限暧昧"的特点，也由于汉语的介词使用较为灵活，功能不十分稳定，因此我

们划分的类将尽量概括，并且每一类的介词都只能以它们各自的典型标记用法标出（不同义项下标 1、2、3）。

汉语中以介词为标记的"格"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主体格。介词后附的 NP 是与之相关谓词的施动者或责任承担者。主要以介词"被、叫、让、给$_2$、为（wéi）、由$_1$"为格标记。例如：

(1)自行车叫他骑走了。

(2)杯子让他打碎了。

(3)衣服给他撕破了。

(4)这件事由你负责。

(5)这种艺术形式为人民所喜闻乐见。

2）客体格。介词后附的 NP 为动作的承受者或相关客体。主要以介词"把、将、管"为格标记。例如：

(6)我把他打了。

(7)将革命进行到底。

(8)管他叫二叔。

3）邻体格。介词后附的 NP 为动作的与事、工具、受益者、对象等。主要以介词"和、跟、同、与、以$_1$、拿$_1$、拿$_2$、为（wèi）$_1$、给$_1$、对$_1$、冲、连、除（了）、替、比"等为标记。例如：

(9)毛主席正以慈祥的目光俯视着我们。

(10)长生拿眼直瞅他。（拿$_1$）

(11)我拿他没办法。（拿$_2$）

(12)我给小李织了件毛衣。

(13)他对我笑了笑。

(14)小王冲他挥了挥手。

(15)苹果不用削，连皮吃。（《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4）时地格。汉语的时、地格格标记相同，因而我们把它们合为一格。时地格下面还可以细分为：

a.起始格。介词后附的 NP 等表示动作或事件的起始时间、

地点。以介词"$自_1$、$从_1$、自从、$打_1$、自打、$打从_1$、$由_2$"等为标记。例略。

b.经由格。介词后附的NP等表示动作经由的处所或途径。以介词"$由_3$、$从_2$、$自_2$、$打_2$、沿(着)、顺着"等为标记。例略。

c.位置格。介词后附的NP等表示动作发生的时间或处所位置,以介词"在、当、趁、乘、赶、距、离"等为标记。例略。

d.目标格。介词后附的NP等表示动作的方向或目标。以介词"往、朝、向"为标记。例略。

5)根由格。介词后附的NP等表示动作或事件的依据、条件、目的等。以介词"依、照、按、按照、根据、通过、本(着)、据、$以_2$、$为_2$、为了(着)"等为标记。例略。

6)关涉格。介词后附的NP等表示动作或事件的关涉者。以介词"关于、对于、就、论、$对_2$、$拿_3$(拿这件事来说)"等为标记。例略。

四　汉语以介词为标记的格的层级

4.1 格的层级及特点。

以上我们根据介词(格标记)及介词后NP等的不同语义功能把格分为六大类。下面我们将根据介词短语(以介词为标记的格)与动词的紧密程度以及它们在表层结构上不同的语法表现,把它们进一步划分为以下几个层级:

第一级:主体格和客体格。典型标记为"被""把"。主要特点为:

1)这一级格与动词的关系最为密切。它们是动作的主要"参与者",邓守信称它们与动词的关系为"及物性关系"。[①] 从动词

① 邓守信 1983,P44。

"向"[①] 的角度看,它们都是"向"的直接决定者:只与主体格发生关系的是单向动词,与主体格和客体格都发生关系的是双向动词。具体表现为:

a. 可以直接实现主语化、宾语化,而不必使用格标记。例如:

(16)他打碎了玻璃杯。(主体格不带介词直接实现主语化)

(17)小王卖了那辆旧汽车。(客体格不带介词直接宾语化)

(18)我叫他"三子"。(客体格不带介词间接宾语化)

如果按望月八十吉先生"用不用介词"的标准来看,主体格和客体格都属于"强格"。[②]

b. 带上介词后只能位于句中动词前。[③] 如:

(16′)玻璃杯被他打碎了。

(17′)小王把那辆旧汽车卖了。

(18′)我管他叫"三子"。

c. 主体格和客体格带上介词位于句中动词前,往往成为句子的第二主要话题。[④] 因此,介词前的部分去掉后,主体格和客体格的名词部分与动词的组合部分通常仍然合法。例如:

(16″)玻璃被他打碎了。→他打碎了

(17″)小王把那辆旧汽车卖了。→那辆旧汽车卖了

(18″)我管他叫"三子"。→他叫"三子"

d. 主体格和客体格对动词有较强的条件限制和要求。"把"、"被"对动词的限制已有很多人谈过,这里不再多说;"管"后的动词只能是"叫"等。

---

① 参看文炼 1982;文炼、袁杰 1990;吴为章 1982,1987,1993 等。

② 参看望月八十吉《中文的格的次序》。

③ "把、被"等也有用于句首的,参看张斌、胡裕树 1989,P62 注⑤。

④ 参看薛凤生 1987。

2)主体格和客体格都可以在表层句中“准分裂句化”。[1] 例如：

(19)我吃饭。→吃饭的是我

(20)我看了那本中国书。→我看的是那本中国书

(21)我要送那位先生这一本书。→我要送这一本书的是那位先生

第二级：邻体格及时地格中表处所的起始格、经由格和目标格。这一级的格与动词的语义关系相对较为疏松。它们不是动词的主要“参与者”。以“跟、拿$_1$、为$_1$、比、对$_1$、朝、往”为典型标记。特点是：

1)它们与句中动词的关系是“状语性关系”。带上介词后一般也位于句中动前或后，但大多可以“消元”[2]，消元后不影响原有的句型[3]，只是常常要找回隐含的成分[4]。例如：

(22)我跟老王谈了一些情况→我谈了一些情况

(23)他拿手摸了一下→他摸了一下

(24)我比小王高一点儿→我高一点儿

(25)小王对小李很冷淡→小王很冷淡

(26)我朝小王挥了挥手→我挥了挥手

(27)同学们为李大娘做了不少好事→同学们做了不少好事

(28)小张往报社寄了一份稿件→小张寄了一份稿件

这些介词短语都可以被消元，消元后句子结构仍然完整，但语义上不自足。在理解句意时，常常要“找回”隐含成分。有些介词短语在句中不能被消元，这往往与动词的类有关。例如：

---

① 参看望月八十吉《中文的格的次序》。

② 参看张国宪 1993。

③ 有关句型的问题参看张斌、胡裕树 1989。

④ 参看张国宪 1993。

(29)我为他着想→＊我着想

(30)我跟他交换了意见→＊我交换了意见

(31)公路通往山区→＊公路通

(29)例的"着想"是不及物动词,但它又要求联系两个名词性成分。因此"为…"不能消元;(30)例的"交换"对动作的参与者有特殊要求,即必须是有生命的,而且至少要有两方参加。因此当主语只是动作的主体格时,邻体格"跟…"不能消元;(31)例的动词具有"位移"、"方向"两个语义特征,因此目标格"往…"不能消元。马建忠曾说:"凡文中实字,孰先孰后,原有一定之理,以识其互相维系之情。而维系之情,有非先后之序所能毕达者,因假虚字以明之,所谓介字也",还说"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①] 这些话用在这类介词上,实在是十分精当。

2)它们在表层结构上不能直接实现主语化、直接宾语化(出现格的错变时又当别论,参看下文)。也就是说,它们在表层结构中只能以显性格标记(带介词)的形式表达与它们相关的格语义内容。

3)第一级格(主体格和客体格)都可以话题化,这一级的格大都也可以话题化,但表现形式不同:主体格和客体格话题化后,可以不用代词复指,也可以用代词复指;而第二级格中只要是可以话题化的,则必须在句中介词后用代词复指。例如一级格话题化:

(32)小李,吃过饭了。(主体格)

(33)这个人,我认识。(客体格)

(32′)小李(呀),他吃过饭了。(主体格)

(33′)这个人(呀),我认识他。(客体格)

(34)那辆旧汽车,我把它卖了。(客体格)

(35)这个人,我叫他"三子"。(客体格)

(35′)这个人,我管他叫"三子"。(客体格)

① 《马氏文通》(新1版),P22,P246。

前面一组不用代词复指,后面一组则有代词复指。

二级格话题化的例子如:

(22′)老王,我跟他谈了一些情况。

(24′)小王,我比他高一点儿

(25′)小李(嘿),小王对他很冷淡。

(27′)李大娘,同学们为她做了不少好事。

(28′)报社,小张往那儿寄了一份稿件。

第三级:根由格、关涉格以及时地格中剩余的格。典型标记介词是"按照、通过、为了、关于、对于、拿$_3$、从、当"等。它们与动词的关系最为疏远,往往充当全句修饰语或独立成分。[①] 特点是:

1)常常远离句中主要动词而位于句首位置,有的甚至在介词短语后另接了其他动词。例如:

(36)按照他的说法,这个古老的宝藏是属于印度的占婆王朝的。(《新民晚报》94.10.7)

(37)通过解放后的许多事实,她知道共产党是干什么的,而她的儿子也是共产党,这一点,也应该是她谅解我的理由。(《散精》P138)

(38)为了工作上的方便,人们给他取了一个绰号叫小开——小老板的意思。(同上,P140)

(39)关于政治体制改革,我们正在讨论,要在十三大以前理出个头绪。(《邓》,P243)

(40)对于你们的帮助,我非常感谢。(同上,P183)

(41)就拿山来说吧,这儿的山,比别处并没有什么特别之点,然而却使我感到它特别美,特别好看。(《散精》P287,介词短语后另接了其他动词"来说")

(42)从今以后,沿河数万人民将永远摆脱旱涝的威胁,不再靠天吃饭了。(《散》P221)

---

① 参看胡裕树主编 1987。

(43)当着满院的客人，她也不好再说什么，怀里的孩子哭了，便抱着回西厢房去喂奶。(《穆礼》P229)

2)这一级格以并列的形式出现多个介词短语的情况比其他两级更为常见和自由。有的格甚至可以不受格的同现限制的制约(每一种格的关系只能出现一次)而出现多次。例如：

(44)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大的失误。(《邓》P306)

(45)随着革命的胜利，随着岁月的推移，太行人民对朱总的怀念之情与日俱增。(《散》P572)

以上为相同介词所构成的介词短语并列出现的情况。

(46)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早在一九七四年我在联合国发言时，就用了很长时间讲这个问题。(《邓》P282)

(47)我记得，在那个明月当空，放舟乌梁素海的夜晚，当我向她表达爱情的时候，她吟诵了一首小诗赠我。(《中篇小说选刊》85.4.P66)

(48)当我们被押进会场的时候，在惊慌的一瞬间，我恍惚看到他向我投来一丝温和的目光。(《张贤亮集》P64)

(46)是同一个介词在同一格内的两次出现(第二个“在”可理解为“在在”的合并省略)，(47)、(48)则是同一格内不同介词的多次出现。它们都不是并列结构，而是同一格内不同介词的多次出现(时间格)。多次出现的介词短语，从语义上看是遵循着由大到小的原则而排列的。它虽然违背了“格”的“同现限制”，但仍旧符合汉语的语序排列规则，因此仍旧是合法的。

3)这一级的格对句型的影响更小，因而对它们的删略就更为自由。如(36)—(43)均可自由删略而句子的主体结构不受影响。

4.2 有关格的层级的几点说明

4.2.1 以上我们对以介词为标记的格作了层级上的划分，但由于汉语格语义的不稳定性，我们这种划分只能说是一种粗略的

尝试，它反映的是一种大致的趋势。级和级的区别和对立并非是绝对的。有时，这一级的格会与另一级的格具有相同的语法表现，这就牵涉到格的错变问题。如工具格本属第二级，但有时在表层结构中它也可以直接主语化，而且不必使用代词复指（具有第一级格的表现形式）。例如：

(49)这把刀切肉。（朱德熙例）

时地格的处所位置格也同样如此。例如：

(50)这儿住着人。

这可能与工具名词与处所名词本身就具有两种属性有关：工具名词具有客体和工具两种属性；处所名词具有客体和处所两种属性，因而在表层结构中具有两种格的表现形式也就不足为奇了。另外，有些名词短语具有可分裂的特点，而分裂开的两个部分就有可能在表层结构中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体现为不同的格。例如：

(51)他的手在布上摸着。（主体格）

(51′)他拿手在布上摸着。（“他”主体格，“手”工具格）

(52)我打折了他的腿。（客体格）

(52′)他被我打折了腿。（“他”表层主格，“腿”表层宾格）

汉语的隐性语法关系(c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与显性语法关系(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①] 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这在格的层级上也有所表现。

4.2.2 望月八十吉先生在他的《中文的格的次序》一文中，以“用不用介词”的标准来检验中文格的强弱次序，这一想法十分新颖而且吸引人。但是他在论述过程中，把“深层结构之格”与“表层结构之格”放在同一层次上进行强弱次序的比较，这就混淆了深层与表层的区分，也混淆了句法与语义的差别。另外，汉语介词的“用与不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深层结构对表层结构的格标运用的指派(assign)，它是带有强制性的单向对应；另一种是表层结构

---

① 参看朱德熙 1985。

中语句根据表达需要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它受多方因素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灵活性。[①] 望月先生对后一种情况未加注意。我们把深层格看作是谓词与其他词语（主要是体词）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介词也是句法·语义单位，是深层格的标记。而表层结构是对深层格的具体实现，它体现句中相关词语的排列次序。望月先生区分格的强弱，而我们却是从以介词为标记的格与动词的紧密程度以及它们在表层结构上的不同表现来划分格的层级。这样划分，层次上较为分明，而且对汉语来说似乎也更为贴切、实用。

五　种类、层级与介词短语的表层序列

5.1 因为我们是从深层句法·语义的角度来考察动词和名词（有时也可以是谓词等）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因而层级的划分与表层介词短语的排列顺序有一定的关联，但不可能完全一致。目前可以肯定的有以下几点：

1）一般来说，层级的划分与介词短语在表层的排列顺序大体是一致的，即第三级 > 第二级 > 第一级（“>”表示先于）。例如：

(53)在这静悄悄的夜里(Ⅲ)，在热烘烘的火炉旁(Ⅲ)，在洞穴一般的小屋中(Ⅲ)，我与他之间的隔膜，被他的抚慰和关切之情(Ⅰ)融化了。（《优中》P1577）

介词短语的排列顺序是时间（Ⅲ）、处所（Ⅲ）、处所（Ⅲ）、主体（Ⅰ）（数字表示层级，下同）

(54)按照规定(Ⅲ)，在倒车之前(Ⅲ)允许对车身(Ⅱ)进行三次调整。（《优中》，P1626）

顺序是依据（Ⅲ）、时间（Ⅲ）、对象（Ⅱ）。

---

① 参看金昌吉 1995。

(55)于是，群众为了寄托怀念之情，就把有关朱总的事情
(Ⅲ)　(Ⅰ)

编成动听的故事，鼓励自己，教育后代。(《散》，P566)

顺序为目的(Ⅲ)、客体(Ⅰ)。

有时第一级和第二级会出现一些错位。如：

(56)总务处的职工按校长的指示在下雪的晚上用新买的
(Ⅲ)　(Ⅲ)　(Ⅱ)

平车把取暖的煤球给年老的教师送去了。(鲁川例)
(Ⅰ)　(Ⅱ)

顺序是依据(Ⅲ)、时间(Ⅲ)、工具(Ⅱ)(格标为动词"用")、客体(Ⅰ)、受益者(Ⅱ)。

处所格中的目标格通常总是紧挨动词，而起点格有时也会位于第一级格之后(来源格"自…"总是位于动词后)。例如：

(57)晴雯伸手把宝玉的袄儿往自己身上拉。(王还例)
(Ⅰ)　(Ⅱ)

(58)当地赞比亚村民发现了以后，就头顶水桶，从山上把
(Ⅱ)　(Ⅰ)

水送了上来。(《相》，P357)

也可以出现相反的情况：

(59)他们说要把你们从台湾赶出去。(《相》，P274)
(Ⅰ)　(Ⅱ)

"与事"可以与主体格相关，也可以与客体格相关。如果与客体格相关，那它只能位于客体格之后。例如：

(60)人们往往把民主同美国联系起来，认为美国的制度
(Ⅰ)　(Ⅱ)

是最理想的民主制度。(《邓》，P244)→ * 人们往往同美国把民主联系起来…

2)在第一级格中，"被"字主体格一般总是位于"把"字客体格之前。例如：

(61)司棋被众人一顿好言语把气劝得渐平了。(王还例)

也有相反的情形，但极为少见。例如：

(62)为此，闻之者色变，见之者惊避，唯恐将自己的魂儿也被他吸去。(《小说界》94.1.P22)

3)在时地格中，总是起始＞经由(位置)＞目标。例如：

(63)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清早，从清凉山上望下去，见有不少的人顺着山上大路朝东门外飞机场走去。(方纪《挥

经由　　目标

手之间》)

(64)他从藤椅上向女儿侧过身来。(《散精》，P197)

起始　目标

如果时间格和处所格同现，则一般是：时间格＞处所格。例如：

(65)在这月光皎洁的秋夜里，沿着月亮湖周围，该有多少

时间　　处所

人家像我一样在倾听着老书记的箫声呵。(《散》，P446)

(66)月亮不知从什么时候，在青色的圭山上，在淡淡的云

时间　　处所　　处所

层后面，悄悄地升起来了，照着石崖下面一片宽阔的广场。(《散特》，P427)

4)与格"跟…"不能跟比较格"比…"同现。

5)第二级与第三级的格内部除了以上所讲的之外，在前后顺序上没有特别的限制，可以根据不同的句子做适当的变化。

5.2 根据心理学原理，一个句子中可以出现的标记格最多不超过6个[①] ((56)例已是较特殊的了)。

5.3 表层结构上的格标记——介词的用与不用，除了与语句表达的需要有关，也与格的层级和种类有关。第三级格由于与动词的语义关系较为疏松，而且常位于句首，因而这一级中格的标记往往更易表现为隐性格，即不用。[②]

---

① 参看陆丙甫 1993。

② 参看金昌吉 1995。

主要参考文献：

邓守信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侯方、邹韶华、侯敏译，黑龙江大学科研处印 1983。

范　晓 《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汉语的短语》，商务印书馆 1991。

方文惠 《汉语“格”的范畴和句法·语义分析》，《杭州大学学报增刊·语言学年刊》(第二辑) 1984。

胡裕树主编 《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4 版 1987。

金昌吉 《介词和介词短语的功能特点以及历史演变》(博士论文打印本 1995)

刘伶、黄智显、陈秀珠主编 《语言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鲁　川 《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汉语学习》 1989 年第 5 期。

陆丙甫 《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3。

马建忠 《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 年新 1 版。

王　锏 《英语介词的用法》，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王玲玲 《现代汉语格关系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89 年第 5 期。

文　炼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文炼、袁杰 《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吴为章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1982 年第 5 期。

《“X 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1993 年第 3 期。

薛凤生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 年第 1 期。

杨成凯 《Fillmore 的格语法理论》，《国外语言学》1986 年第 1、2、3 期。

张斌、胡裕树 《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9。

张国宪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选择性研究》(博士论文打印本 1993)。

朱德熙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第 2 期。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5。

(日)望月八十吉 《中文的格的次序》(作者本人赠张斌先生手写本)

Charles J. Fillmore 1968: The Case for Case(《“格”辨》，胡明扬译，见《语言

学译丛》(二))

1969:Toward a Modern Theory of Case,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Reading in F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dited by David A. Reibel and Sanford A Schane

1971:Types of Lexical Information, Semantics——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Edited by Danny D. Steinbery and Leon A. Sakobvits

Ting—Chi Tang 1950: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Published by Hai—Guo Book Co.

材料主要来源:

《邓小平文选》(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邓》);《散文选》(解放军文艺1951~1979),北京解放军文艺社1979年10月第1版(《散》);《中国当代散文精华》,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散精》);《1983~1984全国优秀中篇小说评选获奖作品集》,作家出版社1986年1月第1版(《优中》);《相声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5月第1版(《相》);霍达:《穆斯林的葬礼》,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8年12月第6次印刷(《穆礼》);《散文特写选》(1949~197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2月第1版(《散特》)。

正文例句出处,如是以上作品,则以括号内简称标出;其他则随文标出全称、时间、页数。

与“V 到 NP”格式相关的句法语义问题*

项 开 喜

提要 “V 到 NP”格式主要有三类:第一类表示“获得”义(如:找到钥匙);第二类表示“位移”义(如:跑到门外);第三类表示“数量”义(如:看到第150页)。文章结合歧义现象,考察各类“V 到 NP”格式句法语义特征的差异,提出各类格式的鉴定标志。分析三类“V 到 NP”格式之间的歧义关系,提出歧义现象发生的条件。文章考察“V 到 NP”格式各结构项的语义特征、句法特征及其对格式表义功能的影响,重点论述动词的“量变”义等语义特征,并提出汉语句法结构模式对结构项语义特征的反制约现象。文章还对“V 到 NP”格式与“V 在 NP”格式的语用语义特征进行比较。

○ 引言

0.1 本文试图揭示“V 到 NP”结构的表义功能,“V 到 NP”格式的基本类型及其句法语义特征、语用语义特征,并试图考察进入这一格式中的动词的类别及其语义特征。[1]

0.2 “V 到 NP”格式可以分为三类,它们的句法语义特征分别是“获得”义、“位移”义、“数量”义。

---

* 南开大学1993届现代汉语专业研究生硕士论文。指导老师为马庆株。

① 本文讨论的格式,其中“到”之前并不限于动词,也可能是形容词;其中“到”之后并不限于名词性成分,有时可能是谓词性成分。它们与典型的“V 到 NP”结构具有共同的表达功能,因此本文以“V 到 NP”统称这些格式。

(一)表“获得”义的“V到NP”格式

这里所说的“获得”义是很宽泛的。这类格式的获得义有的比较实在，有的比较空灵。所谓“获得”就是从“无”到“有”的转变，是指主体对于对象的占有。这种占有既有在实际时空中实现的，又有在观念中实现的。在这一类“V到NP”结构中，“到”前面的动词表示人的行为动作、心理活动、感官活动，“V到NP”表示通过动作行为获得某一事物或结果。例如：

买到一本好书　　偷到一把钥匙

想到一个办法　　注意到这个问题

这一类表示“获得”义的“V到NP”格式下文记作 C_1。

(二)表“位移”义的“V到NP”格式

所谓“位移”，是指某一事物通过某一运动方式，或在外力作用下，到达某一新的地点，并暂时在该点上处于一种稳定状态。这类格式的基本特征是，NP一般是处所名词、方位词或方位结构。例如：

跑到学校　　滚到沟里

把鸟关到笼子里　　把衣服晾到外面

这一类表示“位移”义的“V到NP”格式下文记作 C_2。

(三)表“数量”义的“V到NP”格式

这里所谓的“数量”也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它涉及到物质世界中一切有“量”的意义的事物，如时间的长短、距离的远近、水平的高低、范围的大小、数目的多少。

在这类“V到NP”格式中，NP是指示事物运动变化发展所处的某一阶段、某一特定的点，整个格式表示从始点到现时事物运动变化发展所完成的总量。例如：

看到第150页了

(从第一页看起，已看了150页)

问到第五个人了

(从第一个人问起，已问了五个人)

《朱光潜全集》现在出到第十八卷了

(从第一卷起，已出了十八卷)

苹果卖到第六筐了

(从第一筐卖起，已卖了六筐)

这一类表示数量意义的“V 到 NP”格式下文记作 C_3。当然，它们表示的只是一种相对数量。

0.3 迄今为止，现代汉语中“V 到 NP”格式还缺乏全面系统的描写和研究。虽然个别学者对表示“获得”义的 C_1 格式和表示“位移”义的 C_2 格式有所论及①，但 C_1、C_2 内部的种种复杂情形尚有待于进一步考察，“V 到 NP”格式在现代汉语句法系统中的全貌及其句法语义特征有待于充分揭示。本文首次提出汉语当中存在有三种不同的“V 到 NP”格式，并重点考察了 C_3 与 C_1、C_2 在句法语义特征上的种种对立现象。

一 C_1 格式

1.1 C_1 是表示“获得”义的“V 到 NP”格式，其中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一般可以带客体宾语或结果宾语，如“找到一把钥匙”。C_1 中的动词大都具有“获得”义语义特征，这里的“获得”也就是指获得某一结果，“获得”的是 NP 所表示的对象或事物。

进入 C_1 的动词不很多，其语义特征和语法类别也不尽相同，它们往往会影响 C_1 中其他结构项的语法特征和整个 C_1 的结构面貌。

汉语当中有一些常用动词表示一种实实在在的即人们具体可感的动作行为，如：“买、偷、摸、找、借、捉、拾、捞”。这些动词组成的 C_1 中，NP 是表示客观存在的事物，具体指称动作行为关涉的对象或结果。例如：

---

① 参看黄华 1984、郭熙 1986、郭熙 1987。

买到一本词典　　　　钓到两条鲫鱼

雇到一辆大客车　　　抢到一张入场券

这一类动词是“可见动作动词”。由“可见动作动词”构成的 C_1 基本特征在于：从语法上看，“到”后面只能出现名词性成分，不能出现谓词性成分；从语义上看，NP 只能表示客观存在的具体的事物，不能表示抽象概念和观念中存在的事物。

构成 C_1 的动词还有表示心理活动和感官活动的，如“想、注意、考虑、体会、预料、看、听、猜”。在由这些动词所构成的 C_1 中，“到”后面既可以出现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出现谓词性结构，它们都表示动作行为的结果。例如：

听到一个好消息　　　　体会到农民的辛苦

没有估计到会这样冷

考虑到他可能迟到　　　听到有人叫喊

并且，NP 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可以表示具体的客观事物，还常表示抽象概念或观念中存在的事物，带有主观性和抽象性等特征。例如：

看到希望　　　　　　　想到一个好办法

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体会到他的意思

这一类动词称作“非可见动作动词”。从这里可以看出，由“可见动作动词”和“非可见动作动词”构成的 C_1，它们的句法语义特征存在着明显的对立。

1.2　C_1 中的自主动词可以和“到”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组成自主性的述宾结构“VNP”，表示一种目的性动作行为，而“V 到 NP”则表示这种目的的实现。这类 C_1 的否定形式有三种：没有 V 到 NP、NP 没有 V 到、VNP 没有 V 到。例如：

要到经费　　　　　招到研究生

没有要到经费　　　没有招到研究生

经费没有要到　　　研究生没有招到

要经费没有要到　　招研究生没有招到

由非自主动词构成的 C_1 所表示的结果并非人们通过有意志的动作行为获得的。与这种 C_1 相应的“VNP”格式不是自主性的动词性结构，不能表示目的性动作行为。这种 C_1 没有相应的否定形式“VNP 没有 V 到”。

*遇朋友没有遇到　　*收信没有收到

*预料这个结果没有预料到

*感觉他的情绪变化没有感觉到

1.3　在下面两种情况下，C_1 中的“到”可以用“见”替换，替换后的“V 见 NP”格式与原来的“V 到 NP”语义内涵基本相同。例如：

看见一本新书　　碰见一位老朋友

（一）因为“见”表示一种视觉活动的结果，是指形象被视觉器官感知，所以在表示视觉活动的语用条件下就可以用“见”来替换“到”。例如：

碰见　遇见　梦见　找见　照见

（二）“见”本来是指视觉活动的结果，由于类化作用的影响，也可以用来表示听觉、嗅觉等感官活动的结果。例如：

听见　闻见

1.4　在一定条件下，C_1 中的“到”可以用“着”（zháo 或 zhao）替换，替换后的“V 着 NP”与原来的“V 到 NP”语义内涵基本相同。例如：

逮着了一只画眉　　碰着了一件怪事

“V 到 NP”与“V 着 NP”可以表示大体相同的语法意义。在言语当中，究竟是选择“到”还是“着”往往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普通话及华北地区的方言中，“着”的出现频率要比江淮方言、西南方言及其他方言中“着”的出现频率高很多。另外，口语当中“着”的出现频率要比书面语当中高得多。

C_1 中，如果 NP 位置上出现的是谓词性结构而不是名词性结构，“到”就不能用“着”替换。因而不能说：

*听着有人喊叫　　　　*看着他从窗前走过

*没有想着天这么冷　　*料着他会杀人

C_1中,如果动词是书面色彩较浓的双音节动词,“到”也不能用“着”替换。如:

*聘请着一位教授　　　*搜集着许多资料

*采购着一批紧俏物资

二　C_2格式

2.1　这一类“V到NP”格式都明确表示事物位置的变化、运动的趋向等语义范畴。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发生位移的物体是确定的。(发生位移的事物以下记作NP_O)

如果“V到NP”格式中的动词是一价动词,发生位移的事物也就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主体。例如:

我跑到教室　　　　他站到门外

如果“V到NP”格式中的动词是二价动词,发生位移的事物可能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受事。例如:

小胖被妈妈送到乡下姥姥家

她被人贩子卖到山东

如果“V到NP”格式中这个二价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并不能使受事产生位移,这时,发生位移的事物乃是动作的施事。例如:

我正好找孩子找到他家

他是考研究生考到北京大学的

在各类C_2中,表示发生位移的事物的名词与动词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格的关系,而汉语的介词是格标记,最能说明名词性成分在特定句式中与动词的格的关系。如果位移的事物是施事或动作行为的主体,那么C_2就能在“让NP_OV到NP”句式;如果位移的事物是动作行为的受事,那么C_2就能进入“把NP_OV到NP”句式或

"NP_O 被 V 到 NP"句式。

让太阳光晒到里边来　　让他住到乡下
把纸屑扫到这边来　　把申请书交到系里
这事被捅到学校去了　　它被扔到门外去了
* 把太阳光晒到里边来　　* 把他住到乡下
* 让纸屑扫到这边来　　* 让申请书交到系里

2.2 C_2 格式的基本意义是"位移"。C_2 中的动词较多，所属语法类别和语义特征也不尽相同。这里我们考察动词和 C_2 的语义关系。

2.2.1 表示位移具体方式的动词可以构成 C_2，说明事物到达运动终点的方式，这一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是"位移"。例如：

跑到教室　飞到上海　爬到山顶
滚到门外　跳到桌上　蹦到外边

2.2.2 表示位移目的的动词可以构成 C_2 格式，说明主体为了何种目的而抵达这一处所。

找孩子找到我家来了
这件事请示到省里来了
睡到里屋去　坐到沙发上去
躺到床上去　站到前排去

这一类"V 到 NP"格式中的动词一般没有"位移"义语义特征。这一类格式可以变换为"到 NPV 去"。例如：

住到我家→到我家住去
睡到里屋→到里屋睡去

2.2.3 表示位移原因的动词可以构成 C_2 格式，说明事物是因为何种原因而抵达这一新的处所。例如：

卖到山东　考到北京　分到上海
请到家里　骗到郊外　关到牢里

2.3 受动词及整个"V 到 NP"格式语义特征的影响，有的"V 到 NP"格式可以变换为"V 在 NP"。例如：

躺到床上→躺在床上

绑到树上→绑在树上

贴到墙上→贴在墙上

这类能够变换为“V 在 NP”格式的 C_2 格式，其中的动词包含有“附着”义语义特征[①]。不能变换为“V 在 NP”格式的 C_2 格式如：

跑到教室→ * 跑在教室

请示到省里→ * 请示在省里

喊到办公室→ * 喊在办公室

其中的动词都没有“附着”义。

2.4 尽管有些“V 到 NP”格式能够变换为“V 在 NP”，但实际上“V 到 NP”与“V 在 NP”的表达功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先看下面两组句式：

她终于跑到体育场

* 她终于跑在体育场

她始终跑在他前面

* 她始终跑到他前面

从这里可以看出，“V 到 NP”表示运动趋向，NP 是表示事物位移的终点；“V 在 NP”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NP 是表示处所，该结构不能明确表示事物位置的移动。能进入“V 到 NP”与“V 在 NP”两种格式的动词一般具有两种语用功能，一是陈述物体发生位置移动，一是陈述某种动作行为或状态，两种语用功能联系着两种处所概念，一是事物位移的终点，一是单纯的处所方位。因而，在两个格式中，动词和后面的名词性成分形成了不同的语义关系。一般来说，“V 在 NP”格式可以变换为“在 NPV 着”格式，并且它们的语义内涵相同，而与“V 到 NP”相对立。

漂在水上→在水上漂着≠漂到水上

夹在书里→在书里夹着≠夹到书里

---

① 参看朱德熙 1990，P1—16，《“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

走在街上→在街上走着≠走到街上

在北京口语中,"放在桌子上、坐在椅子上"与"放到桌子上、坐到椅子上"其中的"到""在"语音上非常接近,都读成[tə°]。由于读音上的相似,造成了人们认识上的模糊,因而区别这两种不同格式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难。下面,我们结合笔者的家乡话安徽桐城方言来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安徽桐城地处北方方言江淮官话区,桐城方言语法与普通话相比,大同小异,缺乏类上的独立性。动词在"V 到 NP""V 在 NP"及相关格式中的分布规律与普通话相比也具有平行性。

在桐城话中,"到"读作[tau˨˩],"在"读作[tsai˨˩],语音差别十分明显,不存在任何混淆现象,它们在相关句式中的语法意义,语用功能也是严格对立的。

"V 在 NP"是陈述式,可以陈述物体以某种方式存在于某一处所。如:

(书)放在桌子上　　(发票)贴在表格上
(奖状)挂在墙上　　(孩子)睡在床上
(她)跑在最前面

它们作为陈述句式可以用来回答"NP 在哪里?""NP 呢?"等疑问句式。

"V 到 NP"不能陈述物体存在于某一处所,而是表示使物体发生位移并到达某一新的地点。

(书)放到桌子上　　(发票)贴到表格上
(奖状)挂到墙上　　(你)睡到床上
(你)跑到前面

这在桐城话中,一般是祈使句式,说话人希望对方把书放在桌子上,把发票贴在表格上。说这类话时,书还没在桌子上,发票还没在表格上。可见"V 到 NP"与"V 在 NP"的时体特征、语义内涵是不相同的。

典型的陈述句式"NP_0V 在 NP"的省略形式是"在 NP",而祈

使句式“NP_OV 到 NP”的省略形式一般是“VNP”。

“NP_OV 在 NP”句式也可以变换为祈使句式，主要方式是在 NPo 前面加上“把”字，或者在 NP_O 后面加上能愿动词、副词。例如：

把书放在桌子上　　把奖状挂在墙上

你要跑在他前面　　你快睡在床上

“NP_OV 到 NP”句式前面也可以加上“把”字，加上“把”字以后，祈使意味更强一些罢了。“把 NP_OV 到 NP”格式作为祈使句式后面可以加上“去”，加强祈使语气，而“把 NP_OV 在 NP”后面不能加“去”。如：

*把书放在桌子上去　　*扔在一边去

*把发票贴在表格上去　　*跑在前面去

当然，“(NP_O)V 到 NP”格式也可以变换为相应的陈述句式，主要方式是在句末加“了”或“去了”。例如：

书放到桌子上(去)了

他跑到前面(去)了

“NP_OV 到 NP 去了”与“NP_OV 在 NP”两个句式都是陈述句式，但它们的语义内涵还是不尽相同的，前者陈述物体位移的实现是一种动态描写，后者陈述物体存在于某一处所，是一种静态描写。这里，我们还可以在“NP_OV 在 NP”句式后面加上“了”，使它在线性特征上同前者更为接近。尽管如此，“NP_OV 到 NP 去了”与“NP_OV 在 NP 了”两个句式的语义内涵也是不一样的。试比较：

a_1　书放在桌子上了

b_1　书放到桌子上去了

a_2　他躺在床上了

b_2　他躺到床上去了

a、b 两类句式都是表示某种状态的实现，语义内涵好像没有差别，但是它们的预设是不相同的。a 类句式表示物体以某种状态存在

于某一处所，而在这之前，物体是以何种状态存在着，这一句式无法提供这方面的信息。b 类格式描写物体转移到新的处所，而在这之前，物体仍以这种方式存在着，只不过不是现在的地点。具体地说，以上两类句式的预设是这样的：

a_1预设：书原来没有放在桌子上

（是装在包里、拿在手里或其他地方）

b_1预设：书原来不是放在桌子上

（而是放在其他地方）

a_2预设：他原来没有躺在床上

（是坐着或站着）

b_2预设：他原来不是躺在床上

（而是躺在其他地方）

从这里可以看出，“V 到 NP”与“V 在 NP”的句法语义特征和语用语义特征是很不相同的。

三　C_3 格式

3.1　在 C_3 中，“数量”义与 NP 所表示的名词性事物密切相关。C_3 根据 NP 与动词的语义关系分为以下几类：

A. 时间

等到十二点钟　　拖到十月份

延续到第三年　　坐到天明

B. 处所

火炬传到济南了

8 路车开到六里台了

C. 受事

回答到第六题了　　喝到第五杯酒了

D. 主体

小鸡死到第六只了

(一上午安排八个人讲话)现在讲到第七个人了

E. 与事

我问到第五个人了，都还没人知道

传达到县团级了

F. 工具

写到第五支粉笔了

我已经浇到第六桶水了

G. 量度

体重下降到 40 公斤

票价涨到 20 块钱一张

H. 程度

病情恶化到无法医治的程度

他脾气坏到见人就骂的程度

及格率低到 40%

这里的冬天能冷到零下 40 度

3.2 上文描写了三类不同的"V 到 NP"格式，尽管语法意义大相径庭，但其线性序列有时是相同的，因此存在着大量的歧义格式。下面结合歧义现象进一步分析三类格式之间语法意义的差别。揭示 C_3 格式的特点，说明形成歧义的条件。

在 C_1 中，NP 一般表示动作的受事，而在 C_2 中，NP 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尽管有些动词能够进入这两种格式，但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特征互相对立，因而 C_1、C_2 这两种类型的"V 到 NP"格式很难同形，也就是说，这两类格式很少发生歧义关系①。

问题主要集中在 C_3 中。因为 C_3 中 NP 的语义成分非常复杂，当 NP 是受事成分时，C_3 与 C_1 同形，可能造成歧义；当 NP 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时，C_3 与 C_2 同形，也有可能造成歧义。当

① 兼有 C_1、C_2 两种表达功能的格式极少，如"找到第五家、打听到他家"。

C_3 中的 NP 表示主体、与事、工具、时间、量度、程度等语义时，它不会与其他格式同形而造成歧义。

3.2.1 先请看下面一些例子：

找到第三个人了　　买到第五册了

看到第五篇论文了　想到他了

这些句式都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内涵。从 C_1 格式语义内涵来理解的话，“V 到 NP”中的动词只关涉 NP 所表示的事物、对象，而不涉及到其他事物。“找到第三个人”是“找”的目的，“买到第五册书”是“买”的目的。NP 是整个话语的主要信息点，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只关心 NP 特指的事物，整个格式只表示主体以某种方式拥有这一特定的事物。

如果理解为 C_3 格式，其语义内涵与 C_1 格式不同。“找到第三个人了”并不表示“只找到了第三个人”，而是表示“已经找三个人了”；“买到第五册了”并不表示“只买到了第五册”，而是表示“已经买五册书了”。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并不仅仅关心 NP 所指的事物。这一格式主要表达动作行为持续到特定的点之后，已经达到多大的量度。说话人的目的往往并不在这个点本身，而是借用“这个点”来说明动作行为的总量。

以上例句都是兼有 C_1、C_3 两种表义功能的歧义格式。然而，并不是所有的“V + 到 + NP(受事)”格式都兼有 C_1、C_3 两种表义功能。

如果 NP 所表示的事物只是一个孤立的单个的事物，它不能与其他相关的事物组成一个序列而形成顺序关系，那么，这一格式就不会具有 C_3 的表达功能。

学到一门技术	学到第三种方法
找到一个朋友	找到第三个朋友了
看到一篇文章	文章我看到第五篇了

上面左栏的例子中，NP 都是不定指的名词性成分，表示某一单个孤立的事物，不能与相关的事物组成一个序列。这一类格式是典

型的 C_1，当然没有 C_3 的表义功能。只有右栏的例子是兼有 C_1、C_3 两种表义功能的歧义格式。

如果动词没有"获得"义语义特征，那么"V 到 NP"结构很难具有 C_1 的表义功能。

出到第十八卷了	买到第十八卷了
写到第五篇了	看到第五篇了
还到第四本了	借到第四本了

左栏与右栏动词的分布特征相同，但它们所表示的动作方向刚好相反，词汇意义相互对立。左栏的动词没有"获得"义，这一类是典型的 C_3，它们绝对没有 C_1 的表义功能。而右栏则是兼有 C_1、C_3 两种表义功能的歧义格式。

3.2.2 再看下面的例子：

开到六里台	送到 516 房间
跑到第六家	拉到车站

这些例子都可以用于两种不同的语用条件，表达两种不同的语义内涵。作为 C_2，人们可以说"把车开到六里台"，这时车在其他地方，因为某种原因，说话人要求把车开到六里台。另一种情况下，说话人坐在 8 路汽车上说"车开到六里台了"，车到六里台也许并不是说话人的目的，交际双方对"车到六里台"这一信息本身也许并不感兴趣。说话人只不过运用这一信息说明车行驶的里程，距离目的地还有多远，这时它实现的是 C_3 的表义功能。"跑到第六家""送到 516 房间""拉到火车站"等格式都兼有这两种不同的语义内涵，属于歧义格式。

并非所有的 C_2 都兼有 C_3 的表义功能。如果 C_2 中的动词有"附着"义，并且整个格式与"V 在 NP"格式有变换关系，那么它就不会具有 C_3 的表义功能。如：

躺到床上	扔到门口
关到笼子里	滴到头上
搁到桌子	晾到外面

手放到背后　　　　集中到操场上

这些都是典型的 C_2，不会具有 C_3 的表义功能。这些格式相对来说只是表示一种短距离的位移，并且位移的始点及位移的路线很不明确，非常模糊，带有任意性。这些格式中的 NP 大都是方位词或方位词组，它们一般也很难指称某一条路线上一个确定的点。

同样，并非所有的"V + 到 + NP(处所)"格式都有 C_2 的表达功能。如：

这条公路从青海一直铺到西藏

这么多树苗可以从村东头栽到西头

煤气管道从煤气站埋到这里了

这里的"V 到 NP"格式不同于 C_2，它们不表示"位移"意义，而是表示"数量"意义。"公路从青海铺到西藏"主要说明公路之长，"树苗从村东头栽到西头"也可以说是说明树苗之多。"铺、栽、埋、堆、摆"等动词可以进入 C_2，如"铺到地上，栽到山上，埋到土里"，若作为 C_2，它们都可以变换为"V 在 NP"，如"铺在地上、栽在山上、埋在土里"。而上面的"铺到西藏、栽到西头、埋到这里"都不能变换为"V 在 NP"，它们是典型的 C_3。

3.3 C_3 表示动作行为的数量范畴，表示某种量的累积。量的累积以动作行为状态的持续为条件。只有动作行为持续不断，才会有量的增加。因此，这种"V 到 NP"结构具有"持续"义。这种"持续"义有时典型地体现在 C_3 中的动词具有"持续性"语义特征[①]。例如：

等到第四天　　　　飞到上海

看到第三章　　　　调查到第五个人

有时，这种"持续"义体现在整个"V 到 NP"格式上。再看这样一些例子：

---

① 参看马庆株 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 年第 2 期，又见《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第 1—12 页。

他已经死到第五回还没有死掉

村里闹鸡瘟，我家的鸡死到第八只了

碉堡炸到第七座了，还剩下最后一座

以上例子中，这种“持续”并不指单个的动作行为，而是指由多次重复的动作行为组成的整个事件。“死、炸”表示的是瞬息变化或动作，动词本身没有持续性，这里的持续即是这一动作行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对象上的重复。“死”这一变化不可能在时轴上持续下去，但是“死鸡”这一事件可以不断发生；同样，“炸”这一动作行为不能持续下去，但“炸碉堡”作为一个客观事件可以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持续发生。

3.4 下面考察表示“量度”的 C_3。看例句：

扩大到原来的三倍

降低到历史最低水平

这一类格式中的动词有：

扩大　缩小　上升　下降　提高　降低　增加　减少

上涨　下跌　提前　推迟

这些动词大多是成组的，每组是一对反义词。C_3 主要表示量的累积，NP 所表示的时间、距离、水平、程度、范围等在动作行为的持续过程中，一直处于“变化”之中。“看到第五本了”包含有“从第一本开始一直看，第二本、第三本、第四本，最后看到第五本”这样一个变化过程；同样，“调查到第十家”包含有“从第一家开始，最后调查到第十家”这样一个变化过程。所有的 C_3 都包含有这种“变化”义，而在表“量度”的 C_3 中，这种“变化”义典型地体现在动词上，这一类动词都有“量变”义。

有“量变”义动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价动词，如“上升、下降、上涨、下跌、长(zhǎng)”等。它们作为一价动词，出现在“NP_OV 到 NP”格式时，动词本来就是描写某一事物处于一定的量度变化之中，因而包含有“量变”义。如“体重下降到 40 公斤、小树长到三米高了”等。另一类是二价动词，如“扩大、缩小、提高、降

低、消减、增加、减少"。这些动词都是使动动词，它们的语义结构可以用"使……变A(A为形容词)"这样一个表达式来表达，例如"扩大"也就是"使……变大"，"增加"也即为"使……变多"。这些使动动词语义表达式中的形容词都不是绝对形容词，而是相对形容词即量度形容词①。量度形容词表示量度义。这样，动词的语义结构中同时具有"量度""变化"这两个义素，所以它必然会表现出这种"量变"义语义特征。

3.5 表示程度义的 C_3 格式中的动词主要有"爱、害怕、害羞、恨、喜欢、渴、迷恋、饿、怕、痒、痛、密切、佩服、失望、讨厌"等。这一类动词都可以进入"V+到+(……程度)"这样一种格式。这类动词不表示某种具体的动作行为，而是表示人的某种主观感受、主观情感。它们的语法特征在于它们可以受程度副词"很、非常、比较"修饰。人的主观感受、主观情感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别，所以这一类动词构成的 C_3 可以表示程度义。

汉语当中有许多量度形容词②：

大 小 长 短 高 低 矮 宽 窄 厚 薄 深
浅 粗 细 重 轻 远 近 快 慢 晚 迟 早
贵 便宜 贱 多 少 热 冷

这些形容词说明事物的某种性质、特点，而事物的这种性质、特点往往也存在着量上、程度上的差别。这类形容词都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如"非常大、很贵、比较轻"，它们可以进入 C_3 表示程度义。例如：

重到八十镑　　小到人们看不见的程度
热到四十度　　轻到好像没有东西

进入这一类 C_3 中的谓词主要是表示心理感受、主观情感的动词和形容词，它们的时体特征与其他动词不尽相同，因而，这种表

---

① 参看陆俭明 1989。
② 参看陆俭明 1989。

示程度义的 C_3 具有自己的句法特征，成为 C_3 中一个特殊的类。[①]

3.6 在 C_3 中，NP 表示动作行为或事物运动变化发展所处的某一阶段、某一时点，整个格式说明从始点到现时事物运动变化发展所完成的总量。因而，NP 所表示的事物总是处于一定的序列当中，NP 这一名词性成分往往具有“顺序”义语义特征[②]。如“书稿写到第三章了”，“第三章”处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这样一个序列当中；“8 路车开到六里台了”，“六里台”处于“天津站、北安桥、百货大楼、八一礼堂、甘肃路、总医院、新兴路、六里台、七里台、八里台”这样一个序列当中。在 C_3 中，NP 必须具有“顺序”义，它在特定的序列中，与其他元素之间的顺序关系必须是明确的。这种“顺序”义对 C_3 的表达功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 NP 没有这种“顺序”义，“V 到 NP”格式也就没有这种表“数量”义功能。如果 NP 在其序列中与其他元素之间的顺序关系比较模糊的话，那么，C_3 格式所表达的数量概念往往也就比较模糊。

C_3 中的 NP 从属于特定的序列。封闭型序列有两个端点，如京广铁路沿线车站所形成的序列就有两个明确的端点：北京站和广州站。半封闭型序列只有一个端点，如自然数组成的数列“1、2、3、4、5、6、7、8……”就只有一个端点。不封闭序列没有明确的端点。另外，序列当中所有的元素存在着顺序关系，然而顺序是有方向性的，不同的方向决定着不同的顺序关系。例如，火车在京广线上行驶，是从北京开往广州，还是从广州开往北京决定了两种不同的顺序关系。这一切因素都影响着 C_3 的表达功能。因此，C_3 要明确表达一种数量义，还必须具备一定的语用条件。

---

① 表示心理感受、主观感情的动词和形容词是谓词中一个比较特殊的部分，它们没有丰富的时体范畴，在句法结构中出现时，也少形态标志。由这类谓词构成的 C_3 格式其动词之前一般不能加上副词“一直”，“到”之后一般也不能带时体助词“了”。因而，这类格式成为 C_3 格式中一个特殊的小类。参看 § 4.3。

② 参看马庆株 1991。

在运用 C_3 时，说话人是通过动作行为的“起点”与现时点之间的距离来显示事物运动变化发展所达到的量度。因而，“这个起点”必须是明确的。

如果“这个起点”是这个序列的第一个端点，这往往不需要特别说明，并且，明确了“这个起点”，同时也就明确了序列的顺序方向。例如：

这本书我已经看到第一百页了。

我女儿读到小学五年级了。

她爬到六楼了。

如果起点和顺序方向有悖于人们的正常理解，或者对方本来就缺乏对有关信息的了解，这时说话人必须附加说明。例如：

我是从第五章看起，现在看到第十章了。

本次列车从天津站始发，已经开到济南站了。

这份试卷共有十道题，我是从后往前做，已经做到第三题了，还有最后两题。

水温从80°降到 50°了。

四 各类“V 到 NP”格式的句法特征

4.1 在 C_1 中，“到”和实义动词组成的动结式，用法比较灵活，“V 到”带上一个名词性成分组成一个完整的述宾结构。从句法规则角度来说，“V 到”后面带 NP 并不是强制性的，NP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省略，也可以放在动词的前面，所以结构非常灵活。另外，C_1“V 到 NP”结构中间可以加上结构助词“的”，这样它就由一个陈述功能的格式变成了一个指称功能的格式[①]。例如：

猜到谜底→猜到的谜底

① 参看朱德熙 1990，第 55—84 页，《自指和转指》。

拉到赞助→拉到的赞助

钓到鲤鱼→钓到的鲤鱼

听到消息→听到的消息

其中的“V到的”结构本身具有指称功能，并且表示的是“转指”，与NP具有同位性修饰关系，因而“V到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当于整个“V到的NP”结构。例如：

你想到的(办法)是一个很有效的办法

他抓到的(小偷)是一个惯偷

C_2不象C_1能够变换成指称功能格式，它的中间很难加上结构助词“的”。

滚到一边→*滚到的一边

飞到上海→*飞到的上海

送到学校→*送到的学校

C_3内部的结构关系也很紧密，所以“到”后面很难加上结构助词“的”，使整个格式变为指称功能格式。

升到三百米高空→*升到的三百米高空

等到第五天　　→*等到的第五天

喝到第八杯　　→*喝到的第八杯

4.2 C_2的内部结构特征及结构项之间的关系与C_1不尽相同，这里的动结式“V到”后面带上NP则是强制性的。“V到”结构在语义上缺乏自足性，在陈述性始发句中后面必须加上处所名词作宾语，这个处所名词也难以前置。C_2表示物体位置的移动、主体的运动等语义内涵，它后面可以加上趋向动词“来/去”，这成为C_2的典型标志。

滚到一边去　　飞到上海来

送到四楼去　　考到北大来

放到床上去　　搁到里边来

绝大部分C_2格式无论是否后加“来/去”，都可以自由构成祈

使句式，因此它们都是自主性的动词结构[①]。只有极少数的 C_2 格式由非自主动词构成，整个格式也是非自主的，如“掉到井里、丢到家里”。

这里比较一下 C_1 的情况。表示“获得”义的 C_1 后面一般很难带上趋向动词“来/去”。

* 买到一本书去　　　* 看到一个人来

* 想到一个办法来　　* 找到一把钥匙去

C_1 都不能直接构成祈使句式，所以它们是非自主性的动词性结构。

同样，表示“数量义”的 C_3 后面一般也不能加上趋向动词“来/去”。

* 写到第三章去　　　* 增加到六百元来

* 活到八十岁去　　　* 看到第五章来

C_3 格式有一部分是非自主性的动词性结构，如“体重下降到 40 公斤、延续到第二年”。也有一部分 C_3 可以直接构成祈使句式，如“增加到六百元、扩大到全国范围”，它们可以看成是自主性的动词性结构。

4.3 C_3 具有“持续”义，其中动词前面可以加上表“继续”义的副词“一直”。例如：

会议一直开到深夜。

汽车一直开到八里台。

他上火车就睡着了，一直睡到上海。

他一直病到第二年春上。

汉语当中有许多动词性结构具有“继续”意义，这是一种深层的句法意义[②]。如“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一层一层地剥”等格式就

---

① 参看马庆株 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第 13—46 页。

② 参看刘叔新 1984。

带有这种"继续"意义。在 C_3 中，NP 表示的事物都有量的意义，有的可以用一定的量词来计量，由这个量词组成的"一 MM 地 V、一 M 一 M 地 V"格式可以用于 C_3 的前面，帮助说明事物变化发展的进程。这里的"一 M(一)M 地 V"格式作为形式标志，典型地反映了 C_3 所具有的"持续"范畴。例如：

我一天一天地等，等到第六天才见到他。

我一张张地抄，终于抄到最后一张。

它一点一点地爬，最后爬到岸边了。

我们一家家地调查，现在已经调查到他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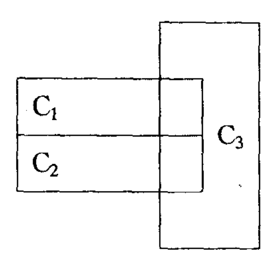
C_1、C_2 前面都不能加上"一 M 一 M 地 V"格式，其中的动词前面也不能加上副词"一直"。兼有 C_1 和 C_3、C_2 和 C_3 两种表达功能的"V 到 NP"歧义格式，如果它们前面出现了"一 M 一 M 地 V"格式，或者动词前面加上了副词"一直"，那么，这一结构实现的是 C_3 格式的表达功能。

五 结语

5.1 本文考察了现代汉语中"V 到 NP"格式的三个基本类别，具体分析了各类"V 到 NP"格式的句法语义特征。C_1、C_2、C_3 三类"V 到 NP"格式分别表达的是"获得"义、"位移"义、"数量"义，这些都是范畴性语义成分。这三类格式都有相互对立的形式特征。如 C_1 格式中间可以加上结构助词"的"，使它变换成一个指称格式；C_2 格式后面可以加上趋向动词"来/去"，表示具体的运动方向；C_3 格式前面可以加上"一 M 一 M 地 V"格式，或者动词前面加上副词"一直"。这些都可以看作是各类"V 到 NP"格式的鉴定标志。因此，本文对"V 到 NP"格式的分类不仅仅是语义上的分类，也是语法上的分类。

本文分析了与"V 到 NP"格式相关的歧义现象，描写了 C_1、C_2、C_3 三类"V 到 NP"格式之间的歧义关系，提出了歧义发生的条

件，从而揭示出现代汉语中“V 到 NP”格式的基本面貌。图示如下：



5.2 “V 到 NP”格式的语义特征受动词语义特征的制约。在 C_1 中，与整个格式语义特征密切相关的是动词的“获得”义语义特征；与 C_2 语义特征密切相关的是动词的“位移”义语义特征；与 C_3 语义特征密切相关的是动词的“持续”义语义特征。它们都分别制约着各类“V 到 NP”的表义功能。然而，在实际的言语材料中，有时 C_1 中的动词本身并不都具有“获得”义，C_2 中的动词并不都有“位移”义，C_3 中的动词并不都有“持续”义。在具体的语用条件下，各类“V 到 NP”格式却往往可以赋予动词以相应的语义特征。本文考察汉语的“V 到 NP”格式，给予我们一个重要启示：句法结构模式有时对结构项语义特征存在着反制约。

前文在描写过程中，已经涉及到这方面的言语材料。下面我们可以再看这样一些例子：

买了飞机票可以飞到上海去
买了卧铺票可以睡到上海去
有了座位票可以坐到上海去
没有座位票可以站到上海去

“飞到上海”与“睡到上海、坐到上海、站到上海”表达的都是一种“位移”义，说明“位移”的具体方式。“飞”本身具有“位移”义，而“睡、坐、站”动词本身没有“位移”义，在以上 C_2 中，它们作为一种“位移”方式，临时具有了“位移”义。

有些动词在不同的语境中表示不同的动作方向，表达不同的

语义内涵。如“借”既可以表示“借进”，也可以表示“借出”，动词“分”可以表示“从别人那里分得了什么”，也可以表示“分什么给别人”。这类动词进入 C_1 时，受 C_1 表达功能的制约，它们实现的都是前一种语义内涵，如“借到一本书、分到两亩地”。整个格式使动词的“获得”义特征得以体现出来。

5.3 任何句法结构模式都是所有结构项的有机结合体。各类“V 到 NP”格式表现出不同的句法语义特征不仅反映其中的动词和 NP 结构类上的差别，同时也反映了其中的“到”的语法性质和语法意义的差别。C_2 中的“到”是典型的动词，它的意义最为实在、具体，形式最为自由。而 C_1、C_3 中的“到”都有不同程度的虚化倾向。在 C_1 格式中，“到”对它前面的动词具有句法和语义上的依赖性，它是向时体助词方向虚化；在 C_3 格式中，“到”主要是与其后面的 NP 发生语义和句法上的联系，它是向介词方向虚化。当然，虚化的基本途径和基本过程如何，还需全面调查汉语史方面的材料。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1980。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82。

朱德熙《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孟　琮　郑怀德　孟庆海　蔡文兰《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陆俭明《说量度形容词》，《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 年第 3 期。

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 年第 2 期；《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商务印书馆 1988；《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中国语言学报》第四期，商务印书馆 1991。

宋玉柱《关于数词“一”和量词相结合的重迭问题》,《现代汉语语法论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刘叔新《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邱广君《与“[动词 + ‘出’] + 宾语”有关的几个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九辑,商务印书馆 1982。

黄　华《“动(形) + 到 + ……”的结构分析》,《天津师大学报》1984 年第 5 期。

郭　熙《“放到桌子上”“放在桌子上”“放桌子上”》,《中国语文》1986 年第 1 期。

郭　熙《关于“动词 + ‘到’ + 处所词语”的句法分析》,《南京大学学报》1987 年第 3 期。

与“给”字句相关的句法语义问题*

袁明军

一 “给”字句的定义与范围

1.1 现代汉语“给”按词性可以分为三个:(一)用作动词,如:“给我一杯水喝”“送一本书给他”;(二)用作助词,如:“被子她给拆了”;(三)用作介词,如:“给小朋友讲故事”。本文只把由介词“给”构成的句式叫做“给”字句。

在现代汉语里,“给”字句式主要有以下两种:S_1:Ns + V + 给 + No_1 + No_2[①],例如:

(1)李信兄弟献给闯王几件礼物。

(2)他们还交给他国民党党证。

(3)那人每礼拜开牢门时,付给他些不花钱的安慰。

S_2:Ns + 给 + No_1 + V + No_2,例如:

(4)物质的丰富一度给她带来巨大的欢乐。

(5)他们不但从理论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而且给全世界作出了榜样。

(6)你叫她给你洗衣服。

(7)居然给他及格了。

---

* 本文曾在第8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1994 苏州)上宣读,是在导师马庆株教授悉心指导下完成的,谨致谢忱。

①“S”代表句式,“Ns”指充当主语的体词性成分,“V”指动词,“No_1”指充当“给”之宾语的体词性成分,“No_2”指充当直接宾语的体词性成分。

1.2 介词"给"根据其介引作用之不同，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即一个是对象介词(记作$给_1$)，一个是施受介词[①]（记作$给_2$)。$给_1$既可以构成 S_1 也能构成 S_2，$给_2$ 则只能构成 S_2，因此以上所列的 S_1、S_2 可以改写成：

S_1：Ns + V + $给_1$ + No_1 + No_2

S_2a：Ns + $给_1$ + No_1 + V + No_2

S_2b：Ns + $给_2$ + No_1 + V + No_2

1.3 本文将集中讨论以上三种句式，同时还会涉及到一些与这几种句式有变换关系的句式，譬如：

S_3：Ns + 把 + No_2 + V + No_1 + 了。例如：

(8)他把书还我了。

S_4：Ns + V + No_2 + 给 + No_1。例如：

(9)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他妹妹。

S_5：Ns + V + No_1 + No_2。例如：

(10)我送他一块手绢儿。

二　S_1、S_{2a}和动词的类

2.1 既能进入句式 S_1 又能进入句式 S_2，并且所构成的 S_1 和 S_{2a}在一种意义上可以变换的动词，我们把它记为 V_A，这样的动词有：寄、汇、发、$补_1$(补线)、找(找钱)、分、匀、约(yāo)、夹(夹菜)、倒(倒水)、捧、斟、盛、舀、拨、抓(抓瓜子儿)、写、留、捎、带、孝敬、推荐、介绍等。例如：

(11)我寄给他一个包裹→我给他寄了个包裹[②]

(12)他斟给我一盅酒→他给我斟了一盅酒

---

① 参见参考文献〔5〕第 254 页。

② "我给他寄了个包裹"有歧义，可以是"我寄了个包裹给他"；也可以是"我替他寄包裹给别人"。在前一种意义上可以和"我寄他一个包裹"变换。(12)、(13)准此。

(13)我介绍给你一个朋友→我给你介绍一个朋友

"V_A+给"表示"给予"义。朱德熙先生曾对"给予"义作过确切的描述:①

(一)存在着"与者"(A)和"受者"(B)双方

(二)存在着与者所与亦即受者所受的事物(C)

(三)A 主动地使 C 转移至 B

但 V_A 本身并不包含"给予"义。我们觉得,"给予"义还可以再分解为这样几个语义因子:a、[移动](由 A 向 B 转移);b、[到位](转移至 B);c、[目标](动作指向人)。V_A 只具备 a、c 两个因子,而不包含[到位]的意思。我们可以说 V_A 具有"传递"义。"传递"义与"给予"义的区别就在于 C 是否"转移至"B(即是否"到位")。比较动词"寄"与"卖":卖的过程就是给予的过程,"卖给"的基本意思就是"卖","给"包含在"卖"里头,"卖"这个动作完成了,"给予"的过程也就完成了,因此,"卖"就表示了"卖给"这一行为的完整过程。与此相反,"寄"只承担把 C"寄"出去那一部分语义,至于给予(即 C 由 A 转移至 B)那一部分语义则由"给"去承担,"寄"和"给"代表了两个分离的过程。

2.2 既能出现于 S_1 又能出现于 S_{2a},但所构成的 S_1 和 S_{2a} 意义不同的动词记为 V_B,如:卖、还、归还、退还、退、交、转交、转送、递、赏、奖嫁、教、赔、输、贴补、扔、踢、抛、掷、丢、摔、转、传等。例如:

(14)他卖给我一本书↛他给我卖一本书

(15)他输给我十块钱↛他给我输了十块钱

(16)他扔给我一块砖↛他给我扔了一块砖

根据能否变换为 S_3,V_B 可以分成两类,其中"卖、还、输、贴补"等可以变换,是 V_{B1},例如:

(17)他还给我照片→他把照片还我了

① 见参考文献〔1〕第 153 页。

(18)他交给我一篇作业→他把作业交我了

其中“扔、踢、转、传”等不能变换为 S_3，是 V_{B2}，例如：

(19)他抛给我一个苹果↛他把苹果抛我了

(20)我转给他一转信↛我把信转他了

V_{B1}具有给予义，动词所表示的是转移的动作或过程与实际的给予动作或过程合而为一，因此它后面的“给”可以脱落而直接跟“受者”。V_{B2}虽具有给予义，必须有“给”作中介后才能跟“受者”。

V_{B2}具有[移动]、[指向处所]两个因子亦即一般所说的“位移”义。它与“传递”义的区别就在于“传递”义动作目的性很强，其移动的方向总是指向人；而“位移”义动作单纯表移动，其目标性强，移动的方向多是指向处所，加“给”后才表示指向人的意思。比较“舀”与“扔”：“舀”一般是舀给人喝的，动作目标明确；“扔”的物体则多是人所废弃的东西，因而转移的方向一般不会再指向人，而是指向处所，如“扔地上一团废纸”，“受者”为“地上”。

不管是 V_{B1}还是 V_{B2}，都具有[外向]的语义，动作的方向总是指向主体以外的人或处所。比如：“卖”是把物品出售给他人；“还”是把东西送归给他人(原主)；“扔”是使事物离开主体；“掷”是用力摔，使东西从主体的手上离开，等等。由于 V_B 具有很强的“外向义”，因此它要表达“给予义”时不能用 S_{2a}。

2.3 只能用于 S_1 不能用于$_{2a}$的动词很少，有给、供给、租$_1$(租出)、借$_1$(借出)、赁、(赁出)、托付。“给、供给”由于本身已含有“给”故不能用于 S_{2a}中。“租$_1$、借、赁、托付”具有“外向义”，而且动作一般须亲自施行[①]，故也不能用于 S_{2a}中。在“我给他借了一本书”中，“借”是借$_2$(借进)，不是借$_1$(借出)。

2.4 只能用于 S_{2a}，不能用于 S_1 的动词，这种情况为最多，基

---

① “借$_1$(借出)、租、赁”等动作一般总是某物所有者亲自发出，因为向人借东西时总要主人在场，否则不礼貌。因而“借出”不会是让别人替自己“借出”。“托付”别人一件事，须亲自跟别人说方显“托付”之郑重。

本上可以根据“给”的语法意义之不同进行再分类。

2.4.1 “给”引进动作的给予对象。S_{2a}可以变换为 S_4，例如：

(21)我给他买了本书→我买了本书给他

(22)我给他抢了个座位→我抢了个座位给他

(23)我给他沏了杯茶→我沏了杯茶给他

能进入这种变换式的动词是 Vc。根据能否构成 S_5，可以再将 Vc 分作两类。能构成 S_5 的是 V_{C1}，就是一般所说的“取得”类动词，有：买、抢、偷、占、夺、赚、挣、赢、骗、要等。例如：

(24)我买了他一本书。

(25)我抢了他一个座位。

不能构成 S_5 的是 V_{C2}，V_{C2}为“制作”义动词，有：炒、沏、蒸、煮、缝(做衣服)、装、做、打(毛衣)、织、画、叠、选、绣、编等。例如

(26) * 我沏了他一杯茶

(27) * 我打了他一件毛衣

“取得”或“制作”类动词本身都不含有“给予”义，但“取得”或“制作”的动作都有着较强的目标性，即 Ns 所“取得”或“制作”的事物都是为了交给 N_{O1}(人)的。因此它们和“给”连用时就可以表达给予义。

“取得义”实际上可以分析为：[移动]+[目标]+[内向]+[－到位]。“制作义”实际上可以分析为：[产物]+[目标]+[不定向]+[－移动]。

2.4.2 “给”引进动作的服务对象。S_{2a}可以变换为 Ns + 为/替 + No_1 + V + No_2，例如：

(28)她不给我洗衣服→她不替我洗衣服

(29)我给他收拾房间→我替他收拾房间

(30)你给祖国争了光→你为祖国争了光

(31)我给他辅导汉语→我为他辅导汉语

我们把只能进入 S_{2a}的动词记作 V_D，根据能否变换为 Ns + 帮 + No_1 + V，可以进一步将 V_D 分成两类，不能如此变换的是 V_{D1}，

有:服务、帮忙、效劳、卖力、卖命、拼命、提供、送行、饯行、治病、当(翻译)、做(助手)、担任、作主、作(贡献)、争气、争光、鼓掌、打气、鼓劲、示范、表演、演、演唱、辅导、指导、指点、讲解、讲授、提(意见)等。例如:

(32)我们给他饯行↛我们帮他饯行

(33)你给大家当翻译↛你帮大家当翻译

(34)你给大家表演魔术↛你帮大家表演魔术

(35)他给我指导论文↛他帮我指导论文

能这样变换的动词是 V_{D2},有:缝$_2$(缝补)、补$_2$、洗、修、理、剃、整理、修理、改、修改、照顾、想、考虑、解决、处理、办理、清理、打扫、收拾、打听等。例如:

(36)他给我修收音机→他帮我修收音机

(37)我给他整理文稿→我帮他整理文稿

(38)你给我打听一下情况→你帮我打听一下情况

我们发现,由 V_{D1} 构成的 S_{2a},服务对象不和施动者一块儿参与动作,如"我给小王讲解文言文","小王"是服务对象,他只接受(聆听)"讲解",而不参与"讲解"。由 V_{2a} 构成的 S_{2a} 则不然,如"我给他修改文章",服务对象"他"也可以和施动者"我"一块儿"修改"。因此我们可以说,V_{D1} 具有[单动]义,V_{D2} 具有[±共动]义。

V_{D1} 还有"外向"义,其动作不指向自己,而是指向施动者以外的他人。如"帮忙"总是给别人帮忙,绝不会自己给自己帮忙。[外向]+[单动],可以命名为"服务"义。因此我们可以说 V_{D1} 具有服务义。而 V_{D2} 本身不具有"服务"义,它是在句式中通过介词"给"临时获得了"服务"义。

2.4.3 "给"引进动作的述敬对象。S_{2a} 可以变换成:Ns + 向/对着 + No_1 + V,例如:

(39)小明给叔叔敬礼→小明向叔叔敬礼

(40)学生给老师请安→学生向老师请安

(41)他给我们作报告→他向我们作报告

能进入这种变换式的动词是 V_E，V_E 有：敬礼、行礼、请安、磕头、下跪、作揖、鞠躬、问好、致意、示意、使眼色、打招呼、道歉、陪不是、道喜、拜年、祝寿；讲、念、谈、报告、作(报告)、叙述、汇报、反映、说明、解释等。以意义上看，这些动词可分为两类，一类(V_{E1})是礼节性行为(可记作[表敬])，一类(V_{E2})是表"述说"的言语行为(可记作[表述])。其中"述说"类动词还可以变换为：Ns + 把 + N_{O2} + V + 给 + N_{O1} + 听。例如：

(42)先生给我们谈了分配形势→先生把分配形势谈给我们听

(43)我给上级汇报了事情发生的经过→我把事情发生的经过汇报给上级听

V_{E1}、V_{E2}的动作指向都是施动者以外的他人。因此，较完整地说，V_{E1}的语义是[礼节]+[外向]+[目标]，V_{E2}的语义是[言语]+[外向]+[目标]。

2.4.4 "给"引进动作的致使对象。S_{2a}可以变换为：Ns + 使 + N_{O1} + V + N_{O2}，例如：

(44)他给我省了两块钱→他使我省了两块钱

(45)我们给你增加一级工资→我们使你增加一级工资

(46)你别给我丢脸→你别使我丢脸

能进入这种变换式的动词是 V_F，有：出(丑)、丢(人)、省(钱)、增加、减少、加、添、减、免、减免、提高、涨(工资)、改善、改进、恢复等。这些动词都具有"致使"义，使致使对象增加什么或减少什么，它实际上也表达了使致使对象受益或受损的意思。

2.4.5 "给"引进动作的受益对象。S_{2a}可以变换为：Ns + 把 + N_{2a} + V + 到 + N_{O1} + (上/里)，例如：

(47)他给窗户糊了一层纸→他把纸糊到窗户上

(48)他给我脸上搽了许多粉→他把粉搽到我脸上

(49)你给花儿浇点水→你把水浇到花儿上

(50)你给汽车换个新零件→你把新零件换到汽车上

能作如此变换的动词是 V_G，有：糊、贴、搽、刷、扑(粉)，涂、抹、镶、嵌、插(图)、铺、栽、种、点(花生)、插(花)、点(标点)；浇、洒、施(肥)、填、掩、垫、裹、盖、灌、包、顶(杠子)、压(石头)、锁、缠、绕、换等。其中"糊、贴、搽、涂"等动词(记作 V_{G1})还可以变换为：$Ns + 在 + N_{O1} + V + N_{O2}$，例如：

(51)他给衣服镶花边→他在衣服上镶花边

(52)他给报纸的空白处插上许多图→他在报纸的空白处插上许多图

"浇、灌、裹、换"等动词(记作 V_{G2})不能这样变换，例如不能说：

(53) *他在花上浇水　　　*他在汽车上换零件

V_{G1}是工具处所双系动词①，具有"位移"义和"附着"义；V_{G2}是工具、结果双系动词或工具、受事双系动词，只具有"位移"义而不具有"附着"义。

2.4.6 "给"引进动作的受损对象。S_{2a}可以变换为：$Ns + V + N_{O1} + 的 + N_{O2}$，例如：

(54)他给我输了十块钱→他输了我的十块钱

(55)他给我吃了一个馒头→他吃了我的一个馒头

(56)他擦窗户给人家碰碎了玻璃→他擦窗户碰碎了人家的玻璃

能进入这样变换式的动词是 V_H，有：吃、喝、抽、花、输、扔、丢失、费、浪费、耗费、消耗、损耗、用等，这些动词都具有"消耗"意义。

2.4.7 "给"引进动作的服从对象。句式为祈使句，S_{2a}可以变换为：$N_{O1} + 命令 + N_{O2} + V$，例如：

(57)你给我马上滚蛋→我命令你马上滚蛋

(58)你给我住手→我命令你住手

举凡自主动词大多可以进入这种句式。有些动词不能进入别

---

① "双系动词"的提法见参考文献〔4〕。

种 S_{2a}，只能进入这种 S_{2a}，记作 V_I，有：滚、滚蛋、闪、让、走、站、坐、趴、跪、蹲、躺、睡、等、歇、休息、回去、回来、起来、过去、过来、住手、住嘴，等。V_I 多具有"自移"或"自动"的语义。

三　S_{2b}和动词的类

3.1 "给"引进动作的施事主体或非施事主体。S_{2b}可以变换为：$N_{O1}+V(+Ns)$，例如：

(59)门给风吹开了一道缝→风吹开了门

(60)衣服给雨淋湿了一大片→雨淋湿了衣服

(61)居然给他获胜了→他获胜了

(62)竟然给他逃了→他逃了

这些句子实际上还可以再分化，(59)、(60)表示遭受，可以用 $Ns+$被$+N_{O1}+V+N_{O2}$"来变换，例如：

例(59)→门被风吹开了一道缝

例(60)→衣服被雨淋湿了一大片

(61)(62)表示意外的容许义，可以用"$Ns+$让$+N_{O1}+V$"来变换，例如：

例(61)→居然让他获胜了

例(62)→竟然让他逃了

能进入表遭受义 S_{2b}的动词记作 V_{J1}，有：吹、淋、玷污、溅、染、看中、忽视、忽略、耽搁、耽误、损坏、损伤、损害等。这些动词都具有[非自主]义和[他动]义。

能进入表意外的容许义 S_{2b}的动词是 V_{J2}，有：得手、得逞、获胜、毕业、及格、痊愈等。这些动词具有[非自主]义、[自动]义和[达成]义。

3.2 "给"引进动作行为处置对象。S_{2b}可以变换为：$Ns+$把$+N_{O2}+V$，例如：

(64)你给屋中扫一扫→你把屋中扫一扫

(65)狼给羊吃了→狼把羊吃了

能这样用的动词很多，和“把”字句对动词的选择没什么不同。

四 结 语

4.1 上面我们根据“给”字句的语法意义以及它和相关句式的变换情况，将能进入“给”字句的动词分成十六小类。这些类是有层级性的，它可以纳入自主和非自主的大系统中。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能进入 S_1 和 S_{2a} 的动词是自主动词，非自主动词不能进入 S_1 和 S_{2a}。换句话说，S_{2a} 和 S_1 是自主句式。S_{2b} 是否自主句式具有不确定性，非自主动词和自主动词都能进入。这两种情形的对立，反过来证明了我们区分介词“给₁”和“给₂”的正确性。

下面我们将本文动词分类的情况列成一个表。

能构成句式	类别		例词	语义特征	语义因子				变换情况
					移动	目标	外向	自主	
S_1 和 S_{2a}	V_A		寄、汇、斟、舀	[传递]	+	+		+	$S_1 \rightarrow S_2a$
	V_B	V_{B1}	卖、还、赠、赏	[给予]	+	+	+	+	$S_1 \rightarrow S_2$
		V_{B2}	扔、踢、摔、掷	[位移]	+	+	+	+	$S_1 \nrightarrow S_2$
S_{2a}	V_C	V_{C1}	买、偷、抢、占	[取得]	+	+	–	+	$S_2 \rightarrow S_3, S_2 \rightarrow S_4$
		V_{C2}	炒、沏、蒸、绣	[制作]	–	+	–	+	$S_2 \rightarrow S_3, S_2 \nrightarrow S_4$
	V_D	V_{D1}	服务、帮忙、送行、辅导	[服务]	–	+	+	+	$S_2 \rightarrow$ Ns + 为/替 + No_1 + V
		V_{D2}	洗、修、补、打听	[临时服务]	–	–	–	+	$S_2 \rightarrow$ Ns + /为/替/帮 + No_1 + V
	V_E	V_{E1}	敬礼、道歉、问好	[表敬]	–	+	+	+	$S_2 \rightarrow$ Ns + 向 + No_1 + V + No_2
		V_{E2}	谈、叙述、汇报、反映	[表述]	–	+	+	+	$S_2 \rightarrow$ Ns + 把 + No_1 + V + 给 + No_2 + 听
	V_F		增加、提高、减少	[致使]	–	–		+	$S_2 \rightarrow$ Ns + 使 + No_1 + V + No_2
	V_G	V_{G1}	糊、贴、涂、抹	[附着]	+	–		+	$S_2 \rightarrow$ Ns + 在 + No_1 + V + No_2
		V_{G2}	浇、灌、盖、裹、垫、顶	[位移]	+	–		+	$S_2 \rightarrow$ Ns + 把 + No_2 + V + 到 + No_1
	V_H		吃、抽、浪费、消耗	[消耗]	–	–		+	$S_3 \rightarrow$ Ns + V + No_1 + 的 + No_2
	V_I		滚、歇、趴、住手	[自移/自动]	+	–		+	$S_2 \rightarrow No_1$ + 命令 + Ns + V
S_{2b}	V_J	V_{J1}	淋、溅、看中、忽视	[遭受]	–	–		–	$S_2 \rightarrow$ Ns + 被 + No_1 + V
		V_{J2}	得逞、获胜、及格	[达成]	–	–		–	$S_2 \rightarrow$ 让 + No_1 + V

4.2 “给”字句式的多义性。前文我们说过“某种‘给’字句式和其他句式在一种意义上可以变换”、“只能构成某种‘给’字句式的动词是某类动词”这样的话。这就是说，“给”字句式具有多义性，有些动词能够构成不只一种意义的“给”字句。例如：

(66)a、你给我打个电话。(到家之后,你给我打个电话,省得我惦记)→你打个电话给我。

(66)b、你给我打个电话。(你给我打个电话,说我抽不出空儿来,不能回去过春节了。)→你替我打个电话给别人。

前文我们将问题简化了。其实能够构成S_{2a}[服务]的动词不只是V_D,V_A、V_B、V_C、V_{D2}、V_G也能进入S_{2a}[服务];能够构成S_{2a}[服从]的动词,不只是V_I,其他动词(能进入S_{2a})也都可以构成S_{2a}[服从];能够构成S_{2a}[遭受]的动词除了V_{J1}外,只有V_{E_1}和V_I不能。换句话,V_A、V_B、V_C可以构成S_{2a}[给予],还可以构成S_{2a}[服务],S_{2a}[服从],S_{2b}[遭受];V_{D_2}可以构成S_{2a}[服务],也可以构成S_{2a}[服从],等。

歧义的产生与动词的类有关①。动词的不同小类对包含介词"给"的句式的语法意义有一定的选择或提示作用,一定的动词的类总是与一定的某种或某几种意义的句式相联系。同一句式所包含的动词类别不一样,表达的意义就会随之而异。但是,一个动词往往具有多个语义特征,在不同的句式中常常呈现不同的语义特征,有时不同的语义特征会包容在同一个句式中,这时就会产生歧义。例如在例(66)中"打(电话)"的两个语义特征"给予"和"服务"同时包容在表层序列形式完全相同的一句话中,就出现歧解。有人会认为这里有两个"打",一个有"给予"义,一个无"给予"义。但是这里的的确确只有一个"打","打电话"的"打"。我们主张尽量按义项不同将动词分化,但是不主张将同一义项的动词再分化。

制约歧义的因素很多,除了上下文和动词的类别外,宾语也可以限定句义,如给予义往往要求No_2为数量名结构。例如,"我给他寄了一个包裹"可表"给予"义;而"我给他寄包裹"则表"服务"义。S_{2a}[受益]要求No_1为非指人名词,例如:"我给花儿浇水"表"受益","我给他浇水"则表"服务"。此外,"给予"义还要求宾语必

① 产生歧义的主要原因是"给"的意义太多。

须是能体现一个可供给予的实物,像(倒)"茶"、(斟)"酒"、(织)"毛衣"等都是可供给予的,而(剃)"平头"、(掘)"坑"、(凿)"眼儿"等都不是可供给予之物,因而"剃、掘、凿"这些动词虽和"炒、织"一样具有"制作"义,但由于它们所带结果宾语常常是不能给予的东西,因而不能构成给予句,而只能构成其他句式(表服务或遭受)。

4.3 语义特征的分解、合成与动词分类的多能性。目前对动词语义特征的研究做得很多,已经发现的语义特征已不下二十对。[①] 本文又提出了几种新的语义特征。这几十种语义特征,有些存在上下位关系,例如,[+属性]和[+变化]都是[-自主]之下位语义特征。具有下位语义特征的动词同时也就具有了其上位的语义特征。有些存在排斥关系,像[自主]与[感受],[取得]与[外向]等。有些存在相容关系,像[±状态]、[±持续]与[±完成]。很多语义特征还可以进行分解,析出若干个"语义因子",例如我们把"给予义"分解成:[+移动]、[+目标]、[+到位]、[+外向]。语义因子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语义特征。具有相容关系的语义特征和语义因子可以再合成为一个语义特征。例如可以把[-状态]、[+持续]、[-完成]合成为[强持续],把[+状态]、[+持续]、[+完成]合成为[弱持续][②],等等。

动词分类有很多角度和方法,单是从语义特征方面给动词分类也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从不同的格式分析出来的语义特征会很不相同,动词的类也就会不同。即使是同样的格式,观察的视角不同,结果也会不同。比如我们对表给予义动词的分类跟朱德熙(1980)是有所不同的,具有交叉关系。对具有同样语义特征的动词,着眼于不同的形式方面,得出的小类也不一样。如马庆株

---

① 譬如:[±自主]、[±属性]、[±变化]、[±动作]、[±状态]、[±持续]、[±完成]、[±位移]、[±附着]、[±判断]、[±存在]、[±心理]、[±给予]、[±取得]、[±制作]、[±处置]、[±致使]、[±使令]、[±感受]、[±可控]、[±限度]等。

② 参见参考文献〔3〕1981。

(1983)对“给予”类动词再分类跟这里的分类也不同。

参考文献:

(1)朱德熙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2)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4。

(3)马庆株 《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1981,《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1988,《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1983,收于《汉语的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4)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5)邢公畹主编、马庆株副主编 《现代汉语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

(6)施关淦 《“给”的词性及与此相关的某些语法现象》,《语文研究》1981年第二辑。

(7)赵金铭 《“我唱给你听”及相关句式》,《中国语文》1992年第1期。

(8)李 炜 《句子给予义的表达》,1992年第七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

(9)范 晓 《介词短语“给N”的语法意义》,《汉语学习》1987年第4期。

关于虚词复音化的一些问题

解 惠 全

词的语音形式由单音到复音是汉语词汇发展的一般趋势，也是汉语新词产生的重要途径之一。实词是这样，虚词也是这样。

虚词复音化与实词复音化是同步实现的，二者有着共同的原因，即主要是为了表达的精确。但虚词复音化所走过的道路却比实词坎坷，几经较大的繁复、分歧——规范、淘汰。

虚词的复音化往往是与单音词的虚化相伴随而实现的，即复音虚词的各个语素有许多是由单音实词或相对较实的单音词演化而成。这种演化过程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同时又是渐进的，虽然有的快些，有的慢些，但大多要经历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才能完成，有的甚至从古至今始终没有彻底完成。所以，在汉语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总有一些处于由实到虚的过渡状态的成分或片段。这样的过程，在使用语言的人来说一般不易察觉，甚或无需察觉，因而给我们分辨与认识词与非词、虚词与非虚词、虚词的构成方式及归类等带来不少困难。但那些过渡性的成分或片段又给我们考察某些复音虚词演成的过程提供了追寻的线索。如果不仅静止地，而且也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分析复音虚词，一些不易解决的问题或许会变得容易些，起码可以比较容易理解。

汉语词的复音化的途径，概括有二：一是句法构词途径，指两个或几个语素本来是单音词，经由主谓、联合、偏正、述宾、述补、介宾等句法关系演化成复音词；二是非句法构词途径，指两个语素在作为单音词时彼此之间不能构成上述各种句法关系，只是由于经常在某种特定的语境中相连使用，逐渐凝固，演化为复音词。汉语

的复音实词绝大多数是经由前一途径演成的，而复音虚词则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经由后一途径演成的，这也使得二者在构成方式上多有参差，比如说实词没有介宾式的，虚词未见主谓式的，而附加式一类，虚词要比实词复杂等等。对演成途径与对构成方式的考察，实际上就是动态的考察与静态的考察，二者密切相关，却又不尽统一。

虚词属于封闭性词类，应该是可数的。但汉语中究竟有多少个复音虚词，尚无精确统计。为了取得一个参考数据，我们对古今若干部有代表性的虚词著作（见参考书目）做了综合统计：古代汉语（文言）约有 800 多个，现代汉语约有 650 个。这当中不包括固定结构（习惯说法），因为它们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也不包括语气词连用，因为连用的语气词各自都表示一种特定的语气，显然不是一个词。复音虚词中很难见到作为单纯词的联绵词，只注意到有“依稀”“仿佛”两个副词。还有“须臾”“斯须”虽为联绵词，又常作状语，但同时也能做定语，应该是时间词，至多可以看作是兼属副词。本文对这类的词不做讨论。

虚词复音化是个很大的题目，虽有许多学者著书著文讨论，但分歧很大，并有许多现象不曾涉及，尤其是近现代随着句法的发展和新单音虚词的出现，又有不少新的复音虚词通过种种途径、以种种方式已经或正在演成。本文不能对虚词复音化做全面系统的讨论，只是选择若干组例词（主要是副词、介词、连词）就有关问题谈些看法。限于篇幅，文中除必要处外，一般只出例词，不出例句。

［例词一·古[①]］比比　垂垂　卒卒（cùcù）　的的　递递　各各　忽忽　堇堇（仅仅）　浸浸　每每　弥弥　窃窃　稍稍（渐渐）　时时　数数（shuòshuò）　往往（处处）　徐徐　旋旋　永永

① 凡标“古”处指以下例词采自古代汉语（文言）虚词著作，凡标“今”处指以下例词采自现代汉语虚词著作。下同。

[例词一·今]白白　常常　处处　匆匆　大大　单单　独独　断断　刚刚　渐渐　将将　仅仅　历历　连连　屡屡　略略　明明　偏偏　频频　恰恰　悄悄　死死　通通　统统　万万　往往　一一　早早　足足

1. 这一组都是重叠式双音词。它们是以单音词重叠这一语法手段为途径演成的。因为使用既久，频繁出现，已结合得相当紧密，有的还不能拆开单用，如"往往"、"处处"、"历历"、"悄悄"、"一一"等，应该视为双音词，它们与"最最伟大"的"最最"显然不同。当然，例词中的大部分都可以拆开单用，为单音词。但作为单音词和作为重叠式的双音词，在语体色彩、语气轻重等方面通常是有差异的，而且往往不能互换，如"天气渐冷——*天气渐渐冷""渐渐地，稻子黄了——*渐地，稻子黄了"。"渐渐"最晚在唐代就已广泛使用（其前身"浸浸"则至迟见于汉代），延续至今，"渐"也不是古代词，它们都是现代汉语常用词，应该看作同义词。还须指出，虽然有些单音词在现代汉语中使用带有明显的文言词性质，如"略"（"略略"正是由它重叠而演成的），但也经常使用，已取得现代汉语词汇的一员的资格，所以"略"和"略略"也应该看作同义词，正如"略"和"略微"一样。

2. 这些例词全部是副词，在虚词各词类中只有副词有重叠式的。这是因为单音副词的很大一部分具有较实在的词汇意义，又都能充当句子成分，可以重叠使用，从而给它创造了结合成重叠式复音词的条件。另外，有些例词可能是由形容词演化来的，即先有重叠式的形容词，然后虚化为副词。如"卒卒"、"递递"、"忽忽"、"堇堇"、"旋旋"等在上古就都曾经可以做谓语，而且意义与副词相去无几。

3. 这些例词就意义而言，其虚实程度各不相同，有的相去甚远，如"连连"就比"仅仅"实在得多。不过这是今人的感觉，古人则未必如此，因为古代"仅仅"（堇堇）还有形容词用法，与副词义相去不远，而今人一般是不了解的，只知其较虚的副词义。"连连"就不

同了，“连”不但单独成词，而且经常作为语素出现在“连接、连续、接连”等双音词中，意义很实，与“连连”的“连”相差无几，人们自然就觉得它较实了。“徐徐”、“匆匆”、“悄悄”就比“连连”更实，不仅可以做状语，也经常作谓语或定语，意义基本上没有差别。应该说，它们并未虚化为副词，而仍是形容词，不能仅仅因它们常作状语就视为副词，形容词作状语也是其句法功能之一。

[例词二·古] 并皆　并共　并同　并咸　并悉　皆共　皆并　皆悉　皆通　悉皆　悉共　悉具　悉俱　悉并　咸并　咸共　咸皆　咸悉 ‖ 唯独　惟独　独唯　独惟

[例词二·今] 全都 ‖ 惟独　仅只

1. 以上例词“‖”前后两组分别表示总括和限止。古例从汉初有些就经常使用，到魏晋以后使用极为频繁，数量还陆续有所增加，如“率皆”“一皆”“尽皆”“总皆”“皆总”“并总”“都总”等。它们与所谓的同义词连用无别，故有人认为不是词。同义词连用现象在先秦时期就已存在，到汉代更为常见。诚然，起初它确实可能是为了某种修辞目的（如句子字数的奇偶、加强或强调等）而临时连用。但也不能否认，相当多的同义词连用现象从一开始就有使意义明晰的作用，这在实词十分明显。例如以“严”字为前一语素的双音词“严庄”“严肃”“严峻”“严重”“严酷”“严猛”“严暴”“严密”“严谨”“严惮”……至迟在汉代已很常用。那么，当它们第一次出现时，不管说话者是否意识到，在客观上是起到了使“严”这个单音词所表示的诸多意义变得明晰的效果，所以多数寿命很长，一直沿用至今，不能不承认它们始终都是双音词。尽管其中有的后来使用不多甚至被淘汰了，如“严暴”、“严惮”，但它们既然曾在一个历史时期内通行，也就应该把它们看作历史上的词，即古代词，正如众多的曾在古代通行而后来消亡了的词一样。上列古例词都表示一个单一的意义，在句中起一个词的作用，虽然今天已全都不再使用，也应认为是双音词，是古代词。至于其中有些两个语素可以颠倒，这不能成为否定它们是双音词的理由。因为同义（近义）联合

是汉语构词最能产的一种手段，在最初阶段语素的顺序有一定的随意性是很自然的，后来虽然逐渐减少，但也始终存在，现代汉语中依然有“攀登——登攀”“玩赏——赏玩”“干枯——枯干”“直爽——爽直”，“严谨——谨严”“感情——情感”“打从——从打”等等。

2. 然而，这些例词到现代汉语中毕竟是全部消亡了。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它们自身存有先天的弱点。这些词大多是在汉代以后随着词的极其强大的复音化趋势出现的。复音词的大量产生不仅标示着词的数量增加，更意味着概念的丰富和明细。就实词来说大多如此，而虚词则往往不然。虚词主要是表示语法意义的，而语法意义(语法项)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是有限的，因此，虚词虽然是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极为重要的成分，而汉语对它的要求终归也是有限的。严格地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语法项一般有一种手段(包括虚词)就可以了。可是就上列表示总括的这些副词来看，无论是意义还是语义指向，大多没有明显的差别，甚至完全相等。这就使得它们的存在不仅没有带来使意义明确、分工细致的效果，反而造成形式的繁复和分歧，违背了语言的节约原则，给交际和表达带来不便，自然地要被淘汰。到现代汉语里和它们相当的双音副词主要就用“全都”了。此类情况在汉语发展的历史上多次发生，如先秦的“犹尚、犹/由且、尚犹、且犹/由……”，与此同时或稍后的“乃/迺遂、遂乃、遂便、遂即、即便、便即……”等等。

3. 这些例词的两个语素都可以拆开来单独成词，而且是常用词。但这也不妨碍它们是双音词。汉语里单音词和复音词构成同义关系的为数并不少，而作为副词，单音的和双音的往往各有各的用途，古今皆然。这在韵文骈语中表现最为显著，仅举一例以明之：“个个尽皆除结使，人人各自化群情。”“菩萨声闻皆赴会，诸天圣众尽相摧(催)。”(《敦煌变文集》455页)合用与单用完全是出于音节的需要。重叠式的和附加式的双音副词情况与此类似。从这个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汉语的双音副词有许多就是为语句音节的谐调而造的，这也是汉语音节特点的一种体现。

［例词三］自从　打从　从打　因为　根据　依照　通过　遵照　任凭

在上古很难见到双音介词，中古渐有使用，如“自从分别来，门庭日荒芜。”（陶潜《拟古》）为数仍不多。近代有“为缘”“因凭”等，后来也消失了。即使到现代，常用的也不过10个左右，又多半兼属动词，构成方式也只有同义联合一种。而单音介词却有约50多，又多是从古沿用下来的，也多与动词兼类。由此可见介词复音化的趋势始终很弱。这大约是由于中古以后陆续出现了一批新的单音介词，如“在”“向”“对”“被”“将”“把”等，其意义和作用趋于单一，减少了歧义，而且介词的宾语有短有长，介宾短语与其前或其后的动词常常构不成互为谐调的音节单位，因此音节的奇偶也就不那么重要了。

［例词四］诚令　诚使　弟令　第令　假如　假设　假使　借令　借如　借使　藉使　藉若　籍（藉）设　如或　如使　如令　若苟　若使　若果　若或　苟若　苟使　设或　设令　设如　设若　设使　当（倘）使　当（倘）若　傥或　傥若　倘或　脱若　脱使　向令　曏令　向若　嚮若　向使　乡使　‖　正使　只使　就令　就使　虽使　唯（虽）使　纵令　纵使

1. 这组都是连词，到现代汉语中大部分也都消亡了。“‖”前后两组分别表示假设和假设的让步，有些在先秦已经使用，如“若苟”“苟若”“若使”“若或”等，而大部分也是通行于汉代以后很长一个时期。从字面上看，各个语素都可以表示假设，因此可视为同义联合式的。然而，若考察其初始状态，则会发现其中多数是经由非句法构词途径演成的。

2. 楚永安先生曾注意到这种现象，他以《论语·先进》“如或知尔……”为例说：“‘如或’等也可能是‘如果有（人或物）’的意思。”[①] 我们认为这可能正是“如或”“若或”“苟或”等作为连词的

---

① 《文言复式虚词》247页。

初始状态，或者说是它们由两个单音词到一个双音词的过渡状态。这种位置同时也是“或”字由无定代词向假设连词演化的语义句法环境之一，三例的“或”字所以不能居前，原因就在于此。就是在它们演化成双音词以后，“或”字无定代词意义的影子依然隐约可见，如“人苟或言之，必闻其声；苟或行之，必见其成。”（《礼记·缁衣》）古代“人或……”连用是极其常见的，例中只不过是在其间加进个连词“若”而已。又如例词中语素“使”“令”一律居后，也是由其演成途径决定的。比较下二例：“若使烛之武退秦师，师必败。”（《左传·僖公三十年》）“若使汤、武不遇桀、纣，未必王也。”（《吕氏春秋·长攻》）很明显，“若使……”的初始状态是“如果让……”，随着“使”由动词虚化为连词，才与“若”结合起来成为一个连词。由此推断，“诚令”“若果”的初始状态应是“真的让……”“如果真的……”。表示假设让步的一组后一语素都是“使”“令”，但“使”“令”是表示假设的，一般不表示假设的让步，可见这些例词起主要作用的是前一个语素“就”“只”“正”“虽”“纵”，其初始状态大约是“即使让……”，只是由于“使”“令”虚化成连词，而且其表示假设的意义并未失去，所以仍可把“正使”等看作联合式的复音连词，但就演成过程来说亦属非句法途径。

3. “向令”至“乡使”六例有人认为是两个词，讲作“当初假使”“当初如果”。作为其初始状态而言，这样解释是对的，因为“向”（乡）确有“当初”义。但“向”字也由“当初”义虚化为连词“假如”义，如“乡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国其良绝矣。”（《汉书·五行志下》）起初它所在的句子是表示先前未曾实现的假设事实，而后来就不限于此了，“当初”义也随之消失，仅剩“假使”义。再者，“向使”连用，入句后意义侧重于“使”，“向”字可以去，“使”字不能无。基于上述两点，我们以为“向使”应该是一个词，也是同义联合式的。

［例词五］迟早　早晚　反正　横竖　横直　好歹　多少　是否　始终

1. 这一组都是反义联合式的副词，通行于近现代。“好歹”在

近代小说戏曲中可以说成“好共歹”，足可以说明这类词的构成方式和演成途径。但它们又不是两个语素 A 和 B 的简单加合，“始终”是表示从始至终，其余均含有“或 A 或 B”、“不管 A 还是 B”的意思，中间没有语音停顿，也不能加进其他成分，入句后以一个词的身份充当状语，所以都是双音词。

[例词六] 万一　一旦　分外　格外　十分　万分　大力　鼎力　登时　立刻

这一组的初始状态都是偏正式体词性短语，用在句中作状语，表示数量、时间、范围、凭借等，由于经常出现在副词所处的位置，实词义减弱，又增添了某些较虚的附加意义，随着附加义逐渐增强，原有义逐渐减弱，从而演化成副词。仅以“万一”为例略作分析。“万一”是个分数结构，本来是表示数量极小的一部分，当它进入句子以后(必须是复句的前一分句)，数量极小的意思虽然还隐约可见，但同时又加了一层仅有较小可能的意思，如“若万一加以他疾，将复如何?”(《晋书·文六王传》)这样，“万一”就变成副词了。此句如去掉“若”字，“万一”就很像连词，在仅有极小可能的意思上又添加了假设的意思。

2. “大力”和“鼎力”词汇意义十分明显，与实词无异，本来都是偏正式的名词短语，仅仅因为只能或经常作状语才被看作副词。“鼎力”原是敬词，常以一个名词的身份出现，只是现在已很少这样用。汉语里有一批这样的副词，如“特意”“大肆”“极力”“竭力”“肆意”等等，意义都很实在，却主要用作状语。如果从意义和功能结合的角度来认识，也不妨叫它们“状语形容词”，归入形容词这个大类。

[例词七·古] 不必　未必　未尝　不曾　未曾　未始

[例词七·今] 不定　不妨　不愧　不过　不禁　不免　不用　未免

这组例词的后一个语素除“曾”外，起初都有动词用法(“必”、“尝”分别有“肯定、确定”和“经历”义)，所以它们的初始状态应该

是“副＋动＋（宾）”，即本来都是偏正式的动词短语。由于该动词的意义相对地比较抽象，当它后面带了谓词性宾语以后，受汉语结构语义重心一般居后规律的制约，“副＋动＋（宾）”中的（宾）上升为谓语，“动”语义弱化，与“副”凝固为双音副词。以历史的眼光看，应该说古例词一组在单音词居多的上古时代都不是双音词。但由于经常连用，中间没有语音停顿，专司表示对必然性的否定，表示事情从未发生等意义，特别是发展到近现代，“必”“尝”“曾”“始”等不再经常单用，如常说“未必”，却很少单说“必”，再加上词的双音化的影响，它们就结合成了双音词。此外，像“何必”“何尝”“何曾”“何苦”“何至”等，其演成途径大体相同。

［例词八·古］不啻（翅、适）　不独　不徒　不唯　不止　非但　非独　非特　非徒　非唯　非直　匪啻　弗啻

［例词八·今］不单　不但　不光　不仅　不只

这一组“不啻”“不止”的初始状态也应是“副＋动（于）＋（宾/补）”，其演成途径与上一组大体相同。“啻”上古亦有动词用法，如“阴阳于人，不啻于父母。”（《庄子·大宗师》）在“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尚书·多士》）这个例子中，“啻”释副词“只”或动词“止”，皆通。其余例词的初始状态则是“不仅仅（是）……”，一个否定副词和一个限止副词连用，在句中后者是前者的否定中心，两者又逐次修饰谓语。当“啻”“止”有了副词意义以后，由于和这组的其它例词同样经常出现在复句的前一分句中，后面又常有“又”“亦”“而”等与之照应，就使它们逐渐结合得很紧，而且具有了表示进层关系的作用，并可以用在分句的主语之前，从而演化成偏正式的双音连词。顺便提一句，“只”字用于这种意义出现很晚，大约是宋代的事，可能是它的副词“就”义的引申。

［例词九］按理　当面　当初　当时　到处　到底　分头　赶快　赶紧　过分　反之　及时　极力　较之　竭力　尽力　起初　起先　仍旧　随后　同时　无妨　无时　依旧　照常　照旧　照理　照例　照样　尽量　着实

1. 这组例词的两个语素之间均为"动+宾/补"的关系,除"反之""较之"分别是连词和介词以外,均被列入副词。它们的意义都很实在,有些还可以做谓语或定语,可以看作与实词兼类,足见其副词资格并不充分。"过分""及时""尽力"前面都可以加否定副词"不"和程度副词"太、很"修饰,后面都可以加"了",应该把它们排除出副词,前二例是形容词,后一例是动词或述宾短语。

2. 上古时期很难见到述宾式的虚词,魏晋以后"依归"已常见,但还往往带有明显的述宾短语性质。近代又曾出现语素不同,但结构和意义都相同的"照前""照头""准前"(或为方言词)等,不过到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都已不见了。同样情况还有"打快"(赶快)"到老"(到底)。现代口语中常说"到了儿""到头儿(来)",其结构方式和意义与"到底"(终于)同,似乎也都取得了复音词的资格。这种现象在汉语虚词发展的历史上很常见,它既反映了汉民族古人和今人、此方人和彼方人在思维方式和文化心理上是相通的,也为我们认识和分析汉语语法现象提供了许多有参照价值的材料。

[例词十·古] 是以、是用　是为　此以　兹用 ‖ 何/奚/曷/胡/安以　何/奚用　何/奚/胡自　何/奚/曷由　何从　何/奚/曷/胡为　恶/乌/安在 ‖ 于是

[例词十·今] 从此　从新　因此

1. 古例词"是以"一组和"于是"是由介宾短语凝固而成的连词已被广泛承认,与今例词"因此"词义、语素义及结构方式都一样,只是古今语序不同罢了。"从此""从新"都是介宾式的副词。"从此""因此"至晚在唐代已广泛使用,还有"因斯""因兹",后来淘汰了。此外"当今""方今"也是介宾式的。汉语中介宾式复音词始终不多,实词除时间词外,未见有此类。这大约是由于介宾短语始终是汉语句法中充当状语或补语的重要结构单位。

2. 古例词"何以"(以A代表前一成分,B代表后一成分)一组虽然使用频繁,但只能是介宾短语,不能算词。因为A和B分别是常用的疑问代词和介词,而且都是多义的,在上古单音词占多数

的情况下，A、B作为一个词的资格十分完全，"AB"入句后作状语，构成特指问句，其作用与"君谁与守"中的"谁与"一样。就意义来说，这些"AB"无非是表示询问工具、凭借、根据、原因、处所等等。而与"AB"意义和结构都相当的说法，在现代汉语中用"拿什么""用什么""凭什么""为什么""因为什么""在哪里""从哪里"等等；在中古和近代，仅以敦煌变文中询问原因的说法为例，就有"因何""因甚""何缘""缘何""缘甚""着甚""为什没""缘何事""以何因由""以何因缘"等，以上这些无疑都是介宾短语。可以说表示上述这些意义的介宾短语从古至今一直没有演化成复音词，或者说汉语表示上述种种意义的句法成分一直主要是靠介宾短语。至于"何以"、"何从"虽然今天有时也用，但毕竟不太经常，而且表意环境亦有限制，比如说它们多出现在"何以见得""何从说起"等有限的近似习惯说法的句子当中，这只能认为是古汉语的残留，并未以一个词的身分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的大家庭。

[例词十一] 必然　偶然　自然　当然　固然　果然　已然　依然　仍然

"然"字自上古就广泛用作形容词和副词的后缀（或称词尾），带"然"缀的词如"俨然""忽然"等是附着式的，不属句法构词途径演成的词。上列例词也都带"然"，作为副词各例词的"然"亦可看作后缀，但其演成途径则不同于前者。它们的初始状态都是偏正式的谓词性短语，如"……商丘开以为信然，遂投下，形若飞鸟，扬于地，骪骨无砀。范氏之徒以为偶然，未讵怪也。"（《列子·黄帝》）"今日果然。"（刘悚《隋唐嘉话》）"遗迹依然。"（欧阳修《六一诗话》）"然"本为谓词性的代词，三例中的"偶""果""依"和"信"一样，显然都是修饰"然"的，构成谓词性短语在句中充当谓语。副词"偶然""果然""依然"应该是通过谓词性短语作状语的途径凝固而成的。余例仿此。

[例词十二] 既而　已而　因而　从而　继而　甚而　进而　反而　忽而　时而

这组例词都以"而"为后缀,"而"由连词虚化而来,但各例词演成的途径不尽相同。"既而"的初始状态是"既,而……",笔者已有论述,"已而"同,此不赘言。[1] "因而"的初始状态大约是"因[O] + 而 + VP","O"经常不出现,"因而"凝固为连词。"从而""继而""甚而""进而""反而"的初始状态应该是"跟着就……""接着就……""严重了就……""往前就……""反过来却……",由于它们前后成分的语义关系,加之音节成双的因素,前一语素的意义和"而"的连词作用均趋弱化,从而凝固成双音词。"因而""从而"在先秦时代就已作为连词广泛使用,一直沿用至今。"忽而""时而"的"而"起初是连接状语和谓语的。同样的例词古代还有"仅而""奚而"等。

[例词十三] 至于　由于　终于　过于　鉴于　对于　关于

1. 这组例词的初始状态都是"动 + 于……","于……"是介宾短语作补语,"动 + 于"不构成句法关系。仅以用法较复杂的"至于"为例略作分析。它有介词用法,如"齐桓公城谷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赖之。"(《左传·昭公十一年》)"至于今"意为到在今天,而这种"于"亦可不用,从表意来说,只用"至"就够了,"于"也从而失去了其介词的意义和作用。其实这个"至于"可看作动词。"至于"又有连词用法,如"臣事范仲行氏,范仲行氏皆众人遇我,我故众人报之。至于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史记·刺客列传》)"至于智伯"意为到在智伯这个人……,而"智伯……"正是叙述完范仲行氏的事以后又提起的另外一件事,与上例同理,"至于"凝固成一个词,或称转接连词。它还有一种用法,如"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汉书·艺文志》)"至于……"意为到在……的程度或地步。由于"至于"的后一项是在以前一项为条件或基础而出现的结果或达到的程度,并与上二例同理,"至于"也凝固为一个词。与这种用法平

---

[1] 参看拙文《谈实词的虚化》。

行，“至于”还产生了另一种用法，如“今朝廷政事应于费用钱物者，随事看详，量加裁损，使多不至于伤财，少不至于害事。”（苏辙《乞裁损浮费劄子》）这两个“至于”也是到在……地步的意思，常与“不”“何”“竟”等连用，有人讲作副词，表示事情发展到一定程度。这种用法其实去掉“于”字也一样，可说成“不至”“何至”“竟至”，意思不变。其余例词均可仿“至于”加以理解和解释。“关于”一词用于本文题目的这种用法虽属外来用法，但也是以汉语原有用法为基础的，它的初始状态是“关涉到……”，如“但大齐仁圣之道，关于至诚；睦邻之怀，由于孝德。”（徐陵《梁贞阳侯重与王太尉书》）后来又有了介词用法，如“而关于考功，复课试其可者第之。”（宋濂《辛亥京畿乡闱录序》）“事无大小，关于祖宗者，未尝不勤身苦体。”（司马光《请建储副或进用宗室第一状》）这后一例与本文题目的用法很相近。

2.“于”还可以作动词的后缀，如“在于”“出于”“善于”“等于”“乐于”“属于”“归于”“敢于”“合于”“近于”等，其中大部分黏附得很紧，不能去掉。有时还附着于双音词之后，如“有志于”“致力于”“有求于”等，其黏附程度虽不那么紧，但也经常使用，有可能也会逐渐演化为词缀，构成三音词。有时“于”又可以换成“乎”，如“合乎”“近乎”“出乎”，古代亦有“由乎”之例，“乎”与“于”同。上述这些“于”（乎）主要用作动词、介词的后缀。另，“确乎”“断乎”“全乎”也以“乎”为后缀，但它是由表示停顿的语气词演成的。

［例词十四］得以　可以　能以　足以　加以　难以

这组例词的初始状态应该是“动/形＋以……”。其演成过程本辑白晓红的文章（见211页）讨论颇详，不再重复。

［例词十五］何其　极其　更其　尤其　惟其　如其

这组例词的“其”都是后缀，由代词虚化而成。先以“何其”为例，如“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论语·子罕》）试比较“孔子游于匡……子路入见，曰：‘何夫子之娱也！’”（《庄子·秋水》）“其”作为人称代词，它的作用相当于“名＋之”，前一例的“其”复指“夫子”，

等于“夫子＋之”，这样，就与后一例的结构形式完全相同了。由于句中的复指成分从纯表意的角度来说是多余的，“其”字就是这样，或称之羡余成分，没有它并不影响句意，加之音节和复音化趋势的影响，使句子成分的单位出现了重新切分，它就逐渐黏附于“何”字之后了。“极其”的初始状态当是“极＋其……”式的述宾短语，意为到它的顶点。“更其”“尤其”“惟其”“如其”的初始状态大约分别是：“更是他……”“特别是他……”“只是他……”“如果他……”。由于如上的同样原因，“其”字演化为后缀。其中“惟其”的“惟”(唯)古时常出现在说明原因的判断句子里，如“冀之既病，则亦惟君之故。”(《左传·僖公二年》)所以“惟其”有表示原因的作用。“与其”的“与”旧训“如”，确否待考。笔者曾据清人袁仁林说另作解说，[①] 此不赘述。

[例词十六] 大为　深为　甚为　特为　极为　最为　颇为　略为　较为　更为　稍为 ‖ 别说　慢/漫说　虽说　再说　却说

1. “‖”前例词的“为”，《现代汉语八百词》说它类似后缀。考察其来源应非止一个，仅举二例略加分析：“若止印三二本，未为简易；若印数十万千本，则极为神速。”(《梦溪笔谈》卷十八)例中二“为”字显然相同，应该是动词(或称准系词)，略等于“是”、“算是”。又：“温考二品六年满，故事，止当得太子少保。沈特为请加太子太保以悦之。”(沈德符《野获编·吏部二》)此“特为”显然是两个词，意思是“特地为(wèi)[他]”。二例的“为”一是动词，一是介词，即例词诸“为”字的两个上位义项。各例词在入句后，其初始状态仍可辨出，如“两相比较，这部小说大为逊色。”此“大为”略等于“很是”。“听了这话，他大为恼火。”此“大为”则有“很为此”的意思，“为”本亦当读 wèi，大约是因为受前例用法的影响，就一律读 wéi 了。上述区别取决于上下文意义关系、其后谓语的词性及意义类别等。

---

① 见拙著《虚字说注》。

这种“为”字意义很抽象，多半甚至可有可无，用之既久，黏附于单音词之后成为后缀，这是符合规律的。但考虑到有没有“为”，在语气轻重、语体色彩、音节谐调等方面多少还有差别，也就是说“为”还保持着它的某种作用，所以不妨称它为准后缀。

2. 与“为”相类，当“是”产生系词用法以后，也常常出现在同样的位置上，而且更为广泛频繁，表示多种意义的副词以及连词后均可用“是”。如在《敦煌变文集》中就有“早是”“惟是”“甚是”“既是”“若是”“忽是”(如果)之类，今亦有“横是”“硬是”“老是”“很是”“要是”等。这类“是”字有些与前面的单音词已结合甚紧，亦可视为准后缀；但多数结合不够紧密，大约是尚处在演化之中，还不能与“为”字一律同样对待。

3. 现在又常见“广为流传”“广为宣传”的说法。仔细体会这“为”字与上述的“为”不尽相同，若把“广为”看作双音副词，应是由“广泛做(进行)”这一偏正结构凝固而成，由于“广”的意义十分实在，“为”也虚化为准后缀。

4. “‖”后例词的“说”，意义已相当虚泛，但往实处看，其动词意义和功能似乎并未消失净尽，所以也可视为准后缀。

[例词十七] 以便　以免　以至　以致

“以便”“以免”的初始状态是“以便便于……”“以便免于……”，“以至”“以致”的初始状态是“以致到……”“以致招致/致使……”。“以”本为所谓目的连词和结果连词，由于其前后项意义关系及音节因素造成句中单位重新切分，使它黏附于其后动词上成为前缀。例中“便”“免”“至”“致”还都保留着较明显的词汇意义，比如说“他不注意安全生产，以致出了重大事故。”若把“以致”换成“招致/致使”，句意不变，只是两个分句的关系不像有“以致”做标志那么明显。可见这组例词是连词中意义较实的。

[例词十八]　其实

“其实”作为副词的演成，由《史记·淮阴侯列传》中二例可见其端倪：“今韩信兵号数万，其实不过数千。”“然而众劳卒罢，其实难

用。”前例的“实”与“号”(号称,不言实数)对举,“其实”可讲作他的实际,也可看作一个副词;后例的“其实”可以看作副词,也可以讲作他们实际上。可见“其”本为代词,起复指作用。由于它是羡余成分,而“实”又已有副词用法,二字连用既久,“其”逐渐失去了它的意义和功能,黏附于“实”字之前成为前缀。

[例词十九] 然则　否则

二例词都是文言词,其初始状态是“如此,就……”“不如此,就……”。在上古,“然”“否”是肯定和否定意义相对的一对谓词性代词,“则”为连词。入句后,因为前例“然”是复指成分,所以“则”的作用大些,后者“否”是指代上述情况的反面,所以“否”的作用大些,但“然”、“否”、“则”的意义和功能均未消失或减弱,我们不妨称二例词的构成方式为黏合式或黏结式,以区别于句法构词方式,也区别于黏附或黏着的附加方式。然而发展到现代,“否则”后面经常出现“就、便”,“则”的连词作用消失,带有明显的后缀性质,“否则”可以看作附加式的双音词,而“然则”还不能。

[例词二十] 势必　想必

“势必”至迟在汉代就已经出现。其初始状态应为“[其]形势/趋势一定……”,与“势不两立”的“势不……”处于同等的地位,但“势必”入句后“必”的作用相对大一些。“想必”产生于近代,其初始状态应为“想来一定……”,“想”与上古的“意(者)”相似。二例词的两个语素之间都构不成句法关系,“势”“想”“必”的意义仍十分完整;没有哪一个取得了前缀或后缀的资格,所以我们也称之为黏合式或黏结式的。

研究虚词复音化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它可以使我们从中寻找出汉语虚词、句法发展演变的某些规律,甚至可以使我们从中窥见其今后发展的某些趋势。此外,考察和分析复音虚词的演成途径和构成方式,还有助于确切地理解和解释它们,有助于辨析同义虚词。《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在“特地、特、特意、特别”条下说:“副词。表示专门为某人或某事(而做)。‘特地’和‘特’都只强

调抱有专门目的去行动。……‘特意’除强调抱有专门目的外，还强调有心地、专意地为某人或某事去做。……‘特别’强调非一般地，不寻常地为某人或某事去做，含有‘显得特殊’的意味。”(445页)这里解释“特意”就包含了对语素义的分析，解释“特别”实际上就联系了它的上位义项(直接来源)形容词义。我们认为，在语文教学中，或者即使在一般语词词典中，也应适当地做一些这样的解释，而要做得好，就必须弄清复音虚词的构成方式，有时也要考察分析其初始状态。

主要参考文献：

解惠全 《古代汉语虚词研究资料汇编》，1982、1983，油印本。

楚永安 《文言复式虚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何乐士等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 1985。

洪成玉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北京大学 1955、1957 语言班编《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 1982。

王自强 《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1984。

刘叔新主编 《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解惠全 《谈实词的虚化》，载《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 1987。

解惠全等 《古书虚词通解》(即将出版)

张德萍 《先秦复音连词初探》(未刊)

先秦汉语助动词系统的形成*

白晓红

1. 助动词的归类与划界

在汉语语法里立"助动词"一类，始于《马氏文通》(该书称"助动字")。这一术语引自西洋语法，原义为"辅助性的动词"(Auxiliary Verb)，属于动词这个上位聚合之下的一个小类。本文对助动词的归类，是以分布(distribution)和意义(meaning)为根据的。所谓助动词，就是指那些经常与谓词性词语相组合，主要在句中充当辅助性谓语[①]，在语义上表示可能、应当或意愿等的一类动词[②]。

助动词与某些动词、副词之间确实存在着多种纠葛，界限不易划清。不过，如果我们不仅仅停留在结构语言学纯共时、纯静态的分析上，而是把助动词看成一种流动的、本质上变化着的、活的类聚群，并对它进行动态的考察和研究，就有可能从中悟察到语言系统发展的某些线索、规律和原因。本文就是从共时状态中的有序变异现象入手，去考察先秦助动词系统的形成与发展的。

本文所用材料，主要引自先秦十四部典籍:《诗经》《尚书》《论语》《周易》《礼记》《孟子》《墨子》《庄子》《荀子》《韩非子》《春秋》《左

---

* 本文是作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先秦汉语的助动词系统》(1989)的一部分。此文承蒙导师张清常、解惠全教授审正，谨此致谢。

① 作者把"助动词+谓词性词语"构成谓语的句子称为"复谓语句"，其中的助动词依附于主要谓语并起辅助作用，故称之为"辅助性谓语"。此不详述，将另文讨论。

② 上古汉语表示被动的"被""见"，有的学者认为也是助动词，但它们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本文没有讨论。

传》《公羊传》《谷梁传》[①]。

2. **助动词系统的形成**

作为一个词类系统，它的形成是人们交际的需要和语言内部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尽管先秦助动词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语法功能上都不如后代丰富，但可以肯定，汉语的助动词系统在先秦时代已经形成。从词汇史的角度看，助动词的形成要略晚于名词、动词、形容词。考察结果证明，绝大多数的助动词是在动词或形容词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抽象化而形成的。解惠全先生曾指出："实词的虚化，要以意义为依据，以句法地位为途径。"[②] 助动词虽仍属实词，但它也不外是随着词义的虚化（抽象化），从而实现了句法地位的固定而转化成的。

下面分别考察助动词系统中各主要成员的形成过程。

2.1 来自动词的助动词[③]：能、克、堪、任、得、欲、愿、请、将、忍、当、职。[④⑤]

2.1.1 能

动词"能"表示"能够做到""胜任"，是及物动词。如：

(1) 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论·子罕）

(2) 夫知遇而不知所不遇，能能而不能所不能。（庄·知

---

① 文中引各书用例时，其书名除《尚书》、《周易》各以"书""易"代替外，余书皆以第一字代替。

② 见解惠全：《谈实词的虚化》，载《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第 213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③ 这里所说的"来自某词类"，是指直接演变为助动词的上位词类.

④ 在先秦汉语里，"如"是否有助动词用法，历来学者们看法不一。我们认为下面一例中的"如"很像助动词：《墨子·贵义》："今天下莫为义，则子如劝我者也。何故止我?"由于缺乏深入研究，本文暂不讨论。

⑤ 助动词"肯"形成很早，表示主观上乐意。段玉裁认为它是从名词"肯"（指贴附在骨上的肉）引申而来的（《说文解字注》第 17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我们经考察认为，助动词"肯"是造字时因"本无其字"而假借了名词"肯"，除了音同之外，二者在意义上并无联系。

北游)

动词“能”向助动词演变，是因为它的动作性较弱，常需带动词宾语，构成“能(V)+V(O)”的形式，才能把意思表达清楚。如：

(3) 跛能履，征吉。(易·归妹·初九爻辞)

(4) 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左·僖九)

有时，“能”只带代词宾语“之”，甚至不带宾语，但它的这个特点仍很明显。如：

(5) 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庄·秋水)

(6)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宪问)

例(5)“之”指代的是“为大胜”，这种“之”也可以不出现，如例(6)。

在“能(V)+V(O)”结构中，由于“能”的意义不如后面的V实在，语义重心后移，这个结构便演变为“能(AV)+V(V)”，“能”的词义也虚化为表示可能了。如：

(7)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孟·离娄上)

由于常带动词宾语而引起意义重心的后移，进而实现了语义的虚化和语法地位的变化——来自动词的助动词，大都是经过了这样的途径演化成的。

2.1.2 克(剋)、堪(戡)、任

这几个词在动词“胜”“胜任”义上是同义词。《尔雅·释诂》：“剋、堪，胜也。”又：“胜、戡，克也。”《诗·周颂·小毖》：“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毛传》：“堪，任。”《毛诗传疏》：“《尔雅》：‘堪，任也。’任与胜义相近。”例如：

(1) 天之扤我，如不我克。(诗·小雅·正月)——《郑笺》：“天以风雨动摇我，如将不胜我。”

(2) 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剋天下矣。(韩·初见秦)

(3)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书·西伯戡黎)

(4) 除君之恶，惟恐不堪。(韩·难三)

(5) [鲧]不任汩鸿，师何以尚之？(楚辞·天问)

这几个词的演化途径一致。当带动词宾语时，它们的语义由“胜任”而引申虚化为“能够”“可以”。例(4)(5)中的“堪”和“任”，似乎看作V或AV均可，这说明它们正处于由V虚化为AV的过渡状态。而在下面的例子中，它们的AV性质则很明显了：

(6) 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书·大禹谟)

(7) 惟新陟王毕协赏罚，戡定厥功，用敷遗后人休。(书·顾命)

(8) 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无怨无德，不知所报。(左·成三)

这几个助动词虽然与“能”用法相同，但远不如“能”用得普遍。在先秦早期文献如《尚书》《诗经》以及西周金文中，“克”用得较多，甚至多于“能”，但在后来的文献中，“能”几乎独占鳌头，这应是语言内部的自我删约规律所致。

2.1.3 得

“得”的本义是“获得”“得到”，意义很实在，可以带各种体词宾语。如：

(1) 缘木求鱼，虽不得鱼，无后灾。(孟·梁惠王上)

(2) 是故为其所难者，必得其所欲焉。(墨·亲士)

(3) 问一得三。(论·季氏)

但当“得”的宾语是谓词时，语义重心便有后移趋向。如：

(4) 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论·里仁)

这个“得”除了原来的“得到”义外，又有了一层表可能性的含义，“焉得知”就是“怎么能算得聪明呢”。在这里，形容词宾语显得很重要了，几乎能直接同主语构成主谓关系，比如可以说：择不处仁，知乎？又如：

(5) 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墨·非乐上)

这三个排比句中的“得”应同等看待，但前两个是带名词宾语，其“获得”义极明确，而后一个是带动词宾语，意义就显得抽象了，“不

得息"可以理解为"得不到休息",也可以理解为"不能够休息"。

"得(V)+V"除可构成动宾关系之外,还可构成连动关系,如:

(6) 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尨税焉,赵氏得而献之。(左·哀二)

(7)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论·颜渊)

以上"得(V)而V"格式中的"得"仍为"获得"义,与V共辖一个宾语,跟"烹而食之"(孟·万章上)结构相同。比较起来,V显然是表义重心,从而使"得"的"获得"义越来越弱化。当"得"只剩下"能够"义,只在V前表示一种动作行为的可能性时,便虚化为助动词了。

(8) 舜问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庄·知北游)

如果说例中前一个"得"仍有"获得"义的话,那么后一个"得"则只剩下"能够"义了。

有些处在临界状态的例子,如:"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论·公冶长)可以帮助我们清楚地看到它由V到AV转化的轨迹。

至于表示主观意愿的"得",是从表示客观可能性的"得"引申发展而来的,那已是略晚一些的事了,如:"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史记·项羽本纪)

附带提一下"获"。动词"获"由"获得、得到"义引申出助动词义"得以、能够",与"得"的发展途径相似。如:"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国之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要之,使其鬼神不获歆其禋祀,其民人不获享其土利。"(左·襄九)

2.1.4 欲

动词"欲"带体词宾语时,往往表示"想要得到""想要从事"义。如:

(1)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述而)

(2) 高龄以锦示子犹，子犹欲之。(左·昭二十六)

(3) 无为其所不为，无欲其所不欲。(孟·尽心上)

当“欲”带主谓宾语时，引申出“希望”义，往往表示希望别人有某种行为，如：

(4) 女母弗帅用先王乍明井，俗女弗以乃辟函于囏。(西周金文·毛公鼎)——你不要不以先王作典范，希望你不让你的君王陷于困境。(按：西周金文里尚未见到助动词的“欲”，而动词“欲”常写作“谷”或“俗”，三字上古音近)。

(5) 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墨·法仪)

当“欲”带动词宾语时，则表示说话人或主语自己愿意做某事，它的意义便虚化为“想”“想要”了。如：

(6) 晋侯欲勿许。(左·昭四)

(7) 孔子下，欲与之言。(论·微子)

2.1.5 愿

动词“愿”有“希望”义，表示希冀别人有某种行为，往往带主谓宾语。如：

(1) 抑臣愿君安其乐而思其终也。(左·襄十一)

在“愿(V)+V(O)”里，表示说话人或主语希冀自己做某事，由此引申出“愿意”“乐意”义。“愿”便转化为助动词了。如：

(2) 寡君愿与一二兄弟相见，以谋不协。(左·襄三)

(3) 非曰能之，愿学焉。(论·先进)

2.1.6 请

动词“请”有“请示[给予]”“要求”义，后面可带各种宾语。如：

(1) 请京，使居之。(左·隐元)

(2) 桓子尽致诸公，而请老于莒。(左·昭十)

(3) 君请六子画。(左·哀二十六)

动词“请”有个特点，即“请”的施动者总是在请求对方做什么或是请求别人允许自己做什么或者得到什么。如果在“请+V”格式

里，说话人仅是向对方表示自己的意愿，并不需别人允许或批准时，这个“请”则取得了助动义。如：

(4) 愿夫子辅吾志，明以教我，我虽不敏，请尝试之。（孟·梁惠王上）

(5) 楚王曰：“善哉！吾请无攻宋矣。”（墨·公输）

二例的“请”不是请求的意思，而是表示说话人的主观意愿。一些语法书把这种“请”看作表敬副词，解释为“请让我……”是不妥的。像“轲也请无问其详，愿闻其指”（孟·告子下）的“请”与“愿”对文，都是表示说话人的意愿。

助动词“请”大都可译为“愿意，情愿”。它还常用在假设复句中，如：“郑厉公自栎侵郑，及大陵，获傅瑕。傅瑕曰：‘苟舍我，请纳君。’”（左·庄十四）这是说话人表示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肯去做某事，所以用“请”主要不是表敬，也不是请对方让自己干什么，而是表示一种主观意愿。

当“请”仅仅表示说话人对对方的敬意时，这个“请”便进一步虚化为表敬副词了，如：“仁者无敌。王请勿疑。”（孟·梁惠王上）

需要指出的是，“请”无论作动词、还是作助动词、副词，它自身都附带有一种表示尊敬对方的感情色彩，因此“表敬”不能作为区别这三类词的标准。另一方面，表敬色彩又成了助动词“请”与“欲”“愿”的一个明显区别。

2.1.7 将

动词“将”的意思较多，与助动词有关的义项是“请求”。如：

(1) 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诗·卫风·氓）——《毛传》：“将，愿也。”《郑笺》：“将，请也。”

(2) 将伯助予！（诗·小雅·正月）

表示“请求”的“将”用例很少，上面所引的“将”，清代学者也有把它看作发语辞的，如刘淇的《助字辨略》。我们从考察助动词“请”中得到启发：“将”应该是有过“请求”义的，只是很早就被动词“请”所代替罢了。因此我们推想，表示“请求”的“将”也走过类似动词

"请"一样的演化途径,从而形成了助动词。

助动词"将"表示做某事的意愿。从结构功能看,它与"请"一样,前面不受否定副词或疑问词的修饰;从语义表达看,"将"没有"请"那样的表敬色彩,它更接近"欲",常可译为"要""准备""打算"等。如:

(3) 国不堪贰,公将若之何?(左·隐元)

(4) 君将使我杀子,吾不忍杀子也。(公·宣六)

这些例子中的"将",换成"欲"也未尝不可。如:"野人举块以与之。公子怒,将鞭之。"(国语·晋语四)在《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同样的记载中,"将"作"欲"。又如:"身将隐,焉用文之?"(左·僖二十四)在《史记·晋世家》中"将"作"欲"。

由于"将"所表示的意愿总是尚未实现的,因此引申出另一助动词用法:表示说话人对将来可能性的主观判断,可译为"要、会、得(děi)"。如:

(5) 君之病在肠胃,不治将益深。(韩·喻老)

(6) 参曰:"若事之捷,孙叔为无谋矣;不捷,参之肉将在晋军,可得食乎?(左·宣十二)

这种"将"进一步虚化出表示动作时间的副词"将",如"不知老之将至云尔"(论·述而)"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孟·公孙丑上)。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对将来可能性作出判断的"将"是处于助动词和副词之间的过渡状态的,不少人把它归入副词。但考虑到它仍保持了说话人的主观意见,所以还是看作助动词为宜。至于副词"将",则纯是表示时间了。

"欲"到中古以后也引申出时间副词的用法,其演化途径与"将"一致。如:"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许浑《咸阳城东楼》)

2.1.8 忍

动词"忍"有"忍耐""忍受""忍心"等义,可带各种宾语,如:

(1) "恶而无勇何以为子?"对曰:"以能忍耻,庶无害赵宗

乎!"(左·哀二十七)。

(2) 子玉曰:"人将忍子,吾不忍俟也。"(左·昭十三)

(3) 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孟·梁惠王上)

(4) 先君不以其道终则子弟不忍即位也。(谷·桓元)

当"忍"带动词宾语时,除了几乎总是用于否定式外,意义上也有变化。例(2)的"忍子"是"对您忍心","不忍俟"则是"不愿意等待"。前者的语义重心在"忍"上,后者则在"俟"上。"不忍 V"表示说话人或主语不能容忍或不愿意进行某种行为,这样的"忍"已具备了助动词的性质和特点。

2.1.9 当(當)

"当"的本义是甲田与乙田相当、相等。《说文》:"當,田相值也。"泛指两两相当,由此引申出"合宜"义。从词义上说,"合宜"义与"应该"义有一定联系,由前者向后者发展引申具有逻辑上的可能性;事实上,"可""宜"就是由形容词义"合宜"引申出助动词义"应该"的。但逻辑与语法毕竟是两回事。从语法功能看,"当"与"可""宜"不同。"当"作形容词时,后面从来不跟动词,所以从现有资料中找不到它由形容词演变为助动词的内部机制。"当"的助动词义形成较晚,一种推想是:它由形容词演变为助动词,是受了其他两个表应该的助动词"可""宜"的影响,是一种类化作用所致。但是,更为可靠的推想是:助动词"当"来自动词。

"当"由"两两相当"而逐次引申出"对着、面临,处于某时某地、占着、把着、掌管、承当"等动词义。助动词义则是从"对着""面临"及"掌管""承当"义引申虚化来的。如:

(1) 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左·成十六)

(2) 当仁,不让于师。(论·卫灵公)

(3) 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论·子张)

(4) 下臣不幸,属当戎行。(左·成二)

(5) 谁将当日食?(左·昭七)

例(1)(2)中的“当”是“面对着”“面临”的意思。如果所面对的不是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而是动作行为时,“当”就有演变的可能。如:

(6) 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韩·初见秦)

(7) 当可纳而不纳,故恶内也。(谷·庄九)

例(6)“面对着称霸(的机会)”,也就意味着“应该称霸”,例(7)仿此。不可忽视的是,这种“当 V 而不 V”的格式也促进了“当”的转化。

例(3)(4)(5)的“当”是“掌管”“担任”“承当”的意思。如果掌管或承当的是一种动作行为时,也就意味着应该去进行这一动作行为。试比较:

(8) 大王反国,非臣之功,故不敢当其赏。(庄·让王)

(9) 言人之不善,当如后患何?(孟·离娄下)

例(8)“当 + N”,是动词“承受”义;而例(9)“当 + V”,便由“承受”虚化为“应该”义了。

我们还可以从助动词“应”的形成途径中得到启发。“应”在先秦时代只有“接受”“应对”等动词义。它常专指接受天命或帝王的事业,如“配我有周,应受大命”(西周金文·毛公鼎)中的“应”与“受”同义,只不过“应”多了一点神圣的色彩罢了。这种“应”后来因常带动词宾语,而逐渐虚化为表示应该的助动词。如:“今殿前之气,应为虹蜺。”(后汉书·杨赐传)。

2.1.10 职

动词“职”有“职掌”“主管”等义。如:

(1) 载在盟府,大师职之。(左·僖二十六)

(2) 甯子职纳橐饘焉。(左·僖二十八)

“职”的演变途径与“当”相似,“职 + V”促使它虚化为表示应该的助动词。如:

(3) 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书·秦誓)

(4) 今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左·襄十四)

以上考察证明，大多数助动词由一般及物动词演变而成，它们的演变途径为"$V_1 + V_2(O) \rightarrow AV + V$。我们还可以从汉语的一些亲属语言里得到旁证。如藏缅语族的语言里，状语和动词的宾语都在动词之前，而助动词(准确地说，是指意义上与汉语助动词相当的动词)则在动词之后，如：①

藏语：(1) khoŋ˥ tsho˦ tshaŋ˥ ma˩ phø?˩ kɛ?˦ thu?˦
他 们 全 都 藏语 说 能
ɕɛ?˦ ki?˦.
(表现行时的成分)。
(他们都能说藏语。)

拉祜语：(2) na˧ sɿ˥ lɛ˧ a˥ khɔ˧ ma˨ qɔ˩ e˧ tsɔ˨.
娜 四 (助) 家 不 回去 应该。
(娜四不应该回家。)

怒苏语：(3) ŋe˥ khɹi˥ ɑ˥ nɑ˥ le˩, shuɑ˥ mɑ˥
我的 脚 疼 (连词)， 走 不
ge˥ ɑ˩.
可以 (助词)。
(我的脚疼，不可以走路。)

三例中的助动词与前面的动词构成动宾关系。也正因为汉语的助动词大都来自动词，所以不少学者主张把"$AV + V$"看作动宾结构。我们认为，当 V_1 演变为 AV 以后，它的意义和语法作用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就由主要谓语降为辅助性谓语，而 V_2 则由宾语升为主要谓语了。

2.2 来自形容词的助动词：可、足、宜、敢

2.2.1 可

形容词"可"表示"适宜、可以"，如：

---

① 民语材料皆引自民族出版社《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

(1) 因可势，求易道。(韩·观行)

(2) 治乱可否，昭然明矣。(荀·解蔽)

形容词“可”也有活用为动词、后面带宾语的情况，如：

(3) 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荀·解蔽)

例中“可”表示“以……为可”，是意动用法。这种临时活用由于使用频繁而变为常见用法，因此引申发展出动词和助动词意义来。

当“可 + N”(N 有时省略)时，“可”由“合适”“可以”引申出“赞许”“许可”“批准”等义。如：“蒲城人欲战，重耳不可。”(左·僖二十三)“人孰欲得恣而守其所不可以禁其所可！”(荀·解蔽)“胡亥可其书。”(史记·李斯列传》)

当“可 + V”时，“可”由“合适”“可以”引申出“应当”“可以”、“能够”等助动词义。从语义来说，主观上认为某种动作行为合适(“以 V 为可”)即意味着认为应该(可以)进行这种行为。从结构和功能来说，“可 + V”的格式使表义重心落在 V 上，“可”就只起辅助作用了。如：

(4) 鸟鱼可谓愚矣。(墨·公孟)

(5) 长幼之节，不可废矣。(论·微子)

带助动词“可”的句子有一个重要特点：“可”后面的动词常有被动意。这是因为“可”由形容词发展为助动词，中间经历了一个形容词用为意动的阶段。“意动”体现了说话人或主语的主观意志，后面的体词是被认为怎么样的对象。

2.2.2 足

形容词“足”表示“充足、足够”，如：

(1) 年饥，用不足，如之何？(论·颜渊)

(2) 此其为厌足之道也。(孟·离娄下)

“足”活用为动词，往往是使动用法，表示“使……充足”，如：

(3) 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荀·富国)

(4) 庆氏之邑足欲，故亡。(左·襄二十八)

临时活用的频繁，促进了“足”语法功能的扩张。“足 + V”格式推

动了“足”向助动词发展。由于前后相关的词语不同，使得这一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层次：

A. “足”表示主语所指的事物足够达到或满足某种需要，是“足够 V……”的意思，如：

(5)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女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韩·五蠹)

B. “足”不是指具体事物的足够，而是表示某种动作行为的进行具有价值或意义，可译为“值得”，如：

(6) 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左·文十六)

这种意义又引申表示有资格、够得上，可译为“配”，如：

(7) 百发失一，不足谓善射。(荀·劝学)

C. “足”表示有能力或有条件做某事，可译为“能够”“可以”。如：

(8) 世虽贵之，我犹不足贵也，为其贵非其贵也。(庄·天道)

显然，B、C 两个义项是在 A 义项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引申出来的。

同“可”的演变过程相似，“足”由形容词发展为助动词，经历了一个活用为使动的阶段，因此，助动词“足”后面的 V 也常有被动意。

2.2.3 宜

形容词“宜”表示“适宜”“合适”，它有个特点：经常以“宜 + N”出现。

(1) 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诗·周南·桃夭)

(2) 有輆沭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墨·节葬下)

(3) 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左·襄三十一)

这种形式上的动宾结构，表达的却是深层语义的补充关系，即“宜 + N”的含义是“宜于 N”。如例(2)的“宜弟”意思是“对他的弟弟有利”。虽然在“宜”与 N 之间也有介词出现的情况，如：“宜於时

通，利以处穷。”（荀·修身）“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公·襄二十九）但更常见的是“宜”直接带名词。这种形容词系统中的异质现象的原因尚待研究，而“宜+N”的形式使得“宜”往往可以当动词理解，如例(2)(3)中的“宜”又可理解为“保护”。

当“宜+V”时，它的词义便由“合适”引申为“应该”了，如：

(4) 唯仁者宜在高位。（孟·离娄上）

(5) 此十四者具，则民亦不宜上矣，然后城可守。（墨·备城门）

在一些句子中，“宜”是处于助动词和副词两者之间的，如：

(6) 固将朝也，闻王命而遂不果，宜与夫礼若不相似然。（孟·公孙丑下）

(7) 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左·成二）

以上句中的“宜”，一般语法书都将它们归入副词，因为它们表示对某种趋势或情况的推测，可译为“大概”“也许”等。但我们仍可以从中看到助动词“宜”的影子。正如现代汉语的助动词“该”也能用来表示估计、推测，情况极为相似，如：“他要是知道了，又该批评我了。”“这孩子今年该高中毕业了吧。”这种现象表明：汉语的助动词向副词发展是一种顺趋势。

2.2.4 敢

“敢”的本义就是形容词义“勇敢”“有胆量”。它的助动词义“敢于(做)”形成很早，使用得非常频繁。据管燮初先生对西周金文的统计，在114个助动词中，仅“敢”就占了103个。在先秦，已很少见到“敢”作形容词的例子，《墨子》中有两例：

(1) 勇，志之所以敢也。（墨·经说上）

(2) 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墨·经上）

我们从例(2)中得到启发，对“敢”由形容词演变为助动词的过程作出推测：最初，“敢”表示勇敢，有“敢于N”和“敢于V”两种形式，因

为勇敢总该是表现在行动上的，随着“敢于V”使用频率增大和介词“于”的脱落，形成“敢+V”格式，便促使了“敢”向助动词演变。如：

(3) 今女下民，或敢侮予。(诗·豳风·鸱鸮)

(4) 赐也何敢望回？(论·公冶长)

2.3 由两个词凝固而成的双音助动词：可以、足以。

2.3.1 可以

“可以”是由于助动词“可”同介词“以”经常连用而逐渐凝固成的。从结构上看，它们经历了由“可//以[]V”到“可以//V”的发展过程。起初，介词“以”并不跟前面的“可”发生直接的组合关系。

如：

(1) 忠之属也，可以一战。(左·庄十)

(2) 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论·颜渊)

例中的“以”是“凭借”“用来”的意思。“可”的语法特点，使“以”常常带有“被凭借”“被用来”的意义。由于介词宾语总不出现，使得“以”的独立性减弱，粘附性增强，和“可”结合得越来越紧，最后作为一个粘着语素(词缀)附在“可”的后面，形成了双音助动词。如：

(3)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论·泰伯)

从词义上看，“可以”经历了由表示“可以凭/用[]来……”到“可以因[]而……”再到“可以……”的发展过程。从下面例中尚可看出它们组合、凝固的痕迹：

(4) 短绠不可以汲深水之泉。(荀·荣辱)

(5) 诸侯皆叛，晋可以逞。(左·成十六)

二例的“可以”均可作两种分析，它们正处在由“助动词+介词”发展凝固为双音助动词的过渡状态。

在“可//以[]V”阶段，“可”的语法特点只影响到紧跟其后的“以”，而V并无被动意，所以“可以”形成一个词后，它后面的V仍然常无被动意。这是“可以”与“可”的重要区别，如：

(6) 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与？”则将应之曰：

"可。"彼如曰:"孰可以杀之?"则将应之曰:"为士师,则可以杀之。"(孟·公孙丑下)

正由于这两个助动词之间存在着语法功能上的差异,形成了表义上的互补关系,二者才能长期并行而不悖。至于后来随着汉语词汇的双音化趋势,"可以"又进一步兼有了"可"的语法特点,甚至还兼作形容词,那都是中古以后的事了。

2.3.2 足以

"足以"是由助动词"足"和介词"以"逐渐凝固成的。同"可以"的形成相似,在结构上,它们经历了由"足∥以[]V"到"足以∥V"的发展过程,在词义上,"足以"由表示"足够用来""能够用来"到表示有条件、有能力去做某事。如:

(1) 齐之清济浊河,足以为限;长城巨防,足以为塞。(韩·初见秦)

(2) 可用于天下,不足以用天下,此之谓辩士,一曲之人也。(庄·天道)

"足以"与"足"也有不同的语法特点:"足"后面的V常带被动意,而"足以"则正相反。其形成原因,可参见2.3.1节。

比较起来,"可以"和"足以"凝固的程度是有差异的。在先秦古籍中,"足以"更多的时候仍表示"足够用来","足"后面的"以"仍有较明显的介词意义。

助动词"能""得""敢"在先秦也有与"以"连用的情况,但跟"可""足"明显不同。首先,"能"等词后面的"以"大多是带宾语的:

(3)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易·上经)

(4) 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义成荣。(韩·八经)

(5) 汝不知夫养虎者乎?不敢以生物与之,为其杀之之怒也。(庄·人间世)

其次,"能"等词后面的"以"即使不带宾语,也大多没有失去其介词意义,如:

(6) 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庄·

天道）

(7) 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韩·五蠹）

(8) 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诗·唐风·扬之水）

由于上述情况，“能”“得”“敢”等在先秦未能与“以”凝固为双音词。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这几个助动词与不带宾语的“以”连用的情况统计中得到证明：

先秦古籍中“助动词＋以＋动词”的情况统计

书名 \ 出现次数 \ 助动词	可	足	能	得	敢
诗经	17	0	0	0	1
论语	32	4	0	0	0
周易	8	8	0	0	0
孟子	73	27	2	1	4
庄子	63	60	2	0	0
荀子	138	104	9	8	0
墨子	61	60	2	0	1
韩非子	107	60	10	2	2
左传	130	28	1	1	1
公羊传	20	1	2	0	0
谷梁传	43	7	1	0	0

3. 小结与余论

(1) 助动词的形成是受词义的制约的。正如上文所述，大多数助动词由动词虚化、演变而成，少数来自形容词的也经历过用作动词的阶段。在众多的动词、形容词中，只有极少部分实现了向助动词的演变，这首先是与词义的制约紧密相关的。这些词原来的词义都是动作性不强或比较抽象的，语言表达的明确性向它们提

出了带动词宾语的要求，这就给它们的虚化提供了条件。

(2) "V_1+V_2"结构推动了动作性弱的 V_1 向助动词演化。这说明了语境对词类之间的演变的重要作用。这种演变规律似乎也反映出汉人的一种语言心理：一般趋向于把动作性较强的动词视为表义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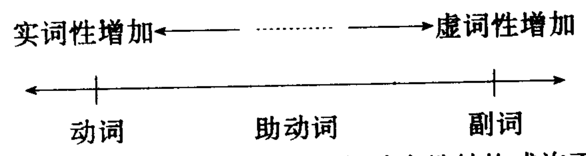
(3) 先秦助动词系统内部各成分的语法特点及其发展趋势，都受着它们的来源及演化途径的深刻影响。如"可""足"后的动词带被动意，明显与它们的演化途径有关；"请""将""欲"等词继续向副词发展，则与它们的上位词类的词义、用法有关。

(4) 从整体看，汉语助动词具有向副词方向靠拢、发展的趋势。在先秦，已有一些助动词进一步虚化为副词；直到现在，这种发展仍在继续。由于助动词的历史形成和发展趋势，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会有一些两可现象存在。我们觉得，要做到正确分析、解释这些现象，除了对语言事实做细致深入的考察之外，在研究方法上做进一步的探索也是非常必要的。

Ross 曾经使用连续统词类模式来分析英语，说明语言中存在着非离散的连续性动/名语法范畴。这个"动/名连续统"(Verb/noun continuum)的两端是界线分明的动词和名词，而两端中间则存在着一系列界线不甚分明的过渡类，人们可以根据功能标准和分布框架来确定这些词在连续统上的位置[①]。这种研究方法给我们很大的启示。如果我们也使用这种连续统词类模式(而不是传统的离散式词类模式)来分析汉语，比如说揭示出一个"动/副连续统"(Verb/adverb continuum)，那么，助动词的位置应该是在这个连续统的两端之间的，即：

---

① 见 Ross, John (1972) The Category Squish: Endstation Hauptwort.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8: 316-328。



这种方法，对我们从语法上研究词类的动态性结构或许不无益处。

东汉佛经和《世说新语》中“都”的用法

陈宝勤

“都”作为副词，是由“聚集”义的动词“都”虚化而来的。它不见于《史记》以前的上古文献，最早出现在东汉时期口语成分较多的文献里。

为探讨副词“都”的早期情况，我们考察了东汉时期《道行般若波罗密经》等[①] 20 部 31 卷汉译佛经、南北朝时期的代表性文献《世说新语》[②]，以其中出现的副词“都”的全部用例为依据，试对早期副词“都”的句法与语义进行探析。

上述 20 部 31 卷汉译佛经共有副词“都”16 例(不含重例)，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共有副词“都”37 例，这 53 例副词“都”的句法功能与语义指向分析如下：

一、句法功能

从句法功能上看，早期副词“都”均放在动词性词语前作状语。

---

① 考察的东汉时期汉译佛经有：《道行般若波罗密经》(10 卷)、《佛说温室洗浴众僧经》(1 卷)、《佛说兜沙经》(1 卷)、《佛说般舟三昧经》(1 卷)、《拔陂菩萨经》(1 卷)、《佛说伅真陀罗所问宝如来三昧经》(上中下卷)、《佛说舍利弗悔过经》(1 卷)、《佛说太子慕魂经》(1 卷)、《佛说宝积三昧文殊师利菩萨问法身经》(1 卷)、《佛说未曾有经》(1 卷)、《佛说阿阇世王经》(2 卷)、《后出阿弥陀佛偈》(1 卷)、《佛说内藏百宝经》(1 卷)、《佛说成具光明定意经》(1 卷)、《佛说婆罗门避死经》(1 卷)、《舍利弗摩诃目连游四衢经》(1 卷)、《阿那邠邸七子经》(1 卷)、《佛说阿难同学经》(1 卷)、《佛说阿含正行经》(1 卷)。所依版本：《中华大藏经》。

② 所依版本：《世说新语校笺》，中华书局 1984 年 4 月出版。

大致有5种情况：

1. **都＋动**

此类“都”，译经中有1例，《世》中有4例，5例均放在表示消失、废除义的动词前。例如：

①舍利弗持草木着火中熏烟而行，其烟上于虚空中，亦于虚空中而行，亦于虚空中都灭。（阿闳佛国经·卷下）

②可以累心处都尽。（世·卷下·棲逸）

③殷中军妙解经脉，中年都废。（世·卷下·术解）

④宿命都除。（世·卷下·尤悔）

2. **都＋动＋补**

此类仅译经中有1例：

是时，萨陁波伦菩萨及五百女人俱皆散花，并持旃檀捣香、密捣香、杂碎珍宝，都持散。（道行般若经·卷10）

“都”放在表示散失义的动补短语“持散”前作状语。

3. **都＋动＋宾**

此类“都”，译经中有7例，《世》中有18例。这25例又分为两种情况：

(1) 都＋肯定动＋宾

共有5例。如：

①所作功德都劝助之。（道行般若经·卷3）

②梦中所见都是三处。（道行般若经·卷7）

③须臾，钱凤入，屏人论事，都忘右军在帐中。（世·卷下·假谲）

(2) 都＋否定动＋宾

共有20例。如：

①是善男子、善女人不自念恶，亦不念他人恶，都无所念恶。（道行般若经·卷2）

②勤而不懈，行而不休，都无懈惓之想。（成具光明定意经）

③是见为见，为空，为灭，为都无所有。（成具光明定意经）

④康伯都无言。（世·卷上·言语）

⑤诸弟先上，见群小满屋，都无相避意。（世·卷下·容止）

⑥于是悉用木屑覆之，都无所妨。（世·卷上·政事）

⑦二儿共叙客主之言，都无遗失。（世·卷中·夙惠）

4．都/都共+并列动宾

此类"都"仅译经中有2例：

①所作功德都计之合之。（道行般若经·卷3）

②所作功德都共计之合之。（道行般若经·卷3）

5．都+状+动/动宾

译经中有5例，《世》中有15例。这20例又分为两种情况：

（1）都+否定状（+状/+状+状）+动/动宾

有17例。如：

①菩萨都不可得见。（道行般若经·卷1）

②我都不见持校者。（阿闵佛国经·卷上）

③菩萨摩诃萨自以功德，稍于虚空疾行，都不复知其处。（阿闵佛国经·卷下）

④玠见谢，甚说之，都不复顾王。（世·卷上·文学）

⑤监司见船小装狭，谓卒狂醉，都不复疑。（世·卷下·任诞）

⑥弟子都未解。（世·卷上·文学）

⑦卫江州在寻阳，有知旧人投之，都不料理。（世·卷下·俭啬）

⑧[仲智]都不问病。（世·卷中·方正）

（2）都+肯定状（+状）+动/动宾

有3例：

①饥者、渴者都以厄难悉作是见。（道行般若经·卷7）

②一切都在大会坐。（般舟三昧经）

③僧弥便云:"都已晓。"(世·卷上·文学)

通过对汉译佛经与《世说新语》副词"都"的句法功能分析,可以看出:

1. 早期副词"都"均放在动词性词语前,即放在动词、动补短语、动宾短语、状中短语前,与其构成动词性状中短语,一般作句子的谓语。

2. 早期副词"都"多放在表示否定意义或消灭、废除、散失意义的词语前,即"都"后动宾短语的动词多为表示否定义的"无","都"后状中短语的状语多为表示否定义的副词"不","都"后的动词一般为表示消灭、废除义的"灭""尽""除""废"等,"都"后动补短语的补语一般为表示散失义的动词"散"等。

二、语义指向

从语义上看,早期副词"都"均为"全部"义,表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事物以及事物整体等的总括,既可以总括主语,又可以总括宾语等。其语义一般指向主语或宾语。

1. **总括主语**

副词"都"总括主语的,译经中有10例,《世》中有18例。这28例又分为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体词主语、定中短语主语、名词性并列短语几种类型。

(1)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体词主语

此类,译经中有4例,《世》中有6例:

①菩萨都不可得见。(道行般若经·卷1)

②人都悉供养诸菩萨摩诃萨。(道行般若经·卷3)

③一切都在大会坐。(般舟三昧经)

④弟子都未解。(世·卷上·文学)

⑤袁宏始作《东征赋》,都不道陶公。(世·卷上·文学)

⑥小人都不可与作缘。(世·卷中·方正)

例①②④⑥,“都”总括的“菩萨”“人”“弟子”“小人”均为表示集体人物的名词主语;例③,“都”总括的“一切”为表示所有人物的代词主语;例⑤,总括的为承前宾语省而未现的表示整体事物的名词主语“《东征赋》”。

(2)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主语

此类,译经中有4例,《世》中有7例。如:

①所作功德都计之合之。(道行般若经·卷3)

②梦中所见都是三处。(道行般若经·卷7)

③二王都不得餐。(世·卷中·雅量)

④二儿共叙客主之言,都无遗失。(世·卷中·夙惠)

⑤此子神情都不关山水。(世·卷中·赏誉)

⑥可以累心处都尽。(世·卷下·楼逸)

上面例①总括的是“所作功德”,例②是“梦中所见”,例③是“二王”,例④为承前宾语省而未现的“客主之言”,例⑤为“此子神情”,例⑥为“可以累心处”。

(3) 总括名词性并列短语主语

译经中有2例,《世》中有5例。如:

①饥者、渴者都以厄难悉作是见。(道行般若经·卷7)

②玠见谢,甚说之,都不复顾王。(世·卷上·文学)

③于时天月明净,都无纤翳。(世·卷上·言语)

④王夷甫容貌整丽,妙于谈玄,恒捉白玉柄麈尾,与手都无分别。(世·卷下·容止)

例①“都”总括的是两个表示集体人物的者字短语构成的并列短语主语“饥者、渴者”;例②是承前句意省的两个表示个体的人物名词构成的并列短语主语“玠与谢”,例③为承前主语省的两个表示整体景物名词构成的并列短语主语“天月”,例④为承前句意省的两个表示物体的个体名词构成的并列短语主语“白玉柄麈尾与手”。

2. **总括宾语**

副词“都”总括宾语的，译经中有6例，《世》中有16例。这22例又分为总括表示复数或整体的体词宾语、定中短语宾语、“者”“所”短语宾语、并列短语宾语等几种类型。

(1)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体词宾语

此类，译经中有1例，《世》中有7例。如：

①此法谓都无比丘。(自誓三昧经)

②康伯都无言。(世·卷上·言语)

③仲智狼狈来……既前，都不问病。《世·卷中·方正)

④子猷问左右：“何以都不闻消息？此已丧矣。”(世·卷下·伤逝)

例①的“都”总括的是表集体人物的名词宾语“比丘”，例②④是表集体事物的名词宾语“言”“消息”，例③则为表整体病情的名词宾语“病”。

(2) 总括表复数或整体的定中短语宾语

译经中有1例，《世》中有5例。如：

①故行道之始，先于十戒，既能自为，又化他人。勤而不懈，行而不休，都无懈惓之想。(成具光明定意经)

②陶公病笃，都无献替之言。(世·卷上·言语)

③母都无戚容。(世·卷下·贤媛)

④谢公云：“都无此二语。”(世·卷下·轻诋)

⑤晓遣参问，都无此事。(世·卷下·纰漏)

⑥卫江州在寻阳，有知旧人投之，都不料理。(世·卷下·俭啬)

在例①②④⑤里，“都”所总括的“懈惓之想”“献替之言”“此二语”“此事”均为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的定中短语宾语。例③的“都”所总括的“戚容”是表整体面部表情的定中短语宾语。例⑥被总括的是承前兼语省的表示复数人物的定中短语宾语“知旧人”。

(3) 总括表复数的者、所短语宾语

译经中有3例,《世》中有3例。如:

①我都不见持校者。(阿闵佛国经·卷上)

②是见为见,为空,为灭,为都无所有。(成具光明定意经)

③是善男子、善女人不自念恶,亦不念他人恶,都无所念恶。(道行般若经·卷2)

④听事前除雪后犹湿,于是悉用木屑覆之,都无所妨。(世·卷上·政事)

⑤万从之,因召集诸将,都无所说。(世·卷下·简傲)

例①"都"总括的为动宾短语"持校"与"者"构成的表复数的者字短语宾语"持校者",例②④⑤为"所"与动词"有""妨""说"构成的表复数的所字短语宾语"所有""所妨""所说",例③为"所"与动宾短语"念恶"构成的表复数的所字短语宾语"所念恶"。

(4) 总括并列短语宾语

译经中有1例,《世》中有1例,两例为:

①是时,萨陁伦菩萨及五百女人俱皆散花并持旃檀捣香、蜜捣香、杂碎珍宝,都持散。(道行般若经·卷10)

②庾意甚不以为好,因陈东亭《经酒垆下赋》。读毕,都不下赏裁。(世·卷下·轻诋)

例①"都"总括的为承前宾语省的三个物品名词构成的并列短语宾语"旃檀捣香、蜜捣香、杂碎珍宝"。因此时期介词"把"、"将"均尚未产生,故不能将宾语提到"都"前,只能将其放在动补短语"持散"后;又因为宾语是由三个名词并列构成,结构较长,且在前句出现过,不会产生歧义,故省而不现。例②"都"总括的是两个表示相反意义的动词"赏"与"裁"所构成的并列短语宾语。

南宋以后,介词"连"产生。像"康伯都无言""[仲智]都不问病""何以都不闻消息""母都无戚容"等例句中的宾语,都被介词"连"提到副词"都"之前。因而副词"都"由总括动词宾语转而为总

括介词宾语。后代的“连……都”式即由此发展而来[①]。

3. **总括状语**

《世》中有2例：

①子猷、子敬俱病笃，而子敬先亡。子猷问左右："何以都不闻消息？此已丧矣！"语时了不悲，便索舆来奔丧，都不哭。（世·卷下·伤逝）

②阮籍当葬母，蒸一肥豚，饮酒二斗，然后临诀，直言："穷矣！"都得一号。（世·卷下·任诞）

两例“都”均为“全部”义的总括副词，其语义指向较模糊，可暂且认为它总括隐而未现的表示整段时间的状语。例①总括的隐而未现的时间状语既可理解是“子猷从听到子敬病亡到索舆来奔丧这段时间”，又可理解是“奔丧时”，因“都”与“了”（“了”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兴起的与“都”同为“全部”义的总括副词）相对应，“了”总括的时间状语“语时”现而未隐，“都”总括的时间状语“奔丧时”隐而未现。例②所总括的隐而未现的时间状语为“阮籍母从死到葬这段时间”。

有关上述两例的语义指向问题，以后将继续探究。

通过对汉译佛经与《世说新语》副词“都”的语义指向的分析，可知汉魏南北朝时期副词“都”的语义指向一般是表复数或整体的主语或宾语。

余　论

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将副词“都”归到代字中，称其为约指代字[②]，这是忽视了副词“都”的句法功能，错解了副词“都”的语义性质，只从语义指向上给副词“都”归的类。有的语法学家认为早

① 见拙文《“连……都”式的产生与发展》。

② 《马氏文通》第83－8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9月出版。

期副词“‘都’全是说明谓语中动词程度的……它与主语的数量、范围都没有关系。”[①] 这是没有认清副词“都”的语义指向，误识了副词“都”的语义性质，单从句法功能角度给副词“都”定的性。我们认为，对副词“都”必须从句法、语义两方面去研究，才能给其以正确的描写。

① 《语言学论丛》第76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出版。

论 隐 语

石 林

○ 隐语的研究价值

隐语俗称黑话，是同一社会集团或言语社区，为了回避外人的理解而有意制造和使用的秘密语言。隐语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分布，也是一种世界性的社会语言现象。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是时代的镜子。任何一种语言，在本质上都是一定社会现象的一种物化，都同一定时期社会的政治风貌、经济生活、民风民俗、道德心理等紧密相连。隐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方言，它既是一种语言现象，又是一种社会现象、文化现象，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因此，隐语不仅值得语言学研究，而且也值得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和民族学研究。

由于隐语广泛的学术意义，我国很多著名前辈学者都十分重视对隐语的调查研究。赵元任、罗常培等老一代语言学家就曾亲自对隐语进行过调查研究。顾颉刚先生认为，民间隐语是民众智慧的表现：

> 我们要求知道民众的生活，言语便是民众的生活中很重要的部分。他们的谚语是他们的道德法律；他们的成语是他们的词藻；他们的谜语和隐语用来表现自己的智慧；用来度量别人的智慧，用来做出种种秘密的符记。（顾颉刚，1986）

闻一多先生认为隐语有一种选择作用的社会功能，其社会价值在谜语之上：

隐语应用的范围，在古人生活中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广泛，那是因为它有着一种选择作用的社会功能，……隐语的艺术价值，并没超过谜语，然而它的地位却在谜语之上，那正是为了它的这种社会价值。不用讲，我们之所以重视隐语，也就因为它是这样一种充沛着现实性的艺术。（闻一多，1945）

隐语的语言学价值这是人所共知的。它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分布，为我们进行语言发展史和方言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又宝贵的资料。隐语使用者对隐语（反语）熟练的创造和使用能力，体现了他们对自己语言的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准确的感性分辨能力，从而为语言学者对该语言语音系统的认识提供了可靠的参考。所以，赵元任先生说："最有系统，在音韵上最有意思的是用反切的秘密语。……从他上头可以看出许多点本地人对于本地音类的分合异同上的态度。"（赵元任，1931）

1.1 隐语的历史渊源

自春秋起，我国就有了隐语的记载。《韩非子·喻老》说："右司马御座而王与隐语"。《国语·晋语》卷五说："有秦客廋辞于朝，大夫莫之能对也。"《集韵》说："隐，廋语也。"《方言》："廋，隐也。"古代的隐语廋辞就是我们现在所指的隐语、黑话等。

但是唐代以前关于隐语具体内容的记载很难见到，也不见专门辑录隐语的专书。但我们相信唐以前民间隐语也是广为传承的。唐无名氏在《秦京杂记》中说："长安市人语各不同，有葫芦语、鏁子语、纽语、三折语、通名市语。"仅一个长安市就有这么多名称各不相同的隐语，全国各地的隐语肯定就很多了。宋代孙奭在疏解《孟子·公孙丑》中说："大抵廋辞云者如今呼笔为管城子，纸为楮先生，钱为白水真人，又为阿堵物之类是也。"

宋代以后收录民间隐语的专书渐多。如宋代汪云程的《蹴踘谱·圆社锦话》，陈元靓的《事林广记续集·绮谈市语》；明代风月友的《金陵六院市语》，扶遥程万里的《六院汇选江湖方语》，无名氏的

《墨娥小录·行院声嗽》,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委巷丛谈》中的“梨园市语”和“四平市语”,朱有燉《城斋乐府·乔断鬼》中的“表背匠市语”;清代翟灏的《通俗编·识余》中的“杭州市语”,唐再丰的《鹅幻汇编·江湖通用切口摘要》,卓亭子的《新刻江湖切要》;清末民初的《江湖切要》和《江湖行话谱》以及吴汉痴的《切口大词典》等,都是历代搜集、记录民间隐语的专书。解放以后,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隐语赖以产生存在的帮会制度和社会环境有了非常大的改变,但是只要社会集团继续存在,社会方言就会继续存在,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方言的隐语也会继续存在。虽然我们未能看到记录我国解放后民间隐语的专书,但记载和研究民间隐语的文章,我们还能不时在报刊中见到。

1.2 隐语的称谓

自春秋起,民间隐语就在我们国家的很多地方和众多行业中盛传不衰。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地方的社会发展水平、文化背景、行业特征等存在差异,以及各地方言土语的不同,民间隐语在不同时代、不同地方和不同的社会集团中的称谓相差甚远,各不相同。

春秋时代叫隐语、廋词(见1.1)。南北朝叫反语(见《颜氏家训·音辞》)。唐代叫葫芦语、鏁子语、纽语、练语、三折语、市语(见1.1)。宋代叫查语(见《唐语林·补遗》)、锦语、市语(见1.1)。元代叫隐语(见《歆古今黈》)。明代叫芦子语、回且语、市语、方语、声嗽、隐语(见1.1)。清代叫切口、隐语、春点、市语(见1.1)、杂话(见《王长次兄亲目亲耳共证福音书》)。民国以后关于民间隐语的称谓十分众多,据笔者不完全的统计将近四十个。

总之,从春秋至今从书刊中我们所能看到的隐语的不同称谓有:

隐语、廋词、反语、葫芦语、鏁子语、纽语、练语、三折语、市语、查语、锦语、芦子语、回且语、方语、声嗽、春点、杂话、行话、字语、洞庭切、威分、燕子语、盲佬、黑话、二字

语、盲公语、麻雀语、黑国语、双料话、哨话、可可话、会中语、瞎子语、盲点儿、暗语、倒话、贼佬话、拐子话、拗话、双孖话、延话、仓前廋、嘴前话、同里反、道反、喇叭反、番话、海底、流儿言、名堂语、巧话、拆字口语、打市语、反切语、切口等五十余个。

在这些众多的隐语称谓中,流传年代久远,通行范围较广的有隐语、反语(切口、反切语)、市语和春点。隐语始称于春秋,在其后的元、明、清和现当代都流行使用,是诸多称谓中使用最早、流行年代最久和分布地域最广的一种称谓。反语始称于南北朝,在清代以后这一称谓很流行。市语始称于唐代,在其后的宋、元、明、清和现当代都流行使用。春点始称于清代,现当代仍在使用。

民间隐语的得名大概有这么五种。第一种是以其社会功能为名,如隐语、黑话、暗语、廋词、葫芦语等。第二种是以隐语的结构特征为名,如反语、二字语、双料话、纽语、练语、三折语、威分、盲点儿等。第三种是以民间隐语流行的场所地点为名,如市语、同里反、洞庭反、延话、黑国语、方言等。第四种是以民间隐语所流传的行业团体为名,如行话、道反、会中语、贼佬话、拐子话、盲公语、瞎子语、锦话等。第五种是以模拟隐语的声音得名,如喇叭反、燕子语、麻雀语等。

1.3 学术界对隐语的认识

对于什么叫隐语,它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学术界向来的认识和看法是分歧的,模糊的。有的学者混淆行话(同行话)、阶级习惯语与隐语的界限,把二者等同化:

> "'同行话'这个术语,指的是改了样子的歪曲的语言,实际上就是中国人所谓的'黑话'。"(高名凯,1954)
>
> "阶级习惯语和同行语的范围是极为狭小的。因此称同行语为黑话是很恰当的。它是人们创造的故意要本集团能懂而其他的人不能懂的'语言'。"(郑达汉,1957)
>
> "行话这种语言变体也可以表现为按照一定的规则,

系统地改变一般常用语音成分。……解放前重庆中学生也流行一种行话,用它来传递不愿让老师懂得的信息。”(陈松岑,1985)

“从语言文化现象的历史事实出发,‘行话’即民间秘密语的别称”。(曲彦斌,1990)

有的学者不同意上述看法,他们认为黑话与同行话、阶级习惯语不同,二者是有区别的:

“黑话不是阶级习惯语……,它是社会上某些集团,为了各式各样的目的,欺骗蒙蔽别人,进行各种活动而故意捏造的。”(杨定,1957)

“同行话和黑话有区别……,阶级习惯语的产生是以阶级为基础,而黑话产生的前提是靠一定的社会集团……黑话是以集团为基础,它自然就不受阶级的限制,在这些集团中可以包括有各种阶级出身的人。总之,要在一定的社会集团(经济的或政治的)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不健康的语言,才是典型的黑话。”(彭国均,1957)

还有的学者主张把“隐语”和“秘密语”区分开来:

“改变语汇的秘密语的‘语’是语汇的‘语’,改变语音的秘密语的‘语’是语言的‘语’,因此,我们可称前者为‘隐语’,后者为‘秘密语”。(安家驹,1987)

对于隐语的一种——反语,学者们的看法也不大一致。有的学者认为反语是隐语的一种,是用改变原有语音成分而构成的民间隐语:

反语是“汉语里近于文字游戏的隐语。把一个双音节词拿来,用第一个音节的声母跟第二个音节的韵母相拼,用第二个音节的声母跟第一个音节的韵母相拼,得出一组新的双音节词语来,这种反复相切的方法就叫反语。”(俞敏,1988)

“反语,是用改变语音成分构成的一种民间隐语,又

称倒语、切语、切口或切脚，两广一带久已有之，相当普及。”(陈振寰、刘村汉，1981)

“反切语简称切语，它是利用反切原理改变原来字音的一种秘密语。”(安家驹，1986)

而有的学者的看法不同，认为反切语不是隐语：

“反切语不是切口。切口才是强盗、贼、绑票、暗杀党团们正式的秘密语……，反切语不是行反。各种行业，如贩水果、贩鱼、剃头……每行中都有他们的‘行反’。……行反是很简单的，只有货名及价格等几件代名词。”(陈志良，1940)

2.1 隐语的类型

隐语的名称虽然各不相同，但其社会功能应该说是一致的，都具有隐秘排外的功能。虽然如此，但从表现形式、使用对象和流行范围来分析，隐语还是应分为不同的类型的。根据上述特点，我们把隐语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词语型隐语、文字型隐语和语音型隐语。这三种不同类型的隐语，既能把不同的隐语区分开来，又能把众多称谓的隐语都包括在其中。

2.2 词语型隐语

词语型隐语指的是某一社会集团故意制造和使用的、不让外人知道的词语。词语型隐语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曲改原有词语的词义，换上该集团内新约定的词义，即词语的形式是原有的，但其词义却是使用者重新约定的。例如：

倒 东　　　切 西　　　阳 南
墨 北　　　列 东南　　　宿 东北
辰 西北　　　张 西南　　　上川 心
下川 肚　　　金刚 腿　　　弯头 阳物
安根 吃饭　　　俄罗斯 我　　　灯笼 眼睛
下素 吃肉　　　甜砖 糖　　　清莲 茶
太平 药　　　黑池 锅　　　利 刀子

当太山上山为匪　　骷儿头　　五龙手
速马　　崔馍　　升子饭
代走　　到漂亮　　攀媳妇
秦行学校　　归行回家　　来子水
晚子行大城市　　齿儿人　　变羊
笑齿八路军　　反小便

另外一种词语型隐语是使用者自己编造的一些新词语，这些新词语在全民语言中是没有的。例如：

探板睡觉　　精神捧香烟　　出猫考试作弊
赤柱监狱　　架步妓院　　刮竹搓麻将
墨七小偷　　搅基同性恋　　递葛挑衅
拍涕掏钱　　喝楞不顺利　　撵乱子赶会
凯金瞎子算命　　锵金市井相面

2.3 文字型隐语

汉字是一种方块文字，具有形体特征。这样就可以按照某个汉字的结构特点定出一种说法出来，以代替这个汉字，这就是文字型隐语。文字型隐语是汉语特有的一种隐语，这是别的语言所没有的。

文字型隐语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拆字型隐语，即根据字型的不同结构而定出各种不同的说法，以指代这个汉字。例如：

a. 以该字在某字中的位置来指代该字：

旦底一　　挖工二　　横川三
侧目四　　缺丑五　　断大六
皂底七　　公头八　　未丸九
田心十

b. 以某字笔画的出头数多少来指代该数字：

由一　　中二　　山三
工四　　出五　　王六
夫七　　井八　　春九

c. 拆组字法：

田力头男　　安脱帽女　　双口犬哭

扳火因烟　　分炎火

八木米　　木十八

立六十一　　斗十三

五点二十一洪　　三八廿一洪

d. 减笔法：

易邱锡匠　　昔借

川大车目顺天转明　　川大丁首顺天行道

反洌复汩反清复明

另一种文字型隐语叫藏字型隐语，又称缩脚(头、中)语，即只说出某个固定词语中的几个字，留下一个不说，不说出来的那个字就是隐语。例如：

大年初(一)　　桃园结(二)(二、义在吴语中音近)

东化西(三)(三、散吴语音近)　　支五缠(六)

形式逻(七)(七、辑吴语音近)　　七勿搭(八)

十中八(九)　　紧牢固(十)

(肉)陀螺　　(酒)眉头(吴语皱、酒音近)

笑(面)虎　　露(马)脚

门(外)汉　　碰(钉)子

此外，盲校学生所说的盲点儿也是文字型隐语。它以一个字的盲点儿的构成来作为这个字的隐语，就象打电报时以电码来指代汉字一样。例如：

1 3 5 1 妈

1 4 3 1　1 8 3 3 你好

2.4 语音型隐语——反语

语音型隐语指的是利用改变语言的语音结构来达到隐秘排外目的的一种隐语。一般所说的反语、反切语、切口、切脚等即属于语音型隐语。由于反语的历史悠久，结构复杂与历史上的反切注

音法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所以，很有语言学价值，也最为语言学家所关注。

反切注音法产生于什么时代何人之手，古代学者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北齐颜之推，唐代陆德明、张守节，清代陈澧等都认为反切法为三国时的孙叔然(孙炎)所创。而唐代如慧琳，清末民初章炳麟、吴承仕等则认为反切法为汉末的服虔、应劭所创。

反切注音法与民间反语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一般学者都认为反切法是在吸取我国民间反语的方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古代学人总结民间反语之法的结果：

> "反切语的技术在汉藏系的字音初步分析上是一种创造。汉朝末年的一些学者注意到人民的这种技术，并且加以吸取，成为注音的工具，也是很有识见的。"(邢公畹，1982)

因此我们认为，民间反语产生于反切注音法之前，也就是说至迟在汉代反语就在民间流行了。但汉代以前的民间反语在史籍中没有记载，一般认为最早的反语是西晋陈寿著的《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中所载的反语了：

> 童谣曰："诸葛恪，芦苇单衣篾钩落，于何相求常子阁。"常子阁者，反语石子冈也。

到南北朝时反语大兴，这以后史籍上关于反语的记载渐多。

虽然民间反语从古至今广为流行，是一种常见的隐语，但用现代语言学方法对民间反语进行调查研究，则自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始，赵元任先生的《反切语八种》等开创了这一研究的先河。

民间反语分布的地域十分广泛，使用的人员也十分庞杂，名称也十分繁多，但若从其结构来分析，不外乎八种。[①]

第一种是把原音节分为声母、韵母两部分，然后分别在它们的

---

① 这里的反语八种与赵元任先生所指不同。赵文指的是流行于八个地方的反语，而本文是从结构上给反语的分类。

后面加上一个固定的韵母、声母而成为两个音节。例如：

ma妈>mai ka(赵元任,1931)

tsong中>tsa zong(陈志良,1939)

第二种是第一种方法的颠倒，即把韵母放在声母的前面，其他方法与第一种的相同。例如：

xiang lin sao祥林嫂>jiang xie jin lie gao sai(安家驹,1986)

houk tɕieu福州>louk heik lieu tɕi(陶怀民,1930)

第三种是把原音节变成二至七个音节的二至七字反，但要求第一个音节的声母与原音节的声母相同，其余音节的声母为z-，最末一个音节的韵母与原音节相同，其余音节韵母不固定。这实际上也是第一种方法的扩充，也就是说把原音节分为两个音节后，再在它们中间加上一至五个音节，成为所谓二至七字反。例如：

tsoŋ中	>	tsa zong	二字反
	>	tsa za zong	三字反
	>	tsa zi za zong	四字反
	>	tsa zang zɐ za zong	五字反
	>	tsang zɐ zi za ze zong	六字反
	>	tse ze zi zɐ zou za zong	七字反
			(陈志良,1939)

第四种是把原音节的声母或韵母去掉，换成各音节都相同的声母或韵母。例如：

lou si老师>fou fei

hek fan吃饭>heu feu(陈振寰、刘村汉,1981)

第五种是把相邻的两个音节的韵母进行交换。例如：

lin tui连队>lui tin (陈振寰、刘村汉,1981)

第六种是在原音节前(或后)增加一个音节，新增音节的声母或韵母有一个要保持与原音节的声母或韵母相同，同时新增音节的韵母或声母中有一个要相同。例如：

三角五＞骚三高角傲五（赵元任，1931）

tha khan wo 他看我＞kha tha khan khan kho wo（中国语文，1957）

这小子＞早这肖小找子（白愚，1984）

快点回家＞khai khuai khen tien khei fei kha tɕia（石林，1987）

第七种是在原音节后增加一个固定的音节，这个固定音节在声韵调方面与原音节没有关系。例如：

不要跟他玩儿＞不红要黄跟兰他白玩儿黑（赵元任，1931）

houk tɕieu 福州＞houk lau tɕieu lau（陶怀民，1930）

第八种是在原音节前增加两个音节，新增的两个音节的韵母与原音节的韵母相近，声母第一个音节为 l－，第二个音节与原音节的相同。例如：

天＞lian tieng tuen

先＞lieng sueng süen（赵元任，1931）

从上述可看出，民间反语在语音上必须与所要隐秘的音节保持某种规律性的联系，即与原音节的声、韵、调有某种规律性的联系。说者依这一规律去制造反语，听者也依这一规律去解读这一反语，否则说者和听者就无法以反语来进行交际。总之，不管民间反语如何变化，但必须坚持两条原则。第一条原则是反语的声调始终不变，保持与原音节声调一致。之所以如此，我们认为与声调在声调语言语音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有关。一般认为汉语的音节结构有四种结构层次：第一层是元音；第二层是元音与元音、元音与辅音的组合；第三层是声母、韵母的配合；第四层是声母韵母与声调的配合。（邢公畹，1992）由此可见，声调是音节音高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声母或韵母音高的表现形式，声母与韵母组成音节后还不能成为区别意义的语素，只有加上一定的音高才能成为区别意义的语素。因此，在民间反语中尽管声母或韵母与原音节相比发

生了变化，但由于声调保持与原音节一致，听者依然从声调中悟出其所指之义，要是声调也与原音节发生了变化，那情况肯定不一样了，听者一定不能理解说者的反语所指是什么了。

民间反语的第二个原则是，反语的声母和韵母，其中一个必须保持与原音节相同，即不能两个同时变化，只能一个变一个保持不变。这种又变又不变的特征正是反语所需要的；变是为了使局外人所不懂，不变是为了使局内人理解。

3.1 隐语的界定

导致隐语概念模糊不清和隐语称谓称说不一的原因，我们认为主要与学者们所论仅以一时一地的隐语为依据，只强调了隐语某一方面的特征而忽视了另一方面和其他地方隐语的特征，未能从宏观上对隐语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有关。随着各地各种隐语材料的不断发现，以及隐语研究文章的不断见报，对隐语进行综合评述，对隐语的众多称谓进行统一已经具备了条件。笔者认为，只有从表现形式、使用对象、流行范围、社会功能以及与语言的关系等五个方面来对隐语进行分析研究，才能对隐语有一个客观全面的认识。

隐语是同一社会集团或言语社区为了回避外人的理解，而有意制造和使用的秘密语言。隐语具有集团性、地域性和时代性。隐语没有自己独立的语音系统、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它只能在某种语言或方言的基础上有意识地隐去或改变本音本义而达到隐秘排外的目的，而这种改变也要服从于该语言的语音、语法结构模式。隐语不是一个承续系统，是苟且偷生的，它随着某个社会集团和一定的社会环境的消失变化而消失。从表现形式来看，隐语有三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语音型隐语，又叫反语、切口等，它以改变原有词语的语音形式而达到隐秘排外的目的。反语的使用对象和流行范围都十分广泛。旧社会在下层老百姓中十分流行，如小贩、匠人、盲人、盲流人员、算命卜卦的、中小学生中都很盛行。从北方的大连、北京，到华东的上海、江苏苏州、浙江杭州、福建福州、

四川重庆、贵州榕江、湖南新晃，以及华中的汉口、襄阳等地都流行反语。在反语流行地区，不管男女老少，也不管是识字的还是文盲，大家对反语都运用自如，对答如流。反语与其他隐语的最大区别是它对语言的隐秘功能特强，它几乎不受限制地把所有语言都能用反语说出来，这是其他类型隐语根本不可能做到的。另一隐语叫词语型隐语，以改变原词义和生造新词语来达到隐秘排外目的，如黑话、廋词、海底等即是。词语型隐语的使用对象也比较广泛，不受职业贵贱、文化水平高低、年龄大小的限制，流行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全国各地都能见到，但对语言的隐秘功能是很有限的。我们知道，每一语言或方言中的词汇成千上万，十分丰富，任何词语型隐语都不能将所有的已约定俗成的词汇都改变其词义或改换成新的形式。事实上大多数词语型隐语的范围十分狭小，仅局限于日常生活用语中，如数目字、部分常用名词和少数动词等。还有一种叫文字型隐语，它以文字的结构特征来指代汉字，以达到隐秘排外的目的。相比之下，文字型隐语的使用对象和流行范围十分有限，因为只有识文断字的人才能制造和使用这些隐语。汉字不仅笔划繁多而且字数又十分庞大，少说也有四五万个，最常用的汉字也有三千左右。要把众多庞杂的汉字根据其结构特点都约定出一个说法出来，并且让使用者都记住，那是根本办不到的。事实上，常见的文字型隐语也只能就极少的一部分结构简单的常用字定出一些说法，来达到隐秘排外的目的。但不管何种类型的隐语，其社会功能都是相同的，即都具有隐秘排外的功能。隐秘排外性，这是不同类型隐语的共性以及它们不同于行话、谜语、禁忌语等社会方言的特征。我们认为应将黑话、反语、缩脚语等秘密语统称为隐语，改变过去学术界称说不统一的混乱现状。学术术语的统一是学术成熟的标志。隐语与反语、黑话、市语等秘密语言的关系是整体和个别的关系。反语只包括反切型的秘密语，黑语会使人产生黑社会中使用的“不健康语言”的歧义，市语会引起集市暗语的误解。因此，只有隐语这一称谓才能体现所有秘密语言的隐秘排

外特性。

3.2 隐语产生流行的原因

社会由一个个不同的社会集团组成，每一个社会集团都有其不同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社会特征，语言是社会集团的重要社会特征之一。每个社会集团都有与其他社会集团不同的语言特征，这些互不相同的社会集团语言，就是社会方言。每一事物的产生和盛行都有其特殊的外部和内部原因。隐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方言，隐语的产生和流行有其特殊的原因。

中国过去长期处在一个封建专制的社会中，老百姓没有人身、言论、思想自由，受到封建法制和礼教的管制和束缚，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受到封建统治阶级专政工具的残酷镇压。老百姓只有以秘密的行动、秘密的社会组织、秘密的语言来从事反抗封建社会制度和封建统治者的活动。这样秘密社会组织和秘密语言即隐语，就应运而生了。如果在一个自由、民主、开放、宽松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中，帮会制度和隐语就不会大量产生和流行。这是我们国家过去隐语大量产生和流行的根本原因。

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每个社会集团隐语的产生流行，都有其特殊的具体原因。黑社会组织如果没有黑话他们就无法生存，因为他们的组织和活动是非法的，他们需要以隐语来作为联络标记，甚至在公共场所用隐语进行交际外人也不易识别。商业隐语是商人为了保护其自身的利益和与其他对手竞争的需要而产生的。盲人隐语的产生流行，是因为他们眼睛看不见自己身边有无外人，为了使自己的内部秘密不让明眼人知道，所以他们需要隐语。过去在中小学生中隐语也十分流行，是因为他们有些“秘密”不能让教师和家长知道，所以就得用隐语来进行交际。娼妓由于其社会地位和职业十分低下，见不得人，她们当然需要用隐语来掩盖自己的身份和活动。总之，特定的社会环境和特殊的社会需要，是民间隐语产生流行的具体原因。

3.3 隐语的利弊

由于隐语具有隐秘排外的功能，所以一些群众团体、革命组织，就利用隐语来进行反对统治阶级的革命活动。如在清代，太平天国、天地会等就利用隐语来进行反对清政府的革命活动。隐语与一些人的生活、切身利益也是关系重大的。如盲人和商人，在动荡不安、瞬息万变的社会中，隐语对他们来说的确是不可缺少的。其次由于隐语影响的不断扩大，有些隐语逐渐演变为全民语言，这样就增加了全民语言的词汇，丰富了全民语言的表达能力。例如：挂彩、休克、角色、绑票、花舌子等绿林好汉的隐语，而今已成全民通用的语言；戴绿帽子、跳槽、回头客、拉皮条、露马脚等娼妓隐语而今也已成为全民语言。还有隐语的学术价值也是不可轻视的，因在1.1已介绍过了，这里就不再详述。

但是隐语的消极落后面不能轻视。一个隐语充斥的社会是社会动荡不安的表现，隐语的泛滥流行也破坏了全民语言的纯洁、规范和通用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文明、进步、开放、民主，我们相信，隐语终将会在社会中消失。

参考论著

1. 顾颉刚《谜史原序》，《谜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
2. 闻一多《说鱼》，《边疆人文》第二卷第三、四期，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边疆人文研究室编，1945，昆明。
3. 赵元任《反切语八种》，《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3分册，1931。
4. 郑达汉《同行话就是黑话》，《中国语文》1957.4。
5. 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6. 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三联书店1990。
7. 杨定《黑话不是阶级习惯语》，《中国语文》1957.4。
8. 彭国钧《同行语和黑话有区别》，《中国语文》1957.4。
9. 安家驹《盲人秘语》，《汉语学习》1986.6。
10. 俞敏《反语，》《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1982。
11. 陈振寰、刘村汉《论民间反语》,《广西师范学院学报》1981.1。
12. 陈志良《上海的反切语》,《说文》月刊第1卷第9期,1939。
13. 邢公畹《汉语方言调查》,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现代汉语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
14. 陶怀民《闽语研究》,《史语所集刊》1930年1卷第4期。
15. 白愚《有趣的秘密语》,《新民晚报》1984.8.31。
16. 石林《汉语榕江方言的反语》,《语言研究论丛》第4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
17. 钱南阳《汉上宦文存》,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谜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
18. 吴汉痴《切口大词典》,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19. 潘家懿等《一个特殊的隐语区》,《语文研究》1986.3。
20. 潘渭水《建瓯方言的隐语——行话》,《中国语文天地》1989.1。
21. 陈祺文《旧时代无锡粮食业的常用切口》,《语文知识》1957.12。
22. 芳芜《"流儿言"初探》,《乡土》报1981.3.25。
23. 陈叔平《潮汕的反切语》,《中国语文》1990.3。
24. 容肇祖《反切的秘密语》,《歌谣周刊》3卷52号,1924。
25. 曹聪孙《汉语隐语说略》,《中国语文》1992.1。
26. 金泽然《番话说略》,《语言学通讯》1991.1-2。
27. 叶长青《中国之隐语》,《国专学生自治会季刊》1期,1930。
28. 希三《广东谜语和隐语》,《粤风》2卷3期,1936。
29. 刘万章《歌谣中底廋词》,《歌谣周刊》2卷34期,1937。
30. 许惠芬《名堂语》,北平《晨报》1933.5.22。
31. 曾周《词的秘密语》,北平《世界时报》(国语周刊)169期1934.12.22。
32. 刘念和《成都儿童间的秘密语》,《中国文化研究汇刊》4卷(下),1944。
33. 马国凡《论隐语》,《内蒙师院学报》1962.1。
34. 黄金义《"拆字口语"(谈谈"打市语")》,《语文知识》1953.4。
35. 李海珉《丐帮切口透视》,《汉语学习》1993.4。

陶渊明诗文韵部的归纳与分析

冯 志 白

汉语历史音韵中的韵类研究，在没有韵书或韵书失传的年代，作家诗文的用韵就成为最宝贵的资料。上古和中古前期的韵类研究便是如此。陶渊明是晋代最重要的诗人。这个时代正是汉语音韵从上古到中古的转变时期。考察陶氏诗文的用韵，不但可以从一个点上透视当时的韵类系统，而且对于我们观察音韵的古今演化也一定会有相当的意义。

陶渊明（公元 365 年—427 年），浔阳柴桑（即今江西九江地区）人，生于东晋中叶，卒于南朝刘宋初年。陶氏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乡度过的。他 29 岁出仕；虽然也曾作过江州别驾祭酒、镇军参军、建威参军以及彭泽县令等官职，但时间都不长，活动的范围也不广。42 岁即弃官归田，在家乡过着田园生活。他一生写的诗文并不算多，但大多感情真挚，气息清纯，语言质朴而不事雕饰，流露着自然平易的风格。这后一点正是我们所看重的。

陶渊明诗文自梁萧统辑为《陶渊明集》，后代续有缀补。本文以逯钦立先生的校注本《陶渊明集》为据，并参以陶集的其他版本，共得陶诗 134 首，辞赋 3 篇，有韵散文 4 篇，合计 141 首（篇）。但每首（篇）或有换韵，则 141 首（篇）计得押韵 228 次。每押韵一次，即为一个韵段，我们称之为一个韵例。

陶氏诗文押韵有三个特点。一、诗、赋、文用韵一致，入韵字所属韵部的类别并不因文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二、无论是四言诗、五言诗，还是文、赋中的六言句、七言句，均取偶句末字入韵式，并无例外。三、全部诗文均四声分押，也无一例外。这些特点构成陶

氏用韵统一、整齐、明晰的风格。

本文以入韵字所属的《广韵》部类为音读基础，系联 228 个韵段的入韵字，归纳出陶氏全部诗文的押韵部类，计得阴声韵 8 部，阳声韵、入声韵各 7 部，合计 22 部，并以在各部中入韵字最多的《广韵》部类的韵目为之命名。今以阴、阳、入为序，逐部指出该部所含的《广韵》韵类（上、去声或有缺类，以括号括之），列出各个韵类于诗文中所有的入韵字，统计全部韵例，录出典型韵例（以小字注出入韵字的《广韵》韵目），并联系语音的古今嬗变分析韵部归纳中的问题。

一、阴声韵部

（一）支部

含《广韵》支纸（寘）韵。

支韵：弥离枝羁亏奇为　纸韵：是毁尔绮

本部支独用 2 例，纸独用 1 例，合计 3 例。

《杂诗四首》之二：弥支离支羁支亏支

《饮酒二十首》之六：是纸毁纸尔纸绮纸

本部用例虽少，但均为支类独用，与他部少有瓜葛，故仍可独立为部。唯《饮酒二十首》之八协“姿、枝、奇、为、羁”，而“姿”为脂韵字。但据元代费著所撰《岁华纪丽谱》引该诗“姿”字作“奇”[①]，若按此异文，则也当为本部自押。从已知的两汉魏晋韵部的格局来看，支脂两类韵的关系相当分明。此例当无害大局。

（二）脂部

含《广韵》脂旨至、微（尾）味两类韵。

脂韵：悲湄私迟追衰师饥葵夷遗帷　旨韵：鄙美履死旨轨　至韵：次碎至坠冀骥匮愧

① 见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91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微韵：非腓飞肥微归晖挥沂希稀衣依违　味韵：味畏贵

本部脂、旨、至、微分别独用各1例，脂微合用12例，至味合用2例，合计18例。

《有会而作》：饥脂肥微衣微悲脂非微遗脂归微师脂。

《荣木》：坠至畏味骥至至至

本部18例，但脂微合用14例，占80%，故两类应合为一部。这同两汉以来脂微合一的形势完全相符，可知魏晋仍旧。但本部有三例应加说明。《咏三良》协“遗、微、私、帷、亏、归、违、希、悲、衣”，其中“亏”字属支韵；而据南宋曾集刊本云，该字一作“非”[①]，若依此则韵属本部。《还旧居》协“归、悲、非、遗、依、推、衰、挥”，其中“推”为灰韵字；曾集本亦云，“推”字一作“追”[②]，若此则也当为本部自押。《和胡西曹示顾贼曹》一诗协“飔、衣、微、葵、衰、挥、迟、悲”，其中“飔”字属之韵，当以合韵视之为宜。

（三）之部

含《广韵》之止志三韵。

之韵：兹淄孜耔辞思之持嗤时诗而洏期欺疑贻　止韵：里理子祀止仕恃市始耻己纪起喜已矣涘　志韵：置志值事驶喜意异。

上述韵字中有的字意义相同，但韵书中却有平、上两读或上、去两读，我们则视该字在具体的韵文中与何调字相押，来决定取何种读音。如“耔”，《集韵》收平、上两读，而《归去来兮辞》中押平声韵，故我们取平声一读，入之韵。又如“喜、驶”，《广韵》中都有上、去两读，在《杂诗八首》之六中，它们都和去声字相押，故将其列入去声志韵。而“喜”字在《止酒》中又押上声，故又入止韵。

本部之独用14例，止独用9例，志独用3例，合计26例。

《拟古九首》之六：兹之时之淄之疑之辞之思之欺之嗤之诗之。

《止酒》：止止里止子止喜止起止理止已止矣止涘止祀止。

---

① 见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130页。

② 见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80页。

《读史述九章》之九：事志异志志志意志。

本部《乞食》一诗协“之、辞、来、杯、诗、才、贻”，其中“来、才”为咍韵字，“杯”为灰韵字，可视为本部与咍部（见下）的偶然合韵。又，《杂诗四首》之四协“子、倚、理”，“倚”为纸韵字，可视为本部与支部合韵。《读山海经十三首》之十二协“士、止、尔、子”，其中“尔”字也属纸韵；但据曾集本、宋刊《东坡先生和陶渊明诗》本、元刊陶诗的苏轼写本，该字均作“理”[1]，如是，则此例也为本部自押。又，《祭从弟敬远文》有协“事、志、意、议”一韵段，其中“议”为寘韵字；但据曾集本、苏轼写本以及元初李公焕《笺注陶渊明集》，该字均作“意”[2]，若此，则也为本部自押。

总之，除两例合韵外，本部之类韵自押者 24 例，占全部 26 例的 90％以上。所以以之类韵为内容的之部当可以成立。

以中古止摄四类韵为核心，先秦韵系分为支、脂、之、微四部；两汉以来脂微合一，并为三部，魏晋仍旧，陶诗亦然。不仅如此，三部中过去所含的部分蟹摄字也逐步剥离，最终组成新的以蟹摄字为内容的咍部（见下）。

（四）咍部

含《广韵》咍海代、灰贿（队）、皆（骇）怪、佳（蟹）（卦）、齐（荠）霁、祭、泰、（夬）、废诸韵。

咍韵：来哉才猜开孩哀　海韵：待在采改海　代韵：概爱

灰韵：颓摧回徊隈　贿韵：悔

皆韵：乖阶谐怀　怪韵：介界

佳韵：崖

齐韵：迷泥凄栖鸡稽　霁韵：济计契慧惠诣

祭韵：蔽袂厉岁制说税世逝脆憩艺

泰韵：外

① 见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139 页。

② 见逯钦立校注《陶渊明集》194 页。

废韵：废吠刈

本部咍独用2例，海贿合用2例，灰皆齐合用1例，灰咍皆齐合用3例，佳皆齐合用1例，代怪霁祭合用1例，怪霁泰祭废合用1例，怪霁祭废合用2例，合计13例。

《饮酒二十首》之九：开咍怀皆乖皆栖齐泥齐谐皆迷齐回灰

《杂诗四首》之二：稽齐崖佳怀皆

《祭从弟敬远文》：概代爱代介怪惠霁世祭厉祭艺祭

《桃花源诗》：世祭逝祭废废憩祭艺祭税祭吠废制祭诣霁厉祭岁祭慧霁界怪蔽祭外代契霁

本部相当于中古的蟹摄。除了有的韵无字或韵字较少外，蟹摄四个等列的字均可系联起来，从而组成咍部，而且不杂蟹摄之外的它韵字。中古蟹摄远在东晋的陶诗中已经可以窥见其组成的结构。可见，中古“摄”的概念并非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五）鱼部

含《广韵》鱼语御、虞麌遇、模（姥）暮三类韵。

鱼韵：庐闾初躇蔬舒书疏如虚墟车居余馀畬鱼舆誉　语韵：伫阻　御韵：虑著处如举去语翥豫誉

虞韵：夫无芜株须拘劬俱衢驱于纡隅逾娱愚虞　麌韵：抚雨　遇韵：附傅务数具趣住惧

模韵：都图涂途徂孤壶湖　暮韵：路素顾故悟

所列韵字中“如、誉”均有平、去两读，见《广韵》[1]；“语、举”均有去声一读，见《集韵》[2]。

本部鱼虞类合用9例，鱼模类合用2例，鱼虞模三类合用9例，合计20例。

《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二首》之一：居鱼于虞隅虞涂模湖模疏鱼馀鱼如鱼

---

① 据《钜宋广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据《集韵》（全三册），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年。

《咏二疏》：去御趣遇举御傅遇路暮顾暮誉御务遇素暮悟暮虑御著御

先秦鱼部含麻韵部分字，汉代鱼部又含侯韵部分字，魏晋后鱼部渐趋单纯化。陶诗鱼部相当于中古遇摄。《切韵》鱼虞模三韵相次，中古形成遇摄。陶诗中已具有这种格局。

(六)豪部

含《广韵》萧(筱)(啸)、宵小(笑)、肴(巧)效、豪皓号四类韵。

萧韵：凋条萧

宵韵：标苗焦朝峣宵　小韵：表

肴韵：交郊　效韵：孝效乐

豪韵：陶劳高　皓韵：宝保抱老早燥道槁好　号韵：蹈报操

《祭程氏妹文》有"操、乐"二入韵字，均读去声，见于《广韵》。《广韵》"操"有"七到切"一读，"乐"有"王教切"一读。

本部皓独用、皓小合用、号效合用、肴宵合用、肴宵萧合用各1例，萧肴宵豪合用2例，合计7例。

《归鸟》：条萧标宵交肴劳豪

《己酉岁九月九日》：交肴凋萧高豪霄宵劳豪焦宵陶豪朝宵

本部韵例不多，但中古效摄字四等俱全，当可联为一部。上古效摄字分归幽、宵两部，但后来幽部中的效摄字与宵部合一，即今陶诗中的豪部。

(七)歌部

含《广韵》歌哿(个)、戈果(过)、麻马(祃)三类韵。

歌韵：多罗歌柯河何阿　哿韵：可我

戈韵：波过和　果韵：火

麻韵：花家沙华遐窊　马韵：假

本部歌戈合用1例，歌麻合用2例，歌戈麻合用4例，哿果马合用1例，合计8例。

《停云》：柯歌和戈多歌何歌

《挽歌诗三首》之三：何歌家麻歌歌阿歌

《闲情赋》：过戈河歌波戈歌歌遐麻

《命子》：火果我哿可哿假马

东汉以来歌戈麻三类韵即合用为一部。陶诗 8 例中三者合用即占 5 例，达 60％强。可见魏晋以来歌部仍旧，陶诗也如是。

（八）尤部

含《广韵》尤有宥、侯厚候两类韵。

尤韵：不流秋修休周俦畴州酬舟丘求忧游　有韵：负柳酒手久咎有友　宥韵：富旧疚

侯韵：娄侯鸥　厚韵：母亩走厚后耦　候韵：陋

《广韵》幽类韵字陶诗韵脚不见，本部空缺。“不”字《广韵》有平声一读，陶诗中见于《酬刘柴桑》《游斜川》二首。

本部尤韵独用 8 例，尤侯合用 3 例，有厚合用 4 例，宥候合用 1 例，合计 16 例。

《命子》：周尤丘尤流尤侯侯

《祭从弟敬远文》：友有母厚咎有厚厚

《荣木》：陋候旧宥富宥疚宥

先秦尤类韵本分属于幽部和之部，侯类韵则在侯部。两汉以来，之部的尤类韵并于幽部，侯类韵却转入鱼部。魏晋以来，侯类韵从鱼部分化出来又并于幽部，即形成本部的规模。因陶诗中幽韵字不见，故改称幽部为尤部。

二、阳声韵部

（一）东部

含《广韵》东（董）（送）、钟（肿）（用）、江（讲）（绛）诸韵。

东韵（一等）：濛东通同功

东韵（三等）：丰风隆中终冲嵩戎弓穷雄

钟韵：封龙踪从龚

江韵：窗江

本部东韵一等独用 1 例，三等独用 3 例，一三等合用 1 例，一

等与钟韵合用 2 例，一等与江韵合用 1 例，一等与钟、江韵合用 1 例，合计 9 例。

《饮酒二十首》之十七：风东三中东三通东一弓东三

《咏贫十七首》之六：蓬东一工东一龚钟同东一通东一从钟

《赠长沙公》：同东一东东一江江通东一

《停云》：濛东一江江窗江从钟

陶诗韵脚不见冬韵字，东钟江三类韵也只有平声，韵例不够充分。先秦两汉以迄魏晋东冬皆分立为两部：东部括东韵一等与钟江韵类，冬部括东韵三等及冬韵两类。可是据周祖谟先生研究，刘宋时期东冬钟江四韵通押，合为一部[①]。陶诗是晋宋交替时期的作品。但诗中不见冬韵字，那么冬部还存在吗？从东韵三等自押有 3 例之多的情况来看，冬部似乎仍隐隐存在。但《饮酒二十首》之十七却通过一等"通"字将东韵一三等联系起来，也即开始透露出东冬合部的一线曙光。而"通"字从《咏贫十七首》之六及《赠长沙公》来看，似乎一般仍只与东韵一等通押。所以《饮酒二十首》之十七可以看作是东冬钟江四韵通押的可贵的先声。尽管本部未见冬韵字，却隐含过去的冬部。

(二)真部

含《广韵》真轸(震)、谆准(稕)、臻、文(吻)(问)、殷隐(焮)诸韵。

真韵：滨旻民贫尘陈晨珍身邻津秦亲辛薪新仁巾因人　轸韵：尽陨

谆韵：伦驯春淳　准韵：准

臻韵：臻

文韵：分汾纷芬文蚊闻群薰君耘云

殷韵：勤欣殷　隐韵：隐

---

① 周祖谟《魏晋音与齐梁音》《魏晋宋时期诗文韵部的演变》，载《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本部真韵独用 6 例，真殷合用 1 例，真谆殷合用 1 例，轸准隐合用 1 例，真谆文殷合用 2 例，真谆臻文殷合用 1 例，文殷合用 3 例，合计 15 例。

《述酒》：闻文分文云文坟文晨真驯谆身真勤殷君文薰文文文汾文纷文亲真伦谆

《示周续之祖企谢景夷三郎》：欣殷人真因真臻臻闻文勤殷邻真滨真

《扇上画赞》：尽轸陨轸准准隐殷

先秦真文分部，两汉以来真文合一，括《广韵》真谆臻文殷魂痕诸类韵。但晋代，从陶诗来看，魂痕两类移出，另组魂部，则真部只括真谆臻文殷几类中古臻摄的三等韵。这就是本部的由来。

（三）魂部

含《广韵》魂（混）慁、痕（很）恨两类韵。

魂韵：奔门敦樽存孙魂　慁韵：遁

痕韵：根　恨韵：根

本部魂独用 2 例，魂痕合用 1 例，慁恨与线韵（仙韵去声）合韵 1 例，合计 4 例。

《荣木》：根痕存魂门魂敦魂

《自祭文》：眷线恨恨遁慁恋线

本部韵例虽少，但魂痕合为一部而不杂真部一字还是符合晋代诗韵的特点的。后来南朝以迄隋唐，《广韵》元类韵移入本部，遂成元魂痕同用之格局。其原因在于元与魂痕在韵母主要元音上的接近。元属山摄，魂痕属臻摄；山摄音侈，而臻摄音敛。但元为山摄三等，魂痕为臻摄一等；三等音细而一等音洪。侈音中的细音与敛音中的洪音音色接近，遂使元与魂痕终能同用。本部《自祭文》中的合韵例，情况也类似元与魂痕的关系。线韵也是山摄中的三等韵，也仍然是侈音中的细音，因此能够与魂痕合韵。或许这类合韵是后来元魂痕同用的先声。

（四）仙部

含《广韵》寒(旱)翰、桓(缓)(换)、删(潸)谏、山产(裥)、仙狝(线)、先(铣)(霰)、元阮(愿)诸韵。

寒韵:箪叹难殚餐残禅干寒安　翰韵:难

桓韵:端官观冠桓欢完

删韵:攀蛮关还颜　谏韵:患

山韵:山间闲　产韵:眼

仙韵:篇偏煎迁传缠旋宣然廛愆颜缘圆仙泉　狝韵:免缅践浅善

先韵:眼巅田年怜天牵前弦先坚肩贤研妍渊烟

元韵:繁燔喧轩言园　阮韵:返远

本部寒桓同用 1 例,寒删同用 1 例,翰谏同用 1 例,寒桓删同用 7 例,寒桓仙先同用 1 例,删山仙先元同用 3 例,删山仙元同用 3 例,删山先元同用 1 例,山仙先元同用 5 例,山仙先同用 1 例,产狝阮同用 1 例,山先元同用 1 例,仙先同用 3 例,狝阮同用 1 例,先元同用 2 例;合计 32 例。

《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端桓安寒观桓还删寒寒难寒干寒颜删关删叹寒

《杂诗四首》之一:端桓迁仙巅先餐寒缘仙篇仙

《连雨独饮》:然仙间山仙仙天先先先还删年先言元

《扇上画赞》:然仙园元还删间山

《读山海经十三首》之二:颜删年先山山言元

《闲情赋》:轩元山山弦先妍先言元愆仙先先迁仙

从本部 32 个韵例可以看出,一等韵寒桓与三四等韵仙先元距离较远,相押较少。能够把这两类韵连接起来的是二等韵删、山。但删与山也有不同:删韵与寒桓较近,合用者共 9 例;山韵与仙先元较近,同用者共 8 例。由于删山在与他韵结合上的不同倾向,最终导致本部在晋宋时期分为两部:一部括寒桓删诸韵,一部含山仙先元诸韵。但在陶诗中删山仍有 7 例共同与仙先元相押,因此这种分化尚未完成,故本部仍应括寒桓删山仙先元七类韵。

(五)阳部

含《广韵》阳养漾、唐荡宕两类韵。

阳韵:方芳房凉梁量粮妆商昌肠长常尝璋场觞伤霜乡央阳扬

养韵:想长往鞅　漾韵:亮上妄

唐韵:茫邙堂傍桑光糠昂黄荒　荡韵:广莽　宕韵:谤

本部阳独用5例,阳唐同用6例,养荡同用1例,漾宕同用1例,合计13例。

《拟古九首》之四:荒唐堂唐茫唐场阳邙唐昂唐方唐伤阳

《归园田居五首》之二:鞅养想养往养长养广荡莽荡

《感士不遇赋》:上漾妄漾谤宕亮漾

阳唐同属一部自古已然,今亦如此。

(六)庚部

含《广韵》庚梗(映)、耕(耿)(诤)、清静(劲)、青迥(径)诸韵。

庚韵:平明鸣京更荆行荣卿生英惊　梗韵:秉冷骋境景永影

耕韵:耕

清韵:名倾情征成声诚婴缨营萦赢盈楹　静韵:岭领静颖

青韵:冥庭零灵龄宁经形　迥韵:醒

本部庚清合用5例,梗静合用1例,庚青合用1例,庚清青合用5例,梗静迥合用1例,庚耕清青合用2例,合计15例。

《饮酒二十首》之三:情清名清生庚惊庚成清

《答庞参军》:鸣庚零青京庚宁青

《感士不遇赋》:灵青名清生庚情清形青惊庚耕耕声清荣庚

《饮酒二十首》之十三:境梗醒迥领静颖静秉梗

东汉以来庚耕清青即为一部,陶诗也如此。

(七)侵部

含《广韵》侵(寝)(沁)韵。

侵韵:林岑簪寻深心斟今襟钦琴音阴

本部仅侵独用6例,上去声不见。

《和郭主簿二首》之一:阴侵襟侵琴侵今侵钦侵斟侵音侵簪侵深侵

先秦两汉侵部除侵韵字外，尚有少数咸摄字。后来他韵字逐步廓清，陶诗侵韵独押可证。

三、入声韵部

（一）烛部

含《广韵》屋、烛、觉韵。

屋韵：穆木陆逐宿哭谷

烛韵：录足促烛瞩局曲旭浴辱

觉韵：邈乐濯觉握

本部屋、烛、觉独用各1例，屋烛合用1例，烛觉合用1例，屋烛觉合用1例，合计6例。

《读山海经十三首》之六：木屋谷屋浴烛烛烛

《时运》：濯觉瞩烛足烛乐觉

《挽歌诗三首》之一：促烛录烛木屋哭屋觉觉辱烛足烛

上古韵入声与阴声关系密切，魏晋以来入声转而与阳声配合整齐。陶诗情况也是如此。本部与前述东部应当是相应的。东部括东钟江三类韵，本部也括屋烛觉三韵。东部未见冬韵字，本部也未见沃韵字，这当然不排除有偶然的因素，但却反映了汉语语音演变中富于规律性的结构特点。

（二）质部

含《广韵》质、术、物韵。

质韵：笔匹七栗实

术韵：术

物韵：物

本部仅见1例，即：

《责子》：实质笔质匹质术术七质栗质物物

本部与真部相对应。真部只收三等韵，本部也如此。但因韵例少，栉、迄韵字没有出现。

(三)薛部

含《广韵》薛、屑、月韵。

薛韵:别灭劣列烈绝雪拙彻设热杰悦

屑韵:闭节切洁诀血

月韵:罚竭越月

本部薛屑合用、薛月合用、屑月合用、薛屑月合用分别都仅见1例,合计4例。

《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绝薛闭屑雪薛洁屑设薛悦薛烈薛节屑拙薛别薛

《形影神三首》之二:拙薛绝薛悦薛别薛灭薛热薛竭月劣薛

《祭程氏妹文》:罚月越月切屑月月节屑血屑

《和郭主簿二首》之二:节屑彻薛绝薛列薛杰薛诀屑月月

本部当与仙部相应,但缺曷末黠辖诸韵字。仙部中寒桓删与山仙先元有分化的趋势,本部薛屑月全为三四等韵,不杂一等韵字,当也是这种分化在入声韵上的部分反映。

(四)铎部

含《广韵》药、铎韵。

药韵:酌

铎韵:索落漠

本部仅1例,且与陌部(见下)合韵,即:

《自祭文》:射昔索铎落铎宅陌夕昔酌药漠铎

韵例中"宅、夕"见于陌部,"射"字也当属陌部,今定为合韵。先秦两汉药铎两韵中的大部分字一直分属于药铎两部,梗摄入声字的一部分也参与其间,如"夕"字就原属铎部。魏晋以来二部合一,而梗摄字则逐渐转入本文的陌部。本合韵或许是这种转移过程的残留。

(五)陌部

含《广韵》陌、麦、昔、锡韵。

陌韵:柏百白迫陌窄宅客

麦韵：翮隔

昔韵：积夕席昔惜迹易役

锡韵：析

本部陌韵独用 1 例，陌昔合用、陌昔锡合用、陌麦昔锡合用各一例，合计 4 例。

《饮酒二十首》之十五：宅陌迹昔百陌白陌惜昔

《移居二首》之一：宅陌夕昔役昔席昔昔昔析锡

《乙巳岁三月为建威参军使都经钱溪》：积昔昔昔翮麦隔麦役昔易昔析锡柏陌

本部与庚部当是相应的。汉代以来梗摄入声字的分布较为分散，药部、铎部、锡部都有。东晋刘宋以来逐渐聚拢，陶诗中的这种格局正反映了这种变化。

(六)职部

含《广韵》职、德韵。

职韵：力侧色息陟食穑植饬稷翼极

德韵：默得忒塞德国惑域

本部职韵独用 1 例，德韵独用 2 例，职德合用 2 例，合计 5 例。

《联句》：极职息职（力职饬职）（侧职翼职）色职惑德

《祭从弟敬远文》：极职息职域德陟职

《联句》系陶渊明与愔之、循之的唱和诗。“力、饬”为愔之的用韵，“侧、翼”为循之的用韵。因为“力饬侧翼”均为职韵字，与本部的归韵一致，故也将此四字列入本部韵字，引例则用括号括起。

职部当与蒸部相应。但陶诗蒸、登类韵字不见，所以本部显得形单影只。

(七)缉部

含《广韵》缉韵。

缉韵：立泣涩入及急邑

本部仅 2 例，均为缉韵独用。如：

《感士不遇赋》：涩缉立缉邑缉及缉泣缉入缉急缉

先秦两汉的缉部尚杂有咸摄的部分入声字，魏晋以来逐步廓清。陶诗本部当与侵部相应。

上述22部只是一个作家诗文押韵的韵部系统，并非等同于当时的汉语韵部系统。这是因为作家的作品总是有限的，而押韵中哪些字能够入韵又纯粹是十分偶然的现象，因此韵部或韵字的缺失就难以避免。况且，一个作家的用韵仅仅是作为当时汉语韵类系统平面上的一个点而出现的，这个点的语音是否合于当时通语的规范还很难说。只有把尽可能多的点综合起来，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才能得出较为可靠的结论。

韩、日留学生汉语学习中的语音干扰*

张　旭

本文试图通过观察韩国和日本留学生汉语学习中的语音表现，分析其发音变异的若干实例，讨论本族语对第二语言学习的干扰问题。同时，也想进一步发现语音干扰的原则或途径，以期正确而有效地制定相应的抗干扰对策。

干扰(interference)通常指由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导致语言变异，亦即在两种语言的交替使用中，一种语言受另一种语言影响而出现偏离自身规范的现象。偏离(deviation)往往会涉及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等许多方面，本文暂只讨论语音范畴。

汉语音节界限分明，每个音节都有大致相同的结构模式，而且基本上都是语义的承担者。这种情况，显然与韩日等多音节语有所不同。就韩、日两国留学生汉语学习中的语音表现看，语音偏离既发生在音节内部，也发生在语流即音节的结合中。音节结合中的偏离现象多系外域学生不熟悉汉语声调所致，也有节律、停顿等接近语法层次的语音问题，而这些问题的产生并不导源于他们的本族语，因此本质上不属于干扰，这里不予考虑。我们所关心的，是发生在音节内部的音素结合上的偏离现象，这类问题的发现与解决，从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的角度看，可能具有较为普遍的意义。

---

* 本文系在1994年国家对内贸易部高校系统学术报告会语言组宣读的论文，发表前作了一点改动。

为了便于把问题提示出来，我们先看一看韩、日两语的音位分布情况，如表 1 和表 2。

表 1　韩语音位表①

1.1 辅音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		浊	清		浊	清	浊	浊	浊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唇音	双唇	p	p‘	b						m	
	唇齿										
舌尖音	前				ts	ts‘	dz	s	z		
	中	t	t‘	d						n	l
	后										
舌面音	前										
	中										
	后	k	k‘	g				x			

1.2 元音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高		中			低	
			最高	次高	高中	次中	低中	次低	最低
			闭		半闭		半开		开
舌尖元音	前	圆							
		展							
	后	圆							
		展							

---

① 本表音位系统及表 2 所录日语的音位系统系根据天津商学院韩国留学生李成顺、金贤甲和日本留学生堀之内真由美、齐藤圣子诸君的实际发音整理而得。审音中，笔者也曾就日语音位的有关问题请教过彭华同志。铭此，对诸位表示谢忱。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高		中			低	
			最高	次高	高中	次中	低中	次低	最低
			闭		半闭		半开		开
舌面元音	前	圆							
		展	i		e		ε		
	央	圆							
		展							
	后	圆	u		o		ɔ		
		展	ɯ						ɑ

表 2　日语音位表

2.1 辅音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		浊		清		浊	清	浊	浊	浊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唇音	双唇		p‘	b							m	
	唇齿											
舌尖音	前						ts‘		s	z		
	中		t‘	d							n	l
	后											
舌面音	前											
	中											
	后		k‘	g					x			

2.2 元音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高		中			低	
			最高	次高	高中	次中	低中	次低	最低
			闭		半闭		半开		开
舌尖元音	前	圆							
		展							
	后	圆							
		展							
舌面元音	前	圆							
		展	i		e				
	央	圆							
		展							
	后	圆	u		o				
		展							ɑ

跟汉语相比，韩日两语语音的共同特点是：

(1) 有舌尖前平舌辅音[ts ts‘ s]三个音位，没有舌尖后卷舌辅音[tʂ tʂ‘ ʂ ʐ]这四个音位；

(2) 没有舌尖前元音[ɿ]和舌尖后元音[ʅ]；

(3) 没有唇齿辅音[f]；

(4) 没有高前圆唇元音[y]。

在汉语中，ts，tʂ 两类辅音(举 ts 以赅 ts ts‘ s，举 tʂ 以赅 tʂ tʂ‘ ʂ，下同)分别与舌尖元音 ɿ、ʅ 相拼合，在阴阳上去四个声调的作用下形成 $7\times4=28$ 个不同的音节单位。[①] 这些音节单位，或称为

① ts、tʂ 两类声母与声调(不包括轻声)配合可产生 28 种不同的音节单位，但有的声调形式不负载意义，所以实际上只 23 种。

"字"[1]，音相近而义不同，是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一个很有特色的语音现象。有些方言没有卷舌声母和相应的舌尖后元音[ʅ]，遂将这些音节单位不分 ts、tʂ，而一律读为平舌的 ts 类声母，其音变程式：

tʂʅ > tsɿ [2]

韩日两语情况与此不同。它们不唯没有 tʂ 类卷舌辅音和相应的舌尖后元音[ʅ]，也没有与 ts 类平舌辅音相配的舌尖前元音[ɿ]，因此作为语音干扰的结果，所采取的音变程式是在各自的语音条件下分两步实行偏离。对韩语而言，其偏离程式是：

tʂ > ts，ʅ > ɿ ∶ tsɿ

日语没有类似韩语的高后不圆唇元音 ɯ 相应的韵母采取高前不圆唇元音[i]，因此其偏离程式是：

tʂ > ts，ʅ > i ∶ tsi。

这样我们就可以解释，何以韩日留学生常常不能正确读出下面这些字的字音：

(1) 资咨姿兹辎梓紫姊子仔渍字自/疵呲瓷慈磁雌词辞此次刺赐/斯撕思私丝死肆四寺俟嗣饲巳

(2) 汁之支枝肢织知蜘脂职直值植殖执侄止祉址趾枳纸旨酯指滞制治志至致置挚智质秩稚/吃痴眵持迟池弛驰耻齿尺炽赤啻翅斥/湿诗师蓍失施尸实十什石拾时食史使矢始室市柿视式试示士世事誓势逝是嗜释适氏饰

从理论上说，偏离既然发生在两种语言的接触中，而本质上总是利用自身语言中最接近对象语言的音位实行取代作用，这可以叫做语音或音位的接近性原则。称之为接近性，当然首先是因为自身语言的语音系统中缺少与对象语言相同的某个音位，而次要

---

① 这里所指是语言学上的"字"，即由声、韵、调组合而成的有意义的音节单位，不同于记录语言所用的有一定形体的书写符号即汉字。

② 结合中古《广韵》一系韵书所记汉语音韵情况，考察现代汉语各方言 ts、tʂ 两类声母的分布和演变趋势，大体上可以认为两者之间的归演是从 tʂ 到 ts，而不是相反。

地也因为本族语说者对于两种语言中互相接近的这两个音位缺乏分辨能力，因此需要教师从音理上对学习者进行引导。一般说来，韩日两语的舌尖前平舌辅音与汉语的舌尖前平舌辅音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上虽略有出入，但音值差异不大[1]；与之相配合的舌尖前元音[ɿ]，发音时声带绷紧，发生带音的气流，软颚和小舌上升，挡住鼻腔的通路，舌尖向前伸，靠近齿龈前部，与发平舌浊辅音[z]时的情况颇相类似，而韩日两语正有这个音位。由此看来，由 ts 类声母与舌尖前元音韵母[ɿ]拼合而成的上举(1)组字的字音，对韩日两国学生来说并无太大的困难。tʂ 类声母即舌尖后的四个卷舌音位，发音时舌尖向上翘起，抵靠硬颚前，发音部位比顶音(cacuminales)略后；与之相配合的舌尖后元音[ʅ]，其发音部位、发音方法与发卷舌浊辅音[ʐ]的情况十分接近。韩日两语缺乏相与拼合的这种辅音和元音，因此上举(2)组字的字音对韩日两国学生来说难度很大。在陌生而难度很大的字音面前，外域学习者自然会从其本族语中寻找与之相近似的音位或音素进行语音模仿，结果造成偏离。

在韩日两国留学生的汉语语音的学习中，还因为其本族语中缺乏唇齿辅音[f]和舌面高前圆唇元音[y]，而使得下列两组字的字音受到干扰：

(1) 发罚乏伐阀法砝/番翻蕃烦凡繁樊反泛犯范梵饭犯贩/方芳坊妨防房仿访纺放/非霏菲飞妃肥斐诽匪吠废肺沸费/分芬纷坟焚汾粉愤奋粪份/丰风烽蜂锋冯逢缝讽奉俸凤/佛/否/夫麸敷孵芙扶福幅芾孚浮蜉俘伏茯符服凫弗府腐腑甫辅抚父釜傅富副讣赴赋复付咐附负妇

(2) 於迂于盂虞娱禺愚余俞渝愉榆臾谀鱼渔宇语圄雨与屿羽

[1] 韩语 ts 类辅音存四，日语存三，其音值即发音部位与发音方法基本相同。但与汉语比较起来，韩、日两语的舌尖前平舌辅音发音部位应略后而近于舌尖中，摩擦成分亦略重些。

誉育玉钰域郁寓遇浴裕欲愈毓御豫预驭/渊冤鸳元园圆袁猿原源员援缘远院愿怨苑/约曰悦阅越跃岳粤月钥乐/晕云匀昀陨允韵运酝孕熨

韩日两语缺少唇齿音[f]而寻找与之接近的双唇送气辅音[p']进行音位替代,结果在读音上造成[f]、[p']两类声母字的混淆与合流。其偏离程式是:

$$f > p' : p'\text{-}$$

韩日学生之所以用送气声母[p']而不用不送气声母[p]替代唇齿音[f],显然是因为[f]发音时下唇与上门齿只轻轻接触,摩擦成分很小,气流从两边流出与塞音送气情况近似,从而产生了感觉上的认同,如上举(1)组的"发"之读为"葩","罚"之读为"爬"等。

韩日两语没有高前圆唇元音[y],其唯一与[y]接近的音位便是高后圆唇元音[u]。[y][u]同是高元音,嘴唇的形状也一样,所不同的仅仅是舌位前后的不同:念[y]时舌头前伸,舌尖下垂并靠近下齿,舌面前部升近硬颚;念[u]时舌头向后缩,舌尖离开下齿并保持下垂,舌面后部升近软颚。这一干扰现象较强地表现在上举(2)组的零声母撮口字上;对于某些辅音声母的撮口字,虽然也有一定程度的偏离,但在听感上并不十分明显。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表现在撮口韵母上的偏离现象,直接取代前元音[y]的其实不是后元音[u],而是介于[y]、[u]之间的混元音(又称央元音)[ʉ]。之所以采取这种过渡形式,大概是学习者感觉到了偏离而有意进行自我矫正的缘故。这样,我们就发现了韩日学生对于撮口韵字特别是其中零声母字的偏离程式:

$$y > u > ʉ : \text{-}ʉ\text{-}$$

同前面已经分析过的舌尖音偏离的情况一样,纠正韩日两国学生对声母[f]和韵母或韵头[y]的偏离,也需要教师从音理入手,阐释音位偏离的原因,提出纠正偏离的对策。

从汉语的角度看,音节即字,绝大多数都是语素单位,所以无论声母、韵母或韵母中的音素成分哪一部分发生偏离,都可能对字

的意义产生影响，必须认真对待。当然，迄今为止，对语言接触和语言间相互影响的规律我们还未能取得充分的认识，并且对有些问题有时还有争论[①]，所以，必须持久地、进一步地开展有关语言接触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从而也可以更好地解决留学生汉语学习中的各种现实问题。

---

① 详见 E. Haugen: Norm and Deviation in Bilingual Communities, in Hornby: Bilingual, 1977. pp. 91 – 100.

责任编辑：蔚　忠
封面设计：吴　威



ISBN 7-80126-162-3/H · 36
定价：15.00元